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三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出版

目次

應用神經語意學之換框於壽險業人員銷售信念改變量表之發展…蕭瑜涓、陳明哲	1
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談刑事訴訟法之基礎原理 ～由美日法制初探犯罪嫌疑人之基本權保障～……………李永瑞	17
票據付款提示--以日本法為中心……………賴世琳	39
趙翼與臺灣……………衛琪	79
論《莊子·養生主》所蘊含的意義治療……………王玉玫	99
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與心理性危險因子之調查研究……………楊淳斐	113
李白流貶時期詩歌所反映之生命情調……………陳柏全	137
明清家班演玉茗堂劇作探析……………廖藤葉	157

※本期學報來稿共12篇，經校外學者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議後，採用8篇。

CONTENTS

Applying the Reframing of Neuro-Semantics to Develop A Belief-Change Scale for Personal Selling	Yu-chuan Hsiao, Ming-Che Chen	1
On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from Due Process of Law —The Protection of the suspect’s Fundamental Rights as the core—	Yung-Ruey Lee	17
A study of Presentation for Payment of a Bill	Shih-Lin Lai	39
Zhao Yi and Taiwan	Chi Wei	79
The implication of Logotherapy in “Nourishing the Lord of Life”	Yu-Mei Wang	99
The Prevalence and Psychological Risk Factors of Internet Addic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Chun-Fei Yang	113
Life Sentiment Reflected in LI Bai’s Poetries at his Exile	Po-Chuan, Chen	137
An Analysis on Family Troupes’ Performance of Plays of the Yuming Hall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eng-Yeh Liao	157

Applying the Reframing of Neuro-Semantics to Develop A Belief-Change Scale for Personal Selling

Yu-chuan Hsiao, Ming-Che Chen*

Lecturer of Language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Financial,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g-che@nutc.edu.tw*

Abstract

We aimed to develop a belief-change scale fitted for life insurance agents under the situation of rejected personal selling. Seven reframing models of the basic frame-of-reference, external behavior (EB) = internal state (IS), were created in 1997 by two cognitive behavioral psychologists, Hall and Bodenhamer. Such models were used a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in this study. Two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of the second-order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model and discriminant analysis were used as research methods. The belief-change scale and corresponding classification functions developed in this study could be used as screening tools during recruitment of new agents i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Such screening tools could help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change negative beliefs, thereby improving a sales agent's performance.

Key words: personal selling, belief, neuro-semantics, reframing

I. INTRODUCTION

Positive thinking is a strategy used by salesmen to overcome rejection, which they experience daily. A stoic philosopher, Epictetus stated, “People are disturbed not by things but the views they take of them (Famous Quotes Club, 2014).” Thus, the meaning of rejection as perceived by life insurance agents should be changed, and this transformation should be a fundamental approach to eliminate disturbances as a consequence of rejection. Satisfactory performance arises when life insurance agents can transform the meaning of rejection. How can 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determine the ability of transformation of agents at recruitment? If the measurement of this ability is available, then an insurance company can recruit qualified agents for personal selling and provide effective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 for agents who perform personal selling inefficiently.

Reframing is a term used in neuro-semantic to indic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problematic behavior or belief from a problem to a benefit by realizing that the problem can be considered as a positive intention or another meaning (Sherwood, 2003). To understand the mechanism by which reframing works, researchers should explore “external behavior (EB) = internal state (IS),” the basic frame-of-reference presented by Hall and Bodenhamer in 1997. Events, behaviors, and other materials are associated with internal feelings, moods, states, ideas, understandings, values, and so on (Hall and Bodenhamer, 1997). Such association leads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meta-level phenomenon known as “beliefs.” On the basis of this basic frame-of-reference, Hall and Bodenhamer (1997) established seven reframing models. These models were also used in this study to develop a belief-change scale fitted for life insurance agents who experience rejection in personal selling.

II. THEORETICAL FOUNDATION

Since neuro-linguistic programming (NLP) was initiated by Bandler and Grinder in the 1970s, NLP has emerged as one of the world’s most common forms of interpersonal skills and communication training (Tosey & Mathison, 2003). The term “Neuro-Linguistic” was introduced in Alfred Korzybski’s classic work “Science and Sanity” in 1936. “Neuro” refers to the functions of our brains and nervous system, whereas “Linguistic” refers to the way we communicate to others (verbally and non-verbally) and ourselves (out loud and inside our heads). In 1994, Michael Hall, a cognitive-behavioral psychologist who studied with Bandler, developed neuro-semantic, which addresses many perceived weaknesses in NLP. Hall has made numerous corrections to the NLP mode and has found a place for NLP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Wikipedia, 2008).

This study is based on neuro-semantic theory. In neuro-semantic, reframing is a process by which a problematic behavior or belief is transposed from a problem to a benefit by considering a problem as a positive intention or another meaning (Sherwood, 2003). In 1997, Hall and Bodenhamer presented “EB = IS”, a basic frame-of-reference, to exhibit the mechanism by which reframing is performed. The meaning of outside world’s events or behaviors is determined by internal states, such as feelings, moods, states, ideas, understandings, values, and so on. On the basis of the basic frame-of-reference, Hall and Bodenhamer (1997) developed seven reframing models.

1. Deframing (De)

The types of deframing include chunking down on chunk size and reality strategy chunk down. In chunking down on chunk size, the component pieces of a belief system that links EB and IS are determined. For instance, we can determine the referential index (person, place, time, event, and so on) to test the reality of a certain belief and simultaneously use a basic meta-modeling process. In reality strategy chunk down, the sequence of our internal representations is determined to examine the parts of a program.

2. Content Framing (Con)

In content framing, EB and IS are redefined to perform reframing; EB and IS are also reflexively applied to self/listener and counter-example framing. EB/IS is reframed by redefining to change an attribute or label of an external behavior/internal state by asserting that “X doesn’t mean Y, it means Z.”

3. Counter Reframing (Coun)

In counter reframing, EB/IS is reflexively applied to self/listener as well as counter-example framing. In this process, EB/IS is reflexively applied to self/listener by applying a belief statement to a person who stated it or to a person who is listening. This process switches a referential index to form a meta-level of this statement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a listener wants to receive or will accept this belief. In counter-example framing, an undeniable example opposing a belief is provided.

4. Pre-Framing (Pre)

The types of pre-framing include positive prior intention framing and positive prior causation framing. In positive prior intention framing, the basic assumption related to all of the reframing models is applied to create a positive intention if a thorough search is performed. In positive prior causation framing, a person is pre-framed by moving back in “time” to attribute causation and motivates this person to become more resourceful.

5. Post-framing (Post)

In post-framing, a person is moved forward in “time” to direct the brain toward a particular outcome or behavior, belief, interaction, and so on. Thus, an individual can explore the effects and importance of this outcome.

6. Outframing (Out)

In outframing, a model comprises world framing or lost performative, criteria and values framing, allness framing, have-to framing, identity framing, all-other abstraction framing, and ecology framing. In world framing, a person’s belief is examined as a map and mental construct.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are then addressed: (1) “Does this map structuring this belief hold true for everybody?” (2) “Where did you learn to think this way?” and (3) “Who taught this to you?” In criteria and values framing, a person’s values, criteria, and standards

are considered in a particular belief. In allness framing, the generalization of a particular belief is evaluated by considering all factors related to this belief. “Allness” refers to “all, always, everybody, nobody, all the time,” and so on. This move shifts consciousness to create a frame-of-reference that applies the formula to everybody. This process is performed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 belief can be consistent under all conditions. In have-to framing, moving up is performed to examine a particular belief in terms of challenging modal operators. In have-to framing, a person is urged to step outside his or her model of the world and explore the territory beyond the *modus operandi*. In identity framing, moving up is performed to verify the reality and validity of a particular belief in terms of whether or not this belief allows us to create such identification. In all-other abstraction framing, high abstract conceptions regarding the belief terms are considered by setting a large frame that transforms a particular belief in various ways. In ecology framing, moving up is performed to determine if a particular belief exhibits balance and wholeness. In this process, whether or not this particular belief benefits an entire system is also determined.

7. Analogous Framing (*Ana*)

In analogous framing, meaning is transformed using metaphor, analogy, story, and other figures of speech and forms. We use one meaning that stands structurally isomorphic, that is, this meaning exhibits the same form and serves as a vehicle to elucidate another meaning. Hence, we can use this format of story or metaphor to communicate any of the previous reframing types.

III. METHODS

1. Sample

Convenient sampling was used to collect data. In this research, the sample comprised a total of 231 respondents serving in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in central Taiwan. Table 1 represents the demographics of the respondents.

Table 1. Demographics of the Respondents

Variables	Items	Numbers	Percentage
Gender	Male	109	47.2%
	Female	122	52.8%
Age (years)	<24	48	20.8%
	25 to 34	110	47.6%
	35 to 44	40	17.3%
	45 to 54	31	13.4%
	55 to 60	2	0.9%

Education	Junior School	2	0.9%
	Vocational or Junior High School	48	20.8%
	Bachelor	176	76.2%
	Master or Ph. D.	5	2.2%
	Unmarried	121	52.4%
Marital Status	Married	110	47.6%
	<2 years	87	37.7%
Seniority	2 years to 4 years	50	21.6%
	4 years to 6 years	24	10.4%
	6 years to 8 years	15	6.5%
	>8 years	55	23.8%
	Sales Representative	101	43.7%
Position	Sales Supervisor	79	34.2%
	Sales Junior Manager	45	19.5%
	Sales Manager	6	2.6%
	Law Insurance Broker Co.	101	43.7%
Company Where Respondents Serve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	11	4.8%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21	9.1%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33	14.3%
	Cathy Life Insurance Co.	65	28.1%
	Total Numbers	231	100%

2. Data Analysis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was used in this study. Data analysis was performed using SPSS version 15. Data were analyzed us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Cronbach's α , composite reliability, 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statistic validity,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ion, convergent validity, cross validity, second-order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modeling,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SEM was performed to determine the goodness-of-fit indexes of the conceptual model used in this study.

3. Instruments

The format for all survey items was a Likert-type seven-point scale, ranging from 1 (not at all true) to 7 (very true). To improve the expert validity, we used the original belief-change scale of personal selling that comprised 49 items obtained from reframing example sentences from previous studies (Hall and Bodenhamer, 1997; Seymour & Shervington, 2001; Davis & Silk, 1972; Hou, 2008; Lai, 2008).

IV. FINDINGS

1. Item Analysis

Item analysis was performed to determine the quality of items whenever the purpose of these items reflects discrimination. An item was excluded if the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of each item with an aggregate score of scale was very low. Items with one of the three criteria were excluded: (1) items with a critical ratio less than 0.01 of significance level; (2) the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of each item with an aggregate score of scale less than 0.01 of significance level; and (3) Cronbach's α increased by > 0.001 when an item is excluded. Twelve items were excluded after item analysis was performed: 2, 3, 4, 5, 15, 16, 20, 28, 36, 39, 41 and 42.

Table 2. Results of Item Analysis

Items	Critical Ratio	Correlations with Aggregate Score of Scale	Cronbach's α When Item Was Excluded
I1 Frustration makes me mature. (Con)	8.608**	0.561**	0.908
◎I2 I am rejected because of a hard-up potential policy holder. (De)	2.525*	0.197**	0.912
◎I3 The old saying, "What doesn't kill you makes you stronger" was my belief, but now I feel that I am suffering from such a belief. (Pre)	-2.700*	-0.193**	0.917 \emptyset
◎I4 I was rejected because people dislike being persuaded to purchase. (Coun)	1.584*	0.138*	0.913 \emptyset
◎I5 I was rejected because of wrong merchandise location. (De)	3.479*	0.263**	0.911
I6 "Rome was not built in a day;" hence, I need to enhance my experience strength to convince potential policyholders. (Ana)	8.831**	0.585**	0.908
I7 I am sure that an unexpected result will happen if I do not give up. (Out)	9.236**	0.601**	0.908
I8 For me, feedback, not failure, exists. (Out)	10.738**	0.581**	0.908
I9 I feel frustrated regarding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s complaint, although he/she is seriously considering the purchase. (De)	8.898**	0.549**	0.908
I10 For me, communication, not rejection, is observed. (Out)	9.325**	0.593**	0.908
I11 I was rejected because of inappropriate policy. (De)	9.312**	0.590**	0.908
I12 I believe the old saying, "When the going gets tough, the tough gets going." (Ana)	7.954**	0.511**	0.908

I13 Rejection makes me realize that the offered policy is not the right one for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 (Con)	9.839**	0.552**	0.909
I14 Giving up in the face of frustration is not my attitude toward work at all. (Out)	6.392**	0.441**	0.908
©I15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s rejection makes me realize that I should not spend time on him/her for my promotion. (Con)	2.883*	0.252**	0.912
I16 I will take the rejection as an ordeal. (Con)	9.079**	0.566**	0.908
I17 I will keep asking myself the following question, "What rejection makes me consider myself a loser?" (De)	5.010**	0.399**	0.910
I18 I believe the old saying, "Constant dripping wears away stone." (Ana)	9.692**	0.623**	0.907
I19 Some salesmen consider rejection as a way of realizing the true intention of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 (Coun)	7.995**	0.552**	0.908
©I20 I do not like to be persuaded to buy any products; hence, others with the same feelings are understandable. (Coun)	4.836**	0.351**	0.911
I21 Rejection is the beginning of sales. (Ana)	7.359**	0.540**	0.908
I22 I used to receive sales confirmation after I was rejected. (Coun)	6.983**	0.509**	0.909
I23 I believe the old saying, "Failure is the mother of success." (Ana)	9.463**	0.572**	0.908
I24 I was rejected because I failed to understand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s needs. (Pre)	10.323**	0.615**	0.908
I25 I believe the old saying, "No cross, no crown." (Ana)	11.660**	0.649**	0.907
I26 I was rejected because I failed to explain the policy functions to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 (Pre)	8.375**	0.572**	0.908
I27 Rejection strengthens my willpower. Why should I not try further promotion? (Out)	10.714**	0.653**	0.907
©I28 Rejection makes me realize that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 does not want to purchase an insurance policy. (Con)	3.984**	0.308**	0.911
I29 I think that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 is perfunctory with me because he/she keeps looking at his/her watch; he/she seems in a hurry. (De)	8.428**	0.515**	0.909
I30 If I become depressed, my work performance is likely affected. (Post)	10.966**	0.616**	0.907
I31 I could still be successful in the future even if I currently experience rejection. (Post)	5.719**	0.472**	0.909
I32 I believe the old saying, "Every cloud has a silver lining." (Ana)	8.689**	0.599**	0.908

I33 “Being rejected refers to failure” is a thought that should not exist in my mind. (Out)	4.759**	0.385**	0.910
I34 Rejection makes me realize that a particular policy does not satisfy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s financial requirements. (Con)	7.780**	0.545**	0.908
I35 I was rejected because of wrong timing. (De)	8.991**	0.545**	0.908
◎I36 If a rejected salesman is considered as a loser, then numerous losers are everywhere. (Out)	3.273*	0.212**	0.913 \emptyset
I37 Rejection is considered a motivation by some salesmen. (Coun)	10.467**	0.580**	0.908
I38 I was rejected because I have not yet established a trustworthy relationship with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 (Pre)	8.340**	0.511**	0.909
◎I39 I do not think that rejection is due to my incompetence as a salesman. (Out)	-0.750*	-0.16*	0.915 \emptyset
I40 I will not consider me a loser as long as I will be successful in the future. (Post)	5.067**	0.362**	0.910
◎I41 I used to consider failure as a challenge, but quit easily. (Pre)	-1.204*	-0.027*	0.915 \emptyset
◎I42 I think I will not achieve a balanced life if I consider rejection as a failure. (Out)	-0.416*	0.011*	0.915 \emptyset
I43 Rejection makes me realize that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 dislikes the offered policy. (Con)	7.588**	0.482**	0.909
I44 Many salesmen do not consider the thought of “being rejected refers to failure” as truth. (Coun)	10.062**	0.542**	0.908
I45 I was rejected because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 shows a stereotypical view of the policy.(De)	5.688**	0.422**	0.910
I46 I believe the old saying, “Where one door shuts, another opens.” (Ana)	10.930**	0.603**	0.908
I47 I was rejected because I do not know how to deal with rejection. (Pre)	7.094**	0.478**	0.909
I48 Rejection makes me realize the reason why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 does not accept an insurance policy. (Con)	12.379**	0.634**	0.907
I49 I was rejected because I do not offer the right policy to satisfy a potential policyholder’s financial requirements. (Pre)	10.874**	0.613**	0.908

Note: 1. * $p < 0.05$; ** $p < 0.01$; ※Cronbach’s α increased by > 0.001 when an item was excluded; ◎ items that were excluded
 2. Total reliability was 0.911 before an item was excluded.

2. SEM Analysis

In this study, SEM was performed to determine the goodness-of-fit indexes of the belief-change scale. To improve the model fit, we inspected standardized residuals and modification indices. Correlated errors were then added. The results of SEM, including primary stage, modify stage, and final stage, are summarized in Table 3. On the basis of these results, we found that the model was acceptable.

Table 3. Goodness-of-fit indexes of the model

	Primary Model		Modify Model		Final Model		
	Standards	P-Value	Conformed or Not	P-Value	Conformed or Not	P-Value	Conformed or Not
Absolute Fit Measures							
X ²	>0.05	0.000	X	0.000	X	0.084	V
GFI	>0.9	0.766	X	0.806	X	0.933	V
AGFI	>0.9	0.731	X	0.768	X	0.901	V
RMR	<0.05	0.146	X	0.096	acceptable	0.081	acceptable
RMSEA	<0.05	0.068	X	0.067	V	0.026	V
Incremental Fit Measures							
NFI	>0.9	0.701	X	0.764	X	0.917	V
RFI	>0.9	0.674	X	0.736	X	0.888	acceptable
IFI	>0.9	0.820	X	0.863	X	0.988	V
TLI	>0.9	0.801	X	0.845	X	0.983	V
CFI	>0.9	0.817	X	0.861	X	0.987	V
Parsimonious Fit Measures							
PGFI	>0.5	0.666	V	0.676	V	0.634	V
PNFI	>0.5	0.643	V	0.682	V	0.685	V
CMIN/DF	<5	2.061	V	2.048	V	1.159	V
CAIC							
Model CAIC	min	1952.197		1454.821		658.711	
Saturated CAIC		4773.832	X	3401.597	V	1488.798	V
Independence CAIC	Max	4689.580		4047.738		2317.835	

Note: "V" indicates conformed; "X" indicates not conformed.

3. Credibility Analysis

In this study, 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composite reliability, and Cronbach's α were used to analyze credibility. Burdock et al. (1963) contended that 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should be at least >0.75 ; an 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of >0.9 indicates that credibility is excellent (Cornwall & McPoil, 2003). Table 4 shows that the 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is 0.917; this result is greater than that suggested by Burdock et al. Hair et al. (1998) indicated that composite reliability should be at least >0.7 . In this study, the composite reliability of the belief-change scale was 0.880, showing that internal consistency is acceptable. In Table 5, Cronbach's α of each subscale ranges from 0.332 to 0.775, and the total reliability is 0.921.

Table 4. Results of 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Intraclass Correlation	95% Confidence Interval		F Test with True Value 0			
		Lower Bound	Upper Bound	Value	df1	df2	Sig
Single Measure	0.344	0.300	0.394	12.652	230	4600	.000
Average Measure	0.917	0.900	0.932	12.652	230	4600	.000

Table 5. Reliability Statistics for Each Subscale

subscale	Items Number	Numbers after Conducting the Item Analysis	Cronbach's α
Deframing	2*,4*,5*,9,11,17,29,35,45	6	0.628
Content Framing	1,13,15*,16*,26,28*,34,43,48	6	0.692
Counter Reframing	19,20*,22,37,44	4	0.704
Pre-framing	3*,24, 26,38,41*,47,49	5	0.707
Post-framing	30,31,40	3	0.332
Outframing	7,8,10,14,27,33,36*,39*,42*,	6	0.709
Analogous Framing	6,12,18,21,23,25,32,46,	8	0.775
Total		38	0.921

Note: * Items were excluded after item analysis was conducted.

4. Validity Analysis

In this study, convergence validity, statistical validity, and cross validity were considered to perform validity analysis. Convergence validity was measured by five statistics: squared multiple correlations (SMC); factor loading; composite reliability;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and Cronbach's α . Table 6 reveals that SMC and factor loading did not conform to the standards. Statistical validity was determined by tests of normality, homogeneity, and independence. Table 5 shows that kurtosis coefficients and skewness coefficients except I31, I18, I30, and I1 ranged from -1 to 1 . This result indicated that our data conformed to the normality test. In homogeneity test, $p = 0.000$; this value did not violate robustness. Table 7 also shows the conformity of the test of independence, that is, SEM could be performed in this

study. Table 8 shows that the cross-validity results of the p-values of the measured covariances and measurement weights were 0.851 and 0.052, respectively. Both cross-validity results were >0.05. Nevertheless, measurement residuals yielded $p = 0.007$.

Table 6. Results of Convergence Validity

Statistics	Standards	Results
SMC	>0.15	1/21 Not Conformed
Factor Loading	≥ 0.5	2/21 Not Conformed
Composite Reliability	>0.7	0.870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0.15 (Bagozzi & Yi, 1988)	0.246
Cronbach's α	>0.6	0.921

Table 7. Results of Statistic Validity

Items Number		Test of Normality					
		Kurtosis	Skewness				
I40		-0.819	-0.468				
I25		-0.183	-0.905				
I18		0.563	-1.086				
I16		-0.247	-0.709				
I31		1.948	-1.344				
I30		0.125	-1.030				
I27		0.171	-0.772				
I8		-0.539	-0.565				
I7		0.191	-0.988				
I49		-0.292	-0.632				
I26		-0.089	-0.733				
I24		0.160	-0.835				
I37		-0.143	-0.773				
I22		0.195	-0.783				
I19		-0.338	-0.613				
I48		-0.496	-0.612				
I16		0.008	-0.921				
I1		0.506	-1.012				
I29		-0.651	-0.235				
I11		-0.608	-0.567				
I9		-0.343	-0.467				
Model		Test of Homogeneity					
		DF	CMIN				
				Delta-1	Delta-2	rho-1	rho-2
Homo	20	181.950	0.000	0.083	0.090	0.076	0.085
Test of Independence							
Conformed to the independence test. Hence, SEM could be measured.							

Table 8. Results of Cross Validity

Model	DF	CMIN	P	NFI	IFI	RFI	TLI
				Delta-1	Delta-2	rho-1	rho-2
Measurement Covariances	2	0.101	0.851	0.001	0.002	-0.004	-0.005
Measurement Residuals	7	5.447	0.007	0.014	0.016	0.003	0.003
Measurement Weights	6	3.815	0.052	0.009	0.011	0.000	0.000

5. Discriminant Analysis

In this study, discriminant analysis was performed to determine classification functions that could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preparation of 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In discriminant analysis, gender, age, marital status, seniority, and belief-change scores were used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among these variables, gender, age, and marital status were dummy variables. The position of a life insurance agent was considered as a grouping variable.

To show that discriminant analysis can be conducted, we considered the results of equality tests of covariance matrix. The following results were obtained: Box's $M = 37.691$; $F(30, 72114.420) = 1.210$; and $P = 0.199$. These results also indicated that the within-group variance matrixes were equal, and discriminant analysis was conducted appropriately. Table 9 reveals the results of tests of the equality of group mean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observed in the positions of different age, marital status, and seniority of life insurance agents. Table 10 exhibits eigenvalues, percentages of variance, and canonical correlation of discriminant functions. Table 11 shows that the three discriminant functions can effectively explain the variance of the four positions of life insurance agents. Table 12 shows the coefficients of Fisher's linear discriminant functions. The four classification functions are listed as follows :

Classification Function I = 2.3790 Gender + 1.565 Age – 2.610 Marital Status + 1.059 Seniority + 0.301 Belief-Change Score – 20.727

Classification Function II = 2.388 Gender + 1.445 Age – 1.427 Marital Status + 1.396 Seniority + 0.311 Belief-Change Score – 22.793

Classification Function III = 2.440 Gender + 0.841 Age – 1.243 Marital Status + 2.610 Seniority + 0.298 Belief-Change Score – 23.939

Classification Function IV = 3.501 Gender + 0.150 Age – 0.289 Marital Status + 3.310 Seniority + 0.329 Belief-Change Score – 30.055

In Table 13, the exact ratios of classification pertaining to the four positions of life insurance agents were 74.3%, 32.9%, 51.1%, and 83.3%, respectively. The exact ratios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original groups and cross validation were 55.84% and 52.81%, respectively.

Table 9. Tests of Equality of Group Means

	Wilks' Lambda	F	df1	df2	Sig.
Gender	0.995	.396	3	227	0.756
Age	0.868	11.535	3	227	0.000
Marital Status	0.800	18.941	3	227	0.000
Seniority	0.634	43.690	3	227	0.000
Belief-Change	0.979	1.628	3	227	0.184

Table 10. Eigenvalue of Discriminant Function

Function	Eigenvalue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Canonical Correlation
1	0.639	92.5	92.5	0.625
2	0.040	5.8	98.4	0.196
3	0.011	1.6	100.0	0.106

Table 11. Wilks' Lambda

Test of Function(s)	Wilks' Lambda	Chi-square	df	Sig.
1 through 3	0.580	122.902	15	0.000
2 through 3	0.951	11.423	8	0.179
3	0.989	2.554	3	0.466

Table 12. Coefficients of Classification Function

	Position			
	1	2	3	4
Gender	2.379	2.388	2.440	3.501
Age	1.565	1.445	0.841	0.150
Marital Status	-2.610	-1.427	-1.243	-.289
Seniority	1.059	1.396	2.610	3.310
Belief-Change Score	0.301	0.311	0.298	0.329
Constant	-20.727	-22.793	-23.939	-30.055

Table 13. Results of Classification

		Position	1	2	3	4	Total
Original	Count	1	75	15	8	3	101
		2	33	26	9	11	79
		3	4	5	23	13	45
		4	0	0	1	5	6
	%	1	74.3	14.9	7.9	3.0	100.0
		2	41.8	32.9	11.4	13.9	100.0
		3	8.9	11.1	51.1	28.9	100.0
		4	0	0	16.7	83.3	100.0
Cross validation	Count	1	75	15	8	3	101
		2	33	26	8	12	79
		3	4	6	18	17	45
		4	0	0	3	3	6
	%	1	74.3	14.9	7.9	3.0	100.0
		2	41.8	32.9	10.1	15.2	100.0
		3	8.9	13.3	40.0	37.8	100.0
		4	0	0	50.0	50.0	100.0

V. CONCLUSION

In this study, seven reframing models of the basic frame-of-reference EB = IS were used. These models were established in 1997 by Hall and Bodenhamer to develop a draft of the belief-change scale with 49 items. In this study, a final belief-change scale with 21 items was developed after item analysis and SEM were performed.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final belief-change scale has been confirmed.

Four classification functions are produced by discriminant analysis to effectively recruit potential sales agents. The results of classification by such functions were obtained for sales representative, sales supervisor, sales junior manager, and sales manager; the exact ratios of classification were 74.3%, 32.9%, 51.1%, and 83.3%, respectively. The exact ratios of classification for the original groups and cross validation were 55.84% and 52.81%, respectively.

A belief-change scale was developed, and the classification functions in this study can be used as screening tools. These tools can be used by 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o recruit new agents. These tools can also be used to help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change negative beliefs to improve a sales agent's performance.

REFERENCES

- Burdock EI, Fleiss JL, Hardesty AS (1963). A new view of interobserver agreement. *Pers Psychol*, 16, 373-84.
- Cornwall, W. M. & McPoil, T. (2003).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center-of-pressure quantific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odiatric Medical Association*, 93(2), 142-149.
- Davis, H. L., & Silk, A. (1972). Interaction and influence Processes in Personal Selling.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13(Winter), 56-76.
- Famous Quotes Club (2014). Retrieved July 2, 2014, from <http://addictquotes.blogspot.tw/2011/07/people-are-not-disturbed-by-things-but.html>
- Hair, Jr., J. F., Anderson, R. E., Tatham, R. L., & Black, W. C. (1998).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5th ed.). NJ : Prentice-Halls.
- Hall, L.M., & Bodenhamer, G. B. (1997). *Mind-lines: Lines for Changing Minds*, Retrieved February 8, 2009, from <http://www.scribd.com/doc/4592485/MindLines-Magical-Lines-to-Transform-Minds-Joseph-0-Connor>
- Hou Y. X. (2008 a). *The Diagrammatic Explanation of NLP: How to Exploit the Full Potential*. Taipei : Shi-Mao Publishing Co., Ltd.
- Hou Y. X. (2008 b). *The Diagrammatic Explanation of NLP: How to Communicate Deeply*. Taipei : Shi-Mao Publishing Co., Ltd.
- Lai Bo-Yu (2008). *NLP:Skill & Strategy*. Retrieved December 19, 2008, from <http://http://www.inlpi.com/article15.htm>
- Seymour, J., & Shervington, M. (2001). *Peak Performance Through NLP*. Great Britain:Dorling Kindersley Limited.
- Sherwood, Y. (2003). *Acusound Holistic Healing:Neuro-linguistic programming (NLP)*. Retrieved May 28, 2007, from <http://www.jilaensherwood.com/nlp.html>
- Tosey, P., & Mathison, J. (2003). Neuro-linguistic programming and learning theory: a response. *The Curriculum Journal*, 14(3), 371-388.
- Wikipedia (2008). *Neuro-linguistic programming*. Retrieved Nov. 28, 2008,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Neuro-linguistic_programming

應用神經語意學之換框於壽險業人員銷售信念改變量表之發展

蕭瑜涓¹、陳明哲^{2*}

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講師

²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副教授

*ming-che@nutc.edu.tw

摘要

本研究利用認知行為心理學家Michael Hall與Bodenhamer在1997年提出EB(External Behavior)=IS(Internal State)基本參考框架(the basic frame-of-reference)之7種換框(reframing)方式，予以發展一專門適用壽險業務員在人員銷售被拒絕時的信念改變量表。本研究採二階驗證性因素分析模式(Second Order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Model)與區別分析(Discriminant Analysis)之量性研究法。發展之信念改變量表及分類函數，可供壽險公司在招募新進業務人員時的篩選工具，及作為壽險公司之人力資源部門及外勤單位主管輔導改變負面信念以提升銷售績效之參考。

關鍵詞：人員銷售、信念、神經語意學、換框

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談刑事訴訟法之基礎原理 ～由美日法制初探犯罪嫌疑人之基本權保障～

李永瑞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yungruey@yahoo.com.tw

摘要

刑事訴訟法乃為具體實現國家刑罰權，而多所涉及國民基本權干預之國家權力作用，從憲法角度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的程序法規範。

刑事訴訟之運作既然本質上是侵害或限制國民基本權的國家權力作用，則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觀點，針對此等國家權力作用之運作，即應從正當法律程序之法規範出發，加以約束而為適當規範。

本文即擬藉正當程序之保障的核心精神，就刑事訴訟法之基礎原理予以考察，期能呈現刑事訴訟法的規範體系，並藉其規範內容的簡要檢討，期能對刑事訴訟法的規範體系賦予展望。

關鍵詞：刑事訴訟法之獨自性、基本權干預、基本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公平審判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的寶貴意見，敦使本文得作較為完整的體系性論述，惟此一議題盤根錯節、牽涉綦廣，囿於篇幅及能力，僅能暫時作成必要性的簡要修訂，關此，亦祈讀者鑒察。

壹、前言—從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及特性談起

按刑事訴訟法，乃具體實現國家刑罰權的程序法規範。從而，通常在探討刑事訴訟的議題時，於說明刑事訴訟之意義及範圍後，便會接續探討刑事訴訟之目的或功能。固然，任何法律規範的探討均需探求該法的規範目的，蓋此本即屬法律解釋適用的基本任務，基本上並無問題。然而，僅著眼於刑事訴訟的目的作為出發點，在規範目的眾多的情況下，最終便有可能淪於調和或權衡的論調，甚至導致犧牲憲法上更高層次之根本價值的狀況而不自知¹。

可是，倘若換個角度，從刑事訴訟的特性出發來考察刑事訴訟的運作及其課題，應可具體且直接地發現，刑事訴訟程序，其實本質上就是侵害或限制人民基本的權利·自由，亦即干預人民基本權（**fundamental rights**）的國家權力作用。其所呈現的尖銳問題，即：基於無罪推定原則²，犯罪嫌疑人是否確為真正犯人尚未可知，是否即可使用此等程序對其進行偵查、審判，導致已先實質侵害其等的基本權？

按刑事訴訟法乃規定實現刑法之程序的法律，或稱有關以刑罰權之具體實現為目的的法律，因此，刑事訴訟法於某種程度上固屬刑法的輔助法，具有輔助性，其程序乃在協助追訴處罰。此就消極面來講，可說是「若無程序即無刑罰」。然而，刑事訴訟法更具有其獨自性，亦即，刑事訴訟法並非刑法的一部份，即如上述，此等追訴權的行使乃干預人民基本權的國家權力作用，在法治國家，自然需法定程序方得為之，其因而具有獨自存在的意義。此就積極面來說，因此即是所謂的「程序法定原則」，亦即「非依法定程序者，不得加以處罰」³。

從而，當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係在輔助刑法實體刑罰權的實現時，訴訟法與實體法之間因此常具「連動性」。然而，由於程序進行中的事實通常仍處於混沌不明的狀

1 例如，不少論著即從刑事訴訟之目的出發探討刑事訴訟的課題，指出刑事訴訟有三大目的：發現真實、法治程序及法和平性，並認為：不同目的之間難免發生衝突，並且，無法泛泛導出三個目的的優劣排名，歸結出的結論則為：妥善解決目的衝突之道，在於謀求併存調和而避免單純犧牲，或在迫不得已時，僅做最小衝突的犧牲。此處參引林鈺雄，論刑事訴訟之目的，收於氏著，刑事法理論與實踐，學林，2002年一版再刷，28-30頁。

2 由於刑事程序對個人課予證明無罪否則即受不利益之危險負擔，依近代人權思想乃不被允許，故，應由代表國家實行刑罰權之檢察官對犯罪事實負起證明之責任。無罪推定原則乃近代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之一，一般認為係包含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乃依第14條第2項加以明文規定。參上口裕·後藤昭·安富潔·渡辺修，刑事訴訟法，有斐閣，2006年3月第4版，236-238頁（上口裕執筆）。而相對於「疑者利益歸於被告」主要乃於刑事裁判上表現舉證責任之所在，「無罪推定」則具有在廣義的刑事程序中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應為如何對待處理之法理的面向。參三井誠，刑事手續法Ⅲ，有斐閣，2004年4月初版，61頁。

3 參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97年12月新版5刷，2-7頁。例如，就事物管轄言，單純以案件輕微或重大為標準，區分簡易程序及通常程序，即仍屬實體法的思考方式，從訴訟法獨自的思考方式出發，因尚涉及被告受憲法所保障之迅速公開裁判權及詰問證人權的問題，故日本刑訴法即以被告認罪、同意或無異議，分別設計出三種主要的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即決裁判程序及略式命令程序。

態⁴，故程序的運作（特別是偵查程序）經常可能在經意或不經意中實質侵害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乃至於第三人憲法上的基本權，此時，訴訟法與實體法乃各具「獨立性」，因此，追訴權的行使即必須特別注意程序之合法性及正當性，此即涉及「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的課題⁵。

換言之，一旦涉及正當法律程序所及的範圍，因此，其實已非單純刑事訴訟法之解釋適用的問題，而是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基本權之層次的議題，而且，此時，通常已經無所謂調和或權衡的空間。蓋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領域者，諸如緘默權、辯護權及詰問權等，國家公權力之干預或行使，理應退讓或有所節制。

要言之，刑事訴訟法所涉及的議題固然千絲萬縷、錯綜複雜，本非一短文所能處理，惟抽絲剝繭、提綱挈領，仍得根據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基本權的理念作體系架構之說明，本文即擬從此刑事訴訟法之獨自性出發，據此正當法律程序的理念內涵，參考美、日比較法論述，就刑事訴訟法之基礎原理，進行考察並作重點闡明。不過，囿於篇幅，僅能針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整體性原理略作抒發，未能就全部議題通盤進行細部論述，尚祈鑒察。

貳、刑事訴訟法之基礎原理與憲法之正當法律程序

按刑事訴訟，或稱刑事程序（Criminal Procedure、刑事手続き），其概念及範圍有廣狹之別：最廣義者包括起訴前程序（含偵查程序）、起訴程序、審判程序及執行程序，廣義者則指起訴前程序（含偵查程序）及起訴審判程序亦即所謂訴訟程序，而最狹義者厥為此一訴訟程序，刑事訴訟之用語亦本此狹義，惟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內容則為最廣義。

4 基本上，實體法的思考方法是屬於靜態、固定的二次元，但訴訟法的考察方法則是動態、流動的三次元、四次元。參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07年3月第4版，4-5頁。更具體的來講就是，實體法的事實是「確定的事實」，而訴訟法的事實則不過是「假定的事實」，在朝向確定的訴訟過程中，自然依證明程度等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相對於實體法的事實乃為「客觀的事實」，訴訟法的事實則可稱為「主觀的事實」，例如，縱使證明到超越合理的懷疑認定有罪，此項有罪事實，最終仍不排除可能因再審而推翻原來的主觀認定。

5 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課題，詳參陳運財，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1998年9月一版，47-59頁。此處僅再就刑事訴訟之特性說明，日本酒卷匡教授便曾特別提醒：刑事程序，因是發動公權力而適用實現刑罰法令之國家刑罰權力的實現行使，故具有對成為其程序之對象的國民（懷疑為「犯人」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其關係人）之基本權利・自由，由國家給予各式各樣的侵害・限制作用的性格，比起其他法領域而言乃更加顯著。刑罰本身乃嚴峻的權力作用固毋庸論，學習刑事訴訟法，對其權限之行使者，更應以其乃係對國民之基本權利・自由的「危險物」來對待，而不忘經常保持畏怖之心。也因此，其目的固在發現事實真相，但目的並不能使手段正當化，故刑事程序應符合基本之公平・正義的觀念。此即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參氏著，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1回〕刑事手続の目的と基本図，法学教室355号，2010年4月，36-37頁。

就刑事訴訟法之基礎課題，從刑事訴訟之流程言，論述上，一般固多由偵查程序、起訴階段、審判程序到裁判救濟及執行程序依序說明，惟就正當法律程序之角度而言，其實，關於正當法律程序的原理，理論上，亦應是從偵查到起訴審判、裁判之執行等所有的刑事程序過程中，均需貫徹者⁶。因此，本文大致上仍按照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之順序的刑事訴訟流程進行論述，惟重點則置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闡明及貫徹。

針對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於刑事法上的課題，我國大法官釋字第384號解釋固早即指出：「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84.7.28），惟就被告各項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其具體解釋適用上仍頗有欠缺。

從而，除審檢分立原則、不告不理原則、公開審判原則及審級救濟原則等，已為現代立憲主義文明法治國家所奉行的基本原理固不待言外，以下即擬從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出發，針對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原則、實質有效辯護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對質詰問原則及證據裁判原則與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等幾項刑訴法最為重要的基礎原理進行說明探討，而其所涉及的核心問題，即犯罪嫌疑人等之自由權、辯護權、緘默權、對質詰問權、強制取證權等基本權的保障，凡此基本權的保障，亦即匯聚構成正當法律程序之體系架構的一環⁷。

一、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令狀原則與自由權之保障

首先，在偵查階段，因偵查乃知有犯罪嫌疑時，為確認其犯罪嫌疑，而對犯罪嫌疑人之人身加以確保，就與犯罪有關之證據加以蒐集或保全的行為。偵查機關因此可能發動逮捕、羈押或搜索、扣押等偵查活動，此時即涉及到犯罪嫌疑人等的人身自由、文書、財產等權益的侵害或限制。因此，在偵查程序的部分，有關對物之搜索、扣押等及對人之逮捕、羈押等偵查活動，既屬對國民之基本權利・自由的侵害或限制，自然便涉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課題，而最直接且重要者，即為「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及「令狀原則」的議題。

從比較法而言，關於對物之搜索、扣押等活動，日本憲法第35條規定：「任何人，對其住居、文書及持有物品，享有不受侵入、搜索及扣押的權利，除第33條之情形外，非基於正當理由所簽發，且明確記載搜索之場所及扣押之物的令狀，不得加以侵犯。搜索或扣押，依具有權限的司法官所簽發之各別令狀為之」。關此條文，如所

6 參白取祐司，前揭註4書，72頁。

7 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議題還有很多，諸如：告知與聽聞機會之保障（美憲增修第5、14條、日憲第31條）、二重危險之禁止（美憲增修第5條、日憲第39條）、迅速、公開、公平之裁判（美憲增修第6條、日憲第37條第1項）等，囿於篇幅，僅能從缺。

週知，乃戰後受聯合國占領軍總司令部（GHQ）實即美國方面主導，而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影響。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則是規定：「人民對其身體、住宅、文書及財產，享有免於受不合理搜捕、扣押的非法侵犯之權，而非基於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且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載明搜索之場所、逮捕之人或扣押之物，不得簽發搜索令、逮捕令或扣押狀」。

至於對人之逮捕、羈押等活動，日本憲法第33條規定：「任何人，除現行犯之逮捕外，非依具有權限的司法官所簽發，且明確記載其案由之犯罪的令狀，不受逮捕」。第34條規定：「任何人，非經立即告知理由且即賦予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不受逮捕或羈押。又，任何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受羈押，經要求者，應將其理由立即於本人及其辯護人出席之公開法庭上加以指明」。而在美國，憲法上的根據，基本上同樣也是以其增修條文第4條為主，亦即其條文所稱「對人身之扣押（the persons to be seized）」。

關於此等偵查機關的偵查活動，因事涉對國民之基本權的侵害或限制，自然便涉及最重要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課題，亦即，憲法對於此等偵查活動應在正當且合理的範圍內加以控制及監督。而關此正當法律程序對於偵查之法的規律之基本架構，美、日於憲法層次既有明文根據，其於刑事訴訟法層次無論學說或實務自然多所討論。相對的，我國憲法規定相當簡略，傳統上因追求發現事實真相之目的論及防制犯罪之政策論的導向緣故，論述自然較少。他山之石，足以供錯。美、日相關法制實務，自然值得借鏡。以下，即從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觀點，對於偵查之法的規律之基本架構，略作一般性論述⁸。

第一、「強制處分」，非刑事訴訟法有特別之根據規定，不得實行（參日本刑訴法第197條但書），此即所謂「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至強制處分之具體內容及其要件，應以國會制定之法律的形式為一般性的規定，此即所謂「程序法定原則」（參日本憲法第31條）之要求。

第二、於個別具體案件上發動法定的「強制處分」權限之際，原則上，乃要求應由法官對處分之正當理由及必要性進行事前審查所簽發的「令狀」，此即所謂「令狀原則」。基本上，就身體拘束處分乃於上述日本憲法第33條規定、就住居等私領域的侵入或證物等之搜索、扣押則於上述日本憲法第35條規定。令狀主義之原則，乃依從前述第一項的要求，就各強制處分之要件及程序於刑事訴訟法為具體的法定及明示（例如，逮捕乃規定於其刑訴法第199條、搜索扣押、勘驗則規定於第218條）。

第三、並未該當於由立法機關為一般性的法定・明示及由司法機關就個別具體案件的事前審查而為控制監督之「強制處分」的偵查活動，方得依偵查機關之判斷及裁量於認為「為達其目的之必要」而為實行（日刑訴法第197條本文，此條文所稱的「調查」，即意味一般的偵查活動），即相對於使用強制處分所為之偵查稱為「強制偵查」，此則為所謂的「任意偵查」。但即使是任意偵查，因具對國民之法益予以侵害

8 此處有關對偵查之法的規律之基本架構，乃以日本法論述為主軸。參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2回〕捜査手続(1) 総説，法学教室356号，2010年5月，65-67頁。

的可能性，故乃被要求其法益之侵害與手段之必要性之間合理性的權衡，即僅於偵查「為達其目的之必要」的限度內予以容許，就國家權力行使要注意「比例原則」的思維方法乃屬當然。

上述有關「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及「令狀原則」的相關論述，因均係對於偵查機關之偵查活動予以控制及監督，故在目的取向上乃具共通性，均屬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但應注意此二項原則於意旨及功能上則有區別差異如下⁹。

第一、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乃由立法機關對偵查及司法二者加以控制，係依循民主主義的憲法原理而來，相對的，令狀原則則是由司法機關對於偵查加以控制，係屬由司法機關對偵查機關的活動所為之控制監督，而為對於偵查之「司法抑制」的表現。此即涉及權力分立的展現。

第二、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乃由身為國民代表之立法機關為一般性之事前的控制而非對個別具體案件為事後的判斷，為依循確保國民權利・自由之自由主義的憲法原理，相對的，令狀原則則是對於個別具體之偵查處分的發動予以監督而為事前的審查，則屬「司法審查」。因此，為防止概括令狀的弊端，乃要求令狀的記載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以敦使偵查機關審慎聲請、法院盡其所能嚴格審查，並藉由令狀的明確記載，防止其執行過程的權力濫用，同時有助於依令狀記載內容判斷有無逾越範圍的權力濫用，並據以尋求事後的救濟。

第三、令狀原則依其制度之意旨及目的，即在憲法文義上亦明白承認一定之例外（如現行犯之逮捕），相對的，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因具由立法機關就一定之要件及程序於事前訂立加以規範之要求，藉以保障國民權利・自由的重要意義，故並無承認例外之餘地。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因此並不能以令狀原則來替代，否則，即喪失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保障國民權利之精神¹⁰。

9 關此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與令狀原則之區別差異的比較。參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の諸問題〔第1回〕捜査に対する法的規律の構造(1)，法學教室283号，2004年8月，60-63頁。

10 酒卷匡教授並特別強調，若將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解為憲法第31條的要求，憲法本身既明示地不容許例外，法院在解釋上自無理由考慮何等例外的餘地。故未有明文要件・程序之「強制處分」，亦應不允許類推解釋，否則即違反憲法第31條。此與從罪刑法定原則導出類推解釋之禁止乃屬相同的道理。參酒卷匡，前揭註9文，62頁。亦即有關法所規定之強制處分的行為類型及其要件・程序，就其內容言，應解為不許用類推解釋或準用的方式朝擴大對國民之權利・自由侵害或限制的方向而為解釋適用，反之，朝縮減的方向，則是容許的。參酒卷匡，前揭註8文，66頁。然而，在日本實務運作上，仍然會有所忽略。例如，嘗有法院依判例「創造」令狀的現象，例如，在其「通訊監聽法（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法律）」平成11年(1999年)制定前，將勘驗許可狀轉用成「監聽令狀（電話勘驗令狀）」（東京地判平成4・10・15高刑集45-3-85）、對搜索扣押令狀附條件而創造出「強制採尿令狀」（最決昭和55・10・23刑集34-5-300）等，凡此令狀之「創造」實已違反強制處分「法定」的同時要求，而被該國學者評為淪於「令狀原則之形骸化」。參白取祐司，前揭註4書，119-120頁。要言之，基於權力分立之原理，令狀原則乃司法權對立法權之抑制，藉由司法權之審查而對個別具體案件之犯罪嫌疑人等的權利事後加以保障，而強制處分原則則是立法權對司法權之抑制，藉由立法權就一般抽象權利保障做事前控制，故二者性質、功能及作用均有差異不同，並不能以令狀原則替代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至於美國，以監聽為例，聯邦最高法院原先於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277 U.S. 438 (1928) 一案中判定，電話監聽 (wiretapping) 並未違反其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規定，除非對「憲法所保障的領域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rea)」有侵入 (trespass)。因此，透過鄰接辦公室牆上裝設的竊聽儀器偷聽到的對話所取得的證據，仍具容許性，蓋其並無「實際的侵入 (actual trespass)」。

但，嗣後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一案終遭揚棄，聯邦最高法院於此確立一項法則認為，即使某事物是在「開放性空間 (open fields)」所為或發現，若人民在該地點有「隱私權的合理期待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的情況存在時，增修條文第4條之規定仍有適用餘地。蓋：憲法「保護的是人而不是場所」(Constitution “protects people rather than places”)。因此，在公共電話亭 (原屬開放性空間) 外裝設電子竊聽儀器，乃侵犯被告對話的隱私的合理期待。因此，該竊聽器裝設 (bugging) 不能無令狀而為實行¹¹。亦即，監聽與搜索扣押相同，均應受其增修條文第4條的法定程序拘束，自應依據「令狀原則」的規範，依令狀為之。

關此「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及「令狀原則」，乃美、日於憲法層次上所要求，基本上並於其訴訟法層次上所落實。相對的，我國因憲法規範過於簡略，導致於訴訟法層次上的立法規範及實務運作，自然欠缺美、日上述明顯的憲法意識。例如，偵查中的拘提、通緝犯逮捕。即使刑事訴訟法上法有明文規定，但因其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卻未採取令狀原則，已可能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但迄今仍未能修正，顯然便是欠缺此等憲法意識所致¹²。

尤有甚者，我國大法官自釋字第384、392號解釋以來，就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論述，多半以人身自由為主軸，此係因憲法第8條有明文規定的緣故，除此之外，其他部分，因憲法並未明文規定故而較少闡述，關此，自宜針對犯罪嫌疑人等之各項基本權再行拓深正當法律程序論的闡述。大法官嗣亦嘗於釋字第631號解釋針對人民之通訊自由要求通訊監察書應採令狀原則由法官核發 (96.7.20)，以及釋字第654號解釋針對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接見交通權的限制應採令狀原則由法官決定 (98.1.23)。關於後者，即接續於下論述。

11 See Rolando V. del Carme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Practice*, Wadsworth, 8th. ed., p.486-488(2010).

12 有論者一針見血地指出：現行法有關偵查中拘提、通緝犯逮捕等拘束被告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並未採取令狀原則，可能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立法者未整體衡平進行檢討修正，卻僅頭痛醫頭、不明就裡的片面解決通訊紀錄的調取問題。猶如醫師置病人膏肓之病灶於不顧，卻以割除盲腸為要務。立法品質，如何獲得人民的信賴？參陳運財，偵查法體系的基礎理論，月旦法學雜誌229期，2014年6月，6頁。日本刑訴法制因其憲法第33條明文，逮捕應依「具權限的司法官」簽發之令狀為之，即依令狀逮捕乃為原則（稱通常逮捕），例外，在現行犯時，允許為無令狀之逮捕，此外刑訴法另設緊急逮捕制度（但有違憲爭議）。參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91年初版58刷，93頁。比較法對照之下便可清楚呈現，我國刑訴法制乃至於實務運作之所以頭痛醫頭，實則，便是欠缺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對刑訴法制進行整體性思維的結果，此亦本文之作所欲提醒並期待導正者。相對的，因憲法第8條有明文規定，提審法修正條文，於2013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通過，於2014年1月8日公布、7月8日施行，正式落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惟限制出境應否受提審法規範等，仍有爭議。參陳長文，護人權，提審法缺行政權臨門一腳，中國時報2014年7月14日。

二、實質有效辯護原則與接受辯護人協助權之保障

其次，無論在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皆需注意，且相對於上述偵查機關之偵查活動係屬犯罪嫌疑人一方的防禦者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辯護人協助權之保障，此項接受辯護人協助為其辯護之基本權，依美、日憲法的觀點，亦是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

從比較法而言，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在所有刑事程序中，被告應享有獲得辯護人之協助為其辯護（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之權」，明文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辯護人協助為其辯護之權。日本憲法第37條第3項規定：「刑事被告得隨時委任具資格的辯護人。被告自己不能委任時，由國家為之」，第34條前段則規定：「任何人，非經立即告知理由且即賦予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不受逮捕或羈押」，明文保障受身體拘束（逮捕・羈押）處分之犯罪嫌疑人的辯護人選任權乃至於接見交通權。

在美國，聯邦憲法對接受辯護人協助權僅作上述抽象規範，惟其聯邦最高法院已認為，增修條文第6條接受辯護人協助權與增修條文第5條不自證己罪權之間有密切的關連。因此，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被剝奪其憲法上之接受辯護人協助權而取得自白者，該自白必須加以排除。

例如，在Escobedo v. Illinois, 378 U.S. 748 (1964)一案，Danny Escobedo因謀殺罪被逮捕在警局且被偵訊數小時，在此期間內被說服而為自白（confess）。在偵訊期間，他一再要求接見其律師而該律師同時亦要求面見其當事人，但警察對雙方的要求均予拒絕而持續偵訊Escobedo，其最終作成自白，並經審判而定罪。法院認為，否認Escobedo的接受辯護人協助權，而在偵訊期間所取得的自白應屬無效（confession not valid），即不應被容許在審判中用來對抗他¹³。

不過，在日本，因其刑訴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身體受拘束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於無他人在場情形下接見辯護人或得選任為辯護人之人所委託而為辯護人之人（非律師者應經第31條第2項之許可），及授受文書或物品」。而同條第3項並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因偵查之必要時，於提起公訴前，就第1項之接見或授受，得指定其日時、處所及時間。但其指定不得不得地限制犯罪嫌疑人为防禦之準備的權利」。據此，其檢警人員「因偵查之必要」，得「指定接見」，此從犯罪嫌疑人的角度來看，實即限制接見，因而引發「指定接見之合憲性」的爭議問題。

關此爭議，日本最高法院於通稱「安藤・齊藤事件」中，乃以大法庭判決就其刑訴法第39條本文之「指定接見」規定判定為合憲，判決要旨略謂：「不過，憲法乃以刑罰權或為發動刑罰權而行使偵查權係國家之權能為前提，故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等之接見交通權即使源自憲法之保障，但亦非具絕對優先於刑罰權或偵查權的性質。

13 See Rolando V. del Carmen, supra note 11, p.341 (2010).嗣後在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86(1966)一案中，Miranda判決的取徑，更要求告知其得與辯護人諮商的機會，以作為一種保障方式而形成增修條文第6條辯護人協助權的另一項憲法上的擔保。See Wayne R. Lafave, Jerold H. Israel, and Nancy J. King, Criminal Procedure, West Group, 3rd ed., p.563 (2000).

從而，為行使偵查權，亦有發生對拘束中犯罪嫌疑人進行偵訊之必要，憲法對此等偵訊既並未否定，故接見交通權之行使與偵查權之行使之間應謀求合理的調整。憲法第34條所定對身體受拘束之犯罪嫌疑人所具接受辯護人協助機會應予保障的意旨若未受實質的損害，法律上設此調整規定應不能加以否定」、「有鑑於刑訴法上承認對身體受……拘束之犯罪嫌疑人偵訊……乃於刑訴法上設有對犯罪嫌疑人之身體拘束最長為23日……嚴格的時間限制，刑訴法第39條本文之規定，因此應解為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等偵查之必要與接見交通權之行使謀求調整的意旨。而且，刑訴法第39條但書已明白表示，……偵查機關……對接見等日時等之指定乃必要或不得不之例外的措施，不許不當地限制犯罪嫌疑人为防禦之準備的權利之意旨」、「刑訴法第39條之立法意旨，按其內容而言，偵查機關於辯護人聲請接見犯罪嫌疑人等時，原則上即應賦予其接見等之機會，至於同條第3項但書所稱『因偵查之必要時』，應解為僅限於同意接見將因中斷偵訊而對偵查發生顯著障礙的情形，且於具備其要件而對接見等之日時等為指定時，偵查機關應與辯護人協議而儘速地指定接見之日時等，並採取相關措施使犯罪嫌疑人得與辯護人進行防禦之準備」（最高裁平成11年3月24日大法庭判決）¹⁴。

有關日本刑訴法第39條「偵查之必要」的解釋，學說上固有「偵查全體說」（檢察實務，包含湮滅罪證、與共犯串證等偵查全部有必要者均屬之）、「物理的限定說」（限於犯罪嫌疑人現在偵訊中、現場勘驗或現場勘查需在場的情形）、「準限定說」（基本上立於利用身體的情形但稍微再廣，確實且具體預定將偵訊或前往現場勘驗亦屬之）及「接見交通權優先說」（從犯罪嫌疑人並無忍受偵訊義務的立場，接見交通權應比指定接見優先）等見解。同時，本判決強調指定接見存在「簡易迅速之司法審查」（準抗告），則即使指定接見乃與犯罪嫌疑人處於對立關係之偵查機關本身的判斷，但若從對此一判斷可透過此等準抗告之早期的司法救濟來看，應得理解為憲法上之接見交通權的內在制約而得被容許¹⁵。

然而，本判決及上開多數見解顯然係以「忍受偵訊義務肯定說」為不可欠缺的前提的本旨，而承認以偵訊為理由而行使指定接見權，反之，若從「忍受偵訊義務否定說」而言，既然犯罪嫌疑人並無忍受偵訊的義務，偵訊即不能繼續，偵訊自然不能成為指定接見的理由。若再從偵查之目的，應僅在釐清犯罪嫌疑之有無，據以決定是否起訴的觀點來看，以偵訊為由即可由身為當事人一造之檢察官限制他造犯罪嫌疑人的接見交通權，自然更無充分的論據。

因此，即使日本法上承認得對指定接見為準抗告而有事後救濟的途徑，但對犯罪嫌疑人實際上已無任何實效可言。例如，已被偵訊取得自白，即使事後翻供，恐亦難獲得法官的採信。蓋：當嫌疑人處在身體被拘束，又無辯護人協助的情況下，為求脫

14 本判決（又稱安藤事件大法庭判決），因係集歷來小法庭判例之大成，且此項判定因係以15名法官全員一致所為，故學者有認為，此項判例於可見的未來應不會變更。參田中開，接見交通(1)一指定接見の合憲性，載於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8版〕，有斐閣，2005年3月，77頁。

15 參田中開・成瀬剛，接見交通(1)一指定接見の合憲性・要件，載於井上正仁・大澤裕・川出敏裕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9版〕，有斐閣，2011年3月，78-79頁；白取祐司，前掲註4書，183-184頁。

身、顧及身分地位等因素，尤其在涉及輕罪的情形，於偵訊人員以緩刑、罰金等利益誘惑時，便極可能作出不利於己的陳述，反而容易造成冤案（如在超商或量販店漏未結帳，卻亟求脫身，厥為經常可見的案例）。

相對於日本此項大法庭判決仍有為德不足之感，且論理架構仍有待商榷之餘地，我國大法官釋字第654號作成對辯護人接見交通權之限制應由法官決定的解釋（98.1.23），並促成後來增修刑訴法第34條之1的規範（99.6.23），不僅對於犯罪嫌疑人顯然較具實質保障，亦較具備憲法意識。

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通常為缺乏法律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從日常生活中突然被國家帶入複雜的司法體系，受到生命、自由及財產的威脅，經常是徬徨無助、不知所措，尤其一旦遭到逮捕羈押，處於與外界隔離之狀態，身體受到拘束，心理焦慮不安的情形下，更是立於不利的地位。接受辯護人協助權，因此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之一，並為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辯護人選任權、第33條規定辯護人閱卷抄錄權、第34條規定辯護人接見通信權、第245條第2項規定辯護人在場權等，形式上規範不少¹⁶，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受到辯護人援助的保障，實質上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間，主要問題仍在偵查程序。例如，偵查實務上，依第245條第2項辯護人於偵訊時僅得在場，無法適時陳述意見提供法律協助、依第33條偵查中辯護人無檢閱偵查卷宗的權利，致使防禦活動受到相當程度的制肘、依第34條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時，乃在監視或錄音錄影的狀況下進行，致接見交通權受到相當程度的阻滯¹⁷，直到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98.1.23）的作成。

按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乃針對羈押中被告對辯護人之接見交通權所發，解釋理由指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據此作成解釋文略謂：「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

16 論者嘗將我國刑訴法各章節有關辯護人之權限，擇要列表成滿滿一頁。參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09年8月修訂二版，49頁。

17 關於此等我國刑事辯護之問題狀況，參陳運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刑事辯護，月旦法學雜誌137期，2006年10月，120-122頁。

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其於理由書中並明白指出：「如法律就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者，應規定由法院決定並有相應之司法救濟途徑，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諸如限制之必要性、方式、期間及急迫情形之處置等，應依本解釋意旨，為具體明確之規範，相關法律規定亦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宣示偵查中對辯護人接見交通權之限制，應由法官進行事前審查。相較於上述日本大法庭判決所承認之賦予準抗告的事後救濟途徑，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言，自然較具實質有效的保障。

基本上，本號解釋確立刑事被告選任信賴之辯護人屬憲法層次議題，接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乃屬我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對辯護人接見交通權之限制應採令狀原則而由法院進行審查，對於我國接受辯護人協助權之保障乃具積極正面意義，誠值肯定；不過，本號解釋將其根據求諸於第16條之訴訟權，反而留下可能依立法形成自由予以調整的彈性空間，對此項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反易養癰遺患，殊屬不宜，而有值得檢討的餘地¹⁸。

三、不自證己罪原則與緘默權之保障

同樣的，無論在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皆需注意，且與上述接受辯護人援助權有所關連，同屬犯罪嫌疑人一方的防禦者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緘默權之保障，此項緘默權，源自「不自證己罪特權（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依美、日憲法的觀點，亦屬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

從比較法而言，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任何人，在所有刑事案件中享有不被強迫自證己罪（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之權」，通稱為「不自證己罪特權」，此項基本權源起於17世紀的英國。日本憲法第38條規定：「任何人，不被強迫作不利於己之供述。強制、拷問或脅迫取得之自白或不當長期逮捕或羈押後所為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任何人，不得因本人之自白為對自己不利益的唯一證據，被認定為有罪或科以刑罰」，則繼受自美國法，而源自第1項不自證己罪特權之犯罪嫌疑人的緘默權與第2項的自白法則，固皆具於偵查階段上防止事實上之強迫供述的規律機能，但既然是不同的制度，二者之作用本屬各自獨立¹⁹。

18 我國大法官釋字第384號解釋（84.7.28）將此項基本權解為憲法第16條的訴訟權，因此即遭到學者質疑：接受辯護人援助的機會係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在刑事程序中防禦權益免於遭到國家機關干預所不可或缺的機制，應認屬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具體內容，這是一項積極性的基本權，置於正當法律程序的內容予以保障即為適當亦已足夠，不必也不宜再援引憲法第16條之受益權性質的訴訟權作為依據，否則，難免因國家政策或所謂立法形成為由而不當限制此項辯護權保障的內容。參陳運財，前揭註5書，47-59頁。

19 例如，即使依刑事免責（immunity）而消滅不自證己罪特權，但若於自己負罪供述獲取過程時有事實上強制者，仍無妨害於自白法則之作用。參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10回〕捜査手続(9) 捜査の終結・被疑者の権利，法学教室368号，2011年5月，70-71頁

原本，不自證己罪特權與自白法則，二者在歷史起源、適用場合、侵害性質、適用對象及保護範圍等方面，均有差異不同²⁰。然而，伴隨不自證己罪之適用範圍的逐漸擴大及自白法則之理論根據的變遷，二者之間已有互相涵蓋、逐漸融合的狀況產生。

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經認為，倘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憲法上的不自證己罪特權已被侵犯，甚至是適用形式程序拘束性（formalistic）的標準—未給予權利告知者，即應加以排除，即使自白（confession）或不利於己的陳述（admission）被認定係出於任意而具任意性（voluntariness）。

例如，在*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86 (1966)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對犯罪嫌疑人進行拘捕下的訊問（custodial interrogation）時，應對其為權利告知（此即著名的*Miranda Warnings*），否則其自白將不具有容許性。其判決要旨略謂：「我們認為當一個人被拘禁或被該管機關以其他方式剝奪其自由進而接受訊問時，其不自證己罪的特權即有受侵害之虞。必須賦予其程序性的保障（procedural safeguards）...他必須被告知在接受任何審判之前，他有權保持緘默、他所說的一切可能會被呈為法庭證供、他有權聘請律師在場，且假如他無資力聘請律師若其需要時在接受詢問前將會為其指定。而在詢問的全程始末中必須賦予他有實行這些權利的機會」。其國會嗣後固曾嘗試立法限縮，但在*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 530 U.S., 428 (2000)一案中已正式確認，*Miranda Warnings*是憲法上的法則，國會通過的任何法案企求推翻者，乃屬違憲²¹。

在日本，早期的判例固仍認為，緘默權之告知並非憲法第38條的要求，即使未予告知並非程序違法（最判昭和25・11・21刑集4-11-2359）。然而，近期已有以未為緘默權之告知等為理由，否定其所採自白之任意性（證據能力）的裁判例（浦和地判平成3・3・25判夕760-261）。其學者亦認為，緘默權之告知，應解為憲法上的要求，未予告知者應屬侵害緘默權而違法²²。

據此美、日裁判例及學理可知，不自證己罪之適用範圍已經從審判階段逐漸擴大至偵查階段，而自白法則之理論根據亦已從「虛偽排除說」、「人權擁護說」演變到「違法排除說」，從而，為求貫徹或擔保緘默權之實效，未經權利告知所取得的自白，乃屬違法而需加以排除，已然是世界趨勢。關此違反權利告知之法則以作為排除自白的根據，理論上即係以此項「程序性的保障（procedural safeguards）」本身作為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來保障犯罪嫌疑人。

20 約略為：①歷史起源不同，前者乃於17世紀時即已確立，後者則是於18世紀後半葉產生。②適用範圍不同，前者乃於裁判程序（審判庭為其典型）上有其適用，後者則是裁判以外的程序（偵查為典型）的問題。③侵害性質不同，前者乃課以供述義務之法律上強制，後者則是使用物理的手段而為事實上強制的問題。④適用對象不同，前者對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亦有適用，故於刑事程序外（如民事程序）亦可適用，後者則僅適用於刑事程序上之犯罪嫌疑人・被告。⑤受保護所及的範圍不同，後者不僅是基於強制所得的自白即詐欺或利誘所得的自白亦應排除，範圍雖廣，但不少是有關於承認犯罪事實之重要部分的供述，但前者則是及於足以推論為有罪的事項，其範圍因而亦變得甚廣。參田宮裕，前揭註3書，336頁。

21 See Rolando V. del Carmen, *supra* note 11, p.343-346.

22 參白取祐司，前揭註4書，177-178頁。

至於我國，茲因偵查機關對犯罪嫌疑人處於人身受拘束之情形下所為的偵訊極具有壓迫性，而緘默權之保障目的本在去除偏重自白的缺失，權利告知義務的規定（我刑訴法第95條第2款），為擔保緘默權實效之程序性保障，亦應認為係屬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故違反權利告知義務規定所取得之自白或供述，自應認為無證據能力。

四、對質詰問原則與對質詰問權、強制取證權之保障

接著，在偵查階段及至審判階段，被告均應享有對質詰問權及強制取證權，此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亦為美、日憲法所明文規定。

從比較法而言，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在所有刑事程序中，被告應享有對其證人對質詰問（to be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 against him）之權、強制對其有利證人作證（to have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 in his favor）之權」，此即所謂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及強制取證權。日本憲法第37條第2項亦規定：「刑事被告，享有被充分賦予對一切證人詰問之機會，及以公費為自己以強制程序要求證人作證的權利」，前段即為被告之證人詰問權，後段則為被告之強制取證權。

在日本，因採「傳聞法則」以否定「審判期日以外之供述」的證據能力為原則（日刑訴法第320條），認為證人對特定事實的知覺（perception）、記憶（memory）及表達（narration）等易生誤謬的危險性，故為擔保證人供述內容之真實性最有效的法律手段，厥為當事人對證人的反對詰問。而考量到供述內容之真實性，再者為確保證據法之基本目標的正確事實認定，進行有效的反對詰問之刑事程序法上的權利，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本應賦予雙方當事人，但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被告一方的反對詰問權，更是屬於憲法上基本權而應為保障。上述憲法第37條第2項前段之核心意義，乃應理解為被告一方對不利益證人反對詰問之機會的保障。至於對被告一方有利的證人若未能到場，雖不生牴觸被告之證人詰問權的問題，但此時則生上述憲法同條項後段被告之強制取證權的問題。

如上所述，日本憲法第37條第2項前段所定被告之證人詰問權的核心意義，乃在於保障被告對不利益證人之供述的證明力加以爭執之反對詰問的機會。惟在其母法的美國聯邦憲法規定，解釋上，不僅是透過依反對詰問而擔保供述內容之真實性而滿足確保正確事實認定的要求，更是保障被告對自己不利益的敵對者直接面對面・對決的機會，其本身即為一項基本權（right to confrontation）。因此，若強調與證人直接面對面，為保護證人之法律制度，即日本刑訴法第157條之3「證人遮蔽措施」或第157條之4「視訊相互傳送」，便有可能發生問題，但日本最高法院則在通稱「愛知無理報復強姦事件」一案中確認其合憲性（最判平成17・4・14刑集59卷3号259頁），解釋上乃認證人詰問權並不包含與證人直接面對面的要求²³。

同時，就傳聞法則之例外言，相對於傳聞法則之母法的英美法系，不問書面或口頭供述，乃以「必要性（necessity）」及「信用性之情況的保證（circumstantial guarantee of trustworthiness）」的要素承認傳聞例外，而依判例所創出的準則加以規

23 參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24回〕被告人以外の者の供述(その1)，法学教室391号，2013年4月，72頁。

範化，以為正確的事實認定的證據法則。日本最高法院則是以相對應的立場為前提創出藉資事實認定的證據法則，加上基於憲法上規則制定權限的存在（日憲法第77條第1項），而依判例法理導出不成文的傳聞例外，因此被學者認為並不適當，略謂：第一，傳聞法則雖屬具二造當事人對等之機能的證據法則，但為其核心意旨之保障反對詰問權當中，應解為乃源自於被告一方其憲法上基本權的證人詰問權（日憲法第37條第2項），故非經國會制定的法律而對其保障朝向縮減的方向運作的傳聞例外準則乃有憲法上的疑義。第二，就構成刑事程序上之證據法則的傳聞法則與憲法上之證人詰問權彼此間的相互關係言，既未對母法之美國法形成清楚明瞭的整理，即依判例或刑事訴訟規則創出傳聞例外準則，就傳聞法則與證人詰問權的關係言只是更蒙上一層混濁的疑義而已。第三，因從傳聞證人並未牴觸直接原則而思考，在採用替代供述的書面誘因甚強之現行法的運用狀況下，就書面筆錄創出不成文的傳聞例外予以承認，應認為政策上並不妥當²⁴。

相對於此，在美國，原本與上述日本法類似，多將傳聞法則之根據求諸於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即將傳聞法則與詰問權融合為一，係屬一體之兩面，然而，在Crawford v. Washington, 541 U.S. 36 (2004)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改以系爭庭外陳述是否屬於「證言性陳述（testimonial statement）」作為被告有無對質詰問權之認定，以取代Ohio v. Roberts, 448 U.S. 56 (1980)一案所採用之「必要性與可信性兼備」的「雙叉認定原則（two-pronged approach）」。更重要的則是，正式廢棄Ohio v. Roberts判決所認對質詰問權與傳聞法則二者實為一體兩面應競合適用長達25年的實務見解，Crawford v. Washington判決則認為，二者規定位階不同，作用有別，應切割對待，分別適用。亦即：憲法「對質詰問條款（Confrontation Clause）」之規定屬於「憲法層次」，位階固然高於僅屬於「法律層次」的「傳聞法則（Hearsay Rule）」，但是位階高者規定未必嚴格。因此，某傳聞證據雖符合傳聞之例外規定，但如不合乎對質詰問條款之規定，固不得認其具有證據能力；反之，某傳聞證據雖符合對質詰問條款之規定，但若不符合例外之規定，亦應否定其證據能力²⁵。此項見解，釐清傳聞法則與對質詰問權之關係，並確保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不因傳聞法則而遭剝奪，實具重要意義。

至於我國，有關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大法官釋字第384號解釋固已確認「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係屬「正當之法律程序」（84.7.28），釋字第582號解釋就共同被告之情形更進一步指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

24 參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25回〕被告人以外の者の供述(2)，法学教室392号，2013年5月，60-61頁。

25 美國學者因有稱此為「對質詰問條款之新發現(Rediscovered)」、「對質詰問條款之新誕生(Reborn)」或「對質詰問權之新境界(The New World of Confrontation)」。參林輝煌，對質詰問權與傳聞法則一比較法之探索(上)，法令月刊第58卷第4期，2007年4月，25-26頁。

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93.7.23）。

然而，就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而言，我國自創的傳聞例外相關規定，原本即頗有脫離傳聞例外之基礎法理「必要性」及「信用性的情況保證」二大要件之狀況，而與上述美、日的傳聞法則本即相去甚遠，然而，我國實務援用法理以類推適用的方式擴張傳聞例外的運作，則更加劇惡化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嚴重侵害被告憲法上的對質詰問權，殊有不妥及疑義²⁶。

五、證據裁判原則與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

最後，在審判階段，認定事實應依證據，此即證據裁判原則，乃屬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固無疑義，惟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之爭議，厥為本文前言處所提目的論觀點下容易流於目的調和、目的權衡之論調的問題，但若從特性論角度出發，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進行探討，則或可有不同的面貌。

先就證據裁判原則部分略作整體性說明。關此，在日本，論者便明白指出：刑事程序，因是決定發動嚴峻的刑罰之國家作用，故在證據法，乃被要求確保正確無誤的事實認定及其過程之正當（日憲法第31條）。證據法之內容，因此包括：1、依證據認定事實活動之性質及範圍等有關事項（日憲法第37條第2項、日刑訴法第143~178條、第298~311條），乃屬總論性、一般性的規定事項；2、證據容許性（證據能力）相關規定（日憲法第38條第2項、日刑訴法第319條~第328條）；3、證據調查方法及程序相關規定（日刑訴法第317條、第318條）。而在證據法的規律中已明文者，固毋庸論，基於證據法的任務在確保正確的事實認定及確保程序的正當之觀點所形成的不成文準則，亦包含在內。例如，有關證明之對象或證明之必要的準則、有關證據「關聯性」的準則，此由來於確保正確的事實認定，為證據法固有的任務，固屬之；而有關舉證責任及超越合理的懷疑之證明標準的準則，則係基於確保法之正當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而居於刑罰權發動之安全裝置的位置，縱令法無明文規定，自亦屬之²⁷。

蓋以：證據法，在刑事程序之基本設計（grand design）中所扮演的機能為：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裁判原則），且認定犯罪事實所使用之證據其資格（證據能力·證據容許性）應嚴格予以規律（自白法則、傳聞法則及排除法則等）。此等「證據法則」，乃為確保正確的事實認定，儘可能地避免誤判，去除掉缺乏信用性之主要類型的證據資料而作為認定事實之素材的意旨，所設計·導入的準則。僅有基於此等

26 我國傳聞法則因規範不當，傳聞例外殊少，導致近來實務經常援用法理類推適用的方式擴張傳聞例外，學者即頗有批評，理由便是此將造成被告對質詰問權的侵害。參李佳玟，刑事訴訟法之法理與類推適用—以南迴搞軌案為例，日新司法年刊第8期，2008年7月，155-158頁。重點即在，基於正當法律程序，與前揭註10處所提及者相同，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法無明文的「強制處分」應禁止類推適用，蓋其將侵害被告的人身自由、隱私權及財產權等自由權，同理，法無明文的「傳聞例外」亦應禁止類推適用，蓋其將侵害被告的對質詰問權。

27 參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19回〕証拠法・総説，法学教室381号，2012年6月，65頁。

證據法則所承認具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方得供犯罪事實認定之用。而其證明力的評價，才委由法院遵從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進行合理的判斷作用（自由心證原則）。又在該當於構成犯罪要件要素的事實之存否的認定時，乃要求有高度之「確信」，亦即「超越合理的懷疑之證明（proof 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的證明標準，在無法清除合理的懷疑之情形，則法院應為無罪之判決。而各國刑事裁判之所以共通地承認此等不成文準則的意義即在：犯罪事實之認定乃發動刑罰此等嚴峻作用的前提，故作為儘可能地避免誤判以期正確的安全辦，因此也是對被告之「正當程序」保障內容的一部分²⁸。

在我國，大法官釋字第384號解釋早即指出：「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為「正當法律程序」（84.7.28）。據此，「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訴法第154條第2項），亦即「證據裁判原則」，乃屬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一環，亦早已確立。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嗣更指出：「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93.7.23）。因此，證據裁判原則所稱「應依證據」之意義即在於：應使用法律所承認的證據（證據能力），並依法律所要求的程序（法定調查程序），而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明方式，也即一般所稱的「嚴格的證明」（第155條第2項）²⁹，自亦屬於正當法律程序的內容。

次就違法收集證據排除法則（又稱「證據排除法則」、「排除法則」）而言，即依違法偵查程序所收集・獲得的證據應否定其證據能力的法則。一般從刑事訴訟目的論之角度出發，因涉及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的兩難，乃具有相當尖銳的爭議，因此，如何從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予以看待及處理此項證據法則，由於尚缺乏相當深度的探討論述，因此即尚待深入探討。

在美國，所謂排除法則，乃違法搜索扣押致侵害其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免於受到違法搜索扣押之權，係屬其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實質內容。惟在Mapp v. Ohio, 367 U.S. 643 (1961)以前，Weeks v. United States, 232 U.S. 383 (1914)首創的證據排除法則，依Wolf v. Colorado, 338 U.S. 25 (1949)的判例，僅適用於聯邦公務員以違法方式所取得的證據，至於各州，則並無此項法則之適用。1961年的Mapp案，則在Chief Justice Earl Warren主導下指出，此項證據排除法則並非單純的證據法則而已，透過其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乃正式確立各州亦應同等適用證據排除法則。

在日本，其最高法院則曾於通稱「大阪天王寺持有覺醒劑事件」中指出，「有關違法蒐集所得證物之證據能力，憲法及刑訴法均未置有明文規定，此項問題解為委由刑訴法解釋應屬適當……正當地適用實現刑罰法令，維持公共秩序，是刑事訴訟之重要任務，為此應儘可能地發現事實的真相乃屬必要，證物的扣押程序即使違法，鑑於

28 參酒卷匡，前揭註5文，38-39頁。

29 參上口裕・後藤昭・安富潔・渡辺修，前揭註2書，184-186頁（上口裕執筆）。

並未變更證物其存在・形狀等相關價值即其作為證據的性格，如因其扣押程序係屬違法即直接否定其證據能力，而未能藉以究明真相，並不能認為適當。不過，另一方面，究明事實之真相，亦應顧全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而在正當程序下為之。尤其憲法第35條保障住居不可侵、除憲法第33條及依令狀的情形外，不受搜索及扣押之權利，刑訴法據此已對搜索及扣押等設有嚴格的規定，又鑑於憲法第31條已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等，證物的扣押程序，若有無視於憲法第35條及刑訴法第218條第1項所期待令狀原則之精神的重大違法，從抑制將來違法偵查的觀點來看，容許其作為證據不能認為適當時，自應否定其證據能力」（最判昭和53・9・7刑集32卷6号1672頁）。基本上，相對於上述美國法明白表示證據排除法則乃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而非單純的證據法則而已，日本實務則認為是刑訴法上之解釋問題³⁰。

對於其最高法院將證據排除法則解為刑訴法之解釋問題，該國學者即有指出，此既涉及憲法第31條意旨的「正當法律程序」亦即基本的正義觀念，因其於刑事程序上具體化的位置，即「不自證己罪特權」（日憲法第38條第1項）、身體受拘束者接受辯護人援助之基本權（日憲法第34條）或刑事被告之證人詰問權（日憲法第37條第2項）等基本權條款，應不能禁止另途從憲法解釋導出直接排除證據的結論才是。而從對於基本權侵害之救濟的證據排除之憲法解釋而言來考量，例如，在偵查機關對於身體拘束中之接受辯護人援助權（如接見交通權）直接侵害時，其偵訊所得但任意性並無疑義的自白的排除、基於侵害不自證己罪特權而強制所得的不利益供述認定該人有罪乃法所不許等。此等證據使用之禁止，與判例所創出之證據法則的排除法則有別，若置於憲法之直接要求的位置，結論上即應不容許有利益衡量的餘地³¹。

確立此等觀點（排除法則乃正當法律程序憲法層次而非訴訟法解釋的議題）後，據此來觀照我國法制及實務，我國刑訴法第158條之4規定，以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乃採取所謂的權衡法則，其結果失之過寬、常失平衡³²。同時，此項規定顯係於訴訟法層次利用權衡法則來處理證據排除的議題，殊有疑義及不妥。固然，違法偵查型態眾多，涉及侵害利益不一而足。不過，就侵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領域，諸如違反令狀原則之搜索、扣押或監聽等，與侵害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犯罪嫌疑人之緘默權（含權利告知）等相同，自應予排除而無權衡餘地，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精神。

30 關於本判決之特徵，依學者分析，約有：1、乃以排除法則並非憲法上之要求，而以屬刑訴法之解釋的問題來掌握。即將排除與否當成刑訴法上之證據法則的問題來掌握，而將排除法則之根據求諸於其刑訴法第1條。2、揭示排除法則之理論根據為正當程序之保障及違法偵查之抑制，同時解為包含司法廉潔性之理念，即為確保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法院不能對違法活動伸予援手。3、就證據排除之要件，得解為違法重大（指無視於令狀原則），且從抑制違法偵查之觀點來看容許證據並不適當（重疊說）。4、決定排除證據之判斷方法，則採所謂二階段判斷方法，首先審酌偵查程序適法或違法，若屬違法者，再依上述排除要件判斷是否已達於證據排除的程度。參三井誠，違法収集証拠の排除[1]，法学教室263号，2002年8月，151-152頁。

31 參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22回〕違法収集証拠排除法則，法学教室387号，2012年12月，113頁。

32 學者頗有批判，參陳運財，違法證據排除法則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113期，2004年10月，29-31頁。

綜合上述探討可知，凡此刑事訴訟法之爭議議題，如從目的論觀點出發，容易流於調和、權衡的論調，便極為容易傾向發現事實真實之目的導向而致忽略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問題，已略如上述，從而，各項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理，實有必要另從刑事訴訟法之特性及其要義—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進行探討考察，才不至於治絲益棼，而容易獲得適切釐清。

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美、日法制部分，如上所述，因其等於憲法上多有明文規定（美憲增修第4條至第8條、第14條等；日憲第31條至第40條等），故較為明確且無缺乏論據的問題，相對的，因我國憲法除第8條第1項「法定程序」之用語外缺乏明確規定，而上述犯罪嫌疑人等之自由權、辯護人協助權、緘默權、對質詰問權、強制取證權等基本權，本應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故，若是解釋為我國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或具有組織與程序保障之功能，固無不可，我國大法官釋字384、392、582、654等多號解釋，基本上即是採此取徑。

惟如前述，若將辯護人協助權、緘默權、對質詰問權、強制取證權等基本權，納入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可能反而留下依立法形成自由予以調整或依憲法第23條權衡的彈性空間。如此一來，恐將削弱或失卻依正當法律程序限制刑事訴訟程序之國家權力作用以保障此等基本權的獨特功能。因此，根據本文強調刑事訴訟法之獨自性的觀點，允宜將之視為獨立的基本權，具有其獨特而不可侵犯、符合基本之公平正義內涵的基本權。而其根據，則應可直接求諸於我國憲法第8條第1項「法定程序」的規定，據以建立我國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至於自由權等各項基本權（諸如，居住遷徙自由、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財產權等），若是解為基本權具有組織與程序保障之功能者，亦無不可。惟因德國及我國實務及學說多依基本權的客觀功能面向闡述，如此一來，同樣可能留下依立法形成自由予以調整或依憲法第23條權衡的彈性空間。因此，依本文強調刑事訴訟法之獨自性的觀點，亦宜將其涉及刑事訴訟之面向部分，解為屬於我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體系架構的一環，即，除人身自由部分外，亦以憲法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作為主幹，再搭配各項基本權條款，據以建構出我國之正當法律程序的體系架構，並據以彌補我國憲法明文規定闕乏的缺憾。

叁、結語—以犯罪嫌疑人之基本權保障為核心的刑事訴訟法制亟待建立

以上，本文從刑事訴訟法之特性出發，以美、日比較法的觀點，簡要探討了刑事訴訟之重要運作與基礎原理以及犯罪嫌疑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基本權，此處則擬以刑事訴訟法之思維方法的簡要檢討進行論結。蓋：刑事訴訟法之解釋適用，涉及對刑事訴訟法之特性的認識，乃至於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理解。

如上所述，單從目的觀探討乃容易流於權衡、失卻方向的思維，甚至忽略憲法意識而致淪為訴訟法解釋的層次。因此，有必要從刑事訴訟法之獨自性、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觀點進行考察。其實，上述我國刑訴法制乃至於實務運作有關偵查中拘提、通緝犯逮捕、傳聞例外、排除法則等問題，關鍵癥結均在於此。

僅以偵查階段為例，由於現實上偵查活動多樣、牽涉複雜且富流動性的狀況，論者經常據此主張，基於發現事實真相的必要，避免真正犯人逃脫法律的制裁，權衡輕重下，應允許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偵查而不應過度限制，甚至推導出「實體法固應嚴格規範，但程序法則應寬鬆對待」的論調。

可是，此等論調一再權衡下來的結果，從上述偵查中拘提、通緝犯逮捕、傳聞例外、排除法則的法制及運作來看，多半便是偏向發現真實的取向，甚至是直接把犯罪嫌疑人等的基本權給權衡掉³³。其結果，不但將憲法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精神偏廢在一旁，甚至還可能對發現事實真相沒有助益而容易造成誤判或冤獄。畢竟，刑事程序本身具有連動性，前後連貫、環環相扣，容忍違法偵查活動的結果，違法偵查所得的證據既然未必即是真實的，自然也容易造成誤判或冤獄。

然而，實則，相對於偵查活動多樣複雜、富流動性，犯罪嫌疑人受偵訊調查的狀態相對應的自然也是多樣複雜、富流動性，倘若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來講，為何因發現事實真相有必要，犯罪嫌疑人等即需遭受國家權力此等各式各樣的限制或侵害呢？至少，基於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的理念，針對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的核心領域而言，反而應是國家權力作用有所退讓而另求他途才是，以避免未能發現事實真相、維持社會治安，卻已先犧牲賠上犯罪嫌疑人等的基本權作為代價³⁴。

實則，回歸刑事訴訟法之特性來看，刑事訴訟本質上即是為發現事實真相而對犯罪嫌疑人等之基本權進行侵害或限制的國家權力作用，故應值得強調者是，刑事訴訟法具有獨自性，乃實用之憲法，基於無罪推定、公平審判的原理，更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而避免尚未發現事實真相前，即已先嚴重侵害犯罪嫌疑人等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方是刑事訴訟法的要義。

只不過，當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中尚且仍存在「就國家而言，何能懷疑警察機關之客觀公正性？」（84.12.22）的認知，對照歷史上過往迄今檢警機關各式各樣的違法偵查方式，甚至誘捕偵查栽贓（毒、槍）案例不時可見³⁵，乃至於立法上第159條之1、2的傳聞例外，仍從職權及官僚本位而非從當事人及詰問權保障角度出發，導致不僅經常掛一漏萬，且欠缺「必要性」要件，嚴重忽略被告之對質詰問權，相較於日本刑訴法第321條第1項法官面前筆錄、檢察官面前筆錄及警察面前筆錄等三款書

33 以監聽為例，在2013年9月間因司法關說風暴引爆「一票聽到飽」等浮濫監聽的問題，民間司改會嗣即公布2008到2012年的監聽數據，台灣檢察官每年聲請15312張監聽票，法院核准率為73.78%，每年實際核准的監聽票約1.1萬張，核准浮濫，平均每萬人就有4.4人遭監聽，是美國的50.8倍、日本的1929.8倍。民間司改會指出，監聽的比例遠遠超過美日，根本原因是檢警調以違反憲法、超低成本的方式浮濫監聽。參中國時報記者單厚之、林佩怡2013年10月29日報導，司改會痛批檢警毫無節制 國人遭監聽比例 近日本2千倍。

34 以排除法則為例，在美國，根據實證研究證明，證據排除法則對刑事案件的結果影響不大，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證據排除法則與犯罪率增高有任何關連，故對刑事案件的追訴懲罰，並沒有造成太大不利的影響。參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元照，2004年9月初版，29頁。

35 此處僅舉近年重大案件為例。參蘋果日報記者丁牧群2011年12月1日報導，惡檢栽槍詐獎金 判8年半定讞、中華日報記者葉進耀2014年9月5日報導，私扣毒品栽槍，警藍敏峰判刑18年、蘋果日報記者辛啟松2014年9月20日報導，台中2惡警縱放又栽槍 遭判重刑。

面均需此要件始維被告詰問權等情形來看，其實，不能不說我國法制及實務對於刑事訴訟之特性乃至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的基礎認識仍殘留迷思而未能有所釐清。關此，仍亟待我們針對正當法律程序之議題繼續不斷的努力探索，才有撥開迷霧、發現真相到來的一刻³⁶。

最後，要補充說明的是，刑事訴訟法之基礎原理其實非常錯綜複雜，惟，囿於篇幅，本文之所以捨棄其他重要內容，僅以其核心部分作為論述主軸，理由無他，即在藉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精神，就刑事訴訟法之基礎原理進行貫串考察，期能彰顯出刑事訴訟法的規範體系，並藉其思維方法的簡要檢討，期能對刑事訴訟法的規範方式賦予展望。

參考文獻

Rolando V. del Carme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Practice*, Wadsworth, Eighth Edition, 2010.

Wayne R. Lafave, Jerold H. Israel, and Nancy J. King, *Criminal Procedure*, West Group, Third Edition, 2000.

上口裕・後藤昭・安富潔・渡辺修，刑事訴訟法，有斐閣，2006年3月第4版。

三井誠，違法収集証拠の排除[1]，法学教室263号，2002年8月。

三井誠，刑事手続法Ⅲ，有斐閣，2004年4月初版。

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元照，2004年9月初版。

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91年7月初版第58刷。

田中開，接見交通(1)—指定接見の合憲性，載於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八版〕，有斐閣，2005年3月。

田中開・成瀬剛，接見交通(1)—指定接見の合憲性・要件，載於井上正仁・大澤裕・川出敏裕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9版〕，有斐閣，2011年3月。

田宮裕，刑事訴訟とデュー・プロセス，有斐閣，1979年11月初版3刷。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1997年12月新版第5刷。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第4版〕，日本評論社，2007年3月第4版。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2009年8月修訂二版。

36 田宮裕教授便曾指出，正當程序論並非僅止於單純的人權論或憲法的主張而已，毋寧作為方法論，要怎麼作對人權才有更好的保障，更為重要。有關此點，刑事訴訟法學上的正當程序論可謂更具意義。據此，刑事程序之謙抑性乃表現在，刑事裁判應放棄訴訟的目的而對其他優越的利益為讓步，如緘默權之保障、自白排除法則、證據排除法則。參田宮裕，刑事訴訟とデュー・プロセス，有斐閣，1979年11月初版3刷，序言、12-13頁。

- 李佳玟，刑事訴訟法之法理與類推適用—以南迴搞軌案為例，日新司法年刊第8期，2008年7月。
- 林鈺雄，論刑事訴訟之目的，收於氏著，刑事法理論與實踐，學林，2002年一版再刷。
- 林輝煌，對質詰問權與傳聞法則—比較法之探索(上)，法令月刊第58卷第4期，2007年4月。
- 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の諸問題〔第1回〕捜査に対する法的規律の構造(1)，法学教室283号，2004年8月。
- 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1回〕刑事手続の目的と基本図，法学教室第355号，2010年4月。
- 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2回〕捜査手続(1) 総説，法学教室356号，2010年5月。
- 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10回〕捜査手続(9) 捜査の終結・被疑者の権利，法学教室368号，2011年5月。
- 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19回〕証拠法・総説，法学教室第381号，2012年6月。
- 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22回〕違法収集証拠排除法則，法学教室387号，2012年12月。
- 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24回〕被告人以外の者の供述(その1)，法学教室391号，2013年4月。
- 酒卷匡，刑事手続法を学ぶ〔第25回〕被告人以外の者の供述(2)，法学教室392号，2013年5月。
- 陳長文，護人權，提審法缺行政權臨門一腳，中國時報2014年7月14日。
- 陳運財，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1998年9月一版。
- 陳運財，違法證據排除法則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113期，2004年10月。
-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刑事辯護，月旦法學雜誌137期，2006年10月。
- 陳運財，偵查法體系的基礎理論，月旦法學雜誌229期，2014年6月。

**On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from Due Process of Law
—The Protection of the Suspect's Fundamental Rights as the core—**

Yung-Ruey Lee

Ph. D. in Law, Department of Law, Tunghai University
yungruey@yahoo.com.tw

Abstract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is the procedure norm which regulate concrete realization of the national penal power, which is the national public power that involving the intervention of people's fundamental rights, so that it should comply with Due Process of Law under the Constitutional Law.

The operat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essentially is the national penal power, which will violate or restrict people's fundamental rights. It should be properly regulate these national public power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Due Process of Law .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inspect thes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roughout the protection of Due Process of Law to highlight the framework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 and inspect its actual content , hoping to give prospect on the system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Key words : the Independent Identity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 the Viola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 Due Process of Law ,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 Fair Trial

票據付款提示--以日本法為中心

賴世琳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lai21193@ms34.hinet.net

摘要

付款提示乃執票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票據交換所現實的提示票據，請求付款行為。票據有發票、背書、保證、付款及追索等行為，但僅請求付款勢必發生，故票據法上以確保付款為票據制度之核心，票據因付款而圓滿了結。研究方法因我國參考資料較欠缺，故主要以日本文獻為主(或許較為陳舊)，全文分為七節：(1) 前言；(2) 付款提示，首先從票據之提示證券性及繳回證券性開始，然後討論付款提示之效力；(3) 付款提示之當事人，此節附加第三人住所付款匯票之探討；(4) 付款提示期限，自提示期限之意義、提示期限經過後執票人之地位、免除付款提示之效力，及不遵期提示之效果；(5) 付款人之注意義務，則分為注意義務之意義及期前、到期、期後付款之不同，及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之提示處所為何；(6) 票據付款之方法，當然以支付金錢為主，並且須收回票據，但不收回票據時，因主債務人之不收回與償還義務人之不收回之效力而有所不同，及一部付款之法律與行政命令不一致；(7) 結論。

總之，付款提示乃執票人於到期日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請求付款，保全其付款請求權，若不遵期提示，將導致追索權喪失；付款人若拒絕付款，應負履行遲延之責。付款人就票據金額全部給付，則票據權利全部歸於消滅；就金額一部給付，則僅票據權利一部歸於消滅，不足部分，賦與執票人追究其他票據債務人，如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等之責任，因付款人之全部付款或一部付款而分別免除全部責任或一部責任。

關鍵詞：付款提示、提示證券、繳回證券、付款地、付款處所、免除付款提示、惡意、重大過失、期前付款、到期付款、期後付款、一部付款

壹、前言

付款提示，乃執票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行為。付款提示，實為付款程序之第一步驟，讓付款人得知孰為執票人，付款後須收回證券以避免二次付款危險，票據關係至此消滅。至於付款，係指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支付票據金額，以消滅票據關係之清償。(1) 付款有廣狹二義。狹義之付款，係指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或其擔當付款人、支票付款人所為之付款，則能絕對消滅票據關係之付款而言，即一切票據關係，因此而消滅。廣義之付款，則指狹義之付款外，一切票據債務人及票據關係人所為之付款行為，未必有完全消滅票據關係之效果。例如參加付款人（票據關係人）之付款人，祇消滅追索權之全部或一部（票84II）；償還義務人（匯票發票人（票29）、背書人（票39）、保證人（票61I）之付款，亦使其取得對前手之追索權，票據關係並不絕對消滅¹。

(2) 付款是以支付票款為內容之行為，票據係金錢證券，其給付物應以金錢為限，故付款人如以金錢以外之物為給付，執票人自得拒絕受領。但若經執票人允諾代物清償而受領者，則票據債務亦因此而消滅。(3) 付款是消滅票據關係之行為，付款之目的，在於消滅票據關係。但付款無須在票據上為意思表示，故此非屬票據行為，而係一種準法律行為²。付款雖非票據行為，但仍為與票據有關之最重要行為，因為票據之最終目的，在乎付款，若以發票為票據之起點，付款即為其終站³。

貳、付款提示

一、提示及繳回於票據關係之地位

票據上之法律關係乃不同於買賣關係，並非一時的、靜態的，而係繼續性的、動態的及發展的。票據從發生到消滅之經過，譬如人之一生。票據因發票而誕生，因背書、保證、承兌等而發展，到達目標。因付款而票據金額完全被支付時，至此票據關係圓滿了結；亦即以票據為中心而結合之法律關係完全結束。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票據，得以預防二重付款之危險⁴。付款提示，乃執票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行為。原則上須現實的提示，於被提示人之前出示票據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行為。若依口頭請求或票據外文書之請求，不伴隨票據之提示，係不發生付款提示之效力。係因被提示人於付款時，具有審查票據並確認後，始回應付款之權限。通常經由銀行之票據交換而提示之⁵。於票據交易中，具有匯票之承兌、支票之保付、付款或請求償還之情形，承兌、保付、償還於

1 陳鈺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年，頁479；張龍文，票據之付款，票據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社，1976年10月，頁93。

2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自版，1995年3月，頁252。

3 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年9月初版，1995年10月再修訂6版，頁173。

4 伊澤孝平，手形の呈示と受戻，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4卷，有斐閣，1965年7月，頁150。

5 伊澤孝平，前掲註4，頁161；正龜慶介，支拂呈示，演習商法（手形・小切手）新演習法律學講座11，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頁314。

票據上並不一定發生，而付款請求係勢必發生。確保付款乃形成票據制度之核心，票據因付款而圓滿了結，此乃票據誕生之目標，票據當事人間須相互合作，一致努力實現之共同目的。因此票據之付款提示與繳回乃達成票據使命，並且於票據交易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對於票據之付款、票據之提示（我票69，日手69、小29）與繳回（我票74，日手39、小34），係必要。票據被賦與此種性質而為使票據上之權利容易流通，亦承認票據為有價證券之故。於行使票據上權利時，須提示票據於票據債務人之面前，乃為使債務人容易得知何人為債權人，又因背書資格授與之效力（我票37I，日手16I、小19），與善意付款免責之效力（我票71II，日手40III、小35）相結合，若屬背書連續執票人為提示時，容易使債權人行使債權及債務人履行義務，其結果亦達到權利流通性之功能。至於須要求繳回票據而對換票據金額，係避免債務人嗣後對於善意取得票據之人二重付款之危險，並且亦容易證明已為付款，更進一步提高票據之支付性⁶。

二、票據之提示證券性

提示證券乃不提示證券而請求，係不生請求之效力。票據乃提示證券，若不提示證券，票據債務人即不須清償，證券提示前亦不負履行遲延之責。票據執票人係有所變動，債務人對於現時執票人為何人並不知情，故須等待執票人提示證券而來請求。依民法規定確定期限債務於期限到來時，債務人即負履行遲延之責（我民229I，日民412I）。但依日本法通常指示債權或無記名債權，為使債權人確知孰為債權人，及因提示證券而使執票人證明自己為權利人之資格，債務人就確定期限債務之履行，其期限到來後並不當然陷於履行遲延，直到執票人提示證券而請求履行時起，始負履行遲延之責（我民商法無此規定，日商517，但法理係相同）。票據係有價證券之一種，非依證券不得行使權利，故具有提示證券之性質為當然，雖依民法原則一般債務須至債權人住所地為清償（赴償債務，我民314②，日民484），但票據債務為往取債務，執票人須至債務人之營業所或住所取款（我票20，日商516II）⁷。

三、票據之繳回證券性

票據為繳回證券，此種證券乃用證券對換權利之行使，因此行使權利之同時，證券須繳回予債務人。票據上之債務人若非受證券之交換並不須清償債務。依民法原則，清償人已為清償時，得請求返回其證書（我民308I，日民487）。但有價證券之票據，清償其債務後若不收回證券，對債務人而言，則有二度清償之危險，為避免此危險則當然得取回證券，此為票據法所明定（我票74I，日手39、50、小34、36）；若屬票據之一部付款時，則不收回票據，僅要求執票人於證券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票據即可（我票75II、民308I後段，日手39III、小34III）。票據之繳回證券性，乃一面清償票據上債務，若不取回證券時，乃票據上權利既已消滅，此時證券與權利結合之法律關係如何考量，為理論上最重要問題⁸（若不收回證券之付款，請看陸之二之2）。

6 伊澤孝平，前揭註4，頁151。

7 鈴木竹雄・石井照久，手形の呈示・受戻，全訂商法（手形法・小切手法），青林書院新社，1959年12月初版，1967年3月全訂版，頁207。

8 鈴木竹雄・石井照久，前揭註7，頁208。

四、不須提示之特殊情形

(一) 票據法上之規定

清償票據上之債務，與票據之提示性、繳回證券性相融合，須與票據對換始可，但於特殊情形下，係有例外而不須提示。

1. 票據喪失時，因無票據可供提示，僅依聲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以代票據行使權利（我票19、民訴565，日民施行法57）。
2. 匯票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票88）。
3. 因不可抗力之事變，不能於所定之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之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我票105IV，日手54、小47）。
4.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作成拒絕證書，此後即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票122IV）。
5. 匯票付款人或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死亡、逃亡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時，即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即得逕為行使追索權（票85II②，本票124準用）。
6. 匯票付款人或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支票付款人受破產宣告時，得逕行行使追索權（票85II③，本票124準用，支票144準用）。

(二) 交易上特殊情形（以日本為例）

於日本基於交易上之實際需求，下列情形，雖無成文規定，而具有習慣法上之效力。

1. 裁判上之請求

大判明治42年（1909年）4月1日民錄15輯314頁判決，不提示票據亦能使債務人陷於履行遲延，係因訴狀之送達即能使票據債務人陷於履行遲延，即無提示票據之必要。接著大判昭和2年（1927年）12月10日民集6卷681頁判決，於裁判上請求票據金額之付款時，其訴狀已送達債務人時，此時已發生請求履行之效果。故訴狀之送達已使票據債務人陷於履行遲延，與提示票據有相同之效力。但現今之學說認為縱使於裁判上之請求，若不提示票據，票據債務人無法審查其簽名之真偽，而確知孰為真正權利人，又取回票據亦無法立即付款，而持反對立場⁹。惟於裁判上之請求時，請求人是否為真正權利人，係得以裁判為最確實方法之判斷，不提示票據亦不生影響；請求人若非真正權利人得溯及到最初，即不生履行遲延之效果，對債務人不發生不合理情事，故應支持早期判例之具解¹⁰。

2. 時效中斷

不提示票據而請求付款，當然不生履行遲延之效果。只因請求是否即生時效中斷

9 伊澤孝平，前揭註4，頁166。

10 鈴木竹雄，法律學全集32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7年1月，頁290；服部榮三，手形の支拂呈示，判例手形法小切手法，商事法務研究會，1969年3月發行、1969年5月第2版，頁402。

之效力（我民129I^③，日民147^①）。最高判昭和38年（1963年）1月30日民集17卷1號99頁判決：「原來消滅時效制度乃不保護睡眠於權利之上，但催告為請求之一種，乃時效中斷之事由，已為催告之權利人，已不睡眠於權利之上，因此已客觀的表現行使權利之意思。然後因催告而時效中斷者，仍須於六個月內為裁判上之請求，否則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我民130，日民153）。催告之時效中斷僅有預備的、暫定的效力而已。票據為流通證券，故就票據債權為使債務人陷於履行遲延，以提示為必要，但單僅為了時效中斷而催告，催告之意義乃不保護睡眠於權利之上者，不提示票據亦有時效中斷之效力。」嗣後，依最高判昭和39年（1964年）11月24日民集18卷9號1952頁判決：「原據權利人不持有票據，所為之裁判上之請求，有時效中斷之效力¹¹。」

3.免除付款提示之特約

免除付款提示之特約，僅限於當事人間為有效。但與此以外之人之關係，不發生效力，仍須為適法的提示¹²，此為通說之見解。票據主債務人與執票人之間免除付款提示時，縱使執票人不於提示期限內為提示，亦得請求支付到期日後之法定利息，此種特約之效力，並不及於背書人，故執票人無法對其保全追索權¹³。背書人與執票人依特約而免除付款提示，當然僅於當事人間發生免除之效力。然而執票人與背書人免除付款提示特約有二種情形：（1）本票債務人不付款時，背書人即應負償還義務，乃其法定的擔保責任，故執票人不問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前後，有曾為提示而未獲付款人付款之事實，即不得拒絕特約相對人之償還請求，但若無曾提示之事實，即不生償還義務¹⁴。（2）完全不需付款提示，到期日到來一受請求即付款之特約¹⁵。

免除付款提示特約之意思表示之解釋係依特約當事人之意思，但依明示之文義，若不符前述（1）之情形之旨趣時，係指（2）情形之旨趣，則與當事人之通常合理意思相一致。早期判例認為，免除付款提示之特約僅限於當事人間有效，故若由特約當事人接受背書者，不問其背書於期限前或於期限後，依此特約對背書人不得主張效力（行使追索權）¹⁶。但學者之見解，認為被背書人若屬期後背書取得者，因期後背書就背書人所生之權利，直接移轉予被背書人，受讓人既已由特約當事人之執票人取得追

11 服部榮三，前揭註10，頁403。

12 最高判昭和41年（1966年）6月2日週刊金融判例15輯17頁判決：「若非免除付款提示特約當事人間，縱使免除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而保全追索權，執票人於到期日亦應為付款之提示。」

13 京都地判昭和42年（1967年）12月24日判例タイムズ215號124頁判決：「本票發票人與執票人之間已為免除付款提示之特約，執票人縱使於提示期限不為提示，發票人對執票人負支付到期以後利息之義務。又本票發票人與執票人之間，縱使已為免除付款提示特約，對背書人並不發生效力，付款提示期限內不為付款提示之執票人，對背書人無法保全追索權。」

14 東京地判昭和31年（1956年）11月28日下民集7卷11號3404頁判決：「本票背書人對執票人所免除付款提示義務，僅限於當事人間有效，依此特約執票人不問於提示期限經過前後，若不曾一次對發票人付款提示，將對背書人喪失追索權。」

15 最高判昭和34年（1959年）5月29日民集13卷5號621頁判決：「票據背書人對執票人口頭免除付款提示義務時，執票人縱使不為提示，亦得對背書人行使追索。」

16 大判大正14年（1925年）11月3日民集4卷665號判決：「免除付款提示僅限於當事人間有效，但對於第三人不生效力。」

索權，故被背書人此時得承繼取得背書人之追索權¹⁷。相較後，以學者見解為當。又免除付款提示不需記載於票據，縱使依口頭為之，亦為有效¹⁸。

五、付款提示之效力

（一）保全追索權

到期前之追索，雖不以提示票據為前提（我票85II②③，日手43②③），但若因遭拒絕付款而追索時，係須為付款提示。縱使付款人免除付款提示，其免除特約亦僅限於當事人間始為有效，對非當事人之償還義務人不生效力，又縱使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亦無法免除付款提示（我票95，日手46II）¹⁹，顯示付款提示之重要性。故執票人若已適法為提示，亦即提示之時期、處所等為適法時，係得以保全追索，以便對償還義務人請求追索。依我票據法第104條規定：「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本票準用124）；支票情形，依同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又第132條規定：「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及第134條規定：「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因此執票人依期限為付款提示，即可保全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但支票情形，依第132條及第134條規定，提示期限經過後，直接向發票人提示支票而為請求者，對發票人仍得行使追索權²⁰。

（二）債務人負履行遲延之責

執票人若已正當提示，但未獲付款時，得對票據主債務人請求自到期日起所定年利6釐之法定利息（我票97I②，日手48I②）²¹，但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為提示時，主債務人從那時起陷於履行遲延之責（我民商法無此規定，日商517），須負擔年利6釐之商事法定利率之遲延利息（參照我票28II，日商514）²²。履行遲延後之請求權及追索權，由往取債務，變成「赴償債務」。依此說，償還義務人前往權利人之所在，須對換票據而付款，不問權利人有無請求履行，若不履行時，債務人即陷於履行遲延責

17 田中誠二·堀口亘，例解手形·小切手法，有信堂高文社，1963年4月初版，1978年10月全訂版，頁222。

18 前揭註15，最高判昭和34年5月29日判決；註12至註17，參考上田宏，判例コンメンタール12商法II（手形法·小切手法），三省堂，1977年5月，頁441至頁443。

19 伊澤孝平，前揭註4，頁165。71年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應負舉證責文責而已（參閱票據法第一二四條、第九五條），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5月二版，頁335。

20 張龍文，前揭註1，頁95。52年台上字第476號判決：「支票執票人未於法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對發票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同旨，50年台上字第767號。又最高法院24年院字第1492號：「支票執票人不依法定期限作成拒絕證書，對發票人不喪失追索權。」

21 張龍文，前揭註1，頁95。

22 陳鈺雄，前揭註1，頁543。

任。但依票據之提示繳回證券性，履行遲延債務仍存在，乃「往取債務」之性質，蓋金錢債權依然化體於票據，其有價證券性質並不喪失之故²³。

執票人依法為付款提示而未獲付款時，票據債務人應負履行遲延之責。遲延責任之起算，如屬到期提示，應自到期日起算（我票97I②），係與民法第229條第1項相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之責。惟若屬期後提示，票據法對此並無明文，原則上亦準用到期提示情形。但日本商法第517條規定：「關於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債務履行，其定有期限者，持有人在期限後始為提示證券請求履行者，自其提示之時期，使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故若依此見解，係不同民法規定，則應解為自「提示之日」起算²⁴。因此我國法與日本法之不同，到期日未獲付款時，向背書人行使追索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率6釐計算，及作成拒絕證書與其他必要費用（票97I②③，本票124準用）。此項利息之性質，對執票人而言，不啻是遲延利息，因係付款之遲延而產生；但對被追索人而言，則不問其有無遲延責任，必須依法負擔法定利息，故通說解為「法定利息」²⁵。

在支票執票人於法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者，對背書人之關係，已發生保全追索權之效果，故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法定利息（票133），此見解與前述日商法第517條之旨趣相同。提示期限經過發票人若未撤銷付款委託，執票人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惟現行司法實務²⁶及少數見解²⁷，認為因此並無中斷對發票人請求權時效之效力。但肯定說之見解²⁸，則承認之，係屬妥適。此當從支票性質來考量，支票既屬委託金融業者為付款之委託證券，故執票人縱使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亦當向金融業者為付款提示，既已提示，已顯現表示行使權利之意思，當有中斷時效之效力為是。因此依我票據法第133條，提示期限經過後若已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係得向發票人請求追索，發票人已受請求者，發票人於受請求時負遲延責任，執票人得對發票人請求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之利息。係因我票據法，採支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追索權，並不以保全權利為要件之故（票132、134）²⁹。

（三）到期日之確定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66I，本票124準用），故其到期日之屆至，因執票人之提示，請求付款而確定。但其期限仍有限制，依本法第66條第2項準用第45條之結果，自發票日起，執票人至遲應於6個月內為提示，較諸日內瓦統一票據法

23 竹田省，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8年3月，頁170；伊澤孝平，前揭註4，頁165。

24 陳鈺雄，前揭註1，頁483。

25 陳鈺雄，前揭註1，頁544。

26 70年台上字第2604號判決：「從而執票人如於支票提示期限內遭付款人拒絕付款或於提示期限屆滿後，欲對發票人行使權利，自應向發票人為之，本件上訴人就系爭支票四紙，均係在支票提示期限後，但既非向發票人為給付之請求，自難有中斷對發票人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

27 陳世榮，票據法實用，自版，1988年3月修訂版，頁177；梁宇賢，前揭註2，頁380。

28 王志誠，前揭註19，頁404；黃獻全，票據付款提示之研究，金融法論集，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1991年10月，頁35。

29 張龍文，前揭註1，頁95。

及日本手形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應於一年內提示之期間為短³⁰。惟其經發票人以特約縮短或延長者，並應於約定期限內為提示，且延長之期限，亦不得逾6個月，則最後結果仍與日內瓦統一票據法及日本法之內容為相同。

參、付款提示之當事人

一、提示人

為付款提示者，係票據正當執票人，若非正當權利人之無權利人為提示，亦不生付款提示之效力，債務人亦得以其為無權利人而拒絕付款。

- (1) 正當權利人者，指形式上依背書而受讓票據，背書連續之執票人，或見領款人付款式支票持有人，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者是。
- (2) 背書不連續之執票人，若屬正當權利人若能舉證實質的權利，係允許行使權利（最高判昭和31年（1956年）2月7日判決）³¹，仍為適法提示人。此種執票人原則上被推定為權利人，係符合適法的提示。債務人須舉證執票人之無權利，始得拒絕付款³²。
- (3) 正當執票人不須自己為提示，由其代理人提示亦可。
- (4) 執票人經由委任取款背書，使被背書人為提示亦可。此被背書人為執票人（委任取款背書人）之代理人。於實際交易，執票人係委託與其往來銀行為委任取款背書，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代為取款，票據交換所亦為票據權利人之代理人（我票69III，日手38II、小31），尤其是特別平行線支票，須執票人委託特定金融業者代為提示取款（我票139V）。
- (5) 受委託作成拒絕證書之公證人、執行官，亦屬執票人之代理人，亦得為提示請求付款³³。
- (6) 受款人若有二人以上時，其行使權利或背書，雖應由全體受款人為之，然為提示時，現在執有票據之一人或數人，得為全體為之³⁴。

二、被提示人

1.付款人

30 王德槐，新票據法釋論，自版，1973年8月初版，1987年7月三版，頁140。

31 最高判昭和31年2月7日民集10卷2號7頁判決：「執票人因欠缺背書連續之形式的資格，能證明實質的權利時，得行使票據上權利。」

32 服部榮三，前揭註10，頁387；同旨、王志誠，論背書不連續之付款與期前付款，月旦法學教室第十四期，2003年12月，頁127。

33 大判大正10年（1921年）6月27日錄27輯1252頁判決：「向被委任作成拒絕證書之公證人或執行官為提示，亦屬代理人，自有付款請求權之權利。」堀口亘，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73；陳鈺雄，前揭註1，頁484。

34 梁宇賢，付款，票據法實例解說，自版，1987年12月增訂版，頁331；黃獻全，前揭註28，頁7；張龍文，前揭註1，頁97，另可參閱民法第285條之解釋：「連帶債權人之一人為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受提示人乃匯票付款人（票52I）、本票發票人（票121），或其代理人，支票付款人資格限定為金融業者（票127）。（1）付款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須向其法定代理人為提示。（2）付款人死亡後，須向其繼承人為之，因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連帶責任（民1153I），故應向其繼承人為之。倘繼承人有數人時，得向其中一人為之。但執票人不知付款人已死亡時，亦得直接向已死亡之付款人為付款提示，並請求作成拒絕證書。（3）付款人若已受破產宣告，即應轉向破產管理人提示。（4）付款人之家人或受僱人當然無受提示之資格，但經由付款人授權時，例外的為債務人之代理人，係有接受付款提示之權限。（5）付款人若有多數人時，如本票共同發票人、匯票共同承兌人，執票人為保全追索權須對本票發票人或承兌人當中一人為提示即可，但為使共同發票人或共同承兌人負履行遲延責任，則須對全體付款人每一人提示。係因日本票據法（47I）採合同責任，共同付款人所負責任為獨立票據債務，而非真正連帶債務；我票據法（5II）採連帶債務，則共同付款人負連帶債務，以向其中一人為提示即可³⁵。係因我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即可知執票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為請求(提示)，則以後說為是。

2.擔當款人

（1）匯票或本票載有擔當付款人者（票26 I，本票124準用），其付款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票69II，124準用），蓋擔當付款人為付款人之代理人，代付款人為付款。尤其是本票，乃自付證券，若指定擔當付款人，則已成為委託證券，故執票人自應先向擔當付款人為提示。（2）擔當付款人固以銀行等金融業為多，但票據法上並無非金融業不可之明文規定，則指定個人或一般商號亦可。若屬個人之擔當付款人死亡時，因發票人或付款人與擔當付款人間之委任關係，已因死亡而消滅（民550），故不得向其繼承人為提示，應轉向付款人提示。（3）本票載有擔當付款人，其持票人未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而逕向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之者，經發票人表示無清償能力而作成拒絕證書，持票人能否向本票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本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票據法第124條、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持票人逕向付款人之發票人提示，自屬於法不合，不生提示期限內合法提示之效力，對於背書人喪失追索權（司法院73年5月11日（73）廳民一字第0368號函）³⁶。

3.參加承兌人、預備付款人

票據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69條及第70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前段因參加承兌人既已表示願意參加承兌，本有付款之準備，首應向其請求付款，乃當然之事。後段，付款人已為承

35 陳鈺雄，前揭註1，頁486。

36 陳鈺雄，前揭註1，頁487；（花蓮高分院73年春季法律座談會採甲說）。

兌，預備付款人自無須參加承兌。但承兌人到期卻不為付款時，執票人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提示，請求其參加付款。蓋預備付款人本即為預防付款人不為付款而指定，倘付款人果真不付款，則將其責任轉嫁予預備付款人，使其負起付款之責³⁷。

4. 票據交換所

票據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相有同一效力」，但得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以加入交換所為會員之金融業為限，且得提示交換之票據，以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為各該交換所會員者為限。個人不得為之，個人僅得經由其往來金融業者提出交換。金融實務上，執票人通常並無自為付款提示，而係委託與其往來之金融機構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向票據交換所提示，因此得以票據交換方法互為決算，故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係與付款提示有相同效力（票69III）。票據交換所在我國為中央銀行之附屬機構，中央銀行為管理票據交換業務，依中央銀行法第32條規定，訂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以為票據交換管理之準則，及「票據交換作業處理程序」、「台北地區票據交換電腦作業制度手冊」。當中若有遭退票之發票將受交易停止處分之嚴厲制裁，以維護票據交易之信用。付款、追索部分，為票據清償制度之基本架構與必要之程序。此外對於票據清償，尚須借助於銀行交易約定書、票據交換規則等金融機構之自治法規之約束³⁸，如此促使票據交易安全順暢。

三、第三人住所付款之匯票探討（日本票據法第4條）

1. 意義（第三者方拂いの記載）

匯票付款人（或本票發票人）與其於自己之營業所或住所付款，不如在其他場所自己付款，或於其他場所由他人代替自己付款較為方便情形甚多。例如與自己往來銀行簽訂支票存款契約者，則由與自己往來銀行之支票存款為付款，係相當方便；又若由自己付款，到期時預定停留自己營業所或住所以外之地方時，於停留地為付款係方便。匯票付款人為準備於自己之營業所、住所以外之地方為付款方便，得承認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以外之處所為付款之旨，記載於票據上之規定（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日手4）³⁹。

若有此種記載之匯票，稱為第三人付款匯票或其他地方付款匯票。付款地與付款人住所地相異時，稱為「他地付款」匯票，此時雖然須記載付款處所；但相同的，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相同時為「同地付款」匯票，亦可能記載付款處所。第三人住所付款之記載，與付款地之記載相異，並非票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但實際上所交易之票據，大部分為於往來銀行店面（分行）而付款之票據，係有第三人住所付款之記載⁴⁰。

37 鄭玉波，前揭註3，頁186。

38 張銘晃，票據於銀行交易之法律特性，法令月刊第55卷第3期，2004年，頁59、58。

39 前田庸，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法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16。

40 前田庸，前揭註39，頁16。

2. 付款處所與擔當付款人

付款人於營業所、住所以外為付款之情形者有二：（1）付款人於自己之營業所、住所以外之處所，自己為付款情形；（2）付款人於自己之營業所、住所以外處所，委託第三人為付款之情形。（1）之情形，原本即為付款處所之記載；（2）之情形於付款處所附加第三人為擔當付款人而記載情形。執票人於（1）之情形，於付款處所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2）之情形，於付款處所之擔當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⁴¹。

票據之第三人住所付款之記載；單為「付款處所」之記載或亦包含「人的要素」於（1）之情形，係僅付款處所之記載；於（2）之情形，不僅係付款處所記載，亦包括「擔當付款人」之記載。通常票據用紙對於付款處所，例如甲銀行A分行之銀行店面之記載，但甲銀行A分行為付款處所為付款之記載，那裏亦包括甲銀行A分行為擔當付款人而付款之記載，並且擔當付款人之銀行與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之間，與支票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相同的須簽訂支票存款契約之資金往來關係。又以銀行為付款處所之票據，直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可，若遭退票時，依票據交換所規則，對發票人以拒絕往來戶之處分，於日本係二年內停止與銀行交易；我國新制，三年內禁止為票據交易之決算，故透過第三人住所為付款之票據，其信用係高於一般非經由第三人為付款之票據⁴²。

3. 記載付款地與付款處所之關係

（1）付款處所，係須於付款地內（我票27，日手50）。付款地（我票24I⑧、120I⑦，日手1⑥、75④）之一定空間，乃最小的獨立行政區域（台北市或新北市），當中之一定地點而為付款地點，以此為記載付款處所之意思。記載於付款地所無之付款處所係無效。例如台中市為付款地，而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317號則為付款處所，記載台中市為付款地，乃最小的獨立行政區域，故為有效，則此付款處所之記載，亦為有效。但付款地之記載若小於付款地之獨立行政區域之地點，則「門牌地址」之記載為付款地，亦為有效⁴³。付款地若全無記載，但有付款處所之記載，亦包含付款地之記載，又由付款處所之記載，若得以推知付款地，係得承認付款地之記載。付款地之記載若不齊全時，得以付款處所為補充，則得以承認為付款地之記載⁴⁴。現今統一票據用紙以印刷方式印上付款處所及付款地，則無不一致情形⁴⁵。因此，票據上若已指定付款處所者，則執票人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應為之行為，應在該處所為之（我票20前段）⁴⁶。

41 前田庸，前揭註39，頁16。

42 前田庸，前揭註39，頁16。

43 前田庸，前揭註39，頁17。

44 鈴木竹雄·前田庸，法律學全集32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7年1月初版，1992年3月新版，頁199至頁200。

45 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入門，有斐閣，1983年3月，頁119。

46 鄭玉波，前揭註3，頁97。

(2) 本票上若有付款處所「○○銀行○○分行」之記載時，或於「○○銀行○○分行」付款記載，即可由票據面上記載視為付款處所之記載。若所表示者為第三人，包含「人的要素」之表示，一般係以銀行為表示，不需營業所名稱、地址名稱，僅記載銀行名稱，無特定的營業名稱亦可。若不包含人的要素，僅為「處所之記載」時，則其地點之記載須明確。若包括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時，此為探知付款處所之線索。如某旅館某號房，其地點若能查知，其記載係有效，縱使不明示地址亦可。票據上若有付款處所之記載，即須以此處所為付款提示之處所，執票人須向此處所為付款提示。被提示人單僅處所之記載時，如發票人以自己之自宅為付款處所之本票，須向發票人之自宅為提示⁴⁷。付款處所之記載，若包含人的要素，不論其於票據外關係有無受付款委託，若表示於本票時，即須向擔當付款人為提示，被拒絕時，亦須向其請求作成拒絕證書⁴⁸。

(3) 匯票之付款處所係由發票人（或付款人）所記載付款地內之特定付款地點（票27、50）。付款地為一個地域，通常為最小之獨立行政區域，如台北市、台中市；付款處所則為付款地內特定地點，須有正確的門牌地址，一般以銀行分行為記載；付款地為發票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不記載，依本法第24條第6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在地為付款地；付款處所為「任意記載事項」，如未記載，不生任何效力。記載付款處所有其實益：①就發票人而言，方便監視付款，知悉匯票屆期是否已付款之真象；②就付款人而言，另行記載付款處所，得以排除在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付款之不便；③最重要者，就受款人而言，可得知確實之付款地點而方便尋找，且受款人本身亦可請求指定自己之營業所或居所為付款處所，而使原為「往取債務」，變為「赴償債務」之方便受款⁴⁹。

(4) 本票發票人得指定第三人為擔當付款人（票124準用26），則發票人與擔當付款人間，即可有準資金關係。支票存款往來戶委託金融業為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就其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之本票，稱為甲存本票，以求付款之便利。本票上若有此記載，其雖非票據債務人，卻能代付款人實際付款，因而執票人之付款提示應向此人為之（票69II）。擔當付款人為任意記載事項之一，發票人自可指定與其往來銀行代為付款，較具實益⁵⁰。故票上若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者，執票人若不向其為付款提示，逕自發票人為之，仍不生於提示期限內合法提示之效力（同前揭司法院73年5月11日函（註36））。又使用金融業印製之票據用紙發票時，自有以該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記載，例如擔當付款人○○銀行○○分行。若此分行遷址，或因公司合併、分割、債權讓與等業務調整情形時，原則上應向擔當付款人之新地址或承繼其業務之新分行為提示，不宜再以票上所載該分行之舊地址為付款提示⁵¹。

47 境一郎，支拂地・支拂場所，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4卷，1965年7月，頁115。

48 境一郎，前揭註47，頁116。

49 鄭玉波，前揭註3，頁98；陳鈺雄，前揭註1，頁310。

50 鄭玉波，前揭註3，頁96。

51 陳鈺雄，前揭註1，頁307；鈴木竹雄，前揭註10，頁197；境一郎，前揭註47，頁117。

(5) 付款處所並非匯票、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即使無此記載亦不影響票據之效力，其僅為一種有益之記載事項。而於支票付款處所之記載（票125I③），乃付款人之商號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有此記載，執票人自應向該付款處所為提示⁵²；若無此記載，而記載個人或其他公司行號，則僅有民法指示證券之效力而已（40年台上字1371號）⁵³，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肆、付款提示之期限

一、提示期限之意義

1. 本票之付款提示期限

(1)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提示（69I、本票124準用）。其提示期間為到期日及其後二日共三日，其所以在到期日外加二日，是為執票人之方便而設想，俾其在到期日不能提示時，尚不致對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之到期日如為法定休息日，應以次日為到期日。到期日後之第二日如為法定休息日，亦得於其次日為付款之提示（民122），但到期日後之第一日為法定休息日，則不適用之。

(2) 見票即付匯票之付款提示期間，為自發票日起6個月（法定提示期間），但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6個月（約定提示期間）（票66I準用45）。至於背書人，則無權為此等期限之延長或縮短。係因若屬見票即付之票據，執票人如不於法定提示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者，對於背書人喪失追索權，但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仍不免其責任。然三年間之消滅時效之起算，應以提示期限之末日為到期日。

①執票人於法定期限內向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為付款提示時，使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或執票人縱於到期後二日內為付款提示，亦應解為遲延之效力溯及到期日。此情形下，執票人得對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請求票面金額及自到期日起之法定利息之見解⁵⁴。②而如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為提示者，則使該債務人自提示日起負遲延責任，執票人得對債務人請求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之法定利息之見解⁵⁵。①及②之情形，係受民法第229條第1項之影響，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負遲延責任，則於①之情形，追溯至到期日，②之情形追溯至提示日起。

(3) 本票見票提示

見票乃本票發票人為確定見票後定期付款本票之發票日，因執票人之提示而於本票上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而簽名之行為。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其到期日，應由執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求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以確定之，否則無法確定到期日。承兌除確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到期日之起算點外，尚確定承兌人之付款責任；而見票則僅有確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到期日起算點之作用，本票發票人之

52 陳鈺雄，前揭註1，頁641；張銘晃，前揭註38，頁62。

53 陳鈺雄，前揭註1，頁641。

54 張龍文，前揭註1，頁95。

55 張龍文，前揭註1，頁98。

付款責任，不待見票而確定⁵⁶。於是①提示見票應自發票日起6個月內為之（法定見票提示期限，票122I準用45I）。但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限不得逾6個月（約定見票提示期限，票122I準用45II）。提示見票，原則上，自發票日以後得隨時為之，但有指定提示期限之記載或禁止於一定日期前提示之記載，應從其約定（參照票44II）。②發票人於執票人為見票之提示時，應在票上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票122I）。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之提示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票122II）。③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122III、見票拒絕證書），而以見票拒絕證書之作成日計算到期日。依法提示見票而遭拒絕為見票之記載者，若依限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即保全追索權，其理由與作成拒絕承兌證書相同（票88），既已保全追索權，故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票122IV），此等執票人即可向前手行使追索權。④執票人不於所定期限內（法定或約定期限）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122V），此乃對於本法第104條所設之特別規定⁵⁷。

2. 支票付款提示期限

支票係見票即付，其提示付款期限，依本法第130條規定：①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7日內；②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15日內；③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2個月內。又關於票據法上有關期間之計算，依53年台上字第1080號判例，仍應適用民法第119條及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亦即自發票日之翌日起算支票之提示期間。係因受款人或執票人實際取到支票時算起，多不滿一日，若算入為法定期間之一日，係對執票人不公，且亦不符合社會上習慣，並且依第130條明文規定謂「發票日後」，即發票日始日不算入，乃符合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始日不算入，此為多數說見解⁵⁸。反之，採始日算入說者，依91年度最高法院第10次民庭會議決議可知，票據法第22條所定票據消滅時效之期間，始日應算入。該條既規定於總則章，以後各章關於期間之計算，應一體適用，以免矛盾⁵⁹。綜上二說，票據法第30條雖未明定起算時點，但明定「發票日後」起算，因此係從發票之翌日起算，依此說不可擴張解釋91年度最高法院第10次民庭會議決議，此說為妥適⁶⁰。

至於遠期支票，依本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不得為付款之提示。發票人所發遠期支票，如執票人按照票載日期於票載日期以後為提示者，則票載日期當然為發票日，不得於票據以外，以當事人所證明之實際發票日期為發票日（52年台上字第2365號）。又依本項規定，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如違反此項規定於期前提示者，不生提示之效力（71年台上字第4961號）。執票

56 鄭玉波，前揭註3，頁237。

57 陳鈺雄，前揭註1，頁604至頁605。

58 梁宇賢，支票提示期間與時效期間之始日，月旦法學教室第五六期，2007年6月，頁22；王志誠，前揭註19，頁407；鄭玉波，前揭註3，頁252。

59 梁宇賢，前揭註58，頁22。

60 梁宇賢，前揭註58，頁22。

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發票人（或背書人）行使追索權等，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依年率6釐計算（票133）。又法定提示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委託（票135），限制發票人任意撤銷付款委託，而維護執票人之利益，亦間接強制執票人，於付款提示期限內儘早為付款之權益⁶¹。

二、提示期限過後票據執票人之地位

1.提示期限經過後意義

（1）付款提示乃對匯票、支票付款人及本票發票人提示請求付款之意。票據債務人因執票人提示而請求付款，債務人始可得知債權人而免除二重付款之危險，係往取債務（我票20，日商516II），縱使於付款提示期限後，亦因提示而使債務人陷於履行遲延（參照我民229II，日商517、民412II）。支票並不同匯票有承兌制度，執票人雖無直接向付款人之金融業為提示（我票4、127，日小3）請求付款之權，但依付款人與發票人之支票契約，發票人對執票人應負支付支票金額之義務，故執票人反射利益享有接受付款之期待利益，執票人享有接受此付款期待利益之資格，付款銀行因執票人付款提示支票，確知應接受付款之人，免除二重付款之危險，故與票據相同，其為往取債務，由提示日起付款銀行始陷於履行遲延⁶²。

（2）執票人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我票69，日手38、小29），若不獲付款，本票發票人或匯票承兌人須負履行遲延之責，並且背書人、匯票發票人須負償還義務之責。支票情形，付款提示期限內並無撤銷付款委託之效力（我票135，日小32I），付款提示期限內，執票人確實的得獲付款。然後，付款期限內為提示，乃期限內為提示而不獲付款，執票人得向背書人、匯票發票人等其他債務人取得償還請求權⁶³。

2.免除付款提示

（1）免除付款提示，乃因提示某票據而受保護當事人或償還義務人自己，放棄其保護或不主張保全手續欠缺，亦應履行票據上義務之特約。此種特約①僅於付款提示期限內免除付款提示，付款提示自身並未免除，追索時乃提示期限後之付款提示，及須作成拒絕證書，與②完全不為付款提示，到期後因受請求付款即為付款之旨趣；不問採何種解釋，均為意思表示解釋之問題，若不明定①之情形之旨趣，係依②之情形之旨趣。可是票據為流通證券，現所流通票據執票人之票據權利人為何人，票據債務人當然不得而知，故須依提示後始得付款，故為提示證券；並且避免票據債務人二重付款之危險，付款之際須收回票據，故為繳回證券；付款提示，亦為了保全追索權之要件⁶⁴。

61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1975年4月初版，1989年3月修訂15版，頁298。

62 石田榮一，呈示期間の徒過と手形・小切手の所持人の地位，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頁156。

63 石田榮一，前掲註62，頁156至頁157。

64 石田榮一，支拂提示免除の效力，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頁160。

(2) 為行使票據上權利，係須為付款提示，但票據債務人若免除付款提示將發生何種效力？免除付款提示於票據外依口頭即可（前揭昭和34年5月29日判決（註15））或記載於票據面上，但縱使記載於票據面上，其並非票據法上所規定之記載，由票據之定型性，係不生票據上效力（我票12）。但此特約僅對於已為此特約之票據債務人有不利作用，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或執票人並不生不利行為，亦不因此而損害票據之流通性，故得以承認其效力。但其範圍僅限於直接當事人間有效，間接當事人間即不發生效力⁶⁵。

(3) ①說為判例通說之立場（最高判昭和34年（1959年5月29日）民集13卷5號621頁），免除付款提示特約，乃縱使不為付款提示，對於已為特約之執票人，到期日屆至後，付款人當然須回應償還請求之旨趣。依此見解，免除付款提示特約之效力，乃縱使於提示期限內不為提示，與已為付款提示相同效力，具體的對發票人之關係，自到期日起發生履行遲延之效果，又對償還義務人之關係，亦保全了追索權⁶⁶。②說，有力說，免除付款提示特約之意思，並非到期日屆至一受請求，即無條件回應追索，而係免除已遵守法定提示期限（不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提示），亦保全了追索權要件之旨趣，而非主張免除付款提示。於此立場，免除付款提示之特約，乃提示期限內不為有效的付款提示亦可。亦即免除遵守提示期限義務之旨趣，故執票人縱使於提示期限經過後，若因提示而遭拒絕付款後，即得行使償還請求權⁶⁷。其理由為：①提示證券性乃有價證券最本質的特性，行使權利時並無例外的須提示證券（遺失時以除權判決代之）；②票據若無提示亦絕對不生履行遲延、保全追索權之效果；③對債務人而言，因提示票據，付款人因此信賴執票人資格而付款，乃善意付款免責之絕對要件；④償還義務人縱使由其義務之二次性，對主債務人免除付款提示亦非正常；⑤背書人對執票人免除付款提示特約之效力，乃縱使不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為提示及作成拒絕證書，若能舉證發票人曾受票據提示而不付款事實，對直接當事人係不得拒絕償還請求，但若無此事實，即不生償還義務之旨趣⁶⁸。

(4) 就免除付款提示，票據法並無明文規定。付款提示之作用，乃①執票人主張自己權利之唯一方法；②對債務人而言，信賴證券占有人而付款，乃善意付款免責之要件；③為了保全償還請求權之要件，須如此的為付款提示，乃直接連結票據有價證券之資格性、免責性之本質的特性，故須現實的提示為原則。因此完全不為付款提示，即履行償還義務之旨之特約為無效。但若不違反提示證券性，係得允許免除付款提示之特約。例如提示期限內免除付款提示之特約，並不違反提示證券性，於當事人間為有效。次之，若以票據之提示證券性與償還義務之二次的債務性為前提，此免除付款提示特約之意思，並非免除付款提示自身之意思，係免除須遵守法定提示期

65 石田榮一，前揭註64，頁161。

66 鈴木竹雄，前揭註10，頁277；田中誠二，手形・小切手法詳論下卷，勁草書房，1968年4月，頁579。

67 高窪利一，手形・小切手法通論，三嶺書房，1982年11月初版，1986年5月全訂版，頁236。

68 松浦寬，支拂呈示免除，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頁176。

限內為提示，乃保全追索權要件之旨趣，則（3）之②說見解為妥當⁶⁹。總之，免除付款提示特約，乃僅不於提示期限為提示亦須回應追索，暫且已對付款人提示而遭拒絕之事實，須舉證此事實，即生受執票人曾提示之推定的效力。如此意思，免除付款提示特約僅於直接當事人間為有效。並且發票人縱使記載免除付款提示，亦屬票據法上所無規定之記載事項。因此為了對已記載者以外之人保全追索權，於法定提示期限內，仍須為提示⁷⁰。

（5）設例：本票受款人A，對B免除付款提示而背書讓與，B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背書讓與C。C對A追索，但A對C並無免除付款提示，既屬無付款提示，A即當然對C不負償還義務，A主張能否成立⁷¹？

依此例，受款人A背書讓與B時具有免除付款提示特約效力，B於提示期限內不為提示，直到期限後亦得對A追索，但對此以外之人即不生此特約之效力，故於此期限內付款提示若不遭拒絕付款，即不得對A為追索。因此C若因背書而取得此本票時，若不具備通常追索要件，即不得對A追索。但依本問題，C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始背書讓與，係屬期後背書（我票41I，日手20），票據債務人A所得對抗讓與人B之事由均得對抗於被背書人C之旨趣，乃C並未取得僅伴隨A對B應對抗事由之權利，故因期後背書，當然對於C並不生免除付款提示之效力。但此並非期後背書抗辯之問題，毋寧是期後背書對於背書人所生權利亦得直接轉移予被背書人之問題，一旦對B所生之償還請求權，於付款提示經過後經由背書亦得移轉予C。因此C因B被免除付款提示，所既已取得償還請求權，經由B之期後背書，移轉予C，C係得對A行使追索，A之主張不受承認⁷²。

換言之，依本問題，免除付款提示者為A，其相對人為B。因此由B依通常背書取得本票之C，當然無法享有免除付款提示之效力。但本問題之情形，由B背書讓與C係於提示期限後，B所持之本票係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故被免除付款提示之B，既已取得追索權，嗣後經由期後背書取得本票之C，因此取得既已發生之追索權而得行使權利，故不承認A之主張⁷³。

3.提示期限經過後票據執票人之地位

（1）票據情形

提示期限內若不提示，執票人之法的地位，繫於有無免除付款提示特約而有所不同。①若無免除付款提示時，執票人喪失償還請求權（我票104I，日手53 I），對匯票發票人或承兌人為付款提示前，不使之負履行遲延之責（時效亦不中斷），而受提示時須負票據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付款時起年利6釐利息之法定利率之遲延賠償義務。

69 杉浦寬，前揭註68，頁177。

70 杉浦寬，前揭註68，頁177。

71 石田榮一，前揭註64，頁160。

72 石田榮一，前揭註64，頁161。

73 田中誠二・堀口亘，前揭註17，頁221至頁222。

此係不同於提示期限內一受提示時，背書人等之償還責任僅限於票據金額之責任。償還請求權之消滅，乃償還義務人擔保到期時之付款之故。又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執票人得拒絕接受一部付款，係因此時背書人等已不負償還義務，則須考量減輕其利益之故（參照我票74I，日手39II）⁷⁴。②免除付款提示時，有二種情形：A.免除付款提示乃於付款提示期限內不為付款提示之意，而追索時仍須提示，若遭拒絕須作成拒絕證書；B.付款提示期限內不須提示，到期後因請求即應付款旨趣之特約。不問採何者，均為當事人意思解釋之問題，若無特別明示，係採B.之情形。其效力僅於特約當事人間或此項記載之背書人等為有效，於到期時，不為付款提示，亦生與已付款提示相同的發生償還請求權之效力（前揭最高判昭和34年5月29日判決（註15））。但對於免除特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不發生效力，付款提示期限內不為提示，對其等即喪失追索權⁷⁵。

（2）支票情形

支票付款提示期限，分為：①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②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15日內；③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2個月內，須為付款提示。若不於此期限內為提示，執票人將對發票人以外之背書人，喪失追索權，但發票人若受有損失，得請求執票人賠償（我票134）。但若無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仍得付款（我票136，日小32II）。

三、不遵期提示之效果

付款提示期限內不為付款提示，執票人之地位為何？

1. 票據情形

（1）執票人不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提示，或已提示而怠於作成拒絕證書時，將對償還義務人喪失追索權（我票104I、本票124準用，日手53）。又將對本票發票人（或匯票承兌人）或其保證人喪失票據金額請求權（我票104II、本票124準用，日手53I但、77I④）。對本票發票人（或匯票承兌人）票據上權利，係從到期日起滿3年因時效而消滅，時效消滅前，執票人均得對其等請求付款。付款提示期限內不為提示之執票人，僅得對主債務人請求利益償還請求權（我票22IV，日手85），又此時如為轉讓時，僅為期後背書，其背書之效力，僅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我票41I，日手20I）。

（2）執票人於本法第69條（法定提示期限）所定期限，即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不為付款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我票76、本票124準用，日手42）。依本條得提存者為主債務人（承兌人、本票發票人）及其保證人。執票人於付款期限內不為提示，將對償還義務人喪失追索權，故不生提存權之問題。若非票據債務人之付款人，則並非得為提存之人，但若居於有效為付款，即有主張提存之必要⁷⁶。又擔當付款人為提存時，須以付款人之名義為之⁷⁷。但付

74 石田榮一，前揭註62，頁157。

75 石田榮一，前揭註62，頁157。

76 伊澤孝平，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49年8月初版，1970年4月二十版，頁466。

77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釋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77年10月，頁324。

款提示期限內受提示而承兌人不付款時，並不適用本條。係因此時承兌人已得知執票人為何人，而得以提供付款之故。但雖於付款提示期限內受付款提示，若對執票人之權限懷有疑問時，依本條旨趣，仍得為提存⁷⁸。

2. 支票情形

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票128II），若違反此規定期限而於票據發票日前為提示者，仍不生提示之效力（前揭71年台上字第4961號（註61））。執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票131I）。發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委託（票135），藉以限制發票人任意撤銷付款之委託，而維護執票人之利益。執票人不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132），此不同於匯票所適用第104條之規定，匯票執票人不於提示期限內為提示者，對於一切前手均喪失追索權。但執票人縱使怠於提示，對發票人仍不喪失追索權。執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怠為提示者，雖不喪失追索權（票132），故發票人亦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134）。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票134但），以為制裁。又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付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票143），此為執票人對付款人之直接訴權。對執票人之保護亦限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而被拒絕情形，始受保護。但支票若經付款人保付後，付款人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138I），則執票人縱使未在法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或發票人已撤銷付款委託；支票發票已逾一年，發票人受破產宣告；發票人之支票資金不足，以上等情形，均不影響執票人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票138IV）。

伍、付款人之注意義務

一、注意義務之意義

1. 概說

原本債務人清償債務，應向實質上有正當受領權人為清償，若對無受領權人為清償，若有正當受領權人請求清償，仍須再度向其清償。但票據付款若適用此原則，票據債務人付款之際，不僅須審查執票人之形式資格，亦須審查實質的權利關係，即無法期待付款人之敏捷及確實，其結果阻礙了票據之流通。於是有關票據之付款對於民法清償原則而設有特則，減輕票據債務人之審查事項（我票71II，日手40III）。但票據債務人付款之際減輕審查事項，由其旨趣來看，係限於到期日以後之付款。係因，到期前之付款為任意付款，發票人於到期日前並無付款之義務，縱使執票人要求發票人付款，亦得拒絕（我票72I，日手40I），但發票人與執票人合意時，發票人於到期日前係得付款。此時發票人之審查義務依一般原則，繫於自己之危險而付款（我票72II，日

78 堀口亘，前揭註33，頁80。

手40II)。又到期日以後之付款，係強制付款，於是修正一般清償理論，為付款者，僅審查執票人之形式資格，審查後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付款時，執票人縱使為無權利人亦得免責。此種情形之付款，發票人之審查事項雖已減輕，若對實質上權利人之權利懷有疑問時，仍有舉證其之無權利之義務，故若明知執票人實質上為無權利人，並且得以舉證，但不舉證而付款時，其付款仍屬無效⁷⁹。

2.惡意、重大過失之意義

一般說來，惡意係明知某一事實；重大過失乃明顯的懈怠於交易上必要之注意義務而不知其事實。善意取得之惡意、重大過失亦是如此，僅明知執票人之無權利或明顯的不注意而不知。可是善意付款之惡意，乃僅明知執票人為無權利人仍不足，須有容易且確實舉證之手段（得舉證執票人為無權利人）始該當之。又重大過失，乃稍微注意即可知執票人之無權利，具有容易且確實手段舉證，但不盡注意義務而付款之情形。此係依統一法之原文「詐欺」（fraude），善意取得之情形，係取得人任意取得票據；而善意付款，乃到期時付款人被強制為付款，兩者間係有不同⁸⁰。

善意付款之惡意重大過失，僅對於執票人之無權利人而言，除此之外，係通常意義之惡意、重大過失。係因惡意執票人若具備形式資格，債務人須舉證執票人之無權利，始得拒絕付款；重大過失，就執票人為無權利人以外之點，執票人不舉證自己為權利人，付款人即不被強制付款，故惡意、重大過失並無特別意義⁸¹。又亦有付款人須舉證拒絕付款之理由（有形式資格執票人係無權利人、執票人係無受領能力）為惡意、重大過失之特別意義，除此以外，係通常惡意、重大過失⁸²。故因付款而得免責者，乃付款人無惡意或重大過失為條件。此時之惡意重大過失之要件比通常票據法上之要件更受到限制，善意性被擴大，即付款義務人若無法舉證權利人欠缺明確的權利，即不得拒絕付款。因此，擔當付款人或支票付款人並非票據債務人，並不被強制付款，故其付款義務，亦被要求須無通常之惡意、重大過失。除詐欺說外，另有「害意說」，將善意付款之惡意，與票據抗辯之惡意為相同解釋，乃有加損害於他人意思之情形⁸³；與此相應之重大過失，係依狀況，付款人怠於審查容易認識之瑕疵，並且付款人若知瑕疵，為了自己及償還義務人利益，即得安心的拒絕付款情形，而不拒絕，係有重大過失⁸⁴。比較二說後，其結果係相同，均採付款人之得以拒絕付款，乃明知執票人之無權利外，尚能舉證其之無權利，始得拒絕付款。但詐欺說之見解較單純，不需如同害意說以加損害票據債務人之意思為前提，故支持詐欺說之見解。

79 石田榮一，手形の支拂と注意義務，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頁164。

80 堀口亘，前掲註33，頁78。

81 今井薰，善意支拂，爭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頁185。

82 田中誠二，前掲註66，頁596。

83 田中耕太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概論，有斐閣，1935年11月初版，1940年10月第四版，頁444。

84 堀口亘，前掲註33，頁78。

3.期前付款與到期付款人注意義務之差異

(1)到期前付款人（本票發票人）並無支付票據金額之義務，故到期日前之付款係任意付款，依民法一般原則，執票人須為真正權利人始得對之付款之原則（我票72II，日手40II）。亦即縱使付款人審查執票人之形式的資格，若執票人不具備實質的資格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付款，亦非善意付款而不得免責；真正權利人出現時，仍須再度向其付款。此時付款人不僅對執票人之形式的資格外，實質的資格亦有審查的權利與義務。因此，審查形式的資格包括：①票據上之記載方式；②背書是否連續；③發票人自己之簽名是否真正。審查實質的資格包括：①背書人之簽名是否真正；②執票人是否為實質的權利人；③提示人與最後被背書人是否為同一。又到期前之付款，亦可適用對債權準占有人之清償（我民310II，日民478），對收據持有人之清償（我民309II，日民480），及表見代理（我民169，日民109、110、112）等規定⁸⁵。

(2)到期付款，並不限於到期日之付款，付款提示期限內（我票65I、130，日手38I、小29）之付款，拒絕證書作成後之付款或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付款亦屬之。又付款人乃承兌人（本票發票人），未承兌付款人及擔當付款人均屬之⁸⁶。到期之付款審查事項，僅限於執票人之形式的資格：①票據方式是否妥適；②背書是否連續；③發票人自己之簽名是否真正等三項，亦即應積極為審查之積極的義務。這些係由票據面上之記載，即得以確認之事項，使之負審查義務對付款人亦非困難之事。付款人對這些事項有審查義務之同時，亦有審查權，執票人若不願接受審查之必要措施，亦無付款之必要⁸⁷。

(3)但付款人由票據面上無法確認事項：①背書連續之簽名是否真正（例如銀行經辦員就票上背書人簽名之真實性，已起懷疑，並明知該背書人素為銀行往來之客戶，有電話可查詢，而竟怠於查詢即為付款，係有重大過失）；②執票人是否實質的權利人（例如接到止付通知，但竟怠於拆視以致對於執票人之非真正執票人，應知而不知，即為付款，係有重大過失）；③票據提示人是否與執票人為同一人，並無審查義務，因此亦無審查權，乃消極的義務。但對執票人是否為實質的權利人帶有懷疑時，例外的得為審查。又對於提示人與執票人之同一性，並無積極的審查義務，但仍不得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對於非同一人為付款之消極義務。

(4)亦即到期以後為付款時，發票人僅有審查執票人之形式的資格之權利及義務，而無審查實質的資格之積極的義務。係因，借審查權之名而遲延付款為理由之危險，應予否定之；但容易舉證執票人之無權利，不為舉證係有重大過失而無法免責。故此時宜類推日民法第470條，付款人為了審查執票人是否為最後被背書人，證書上簽名是否真正，係有審查權，若因審查而遲延履行，亦不負履行遲延之責。但付款人並不負審查義務，不為審查即支付予非真正權利人，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亦得免責⁸⁸。再

85 石田榮一，前揭註79，頁165。

86 堀口亘，前揭註33，頁77。

87 堀口亘，前揭註33，頁78。

88 森孝三，新・判例コンメンタル民法6債權總則(2)，契約(1)，三省堂，1992年10月，頁29。

之，發票人當負消極的義務，即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為付款，始為有效，若因惡意或重大過失為付款，當非有效的付款。惡意，依通說係採詐欺說，與善意取得相異，僅明知執票人非為實質權利人猶不足，並且須容易舉證執票人之無權利而得拒絕付款但不拒絕；重大過失乃僅稍微審查即容易得知執票人之無權利而拒絕付款，但不為審查即付款之情形⁸⁹。此係考量執票人僅具形式的資格，限於付款人於訴訟上若無法積極的舉證執票人之無權利，當受敗訴而須負履行遲延之責相平衡之故。總之，發票人僅審查執票人具有形式的資格，即為清償係得免責。又發票人若付款予無形式的資格之人時，發票人須舉證受領人為實質的權利人，否則無法免責⁹⁰。

二、期前付款

1. 票據本來係於到期時始付款，到期前票據債務人並無付款義務。但執票人縱使接受付款人付款之聲明，亦無對應義務（我票72I，日手40I）。係因期限利益本來即為債務人之利益（我民316，日民136），票據既屬流通證券，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具有流通之利益，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我票74I，日手40I），此係擔保到期日前流通之利益為目的而修正民法原則所制定。然而於票據，付款人與執票人若合意，於到期日前亦得有效付款。但此種付款方法並不屬於票據法所預定付款之範疇，付款人將喪失於到期付款所得享有善意付款而免責之效益（我票72II，日手40II）。付款人係以「自己之危險」⁹¹，亦即縱使對具備形式資格之執票人（背書連續執票人）為付款，亦不得免責；乃無論付款人有無過失，如付款予非真正權利人，而另有真正權利人出面請求時，則付款人係不得以既已付款而對抗之。但如受期前追索（我票85I、97II，日手43），若符合期前追索要件時，係屬到期前之期限利益喪失，此時之付款並非期前付款而係期後付款⁹²。票據之付款提示，於到期後之付款提示期限內及期限經過後亦得為之，但到期前之付款提示，不生票據法上之效果，亦即付款提示期限後之票據法上之法定利息（我票28III、97I II，日手48I II、49 II），係由到期日起算發生，故不發生，又亦無保全追索權之效力⁹³。

2. 匯票、本票若屬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情形（票65、124準用），即可能發生期前付款情形。相對的，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並無到期日之記載，故無期前付款之情事（票144排除準用72）。票據既為信用證券，為確保票據之流通，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充分利用而享有期限利益，並獲取到期日前所得主張之

89 今井薰，前揭註81，頁185。最高判昭和44年（1969年）9月12日判例時報572號69頁判決：「甲發票記載乙為受款人，乙之代理人丙希望將受款人乙塗銷而接受本票，丙未交付予乙，付款日前一個月，乙向甲提出，若丙來請求付款，請甲不要支付之書面聲明。但丙將受款人補充為自己而提示，係屬受付款委託銀行之不當心，若對丙付款，係屬有重大過失。」

90 石田榮一，前揭註79，頁165。

91 鄭玉波，前揭註3，頁181；鄭洋一，前揭註61，頁221；今井薰，支拂呈示の效力，爭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頁181。

92 伊澤孝平，前揭註4，頁146。

93 今井薰，前揭註91，頁183。

利息（票28、124準用），故規定付款人之於到期日前之付款得拒絕之（票72I、124準用），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不得強制執票人受領清償。但執票人與付款人另有合意時，即可能發生期前付款之情形，期後付款人之注意義務相對較寬鬆，而期前付款係較嚴格，因此付款人若願自己承擔風險，如因錯誤付款而無法免責，須由付款人再度付款⁹⁴。

3.依日本作法，為免除此種危險，付款人到期前為付款，若受執票人之回頭背書（票34I，日手11III），讓與人縱使為無權利人，付款人若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亦可善意取得其本票（我票14I，日手16II），即無再度付款之危險。因此到期日前付款時，付款人若從執票人接受回頭背書，係危險較少者⁹⁵。若承認付款人接受回頭背書，係與期前付款之危險，由付款人承擔之前提而產生不均衡情形，唯有例外的承認期前付款亦得類推適用善意取得⁹⁶。亦即付款人若已善意取得票據上權利，縱使自無權利之執票人為受讓，亦可從其取得權利，則因已付款而免除責任，即無再度清償之問題。但票據富有期限流通之利益，原則上付款人並不宜期前付款，若欲為期前付款而接受執票人之回頭背書，乃脫法行為而不當⁹⁷。比較二說後，得以承認對本票發票人之回頭背書，又期前付款係任意付款，付款人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為付款當然應受保護，限於本票發票人為付款，若與他人付款之情形相異，縱使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受保護，係無法考量此種情形，故宜承認期前付款為有效⁹⁸。

三、到期付款

1.匯票本票執票人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提示時，付款人應即付款為原則，到期付款為適當付款行為。但本法第70條規定：「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提示後三日為限」，（票124本票準用；支票不許延期付款，票144排除70）。蓋匯票或本票付款人並不以金融業者為限，個人或一般商號亦得為之，票據法之所以設有延期付款之規定，乃因顧及非金融業之付款人（個人）一時未備票款或資金週轉關係而暫時未能付款，為圖其方便並冀藉此減少無謂之追索權行使之故⁹⁹。因而本法乃准於一定條件下可以延期付款，一定條件乃①須經執票人之同意，所以保護其利益，以免付款人任意延展；②須以提示期限後3日為限，避免期限過長，亦影響其他票據關係權義之確定，藉以保護其他票據關係人之利益。例如英國票據法第14條規定：「凡非見票即付之匯票，其到期日如下決定：一、凡匯票上未另有其他規定者，在每一事件得於匯票所定到期日後再加三日。此三日謂之恩惠日，匯票即得以恩惠日之最後一日為到期付款日。……」故依英國法之恩惠日，乃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付款人有三日之

94 今井薰，前揭註91，頁181。

95 田中誠二，前揭註66，頁620。

96 鈴木竹雄·前田庸，前揭註44，頁310；福瀧博之，手形法概要，法律文化社，1998年7月，頁312；前田庸，前揭註45，頁271；張銘晃，前揭註38，頁62。

97 伊澤孝平，前揭註76，頁450；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前揭註77，頁318。

98 鈴木竹雄·前田庸，前揭註44，頁310。

99 陳鈺雄，前揭註1，頁493。

恩惠期間，加於票據到期日之上，付款人得於恩惠日之最後一日付款，則為法定之延期，為付款人所享有法定之權利；而依我國法，所定付款之延期，非經執票人之同意不可，為當事人之意定，付款人不當然有延期之權利。又我國延期付款之規定，對於見票即付之匯票亦有適用，僅支票不適用而已。本法既認執票人有給予此三日恩惠期限之權，則其應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自應以延期之末日或其後5日內為限（票87II）。此時債務人自應於該延長期間後，始負遲延責任，消滅時效期間，即亦由那時開始進行¹⁰⁰。

2.延期付款須經執票人同意，自得依法延期付款。但不經執票人而延期付款情形亦有之。①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天然災害、瘟疫等）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時（金融上發生重大風潮），國家得為緊急處分，命令票據之緩期付款者（我票105，日手54、小57），稱之Moratorium（憲43）。例如日本曾在大正12年（1923年）東京大震災及昭和2年（1927年）金融恐慌時，發佈支拂猶豫令（緩期付款令），即得據以延緩付款¹⁰¹。故依日手形法第74條（及小切手法第62條），並不承認恩惠日之制度，但為了延長保全追索權之期間，或延期到期日而發佈緩期付款令，為不允許恩惠日原則之例外，為各國所承認。緩期付款令係於一定時期救濟一定之人之制度，具有對應緊急策略之性格，又因其之發佈而顯現商業交易不順暢之危險¹⁰²。②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公司履行債務之限制（公287III），基於其裁定限制票據債權人行使權利，亦屬付款之延期¹⁰³。

四、期後付款

(一)期後付款之意義

1.期後付款乃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我票65I，日手38I），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或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付款而言。執票人未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時，雖對其前手喪失追索權（票104I），但對票據主債務人之權利於時效消滅前（到期日起三年內）依然存在，故仍得隨時請求付款，付款人即應付款。惟遲延責任則自提示日起算（提示時即為付款，不負擔遲延利息），蓋付款人受提示時即為付款，並無負擔遲延利息之問題。係因，遲延責任自提示日起算，此遲延係可歸責於執票人之事由之故。期後付款之效力，因付款人是否經承兌而有所不同。

(1)承兌人之期後付款

匯票經付款人承兌後，成為票據之債務人，其付款義務，除消滅時效完成外，應絕對負責，並不因提示期限之經過或拒絕付款證書是否作成，而免除其義務，提示期限內而未為提示者，執票人將對前手喪失追索權，故承兌人之期後付款與到期付款，仍可發生相同效力。惟承兌人（或其保證人）於時效未消滅前，隨時有被請求之

100 鄭玉波，前揭註3，頁176、頁167。

101 鄭洋一，前揭註61，頁222。

102 齊藤武，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126。

103 鄭洋一，前揭註61，頁222；陳鈺雄，前揭註1，頁494。

可能，亦有不知何人為執票人或執票人在何處之困難，故票據法比照民法規定（我民326，日民494），允許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依法提存（票76、124本票準用，日手42），用以消滅其債務，所需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此處之票據債務人係指承兌人（或其保證人），但匯票發票人、背書人等償還義務人，因執票人既未遵期提示而已喪失追索權，故不必為此項之提存¹⁰⁴。擔當付款人本非票據上之債務人，則無提出提存之問題，但居於實際上需求亦得因提存而主張有效付款，惟擔當付款人提存時，須以付款人（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之名義為之¹⁰⁵。付款提示期限內為提示，付款人不付款時，並不得提存，係因承兌人已知執票人為何人，得提供付款之故。惟付款提示期限內對於提示人之權限懷有疑問時，係允許提存¹⁰⁶。至於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故無延期付款之問題（票144不準用70），又支票無到期日，故亦無期前付款之問題（票144不準用72）。支票既屬支付證券而無承兌制度，故不發生提存問題（票144不準用76），則執票人未在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時，發票人亦不得將支票金額依法提存，以免除其債務¹⁰⁷。

(2)未經承兌之付款人之期後付款

①在提示期限經過後執票人既已喪失追索權，此時該執票人已無權利可言，而未經承兌之匯票，付款人本無付款義務，自得不必付款。若付款人對之付款者，自不發生付款之效力，影響所及付款人對於發票人即不得依付款之委託而求償資金，祇能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民179）請求返還；反之，如付款人未付款，則執票人尚得依本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向發票人請求受益之償還。②執票人在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請求承兌及付款，若經承兌並付款，則其付款與到期付款有同一效力。如執票人遭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已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後（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或拒絕承兌證書），則已保有追索權，付款人對之付款，自有效力。

2.支票情形，若未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亦得付款（我票1361，日小32II），此時之付款與到期時之付款，有相同之免責力。日本實務之作法，發票人若不撤銷付款委託，付款人付款之結果當然歸諸於發票人之計算；對發票人而言，支票提示期限經過後，並不負付款義務，縱使拒絕付款，亦不違反支票契約。因此於銀行交易上，付款人之銀行有相當的考量，若有提示經提示期限經過後一個月以上之支票者，付款銀行將照會發票人後，等發票人回复允許付款，始付款，若因如此，支票權利不因時效消滅，付款人通常為付款，此仍屬履行發票人與付款人間之支票契約上義務¹⁰⁸。而依我國法，付款人固得付款，惟執票人若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有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之範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票134但）。

104 堀口亘，前揭註33，頁80。

105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前揭註77，頁324。

106 堀口亘，前揭註33，頁80。

107 黃川口，票據法要論，自版，1987年9月初版，1991年4月修訂三版，頁317。

108 島十四郎，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179。

(二)提示期限經過後之提示處所

1.付款提示處所

付款提示處所係於付款地之付款人、發票人之營業所或住所。亦允許發票人與付款人以外之第三人為付款（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日手4）。亦即允許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以外地點為付款處所。當中有二種情形：①付款人自身之營業所以外場所，自己為付款；②於付款人自己之營業所、住所以外處所委託第三人付款。日票據法所規定者，乃付款地內之第三人為住所付款（日手4），此種指定之付款處所係以於付款地內為原則¹⁰⁹。以②之情形居多，係因票據本來即被預定應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付款，特別是「第三人住所地付款之票據」，付款提示期限乃保留付款資金於付款處所之意思。因此若不於付款提示期限內為提示，嗣後擔當付款人即不負付款義務¹¹⁰。現行所使用之統一票據用紙，預先記入銀行分行名稱為付款處所，執票人透過與其往來銀行，經由票據交換而取得票據金額。票據法中亦明文規定，向票據交換所為付款之提示者，有付款提示之效力（我票69Ⅲ，日手38Ⅱ）。

關於付款提示處所與付款提示期限之關係，亦即付款處所是否僅限於付款提示期限，日本最高判昭和42年（1967年）11月8日民集21卷9號2300頁判決之多數意見：「付款處所之記載，乃就於付款提示期限之付款始為有效，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如有付款處所記載之票據，則回歸本來原則，應於付款地內主債務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為付款。因此付款提示亦須於上述處所對債務人為之，若於付款處所為提示，不承認為適法的付款提示，則無使債務人陷於履行遲延之效力。本來票據於付款提示期限內支付票據金額為原則，如此預定後而發票，付款處所之記載，亦以此種票據之正常的經過之付款為前提而為之。但以此種記載之票據之當事人之意思不僅相一致，由票據交易之原則來看亦屬合理為考量。若非如此，票據債務人於票據上權利時效消滅前，須經常存放資金於付款處所，將不當阻礙資金之活用，若不維持其資金，自己難免於不知不覺間陷於履行遲延之結果，若提存票據金額亦相同的阻礙票據金額之活用。」就本判決之意見分歧，當中有4位裁判官持反對意見，故將其要點歸納如下：①付款處所之記載，乃為了執票人之利益，既屬票據法上無明文規定，則縱使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其效力亦不喪失，係基於票據文義性為當然之解釋。②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將付款資金保存於付款處所，若債務人嫌不便，應予提存即得免除，若依法院多數意見，存放於付款處所，係與阻礙資金之活用為相同。③依法院多數意見，執票人若搜索票據面上所未出現之債務人營業所、住所，可能蒙受喪失追索權之不利益。4付款處所之記載若與付款地之記載視為另一個，在理論上係不一貫。若屬他地付款之票據，縱使執票人孰知付款地以外之附近債務人之住所，若不允許向其債務人之住所為提示，亦不合理等理由¹¹¹。

2.基於上述理由，就同一判決產生下述三種見解：

109 前田庸，前揭註39，頁16。

110 正龜慶介，前揭註5，頁313。

111 柿崎榮治，支拂呈示期間經過後の支拂呈示，基本判例雙書手形・小切手法，同文館，1979年9月初版，1982年3月5版，頁255。

(1)付款處所提示說，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處所之記載依然有效，付款提示應於那裏提示（最高判昭和42年11月8日判決之法院少數說）。依此說之理論根據：①付款處所之記載，不僅為了債務人亦為了執票人，既屬無明文規定，則提示期限經過後，其記載之效力不喪失，乃票據文義證券性之當然的解釋；②債務人負有債務，故到期以後，不問於何時受請求，亦應將資金準備於付款處所為當然；③若利用提存制度，即不生債務人陷於履行遲延之問題¹¹²。

(2)付款地內債務人之營業所、住所提示說（最高判昭和42年11月8日判決之法院多數說），依此判決，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處所記載之效力喪失，但付款地之效力仍然有效，付款提示應於付款地內之債務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為之。其所持理由：①付款處所之記載，於付款提示期限內被提示而付款為前提，乃票據關係人之合理意思；②若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亦於原來付款處所為付款，債務人於票據上權利時效完成前，為準備對何時將出現之票據執票人之付款提示，須隨時於付款處所保有資金，不當阻礙其資金之活用；③債務人若不於付款處所保有資金，自己將於不知不覺間即陷於履行遲延之嚴重後果¹¹³。

(3)債務人現時之營業所或住所提示說（通說、學者多數說¹¹⁴），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處所、付款地之記載均喪失效力，不問付款地之內外，票據債務人之現時營業所或住所為之。其所持理由：①付款地乃為了賦與探知付款處所之線索而記載，若僅付款處所喪失效力，付款地不喪失效力，理論上前後不一貫；②付款地內若無債務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時，因執票人不知應為提示之處所，將使債務人於不知不覺中陷於履行遲延之危險；③實際上執票人若熟知付款地外之債務人之營業所或住所，亦不得於此處為提示，係相當不便¹¹⁵。

3.檢討

依(1)說，付款處所乃為了債務人之方便而承認之有益的記載；付款地乃票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因此提示期限經過後亦不喪失，係基於票據文義證券性之當然的解釋。故若依此說，付款處所以到期時為基準而解釋其效力，並不違反票據之文義證券性；另一方面，當事人之意思亦不一定客觀、明確。與其以提存而免除債務人所負擔之付款，毋寧是依(3)說，以債務人之現時營業所、住所為提示地點，更能妥善解決問題¹¹⁶。

若依(2)說，付款地乃以義務履行地而構成票據債務之內容，此於票據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時效而消滅，依然有效；又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之付款地之意義，乃請求票據金額之普通裁判籍之基準（我民訴13，日民訴52），想像的回頭票據主義之基準（我票103I，日手52III），並不失效。付款處所並非構成票據上權利內容，僅於票據

112 松本寬，呈示期間經過後における支拂地・支拂場所の效力，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頁170；此為轉引註。

113 松本寬，前揭註112，頁170；此為轉引註。

114 鈴木竹雄・前田庸，前揭註44，頁315；田中誠二，前揭註66，頁625等。

115 松本寬，前揭註112，頁170至頁171。

116 松本寬，前揭註112，頁171。

到期時，促進付款決算之制度，單僅基於為了接受金錢之技術上之需求。亦即總之於特定日時，限於付款提示期限，指定任何適當的處所，即已足夠，並不須隨時將付款資金，拘束於付款處所。若如此考量，依此說，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僅付款處所失其效力，付款地之記載仍為有效，付款處所乃付款地內之債務人之現時營業所、住所係屬妥當。但執票人若能於付款地內探知付款處所，將使債務人於不知不覺間陷於履行遲延之危險；又執票人縱使得知付款地之營業所，若因提示不能，亦須作成拒絕證書，為不合理。為解決此一問題，應解為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處所之記載亦相同的，與付款地之記載，均喪失效力。可是提示期限經過後，並非付款處所及付款地之效力均喪失，係提示期限經過後，限定營業所或住所的範圍之效力喪失之意思¹¹⁷。

4.小結

(1)付款處所之記載，依前揭最高判昭和42年11月8日判決之法院多數意見採(2)說，應於付款地內之債務人之營業所、住所為提示。係因，付款處所之記載，乃提示期限內之提示處所而已，期限後效力喪失，但付款地乃票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期限後之效力仍維持，因此應向付款地內之債務人之營業所、住所為提示。假若期限後，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須於付款處所準備執票人前來付款提示之資金，於付款處所為付款，將造成不當阻礙其資金活用之結果，若不維持資金，將使自己於不知不覺中陷於履行遲延之殘酷結果之故¹¹⁸。

(2)但依法院少數意見採(1)說，認為提示期限經過後，亦應向原付款處所為提示。曾一度記載於票據之付款處所之記載，期限後並不喪失效力，則與(2)說所之付款資金之凍結，僅付款處所由銀行移至營業所相同之故。若依(3)說，對於最高判昭和42年11月8日判決法院多數意見，採期限後之付款提示，不問付款地之內外，於債務人之現時營業所、住所為之。對於凍結付款資金，則不為議論。到期時若於付款處所提示，須準備付款之資金而使債務人不能活用，對於債務人並無不利益或殘酷之事實，則依(2)說之見解並非妥當。係因，債務人須預先於付款處所維持資金，若伴隨特別的不利益或危險，須考量債務人之利益。但付款處所為銀行，僅須先存入其支票存款資金，故有關債務人須於付款處所維持資金，並無任何犧牲或不利益¹¹⁹。

(3)①期限後之提示，銀行須對存戶更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異常情形，被提示之票據，係期待須儘先詢問存戶後始付款（依日本當座勘定規定（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第7條，提示期限經過後所提示之票據，銀行不負付款義務。支票被付款提示時，或票據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時，由支票存款為支付。）因此債務人並無於不知不覺中陷於履行遲延之問題。若如此解釋，縱使於提示期限後，亦應向票據上所記載之付款處所為提示，則以(1)說之法院少數意見為優。但債務人有可能「變更」支票存款交易之銀行，那時債務人即真有於不知不覺中負履行遲延之責，期限後為提示若異常，此情形下，可考慮直接向債務人本人為提示，亦說得過去，則以(3)說，向

117 松本寬，前揭註112，頁171。

118 田邊光政，最新手法形小切手法，中央經濟社，1987年9月，頁192至頁193。

119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93。

債務人現時之營業所、住所為提示，係為妥當¹²⁰。②又票據本來即以預定正常流通，於到期時為付款而設規定，故付款處所之記載，僅限於提示期限內有其效力為妥；票據記載事項之付款地，乃賦與執票人探究付款處所之線索，故於提示期限經過後，若付款處所之記載喪失效力，而付款地之記載若不喪失效力，則理論上不一貫，因此付款提示期限後之付款提示，仍回歸日商法第516條第2項（類似我票20），不問付款地之內外，以「現時債務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為提示之（3說）見解，最為妥當¹²¹。依(3)說，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票據債務人可能變更支票存款交易之銀行，及付款地與付款處所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均應同時喪失效力，則採債務人現時之營業所或住所為提示，係較妥當見解，吾贊成之！

陸、付款之方法

一、支付金錢

票據為金錢證券，故其付款標的，自應以支付金錢為限。(1)即票據之付款，自應照票面所載之貨幣為給付，但所載貨幣種類，如為付款地所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票75II）；有特約記載須以特定貨幣支付之文義時，則例外的應以該特種貨幣支付之（票75I但）。(2)表示票據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票75II）。例如台灣省通用新台幣，而金門亦通用新台幣，假設二者價值不同時，則對於發票地在金門，而付款地在台北之匯票，即推定付款地在台北之匯票（本票及支票均準用票124、144），因僅屬推定，若發票時已記明為金門新台幣，或事前雖未記載，但事後能舉出反證者，則不適用推定¹²²。

二、收回票據而付款原則

付款人於付款之際，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因此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匯票，付款人始付款。故執票人若不交出匯票，付款人得拒絕付款，其受強制執行而付款時亦同。付款人若須無條件付款，已授受付款之執票人若再度前來請求時，付款人係得主張已付款完畢之抗辯，但付款人不收回票據，係難以舉證已付款完畢之事實，則有被迫再度付款之虞。況且經由執票人背書而受讓票據之善意第三人前來請求時，係不得對其主張已付款完畢之抗辯。善意第三人係期後取得票據者，當然無法享有抗辯切斷之保護，付款人亦當然得主張已付款完畢，但不持有（收回）票據之付款人，須舉證第三人係期限後取得者。此種舉證並不一定容易，最後將造成付款人須為二重付款。收回票據係為了避免付款人二重付款之危險，並且容易舉證已付款完畢。又若經由票據交換所付款時，以票據上所蓋之票據交換章取代已

120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93。

121 柿崎榮治，前揭註111，頁255。

122 鄭玉波，前揭註3，頁179。

收訖金額證明之記載亦可。因此票據之繳回與金額之支付具有同時履行之關係¹²³。此處之付款人不論是已承兌付款人或本票發票人、擔當付款人均適用，但不適用償還義務人（我票100，日手50I）。得記載收訖文義者，乃票據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執票人多在票據背書之領款人欄簽名蓋章，記名住址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後交回票據。票據債務人若不收回票據而付款時，其付款仍為有效，債務人為避免二重付款之危險，嗣後得請求交回票據。又不記載收訖文義，即收回票據而付款，嗣後亦得請求記載。付款人付款時當然得請求收回票據，但有例外，票據喪失之執票人接受付款時，須以除權判決代替之¹²⁴。

1.收回票據之付款

(1)執票人接受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票據（我票74I，日手39I）。收回票據可使付款人避免二重付款之危險，且易於證明已付款完畢。蓋票據為繳回證券，付款人不收回票據，則票據上權利，仍不消滅，若該匯票為善意第三人取得時，付款人仍負有再度付款之危險。執票人若不交出匯票，付款人得拒絕付款，則票據金額之支付與票據之繳回係有同時履行之關係。日本統一票據用紙設有於背書欄之最後記有受領欄之表格。又經由票據交換所而付款之票據，以交換印之章，代替已受領之記載¹²⁵。

(2)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時，不交付票據而接受付款之執票人，假若讓與第三人係屬期後背書，故不問被背書人之善意惡意，債務人所得對抗已付款予原執票人之抗辯，亦得對抗第三人。但此時仍須收回票據。債務人須舉證取得人係以期後背書取得之事實，始得以已付款完畢之抗辯對抗之，惟此種舉證並不一定容易，若無法舉證即須再度付款而有事實上之危險¹²⁶。

(3)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票據，此乃票據之繳回證券性。此係為了避免二重付款之危險，但付款人若已付款若不收回證券時，①說，票據上債務不消滅，單為付款人對執票人之抗辯而已¹²⁷；②說，票據債務雖已消滅，但票據流通結果之權利外觀存在，為了保護信賴此權利外觀之人¹²⁸。依②說，票據法只規定得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我票74I，日手39I），但不以交出證券為效力要件，則此說有不適切情形。毋寧是若已支付票據金額，票據債務即消滅，但不收回票據，於執票人處留存權利外觀之故，因而信賴其外觀而取得票據之善意第三

123 大山俊彥，支拂，現代商法III手形・小切手法，三省堂，1987年6月，頁397；鄭洋一，前揭註61，頁223。

124 堀口亘，前揭註33，頁75。

125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84。

126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85。

127 鈴木竹雄，前揭註10，頁285；田中誠二，前揭註66，頁604。

128 服部榮三，手形・小切手法，商事法務研究會，1967年1月初版，1971年4月改訂版，頁144；木內宜彥，手形法小切手法（企業法學III），勁草書房，1977年6月第1版、1982年4月第2版，頁260。

人，得借助權利外觀而受保護，故以②說為當¹²⁹。

(4)另外，與一般債權相同的，得以抵銷或代物清償方式為清償方法。票據到期時，若無法付款，發票人與執票人得以特約為延緩一定期間之付款猶豫特約，但此畢竟僅於當事人間有效。我票據法第70條雖承認經由執票人同意得以延期付款3日，但票據債務明確性崩壞之可能性已出現，僅為一時權宜之計而已。因此執票人縱使賦與付款義務人猶豫期限，但其並無法變更票據之到期日。但實際上係以變更到期日發行新票據情形為多，惟直接變更票據到期日，亦須經由全體票據關係人之同意始可。若未得同意即變更到期日，對未同意之背書人係構成票據之變造¹³⁰。

2.不收回票據之付款

(1)主債務人不收回票據之付款

例如本票發票人A以B為收款人兼第一背書人，B讓與C。A不向C收回本票即付款時，將發生何種效果¹³¹。

第一說收回票據乃付款之效力要件。既然已支付本票金額而不收回，本票債務不消滅，惟票據債務人與接受付款之人之間，基於票據外之人的抗辯，已付款之債務人對於受領付款之人及惡意轉得人得主張抗辯¹³²。第二說乃與此相類似之見解，當事人間承認已付款之抗辯。A不收回本票而付款予C時，A與C之間付款效力發生，但本票上權利不消滅，單為AC間發生已付款完畢之抗辯，由C取得留存本票之第三人若無惡意，A不得拒絕由第三人之請求¹³³。此二說，依①說，縱使已付款而不收回，本票債務不消滅，乃權利之移轉須本票之移轉¹³⁴；或依②說，不收回本票而接受付款之執票人仍留下權利外觀¹³⁵。但票據權利之移轉（轉讓）與權利消滅，並非相同：「權利外觀與權利」明顯的係各個獨立，留下權利外觀而權利不消滅，係有不妥的理由。故不伴隨實質之外觀，畢竟只不過是外觀而已，僅圖以保護信賴此外觀之人即可¹³⁶。

毋寧是依③說，支持主債務人已支付本票金額時，縱使不收回本票，本票上債務消滅，所有票據債務人得對已受領付款之人，主張本票債務已消滅之抗辯。本票上權利亦為債權，故因清償而消滅為自然。並且A對C已付款時，縱使A不收回本票，付款亦為有效。因此C對A及B本票上之權利消滅，C利用所留存之本票而請求時，A及B均得對C主張本票債務消滅之抗辯。A對C付款時，縱使不收回本票，中間背書人之本票債務亦消滅為是。依大判大正11年（1922年）11月25日民集1卷647頁判決：「A對執

129 木內宜彥，前揭註128，頁260。

130 今井薰，前揭註81，頁187。

131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85。

132 菱田政宏，手形小切手法，中央經濟社，1986年1月，頁251。

133 鈴木竹雄，前揭註10，頁285；田中誠二，前揭註66，頁604。

134 菱田政宏，前揭註132，頁251。

135 木內宜彥，前揭註128，頁260。

136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86。

票人C現實支付本票票款或由C接受債務之免除時，已於本票簽名之背書人B等之債務已全部歸於消滅。蓋此些人以A之本票債務存在為前提，亦即A不支付本票金額時，始負償還義務之從債務而已之故。不問主債務是否已消滅，係無只有從債務留存之理由。」故C若由A接受付款，由A拒絕付款之償還原因即喪失，B對C即無付款義務¹³⁷。

縱使立於不收回本票，因付款而本票債務消滅之立場，已接受付款者，若留存權利外觀，須保護信賴此外觀之人。由C取得留存本票之第三人D，係善意取得留存本票時，須保護D。但若依善意取得乃權利歸屬之問題，D因權利已不存在，因此不歸屬何人權利之善意取得，不構成理論的問題。係因，A不收回本票而支付予C時，以C對A及B權利已消滅之立場為前提時，由C之手為對象而善意取得之權利，完全不存在，則D即無善意取得本票上權利之餘地故¹³⁸。

因付款而本票債務消滅，但執票人之手仍留存如同本票上權利存在之外觀。為了保護相信此權利外觀之人D，應議論而承認一度已消滅之票據債權再發生之方向。亦即若適用權利外觀法理，為了保護相信此權利外觀之第三人D，賦與發生權利外觀原因之人不利益。賦與權利再發生原因者，乃應收回本票而不收回即付款之A。背書人B就再度本票債權之發生並無歸責事由，亦無防止再發生之地位，故取得人D縱使善意，亦不得歸責於B。又若D為了對A得主張本票債務之再發生，D須不知已付款完畢之事實，及不知並無重大過失。若屬欠缺交付之簽名人對於無惡意、重大過失之取得人，亦相同的無法免除票據債務。又若屬期後背書，由C取得既已付款完畢之本票時，所有票據債務人得以已付款完畢之抗辯，當然得對抗於D¹³⁹。故以③說見解最妥當。

(2)償還義務人不收回票據之付款

依前例，C若由背書人B接受本票金額，但B未收回本票，C若相同的以此本票向A請求時，A得拒絕C之請求。係因，C接受付款時，已成為無權利人。因此C對A請求時，A得以C之無權利對抗之。B不收回本票向C付款時，對A之本票上權利未消滅，此實質的復歸於B。背書人B基於權利人地位，得向執票人C請求返還本票，發票人A之債務係對受款人B負責，而非對執票人C負責，則發票人A得以執票人C為無權利人而對抗之¹⁴⁰。但我國實務上因受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2010號等判決之影響，均基於票據之無因性理論而採否定見解¹⁴¹。例如本判決：「查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為票據法第十三條所明定，本件系爭支票抵充價金之一部，固據上訴人提出買賣契約書為證，惟不問被上訴人與背書人林某間買賣不動產情形如何，系爭支票既留被上訴人手中，被上訴人自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上

137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86；河本一郎，手形抗辯，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3卷，有斐閣，1965年7月，頁192。

138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87。

139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87。

140 李欽賢，票據抗辯之個別性，票據法專題研究(一)，自版，1984年4月初版，1989年1月三版，頁287至頁288；陳世榮，票據法總則詮解，台灣省合作金庫，1974年8月，頁334。

141 諸如47年台上字第1621號，54年台上字第88號、54年台上字第1413號判決等。

訴人為發票人，係最後票據債務人，背書人與被上訴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上訴人自不得據為對抗被上訴人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亦即發票人不得以背書人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若基於票據無因性之立場，建立於票據法上，則否定說之見解為當。但若考量避免執票人C獲得雙重利益，並減少其後再循不當得利救濟之後果，則採肯定說。依肯定說，本例票據權利復歸於B，B乃實質的權利人，但因欠缺形式的資格（持有本票），故B仍不得對A行使本票權利之狀態，但B對C當然得請求返還本票¹⁴²。

3.對主債務人之免除與償還義務

例如A對B簽發本票，B背書讓與C，C到期時已為合法提示，但遭拒絕付款。嗣後，C對A放棄本票債權（免除本票債務），但A未取回本票。執票人C可否對背書人B行使追索權？若根據票據債務人為合同債務（償還義務人連帶責任），對債務人之一人免除債務，不構成對其他債務人之免除，則縱使C對A免除債務，C對B並非不能為追索。C對償還義務人B免除債務時，C對A之票據債權並不受任何影響。但依大判昭和5年（1930年）6月12日民集9卷674頁判決，認為既已免除主債務人之債務，則已不得請求履行償還義務，為日本判例所採行否定之立場。其理由為，償還義務人對執票人之償還義務，乃擔保償還義務人履行債務之性質，償還義務人履行其義務而取回票據時，執票人對主債務人所具有之權利，由償還義務人取得，償還義務人須確保更得以向主債務人請求之立場，票據債務因免除而消滅時，若無法使執票人取得償還義務人所得向主債務人請求之權利，則執票人已不得行使追索權¹⁴³。岡山地判昭和46年（1971年）8月3日判例時報653號109頁判決，即認為主債務若被免除時，償還義務亦消滅，故此結論為正當。係因，執票人不返還票據而接受付款或免除時，執票人已為無權利人。執票人免除主債務人之債務時，償還義務人之債務亦隨之消滅。故執票人若免除主債務人之債務而向背書人追索時，背書人須舉證主張執票人之無權利，始得拒絕付款。舉證主張執票人已接受付款，亦相同的舉證主張已免除事由即可。但背書人回應追索時，付款予執票人時若屬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回本票，仍須準用日手形法第40條第3項（我票71II），符合此要件，係得以對主債務人請求再追索金額（京都地判昭和45年（1970年）5月1日判例時報607號84頁）。亦即背書人若屬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回應追索而取回本票時，主債務人不論已被執票人免除債務與否，已不得拒絕償還義務人之請求。但既然不取回票據，則無法向主債務人求償，係不得已之事¹⁴⁴。依此京都地裁判決，係以票據行為獨立性為前提，背書人應回應償還義務後，則承認可向主債務人求償。

142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88。

143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203。

144 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203。

三、抵銷與票據付款提示之交付

1. 抵銷乃單獨行為，當事人之一方的意思表示以動方債權與受方債權之對等額消滅，而發生與付款相同之效果。若以票據債權為動方債權時，若不以提示交付票據即與受方債權之對等額發生票據付款效果，係違背票據之提示繳回證券性（我票74I，日手39）。票據債務人現實的以金錢支付時，若任意不收回票據而付款，雖票據債務人已無義務，其付款係有效，但有陷於二重付款之危險。而於抵銷情形，乃票據債務人以一方的意思表示而發生與清償相同之效果，故若不交付票據亦得抵銷，則票據債務人當然有陷於二重付款之危險¹⁴⁵。

2. 於是若以票據債權為動方債權，為發生抵銷效力要件，係須提示票據為是。係因為了保護票據債務人，請求繳回票據與請求履行票據債權具有同時履行抗辯關係。故為了欲以票據債權為動方債權為抵銷之人，使相對人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消滅，須交付票據為結論。但若不交付票據，縱使非真正票據執票人表示抵銷之意思，亦不生效力，並且若因真正權利人之請求，對已抵銷之人行使反對債權即可，則對票據債務人亦不生不利益，故因抵銷須交付票據之實質的理由並不存在。但若以保全受方債權不消滅之舉證方法，中斷受方債權之時效等，須提示票據為效力要件¹⁴⁶。故執票人以票據債權為動方債權而抵銷時，因抵銷票據債權全部消滅時，除抵銷意思表示外，亦須交付票據予相對人；而因抵銷僅消滅票據債權之一部分時，僅以抵銷之意思表示即可，係不須交付票據（大判昭和7年（1932年2月5日民集11卷1號70頁）。亦即因抵銷而票據債權全部消滅時，須交付票據；而若僅消滅一部分時，依記載抵銷部分金額，另給收據即可，不須交付票據¹⁴⁷。蓋抵銷情形與請求現實付款本質上無差異，故因抵銷而票據債權全部消滅時，須提示及交付票據；僅於票據債權大於受方債權之反對債權時，成為一部付款，係不須交付票據¹⁴⁸。

3. 若經票據債務人承諾，不須交付票據亦得抵銷，抵銷預約之情形亦同，係因視為票據債務人放棄自己利益。但不交付票據而抵銷，就特定票據得承認免除提示交付之特約，就不特定票據債權，乃抽象的、一般的不須提示交付之特約為有效，將對債務人發生不當不利益行為，故有反對說。但若以契約而抵銷時，免除提示交付之契約內容係有效。例如日本銀行取引約定書（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第8條第3項，銀行以自己票據債權為動方債權與債務人之存款債權相抵銷時，係得省略票據之提示交付，而為限制的規定¹⁴⁹。

4. 訴訟上為抵銷時，不須提示票據。又票據債權大於受方債權時亦不須交付票據，而須提示。視訴訟上之抵銷乃私法行為與訴訟行為（兩行為併存說），與一般訴訟外之行為相同的須提示及交付票據。但相對人爭論於票據債權之存在時，無法期待

145 石田榮一，相殺と手形の呈示交付，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頁168。

146 石田榮一，前揭註145，頁168。

147 石田榮一，前揭註145，頁169。

148 堀口亘，前揭註33，頁76。

149 石田榮一，前揭註145，頁169。

由同時履行抗辯關係之相對人，履行交付受方債權證書或因抵銷而債權消滅之確認書之義務，故此時不須交付票據，另外一部付款時，亦相同不須交付，但應記載於票據。若以原因債權為抵銷，債務人因原因債權之行使，係得請求交付票據為抗辯，故須提示交付票據¹⁵⁰。

四、一部付款

(1)付款人僅支付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時，執票人係不得拒絕（我票73，日手39II）。依民法原則一部付款並非依債務本旨為清償，故執票人得以拒絕（我民318I，日民法無此規定）。但票據法承認一部承兌（我票47I，日手26I但），故無理由不承認一部付款；又不問一部承兌情形為何，執票人若不拒絕而接受一部付款之結果，背書人等之償還義務人僅就不足票據金額負給付義務即可，而得享受到部分責任免除之利益，故本條係為了償還義務人之利益而設之特別規定¹⁵¹。因此票據債務人提供一部付款而不受領時，執票人將陷於受領遲延（我民234，日民413），而喪失追索權。若為一部付款時，其不足部分是為拒絕付款，故票執人須為保全手續，以便向前手追索（我票86I，日手48II）。

(2)又提示期限經過後，即無法強制執票人受領一部付款，雖法無明文規定。係因所以承認承認一部付款，乃為了考量償還義務人之利益，未為適法提示者，提示期限一過，追索權即消滅，所以不必強制執票人受領一部付款；又曾提示被拒絕，若已保全追索權手續者，既已進入得追索狀態，係得對票款金額行使追索權，則無僅受一部付款之實益¹⁵²。故應採限制的解釋，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即得拒絕受領一部清償為是。總之，若屬經由票據交換所交換之集團的結算，係不適用一部付款，依日本當座勘定規定（統一支票存款約定書）第9條第2項規定，票據、支票之金額不為一部付款¹⁵³。我國亦相同的，有各行社一律不辦理票據之部分付款之規定。係因銀行為付款時，因一部付款之作業繁瑣，在極短時間內須處理大量票據之付款，實有妨礙，且以交換票據方式決算票據之一部付款，在技術上亦有困難之故。實務上亦不曾出現一部付款情形¹⁵⁴。惟銀行公會此種議決案，頗損害執票人之權利。係因發票人甲存帳戶內，僅有少數不足，因行社拒絕一部付款，倘嗣後發票人竟宣告破產，於行社之存款被凍結而移歸發票人之破產財團，執票人只得依破產程序而為之，其所受之損害至為鉅大。故銀行公會上開決議，係否認本法第137條之意義，而以行政命令牴觸法律之不當者。執票人欲解決此種困擾，唯有先由自己代墊不足款項而存入發票人帳戶，請求行社全部

150 石田榮一，前揭註145，頁169。

151 堀口亘，前揭註33，頁76；田邊光政，前揭註118，頁184；李欽賢，票據之一部付款，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四期，2005年7月，頁30。

152 堀口亘，前揭註33，頁76；陳鈺雄，前揭註1，頁498。

153 堀口亘，前揭註33，頁76；今井薰，前揭註91，頁182

154 陳鈺雄，前揭註1，頁498。42年4月17日台北市銀行公會第19次會議議決：「票據法第137條規定，存戶開發支票，餘額不敷支付時，經執票人同意得就一部份支付，茲為避免處理上之困難，各行庫一律不辦理部份支付。」

付款，然後再依無因管理（民172）之規定，向發票人求償所存入款項，尋求解決。故為了保障執票人權益起見，宜實再審慎評估取消銀行對一部付款之限制，使有利於執票人之保護¹⁵⁵。

(3)一部付款時，付款人不得請求收回票據。係因執票人就不足部分得行使追索權，須持有票據。於是付款人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我票74I，日手39III）。又在票上記載已付款之金額，一方面可得知付款人確曾為一部付款，與執票人之清償關係僅剩不足額未付款部分；另一方面，防止執票人惡意以全額轉讓予他人，或以全額向其前手追索。票據上若一部付款之記載，係已一部清償完畢而記載於票據面上為明確，故得對抗於所有票據取得人¹⁵⁶。

柒、結論

1.付款提示乃執票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保全其付款請求權。付款提示乃基於票據為提示證券，執票人須為付款提示始可請求付款，不依規定遵期提示，將導致追索權喪失。票據最終目的在於付款，經由付款票據權利全部歸於消滅；如僅一部付款，則票據權利一部消滅。此時主債務人免其責任之同時，償還義務人亦免其責任。

2.執票人為了行使其票據債權，本應遵期提示，除票據法上規定不須為提示情形外（票18、19、88、105III、IV等），另可借鏡日本交易上之三種特殊情形：(1)裁判上請求；(2)時效中斷；(3)免除付款提示之特約；係不須現實提示票據。尤其是(3)之情形，為我國所無之習慣，係依當事人之特別約定，依當事人之通常合理意思，僅限於提示期限內不為提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若因提示而遭拒絕付款，仍得行使償還請求權。執票人若能舉證已對付款人提示而遭拒絕事實，即生曾提示之推定效力，並且僅限於直接當事人間始為有效。如此係可擴大票據交易當事人自主之空間，係值得我國採行。

3.現行票據交易於本票採甲存本票為主流，支票付款人原本即為金融業者，故透過銀行分行而付款，則係屬第三人住所付款之票據。故票據上均已指定付款處所，則執票人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應為之行為，應在該處所為之。付款處所雖非匯票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但於支票，付款處所乃付款人之商號，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有此記載，執票人自應向該付款處所為提示，若無付款處所記載之支票，僅具有民法指示證券之效力而已，係不利於執票人。

4.執票人應遵期提示請求付款，若不遵期提示或已提示而怠於作成拒絕證書者，將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付款提示期限內不為提示之執票人，僅得對主債務人取得償還請求權而已。匯票、本票之付款人對於不遵期提示之執票人，得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而免除其責任。而得提存者，僅限於主債務人（承兌人、本票發票人）及其保證人，償還義務人並無提存之問題。而於支票之情形，支票雖屬短期證券，有效期僅為

155 鄭洋一，前揭註61，頁295。

156 堀口亘，前揭註33，頁76。

一年，但執票人若不遵期提示，僅對發票人以外之債務人喪失追索權而已，於時效消滅前仍可行使權利。支票無到期日，故無期前付款之問題，又屬支付證券而無承兌制度，故不允許提存，則執票人縱使不遵期提示，發票人仍不得將支票金額提存而免除其債務。

5.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票據債務人可能變更支票存款交易之銀行、付款地及付款處所，故於提示期限經過後，這些記載均應同時喪失效力，則執票人付款提示之地點，應於債務人現時之營業所或住所為提示，係較妥當見解。但此意義隨著票據採第三人住所地付款之情形，而喪失其意義，乃經由存戶（執票人）委託其往來銀行，以委任取款背書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情形居多，故第三人住所付款票據，有其重要性。

6.付款人因付款收回票據，票據債務消滅，但若不收回票據執票人之手仍留存如票據上權利存在之外觀，為保護相信此權利外觀之人，從其受讓票據者，仍可向發票人行使權利，則發票人有二重付款危險之不利益。但償還義務人若因清償而不收回票據，執票人可否再向主債務人行使權利，日台兩國見解不同。日本認為執票人已受清償而已成為無權利人，即無法再向主債務人行使權利。但我國目前法院實務見解，採發票人不得以背書人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則執票人依無因性理論，主債務人仍有再度清償之問題。至於一部付款，銀行實務界為避免繁瑣而不願為一部付款，但本法係承認一部付款，若為了保護執票權益，則有再思考評估取消銀行對一部付款之限制，使行政命令與法律規定相互一致。

7.總之，票據最終目的在於付款，因付款人付款票據關係圓滿了結；而付款提示，乃讓票據債務人得知債權人為何人，使其合法行使付款請求權，保全其追索權；又若屬見票即付本票，因提示具有確定到期日之作用。因付款而收回票據，係避免付款人二重付款之危險，且易於證明已付款完畢之事實，至此票據關係結束。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書籍

1. 陳鈺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年
2. 張龍文，票據之付款，票據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社，1976年10月
3.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自版，1995年3月
4. 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年9月初版，1995年10月再修訂6版
5. 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5月二版
6. 王德槐，新票據法釋論，自版，1973年8月初版，1987年7月三版
7. 陳世榮，票據法實用，自版，1988年3月修訂版
8.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1975年4月初版，1989年3月修訂15版
9. 黃川口，票據法要論，自版，1987年9月初版，1991年4月修訂三版

期刊論文

1. 黃獻全，票據付款提示之研究，金融法論集，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1991年10月
2. 王志誠，論背書不連續之付款與期前付款，月旦法學教室第十四期，2003年12月
3. 張銘晃，票據於銀行交易之法律特性，法令月刊第55卷第3期，2004年
4. 梁宇賢，支票提示期間與時效期間之始日，月旦法學教室第五六期，2007年6月
5. 李欽賢，票據之一部付款，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四期，2005年7月

法院判決

1. 最高法院24年院字第1492號
2. 40年台上字1371號判決
3. 50年台上字第767號判決
4. 52年台上字第476號判決
5. 52年台上字第2010號判決
6. 53年台上字第1080號判例
7. 70年台上字第2604號判決
8. 71年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
9. 71年台上字第4961號判決

二、日文部分

(一)書籍

1. 鈴木竹雄·前田庸，法律學全集32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7年1月初版，1992年3月新版
2. 田中誠二·堀口亘，例解手形·小切手法，有信堂高文社，1963年4月初版，1978年10月全訂版
3. 上田宏，判例コンメンタール12商法II（手形法·小切手法），三省堂，1977年5月
4. 前田庸·齊藤武·島十四郎，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
5. 田中誠二，手形·小切手法詳論下卷，勁草書房，1968年4月
6. 高窪利一，手形·小切手法通論，三嶺書房，1982年11月初版，1986年5月全訂版
7. 伊澤孝平，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49年8月初版，1970年4月二十版
8. 田邊光政，最新手法形小切手法，中央經濟社，1987年9月
9. 木內宜彥，手形法小切手法（企業法學III），勁草書房，1977年6月第1版、1982年4月第2版

(二)期刊論文

1. 伊澤孝平，手形の呈示と受戻，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4卷，有斐閣，1965年7月
2. 正龜慶介，支拂呈示，演習商法（手形·小切手）新演習法律學講座11，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

3. 鈴木竹雄・石井照久，手形の呈示・受戻，全訂商法（手形法・小切手法），青林書院新社，1959年12月初版，1967年3月全訂版
4. 服部榮三，手形の支拂呈示，判例手形法小切手法，商事法務研究會，1969年3月發行，1969年5月第2版
5. 境一郎，支拂地・支拂場所，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4卷，1965年7月
6. 石田榮一，呈示期間の徒過と手形・小切手の所持人の地位，演習メ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
7. 石田榮一，支拂提示免除の效力，演習メ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
8. 石田榮一，手形の支拂と注意義務，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
9. 今井薫，善意支拂，争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
10. 今井薫，支拂呈示の效力，争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
11. 柿崎榮治，支拂呈示期間經過後の支拂呈示，基本判例雙書手形小切手法，同文館，1979年9月初版，1982年3月5版
12. 松本寛，呈示期間經過後における支拂地・支拂場所の效力，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
13. 大山俊彦，支拂，現代商法III手形・小切手法，三省堂，1987年6月
14. 石田榮一，相殺と手形の呈示交付，演習ノート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2年3月

(三)法院判決

1. 大判明治42年（1909年）4月1日民錄15輯314頁判決
2. 大判大正10年（1921年）6月27日錄27輯1252頁判決
3. 大判大正14年（1925年）11月3日民集4卷665號判決
4. 最高判昭和34年（1959年）5月29日民集13卷5號621頁判決
5. 最高判昭和31年(1956年)2月7日民集10卷2號7頁判決
6. 最高判昭和38年（1963年）1月30日民集17卷1號99頁判決
7. 最高判昭和41年（1966）6月2日週刊金融判例15輯17頁判決
8. 最高判昭和42年（1967年）11月8日民集21卷9號2300頁判決

A study of Presentation for Payment of a Bill

Shih-Lin Lai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i21193@ms34.hinet.net

Abstract

The drawee or at a clearing house who pays a bill of exchange may require that it shall be given up to him receipted by the holder. There are issue, endorsement, aval, payment and recourse against the endorsers, in a bill of exchange. But only to require the payment shall be occurred, therefore insures to pay is the system on the law of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The relation of bill is finished form that it is paid. The holder may exercise his right against the drawee at maturity, to present the bill for payment, if the holder doesn't present the bill for payment, his right at maturity, he shall be deprived of the recourse. The drawee refuses to pay, he is to delay of debt. The drawee pays all amount, the all right of holder will have disappeared, if the partial payment that his partial right will have disappeared, the holder can exercise his right that against the endorsers, the drawer and the other parties liable for the shortage.

Key words: presentation for payment of a bill, paper of presentation, paper of redemption, at the place of payment, habitual residence of payment, presentation for payment is dispensed, fraud, gross negligence, before maturity for payment, at maturity for payment, after maturity for payment, the partial payment

趙翼與臺灣

衛琪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中文系副教授

cwei@nutc.edu.tw

摘要

有清乾隆三大家之稱的趙翼（1727-1814），牽涉乾隆五十一年（1786）臺灣的林爽文事變，詩人親臨其事，細心籌畫，亂平辭官，其所聞所得撰寫詩文，諸如〈海上望臺灣〉、〈諸羅守城歌〉等的14題36首詩文。對臺灣海疆情勢，體察入微，客觀獨到的見解，記錄林爽文之變平反過程。昔日研究趙翼焦點，多聚焦於其史學詩學的研究，因此本文將以趙翼與臺灣的因緣際會，自應許入幕臺灣到辭官，年餘的心路歷程及臺灣紀實的林爽文事變詩文進行研究，耙梳整理乾隆時期趙翼經世情懷的詩史價值。

關鍵詞：趙翼、詩史、林爽文事變、民變

壹、前言

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學家、史家與臺灣關係匪淺，如吾人熟知晚清的梁啟超、¹章太炎等皆曾來臺，²與臺灣文界因緣際會，讓臺灣史、臺灣文學與中國史、中國文學，在不同的領域時空進行對話。然清乾隆時期，文史皆備的名人趙翼，曾與臺灣短暫交會，在臺灣史上鮮少論及。

趙翼（1727-1814），³字雲崧，號甌北，晚號三半老人，江蘇陽湖（今江蘇省常州市）人。清初聞名遐邇的文學家、史學家，與袁枚、蔣士銓齊名，號稱乾隆三大家，或稱江右三大家，亦為「毘陵七子之一」。⁴乾隆二十六年進士，官至貴西兵備道，後辭官主講安定書院，潛心著述。論詩性靈，與袁枚旨趣相近，與袁枚、張問陶（船山）合稱乾嘉性靈派三大家。趙翼長於史學、考據，著《廿二史劄記》，⁵與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合稱三大史學名儒、乾嘉三大考史名著。

趙翼身兼史學及文學雙重身份，學界研究趙翼論述甚夥。有史學上的趙翼，多側重其史學學術地位及成就。代表名著《廿二史劄記》，獨特的史學特色及經世致用的史觀，相異於乾嘉時期學者治學，時以訓詁、考據為主，不輕易發表主觀論述，趙翼卻有所不同，在考證史料的同時，根據史書史法史事，加上個人評論，呈現獨具一格的治史方式。⁶

文學上的趙翼，正如八十五歲〈皓首〉詩云：「皓首猶動手一編，叢殘舊稿卷盈千。」（《甌北集》卷五十三）一生勤學，著書不輟。《甌北集》收詩2,739題、4,831首，⁷無時無地不詩。其〈論詩〉五首，尤膾炙人口，如「李杜詩篇萬口傳，至今已覺不新鮮。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領風騷數百年。」；「隻眼須憑自主張，紛紛藝苑漫雌

1 梁啟超（1873-1929），字卓如，號任公，別號飲冰室主人，清末民初政治思想家。1911年日治時期受林獻堂之邀，造訪臺灣，留89首詩12闕詞。對林獻堂等臺灣文人之民族意識的啟蒙，臺灣文化運動的推動有深遠影響。

2 章太炎（1869-1936），名炳麟，清末民初思想家、國學大師。1898年戊戌政變時，因通緝而避地臺灣，擔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發表論文41篇，詩文、文評16篇，與玉山吟社相唱和，及日籍文人初山衣洲等來往密切。

3 杜維運《趙翼傳》記趙翼生卒年1736-1820，別於李學穎、趙興勤的說法，本文以1727-1814為趙氏生卒年。

4 毘（ㄉㄨˊ、通毗）陵，古地名，即今江蘇省常州市，該地以趙翼為首的七位文人，洪亮吉、孫星衍、趙懷玉、黃景仁、楊倫、呂星垣、徐書受，合稱之「毘陵七子」，以趙翼、黃景仁詩名最大。

5 《廿二史劄記》書成三十六卷，另附補遺一卷，凡578條，史書編纂及考訂160餘條，史事評論400餘條。

6 杜維運撰寫《廿二史劄記》多篇研究，例如〈廿二史劄記 作者問題〉、〈廿二史劄記考證序言〉、〈廿二史劄記考證釋例序言〉、〈廿二史劄記校證本前言〉等篇，分別載錄於《趙翼傳》附錄15、17-19。另趙翼史學論述，如張鴻愷，〈趙翼學術及其經世致用的史學觀〉《新北大史學》第五期（2007年10月），頁21-43。劉貴軍，〈《廿二史劄記》史學評論特點初探〉《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第25卷第1期（2006年1月），頁33-35。

7 趙翼詩文，本文以李學穎、曹光甫校點《甌北集》為參考版本，該本以嘉慶壬申（1812）湛貽堂版《甌北集》為底本，參校湛貽堂版《甌北詩鈔》本。《甌北集》上下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黃，矮人看戲何曾見，都是隨人說短長。」（《甌北集》卷二十八）⁸趙翼自成一家的詩論觀點，不吟風弄月，不拾人牙慧，有生花妙筆流傳，堪稱詩學的革命理論。⁹詩風雄麗恣意，獨抒性靈，在於趙翼不墨守成規的創新意識，突破前人創詩規範，名符其實的性靈派詩人。¹⁰其《甌北詩話》十二卷，¹¹以詩考史，援史證詩之法，評價時人、考證詩人生平事蹟及詩作著述，指陳脫誤之處，形成《甌北詩話》獨樹一幟的論詩特色及文學觀，極具參考價值。¹²

近來學界有別於過往研究方向，以嶄新角度，重新審視趙翼詩文的多元面向。諸如於廣西鎮安知府任內一年的施政治績，鎮安府66題96首的詩文研究；¹³或隨軍出征緬甸，深入雲南邊塞，作《文昌府文征》的45首詩作，反映滇西獨特的自然風貌，艱苦軍旅生活等論述，開拓研究趙翼詩作的題材。¹⁴

乾隆五十一年（1786），臺灣發生林爽文事變，閩浙總督李侍堯出征臺灣，道常州，請趙翼入幕商研。對平定臺灣亂事之相關事錄，趙翼將親歷見聞，書於《皇朝武功紀盛》，¹⁵內含臺灣林爽文之亂的《平定臺灣述略》，為其幕事年餘所編，與《四庫全書》之臺灣方略相合。¹⁶

而趙翼參贊臺灣軍謀的相關詩文，亦散落於臺灣文獻中，諸如《海濱大事記》收錄趙翼《皇朝武功紀盛》之〈平定臺灣述略〉；¹⁷連橫《臺灣詩乘》收其〈諸將〉5首及〈海上望臺灣〉等5題10首；¹⁸《彰化縣志》收趙翼〈移彰化縣城議〉詩；¹⁹賴子

8 李學穎、曹光甫校點《甌北集》，頁630。

9 杜維運稱趙翼「打破詩的偶像，指出詩有一個活潑潑的生命，這是一種大勇，也是詩學上的革命理論。」杜維運，《趙翼傳》（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頁182。

10 王建生，〈袁枚趙翼蔣士銓三家同題詩比較研究〉《東海中文學報》第19期（2007年7月），頁139-193。

11 梁結玲，〈略論《甌北詩話》論詩的先進性與保守性〉《社會科學論壇》2009卷5B期（2009年5月），頁133-138。

12 劉德仲、張寅彭，《詩話概說》（臺北：學海出版社，1993年），頁305-309。

13 黃海雲，〈趙翼鎮安府詩文研究〉《蘇州大學學報》第4期（2005年7月），頁41-46。

14 李毅斌，〈《永昌府文征》中趙翼詩作特色分析〉《保山師專學報》第28卷第4期（2009年7月），頁38-43。

15 乾隆四十五年（1780）文匯閣建於揚州，清廷頒發四庫全書，供士子閱讀，於是趙翼將參與臺灣軍謀後所得，以四庫全書之平定三逆以下的方略四百六十四卷，節繁撮要，證以見聞，輯成《皇朝武功紀盛》四卷。含《平定兩金川述略》、《平定準噶爾前編述略》、《平定緬甸述略》、《平定三逆述略》。

16 乾隆皇欽定林爽文事變鎮壓經過的詳細記錄，亦收於《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上下冊。（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17 不著作者，《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213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73-80。

18 〈諸將〉5首即〈擬老杜諸將〉5首。連橫，《臺灣詩乘》《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七輯（臺北縣：龍文出版社，2009年），頁156。

19 〈移彰化縣城議〉之內容同於《皇朝武功紀盛·平定臺灣述略》。參見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406-407。

清《臺灣詩醇》、《臺灣詩海》錄〈諸羅守城歌〉一題；²⁰彭國棟《廣臺灣詩乘》收詩9題13首。²¹以陳漢光《臺灣詩錄》收錄最多，達10題14首，²²且同於《臺灣詩鈔》所錄。²³以上諸家分別載錄趙翼詩文約5至10題，並未解說內容。惟臺灣文學史研究先驅黃得時，²⁴於1947年撰寫〈趙甌北與臺灣〉一文，引林爽文之變時趙翼〈海上望臺灣〉、〈弔湯緯堂〉2首、〈諸羅守城歌〉3題之吟詠；另載錄〈移彰化縣城議〉全文，說明趙翼主張彰化縣城宜遷移鹿港之策與必要性。²⁵

綜以上述，除黃得時有較完整的說明外，眾家僅引趙翼詩文，未做進一步解讀。因此本文就乾隆五十二年（1787），自趙翼應許閩浙總督李侍堯入幕臺灣到辭官，一年來的心路歷程及臺灣紀實的林爽文事變詩文，總計14題36首進行整理歸納，以了解趙翼與臺灣的因緣際會及其經世情懷的詩史價值。

貳、趙翼幕佐臺灣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鄭氏時期結束，清廷領有臺灣，如何經營這彈丸之地，一時棄臺或派兵戍守，朝廷爭執不下，唯施琅具陳〈陳臺灣棄留利害疏〉，說明孤懸海外的臺灣，乃江、浙、閩、粵四省的屏障，野沃土膏、物產豐富，富於經濟發展的條件，若臺灣棄而不守，勢將落入荷蘭之手。²⁶翌年四月，清廷終於決定在臺設立府縣，²⁷棄留之爭才告落幕。然而清廷治臺政策始終消極被動，維持190年之久，直至牡丹社事件，引起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犯臺，自是認為臺灣乃國防重鎮，必須

20 賴子清（1894-1988），號鶴洲，畢生編撰地方文獻，致力於古典詩學編著，如1935年刊行《臺灣詩醇》；《臺灣詩海》（1954年）等，於武備部均載錄趙翼詩文。《臺灣詩醇》、《臺灣詩海》（臺北縣：龍文出版社，2006年），頁243-244；頁117。

21 彭國棟（1902-1988），1950年抵臺後編纂清史等著述，創辦亞洲詩壇社。於1956年出版《廣臺灣詩乘》，讀趙翼《甌北詩鈔》，收趙翼詩。《廣臺灣詩乘》（臺北縣：龍文出版社，2009年），頁69-71。

22 陳漢光，《臺灣詩錄》（中）（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年），頁468-471。

23 收錄10題中〈再擬老杜諸將〉一題記為〈聞官兵屢捷誌喜〉。諸家，《臺灣詩鈔》《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八輯（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頁51-55。

24 黃得時（1909-1999），臺北樹林人。日治時期以來，活躍於臺灣藝文界，1937年起先後出任《臺灣新民報》、《臺灣日日新報》；組「臺灣詩人協會」，發行《華麗島》詩刊、《文藝臺灣》等文藝刊物。黃氏一生專心從事教育與文藝撰述，積極發表各式文體刊物著作，深具時代的啟蒙意涵，對臺灣文獻鄉土文化的整理考證，貢獻匪淺，堪稱臺灣文學的活字典；臺灣布袋戲、歌仔戲民間歌謠的研究先驅。呂興昌，〈黃得時生平年表〉《文學臺灣》31期（1999年7月），頁39-43。

25 黃得時，〈趙甌北與臺灣〉《臺灣文化》第2卷第9期（1947年11月），頁8-9。

26 尹士儂著、李祖基校點，《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頁115-119。

27 臺灣設一府四縣二廳：臺灣府及臺灣縣、鳳山、嘉義、彰化，及淡水、噶瑪蘭廳，軍政文教重心集中於臺南。

加強行政區劃，革新吏治，鞏固防務。²⁸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成為臺灣史上驚天動地，震撼人心的第一次臺灣內變，是天地會在臺的首次抗清運動。²⁹雖結合臺灣各地英雄豪傑，但閩粵不合，番漢不睦，爭權奪利，相互殘殺，經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驃及總兵藍廷珍，率水陸大軍進剿臺灣，遂平。然而清領臺灣的212年期間，抗清事件層出不窮，從未止歇，可謂「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且多以洪門天地會為中心，進行反清復明的民族革命運動，臺灣遂為戰亂之淵藪。

臺灣繼之而起的第二次抗清革命，發生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林爽文之變。林爽文原籍福建漳州，十七歲遷徙來臺，居彰化大里杙莊（今臺中大里區），墾田治產，家境富饒，為人慷慨好義，見漳泉械鬥頻繁，清吏無法平息民怨，在加入天地會後，結合莊大田起兵抗清。誠如連橫言：「林爽文之役，南北俱應，倏擾三年，至調四省之兵，乃克平之。較之一貴，為尤烈矣。」³⁰

一、具備治民治軍的完整資歷

當林爽文之亂持續擴大，清廷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命李侍堯赴閩督辦軍需，³¹李氏道過常州，恰值趙翼辭去揚州講席，邀其助往，趙翼一方面以李氏為上司故舊之誼，另可順道遊閩省山川諸勝，未辭偕行。³²

李侍堯如此器重趙翼，倚為左右手，乃趙翼足智多謀，精明幹練，令人折服，且曾為其部屬，有完整治民治軍資歷。趙翼自乾隆三十一年（1766）起至乾隆三十七（1772），先後出任廣西鎮安知府、滇省參贊軍事、廣州知府、貴西兵備道觀察等職，文人投筆從戎，行腳遍及廣西、雲南、福建、貴州等省，趙翼雖不喜外吏，但也無可奈何。然獨特的豐富閱歷，從戎西南至東南邊陲各地，造就詩作題材的多元，不乏山川景物、風土人情的詠景寫物詩，形成獨具的內容及藝術風格，近來受到學界重視，成為專家學者研究趙翼詩文的另一聚焦。

乾隆三十一年（1766）起至三十五年，趙翼自翰林院編修，出任廣西鎮安府（今廣西省德保縣）知府，雖地處荒陌，土地貧瘠，惟民風純樸，趙翼離開鎮安後，仍念

28 同治十年（1871），69名琉球人海上遇颶風，漂流至臺灣南部瑯嶠（今屏東恆春）東岸附近之八瑤灣（今屏東佳樂水），3人溺死，66人登岸，誤入牡丹社，54人為牡丹社民（排灣族）殺害，另12人逃脫得救，清廷給予撫恤，並遣送琉球，史稱牡丹社事件。林寶琮、陳正茂，《台灣史綱》（台北縣：新文京出版公司，2008年），頁140-143。

29 朱一貴（1690-1722），福建省漳州府長泰人，康熙五十五年（1716）來臺，於鴨母寮（今高雄市內門區）養鴨為生，為人任俠好客，結交故國遺民、草澤壯士，有「小孟嘗」、「鴨母王」之稱。連橫，《臺灣通史·朱一貴列傳》卷30，列傳二，頁775-784。

30 連橫，《臺灣通史·林爽文列傳》列傳卷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31 李侍堯，字欽齋，漢軍鑲黃旗人，先後出任武英殿大學士、熱河副都統，工部侍郎、戶部侍郎、雲貴總督、湖廣總督、兩廣總督等職。為人精明幹練，過目成篇，對屬僚不經數語，即辨其才否，得乾隆皇賞識而委以重任。因出征臺灣有功，得以列入「紫光閣平臺灣二十功臣」。參閱趙爾巽，《清史稿·李侍堯傳》。

32 見詩〈去歲袁子才自武夷歸，以勝遊誇於余，不覺見獵心喜。適制府欽齋李公以兵事入閩，過常州，邀余偕往。遂僕被從行，先以詩報武夷〉《甌北集》卷三十一。

念不忘，感佩在心。³³鎮安二年，與其相關詩文如〈鎮安土風〉、〈樹海歌〉等，計詩66題96首。³⁴不過任內，為鎮民農付奉滋擾雲南土富州事件，與上司兩廣總督李侍堯有所爭議，相持不下，李氏有「趙守袒護同官，恐嚇上司」之語，趙翼仍不為所動，憤而劾之。直至朝廷用兵緬甸，特命甌北赴滇參贊軍事，李氏乃迫劾疏還。³⁵

乾隆三十三年，趙翼奉命赴雲南參贊對緬甸軍事，以〈奉命赴滇從軍征緬甸〉詩，表達滿腔悲憤，終不能違抗意旨而上任。所謂：「一紙爰書忤上游，風聲早晚勒歸休。難甘公府宣明面，已戴軍門秀實頭。劾疏幸因軍事免，朝衫終仗國恩留。男兒官不遭彈去，便合沙場灑血流。」（《甌北集》卷十四）在緬甸軍中二年，趙翼描寫戎馬生活的甘苦，如〈軍營夜坐〉，且以《滇行草》一卷詳載戰爭景況，通宵達旦的擘畫軍謀，至為辛苦。如詩云：「邊屯野宿萬貔貅，令肅無譁月似鉤。犀甲霜寒千帳曉，魚腸夜嘯百蠻秋。關門風靜無南競，戎索星低欲北流。草罷檄書清不寐，一燈危坐數更籌。」（《甌北集》卷十四）

乾隆三十五年（1770），得李侍堯薦舉，調廣州知府，自偏鄉到繁華首善之地，趙翼戒慎恐懼以對，對母親妻兒骨肉聚首，重溫親情，不免老淚縱橫，留下〈太恭人同舍弟夫婦及內子輩到官舍〉、〈戲贈內子〉等不捨詩文。（《甌北集》卷十六）

廣州知府短暫一年，又奉旨轉調貴西兵備道觀察一職，黔路遙遠，趙母無法偕行，乞總督李侍堯代奏，欲辭官歸養不准，惟攜妻兄赴任窮鄉僻壤的貴西。乾隆三十八年（1773），卸任北返，途經洞庭湖、岳陽樓、黃鶴樓諸勝，留〈題岳陽樓〉：「水落湖光似鏡平，倦遊人過嶽陽城。愧無憂樂關斯世，擬學神仙了此生。」（《甌北集》卷二十）表達歸隱的決心，嚮往漁翁垂釣生活。如〈江行〉所謂：「才薄敢期宣室召，心閒早息漢陰機。居然已似漁翁長，只未身披獨速衣。」（《甌北集》卷二十）多年來東征西討的仕宦生涯，早生高臥之志。

趙翼於不惑之年，乾隆皇以其頗能事，特授廣西鎮安知府，直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十七歲的趙翼，以母年邁，遣人赴部具呈，終於歸隱於江蘇陽湖（今常州市），而《陔餘叢考》諸著作自本年起開始編撰。³⁶

二、佐臺灣軍籌的心路歷程

歸隱十五年後的趙翼，何以在花甲之年，重出江湖，負責籌措赴臺官兵的糧餉，邀請者竟是曾經彈劾他的上司李侍堯，且遠赴閩南漳泉之境。

33 李輝南，〈趙翼在鎮安施政史跡淺述〉《廣西右江民族師專學報》第17卷第5期（2004年4月），頁76-78。

34 趙翼96首詩文，依內容大致分為風土、詠史、時政、行役四類，因而保存少數民族文化、語言、生態等寶貴史料。鎮安百姓懷念之，為其立生祠。另趙翼歸田後的《簷曝雜記》，亦紀錄鎮安民俗、所見所聞，多達24則。黃海雲，〈趙翼鎮安府詩文研究〉《蘇州大學學報》第四期（2005年7月），頁41-46。

35 杜維運，《趙翼傳》，頁84。

36 趙翼一生行旅，本文以《甌北先生年譜》為參考版本。《甌北集》下冊〈附錄一〉，頁1389-1416。

1. 應許佐臺灣軍籌

趙翼以〈李欽齋制府以兵事入閩，邀余同行賦呈〉說明入幕原因：

忽隨使節別江村，為掃閩南瘴霧昏。朝倚重臣威海國，我慚高士入軍門。筆無草檄新才思，刀有征蠻舊血痕。莫笑掛冠翻入幕，報師恩即報君恩。（《甌北集》卷三十一）

趙翼純粹因為閩南臺灣林爽文暴動，獲邀幕府，並無他念，乃報師恩君恩耳。不過臨老再入軍門，不免忐忑，如〈十載〉詩云：

十載江湖穩釣舟，忽參戎幕佐軍籌。人疑白首何輕出，我為青山未遍遊。野店客魂雞臘膊，殊方蠻語鳥鞞鞣。憑添一卷閩南草，翠壁提名處處留。（《甌北集》卷三十一）

歸隱再起，出山又恐他人笑，然一轉念，既可償還詩債，又遊武夷諸山，大啖荔枝，長留詩文於閩南，未嘗不可。所謂「百尺荒祠俯綠洄，客星遺跡尚崔嵬。出山恐被嚴陵笑，連夜催船過釣臺。隔歲無端動遠思，此行亦似有前期。可應天欠詩人債，遊武夷山喫荔枝。」（《甌北集·途中雜詩》卷三十一）

趙翼於古稀之年，回顧過往，以七十自壽詩對此出仕，再作表白，實因國事焦頭爛額，期略盡書生棉薄之力：

烽火遙傳海上洲，故人邀我作閩遊。也因國事來焦額，豈必邊功自出頭。人命死生三寸筆，軍儲贏縮五更籌。誰知大戟長槍裏，薄有書生一得謀。（臺灣用兵佐閩督李欽齋幕府一年）（《甌北集·七十自述》卷三十八）

由此而見，趙翼的重出江湖，雖念故舊情誼，然而詩人感時憂國，縱情山水的真性情，發自內心的聲聲呼喚，始是動心起念的動力。

以上，諸如〈去歲袁子才自武夷歸，以勝遊誇於余，不覺見獵心喜。適制府欽齋李公以兵事入閩，過常州，邀余偕往。遂襍被從行先，以詩報武夷〉、〈李欽齋制府以兵事入閩，邀余同行賦呈〉、〈十載〉、〈途中雜詩〉等4題5首，乃趙翼應允幕佐臺灣的心聲，誠實的面對自己，有別於過往的人生規劃。

2. 倦歸草廬的表態

當勝利在望，戡事將近，趙翼早生回歸草廬之念，且計日而待，以〈軍事將戡，余歸有日矣，詩以誌喜〉：「久作華陽陶隱居，豈期老出治軍書。連頗已自三遺矢，

馮婦何堪再下車。鄉夢迢迢千里外，塵蹤碌碌一年餘。稍欣奏凱期將近，計日歸尋舊草廬。」（《甌北集》卷三十一）表達重作馮婦，迢迢千里至此，忙碌年餘倦客期歸的心情。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林爽文亂平，六十二歲的趙翼以「久慣鄉閭款段遊，多煩高誼勸鳴騶。受恩終被人穿鼻，垂老羞為妓上頭。」（〈李公欲奏余再起入官敬辭謝誌意〉《甌北集》卷三十一）向李氏請辭，闡明不再出仕的意願。正如趙翼〈六十自述〉所云：「生平遊跡遍天涯，塞北交南萬里賒。人羨見聞增宦轍，天如成就作詩家。翻來笳拍傳紅粉，繡入弓衣抵碧紗。一卷風煙紀行什，頗同海客泛星槎。」（《甌北集》卷三十）隨仕宦生涯的起伏，雖然因此開闊眼界，增廣見聞，但內心深處不過作個詩家罷了。

入幕臺灣一年，對趙翼而言，晚年以高士入軍門，唯恐成其一生瑕疵，表達個人的名士風範，以詩文明心見志，「出不為求名，歸不失高蹈」，借調侃古人以自我寬解：

披裘跡近衙，加腹氣非傲。特恃故人恩，巧立高士操。緊余慕武夷，隨人入閩嶠。適當有軍事，借箸聊一效。非特酬知交，兼藉國恩報。事定仍拂衣，一路快登眺。出不力求名，歸不失高蹈。比君弔詭處，稍覺襟懷浩。湖天有一曲，去披綠蓑釣。（《甌北集·嚴灘》卷三十二）

在事成，李侍堯推薦趙翼復為官，趙翼不受其勸進，堅辭求去，對李氏貪贓枉法深惡痛絕，「屢以貪瀆坐法，上中憐其才，為之曲赦。」（《清史稿》卷三二三《李侍堯傳》）以〈詠古〉詩明志：「英聲軼里互千春，只解酬恩不擇人。何物韓嚴甘為死，可憐輕擲不貲身。」（《甌北集》卷三十一。）其實趙翼早年任職翰林院即有傲公卿之念，其〈漫興〉言：

富貴何曾有盡期，胡為行者競如馳，日雖夸父身能逐，山豈愚公力可移？絕頂樓台人倦後，滿堂袍笏戲闌時。與君醒眼從旁看，漏盡鐘鳴最可思。（《甌北集》卷十一）

趙翼一生視富貴如浮雲，何能競逐，明面展現對攝政許身非人的惋惜，實則表明不願因酬恩而失去人身意志，展現其有所為有所不為，不伎不求的獨者風範。

趙翼因林爽文事變，入幕臺灣乃至事平辭官的心路歷程，詩錄6題10首，諸如〈去歲袁子才自武夷歸，以勝遊誇於余，不覺見獵心喜。適制府欽齋李公以兵事入閩，過常州，邀余偕往。遂襍被從行先，以詩報武夷〉、〈李欽齋制府以兵事入閩，邀余同行賦呈〉、〈十載〉、〈途中雜詩〉、〈李公欲奏余再起入官，敬辭誌意〉、〈軍事將蕺，余歸有日矣，詩以誌喜〉（《甌北集》卷三十一）等，載錄趙翼入幕的心聲，

行腳至千里之外的閩南，留下乾隆時期以詩文完整記錄林爽文事變，詩臺灣事。

叁、以詩紀史的臺灣史詩

趙翼《甌北集》卷三十一，載錄「起丁未，至戊申二月」之詩文，即乾隆五十二年起到翌年二月止，正是趙翼輔佐臺灣軍籌期間。卷三十一計收詩56題111首，以七律19題57首為最多；次為七絕10題25首；七古11題；五古9題11首等。除上述，出仕至辭官的心路歷程，相關詩文計6題10首外，迨趙翼親臨其事，紀錄林爽文事變詩作凡8題26首，具收於此，就此論述。

一、親臨其事未親臨其境

趙翼雖親臨林爽文軍事，詩人是否親身渡海來臺？據趙翼撰《平定臺灣述略》，說明林爽文事變，時之閩浙總督李侍堯甫蒞任，遂調兵遣將，坐鎮指揮後勤的軍需調度，如自鄰省如浙兵、滿兵等兵員，紛調至閩省，再守風過海，載運官兵船隻不至臺南府城，由鹿港進入，「忽得順風，一晝夜數百艘盡抵鹿港海口，檣竿如櫛，列數里。」並細述清軍擄獲林爽文經過：

……十二月五日，官兵騰而上，殺千餘人。於是賊黨皆潰。林爽文先匿其孥於番社，惟與死黨數十人竄窮谷叢箐中。十三日，先獲其孥。五十三年正月四日，林爽文潛出覓食，遂擒之。……（《平定臺灣述略》）

以上戰況細節鉅細靡遺，猶如趙翼親歷臺灣參與殺賊。實則趙翼於乾隆五十二年正月離開常州，一路往西南抵達福州後，隨李侍堯瀕海而行。至農曆二月七日，到達與臺灣隔海相望的泉州蚶江，³⁷觀察地理形勢，細勘進軍路線。因李侍堯負責後勤補給供應，並不統領軍戎，因此並未赴臺督戰。因此軍需物資由蚶江轉運，赴臺之兵員、儲備軍糧、軍餉發放、物資籌措，無不由趙翼統籌謀畫，但經被派往臺灣的各路將官，紛紛具文陳述臺灣戰地之苦，殷切期盼補給物資。而趙翼對臺灣戰況瞭若指掌，³⁸據戰地匱乏物資，如已殘破不堪的帳棚或冬天亟需禦寒衣物等補給，適時供應所有軍需。

另查《甌北集》之詩篇、《平定臺灣述略》等相關史料，詩文嘗現「閩南」、「閩遊」或閩南各地名詞，如《甌北集》卷三十一中，紀錄多首泉州、漳州、廈門詩事，趙翼親臨各地描山繪水，詩如〈自泉州至漳州道中作〉、〈同安道中遇雨〉、〈漳州木棉菴懷古〉、〈龍溪曉行〉等享受江南六月荷風。大啖閩南荔枝，以〈食荔

37 古名晉江，位於泉州灣南岸，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設海防官署，成為臺灣與大陸的對渡港口，繼廈門、鹿耳門後，乃臺灣與大陸通航的第二個官方港口。目前蚶江仍保存嘉慶十年（1805）所立「新建蚶江海防官署碑」，碑上記錄設置蚶江海防官署，與蚶江、鹿港對渡貿易的盛況，俗稱「對渡碑」，成為昔日兩岸通航通商的歷史見證。

38 趙興勤，《趙翼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10-115。

支〉、〈啖荔支書〉詩，一飽「肌膚姑射白，風味玉環肥」的荔枝口福。

趙翼言：「武夷遊未成，先遍鷺門境。」³⁹（〈移寓玉屏書院作〉）（《甌北集》卷三十一）諸如登覽靖海侯施琅駐守廈門後，親手闢建的「涵園」；⁴⁰又遊廈門諸勝如小普陀、萬石巖、虎鹿洞等地；⁴¹另於廈門遭遇颶風，以為鬼魔驚天動地，以虎豹吼裂形容眼前狂風暴雨景象，巴望著臺灣赤崁卻不得達，如詩〈鷺島大風即事〉、〈颶風歌〉之生動描繪，歷歷在目。⁴²（《甌北集》卷三十一）遍遊廈門各處，遊山攬勝。

相較之下，唯一〈海上望臺灣〉，詩題雖記「臺灣」二字，但自其詩作內容，未能佐證趙翼親臨臺灣，他詩亦未及之，趙翼實無明確的蒞臺紀錄。實則據《皇朝武功紀盛》《甌北集》卷四之《平定臺灣述略》云：「臺灣之變，總督欽齋李公赴閩，道過常州，邀余偕行，佐其幕，事凡一年有餘。此篇即幕中所記也。」或如〈七十自述〉言：「書生一得謀」（《甌北集》卷三十八）皆明確指出趙翼充當幕僚耳，無入境臺灣之需。

趙翼身為幕僚，供應軍需，雖未親上臺灣戰場，肉搏廝殺，但身在前線，上可以致將士，自然聽聞許多第一手訊息，對正在發生戰爭的臺灣，感受直接鮮明。即便在海峽對岸，面對臺灣如火如荼的戰事，以史家身份，趙翼直平客觀論斷史事，透過文學對話，將戰爭點滴歷程，經由詩文，描述影響臺灣甚巨的一個歷史環節，雖然林爽文事變是必須達成的政治目標，牽連著乾隆時期對臺的政策及臺灣歷史脈絡。

二、感時傷亂的臺灣史詩

趙翼以「國家不幸詩家幸，賦到滄桑句便工。」⁴³表達知識份子在面臨滄海桑田時代巨變，以詩筆寫下慷慨悲歌，憂國憂民，展現歷史反思與經世關懷。因此趙翼書寫歷史遺跡、風物民情，詠懷歷史人物的詠史詩，不在少數，且以此見長，據李鵬統計

39 鷺門、鷺江、鷺島、鷺洲，均是廈門舊名，原白鷺棲息之地而稱之。門是地名的通稱，江河入海處有山崖的地方稱之，如金門、澳門。廈門與鼓浪嶼之間海峽又稱為鷺江，明朝時江夏侯周德舉奉命此築城，稱為「廈門城」，為福建南部的海上門戶。

40 〈廈門水師提督署，昔靖海侯施襄壯公琅駐師地也，公平金、廈兩島及臺灣後，鎮此凡十餘年。署後有涵園，公所手闢。余來登覽，慨然想見其為人，因賦二詩〉參見《甌北集》卷三十一。

41 〈廈門偕章湖莊、沈百門遊小普陀、萬石巖、虎鹿洞諸勝〉詩見《甌北集》卷三十一。

42 據連橫記甌北〈颶風歌〉亦為臺灣而作，臺灣當夏秋之間，時有暴風，行船苦之。風之大者為颶，甚者為飈，其害較烈。實趙翼於詩文已說明颶風地點，不在臺灣，而在「鷺門廡」，即今之廈門。參見連橫，《臺灣詩乘》卷三，《臺灣先賢詩文及彙刊》第七輯（臺北：龍文出版社，2009年），頁158。

43 趙翼〈題元遺山集〉云：「身閱興亡浩劫空，兩朝文獻一衰翁。無官未害餐周粟，有史深愁失楚弓。行殿幽蘭悲夜火，故都喬木泣秋風。國家不幸詩家幸，賦到滄桑句便工。」《甌北集》卷三十三。

其《甌北集》之詠史懷古詩，多達140首，⁴⁴學界亦多聚焦論述。⁴⁵

趙翼直接書寫相關林爽文之變的詠臺史詩，以詩繫史，諸如〈海上望臺灣〉、〈弔湯緯堂殉難鳳山〉、〈海上〉、〈諸羅守城歌〉、〈擬老杜諸將五首〉、〈再擬老杜諸將五首〉、〈軍中擒獲逆首林爽文檻送過泉紀事〉、〈臺灣俘囚絡繹檻送內地再做凱歌〉等8題26首，殆為直接記錄林爽文之變的平反過程，亦是體恤民瘼的臺灣史詩。

〈海上望臺灣〉詩，說明臺灣昔日為鄭成功所據，援引田橫、孫恩史事，猶如漢初的田橫，率五百義士居於田橫島，困守江山。⁴⁶今猶如晉孫恩，聚合徒眾百餘人，遠赴海島，志欲復仇。⁴⁷

極目蒼溟浪接天，中藏掌大一山川。當年曾比田橫島，舊為海逆鄭成功所據。
今日重煩楊僕船。颶力吼來風有母，妖氛掃去水無仙。用孫恩事。臨流遠想熊
津督，曾破周留定海艇。（《甌北集》卷三十一）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鳳山莊大田起兵響應，鳳山知縣湯大奎率鄉勇，⁴⁸日夜守禦，大奎手刃擊賊，子苟業以身避翼父親，同遇害。⁴⁹趙翼記其忠義，以詩弔之，對於湯大奎父子之嚴守疆域，殉難而死，表達痛心疾首的哀悼之意。⁵⁰寫〈弔湯緯堂殉難鳳山〉：

44 李鵬，〈趙翼詠史詩〉《古典文學知識》2008卷第3期（2008年5月），頁61-65。

45 諸如李德強，〈趙翼詩歌的黍離情懷〉；孫綺英，〈趙翼詠史詩的經世情懷〉；王殿明，〈趙翼詩歌的經世情懷〉；伏濤，〈從〈書所見〉看趙翼憂民詩的詩史價值〉等數篇，均見相同的主题論述。

46 漢初劉邦稱帝，田橫害怕被殺，率其徒屬五百人入海，居島中（即今田橫島，位於山東省墨市南海上小島），劉邦遣使詔齊王田橫降，橫不從，於洛陽途中自刎，島上五百將士聞此噩耗，集體揮刀殉節。世人驚嘆田橫島五百義士大義，拾其遺骨，合葬於島頂，立廟祀之。參閱司馬遷《史記·田儋列傳》第34。

47 孫恩（?-402），琅琊人，西晉吳孫秀之族裔，世奉五斗米道。叔父孫泰被誅後，率眾入海島，伺機報復。399年起兵反晉，朝廷震驚，遣謝琰、劉牢之討伐之，孫恩虜男女二十餘萬人，復逃入海，直至402年敗死，餘眾由孫恩妹夫盧循領導，世稱「孫恩盧循之亂」，視為東晉末年民變事件。參閱《晉書·孫恩傳及盧循傳》卷100。

48 湯大奎（1728-1787）字曾輅，號緯堂，江蘇武進人。乾隆二十七年（1762）中舉，四十八年授鳳山縣知縣。殉職後得改殮，賜祭葬，世襲雲騎尉。嘉慶五年（1800）立「忠節流芳」碑於鳳山城隍廟口。工詩，著有《緯堂詩略》、《炙研瑣譚》、《題襟集》等。另連橫《臺灣通史·林爽文列傳》誤記大奎為湯大紳（字孫書，號藥岡，江蘇陽湖人，乾隆七年進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916。

49 湯大奎之子苟業，字楚儒，性倜儻，遊京師有聲，歿時33歲。尹德民，〈洪北江弔湯大奎詩及鳳山知縣事略考證〉《高市文獻》第四卷第一期，頁135。

50 趙翼與湯大奎係為舊識，趙翼詩〈湯緯堂以近作就商敬題二律兼送其赴京補官〉、〈題緯堂吟秋小照〉記情誼。《甌北集》卷二十四，頁518-519。

一官海外正班春，伏莽無端起劫塵。絕徼巖疆城守責，名場詞客陣亡身。民皆相率登陴哭，賊亦群驚按劍瞋。挺劍殺賊而死。定有他年樂社祭，傳芭曲里送迎神。

訟堂閒處富吟箋，不才傳以節傳。宦遠似飄羅剎國，魂歸好附賈胡船。生前詩有題襟集，君集近人句，作詩話數卷。身後家無富郭田。漫讀孝經堪退賊，可憐兒死父屍邊。長君荀業從死。（《甌北集》卷三十一）

諸羅城（今嘉義）乃臺灣南北之中，林爽文軍必陷之，柴大紀與百姓將士用命，血流成河，堅守諸羅，誠如〈諸羅守城歌〉云：

諸羅城，萬賊攻，士民堅守齊效忠。邑小無城祇籬落，眾志相結成垣墉。浸尋百日賊益誼，環數十里屯蟻蜂。援師三番不得進，山頭連夕惟傳烽。是時矛戟修羅宮，陣為天魔車呂公。賊用枋車來攻，為砲擊碎。吼聲轟雷震遙岳，噓氣滄霧迷高穹。孤軍力支重圍中，草根樹皮枯腸充。翻飛鳥雀不敢下，恐被羅取為朝饗。裹瘡忍饑猶折衝，壯膽甯煩蜜翁翁。百步以外不遙拒，待其十步方交鋒。一砲打成血衝衝，尺腿寸臂飛滿空。戈頭日落更夜戰，萬枝炬火連天紅。何當范羌拔耿恭，赴援艦已排黃龍。會有長風起西北，揚帆直達蒼溟東。（《甌北集》卷三十一）

對林爽文重兵疊攻諸羅，諸羅人眾志成城，孤立無援，嚼草皮充飢，戰況激烈，血流成河，裹瘡強忍飢餓折衝壯膽，勝過膽怯的宋朝張師雄，⁵¹效死弗去。猶如東漢討伐匈奴的大將耿恭，等待范羌援兵的到來，⁵²終將勝利凱旋。乾隆聞事，嘉其義行，而下詔將諸羅改為嘉義，以旌其忠。趙翼於詩序加註說明，詩題仍舊名者，守城時尚未改名。

據趙翼《平定臺灣述略》的說明，閩浙總督李侍堯甫蒞任，即不斷地調兵遣將，或率兵由廈門渡海入府城，另由蚶江渡海入鹿港增援，但清軍節節敗退。時臺灣總兵柴大紀欲從諸羅突圍內渡，趙翼恐棄守，易引發連鎖反應，力勸封還此旨，期乾隆命欽差大臣福康安率兵援臺，遂能與臺官兵裡應外合。乾隆五十二年六月，調陝督福康安為將軍及內大臣海蘭察來臺統兵，並發明詔，聲言調兵十餘萬平亂滅賊，戰事始有

51 張師雄，西京人，好以甘言悅人，晚年尤甚，號曰「蜜翁翁」。出官在邊郡，傍晚忽逢馬賊，卻不見張氏，至曉，方見師雄重衣披裘，臥在土窟，神飛魄散。西人呼土窟為空，尋詩以嘲之〈嘲張師雄〉：「昨夜陰山吼賊風，帳中驚起密翁翁。平明不待全師出，連著皮裘入土空。」參閱《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臨漢隱居詩話》。

52 耿恭，字伯忠，東漢大將，扶風茂陵人。少孤，自幼慷慨有大略。東漢章帝討伐匈奴，被困疏勒城，死守孤城，連月逾年，鑿山為井，煮弩為食。諸將不敢往，由范羌率兵兩千，在隆冬兵雪，營救耿恭時，僅餘漢軍26人。范曄記其忠勇雙全，與蘇武並稱節義。參閱范曄《後漢書·耿恭列傳》。

轉寰。⁵³

如〈擬老杜諸將五首〉，說明前臺灣線戰況緊急，戰前易將，所託非人，戰事拖延，若一心決戰，豈是骨鯁之臣辛毗持節仗，⁵⁴所能阻止。自廈門調兵遣將，軍謀韜略何等重要，錯過時機，使盜賊趁機坐大。

炎海冥冥瘴未收，赤嵌城畔又經秋。閨人夢去飄羅剎，野鬼魂歸哭觸髅。
百道舳艫催轉粟，連營刁斗警傳籌。挑燈閒看平臺記，七日成功想故侯。

絕島桑麻久太平，僑居人總買田耕。但存清吏埋羹節，那有奸民歃血盟。
諧價芑苴官判牘，曼聲絲肉妓傳觥。釀成一片塗膏地，太息憑誰問主名。

提兵鷺島發峨舸，家世通侯鎮海波。韜略可施何太緩，萑苻初起本無多？
懸軍翻慮為猿鶴，列陣徒聞仿鶴鵝。自是軍謀要持重，幾時聽奏凱旋歌。

易將應看賊首函，到營又似勒枚銜。翻疑充國屯田守，豈有辛毗仗節監。
臥甲征夫聽夜柝，搗砧思婦寄秋衫。祭風臺畔檣烏轉，枉費催開海舶帆。

眾志成城百戰場，直同疏勒守危疆。登陴慷慨三通鼓，搏賊創殘半段槍。
甲鎧煮來聊作食，蠟丸書罷不成章。阿誰遣送吹篳姬，吹散重圍萬堵牆。
(《甌北集》卷三十一)

又七言古詩〈再擬老杜諸將五首〉，描述戰事未定，援軍雖突破重圍，解除諸羅城的燃眉之急，但須痛定思痛，移兵直搗穴巢，不得有所喘息，即使盛極一時伏不鬪（同鬥）曾遭賊侮；⁵⁵楊難當大將軍豈畏城堅。⁵⁶將士用命，趁勝直追，必然手到擒

53 據《清史稿·趙翼傳》、《清史列傳·趙翼傳》等說明，由於趙翼計策，大將軍福康安率領部眾，由鹿耳門進兵破賊，戰事因而轉圜。參見《甌北集》附錄二，頁1420-1424。

54 辛毗（?-235），字佐治，三國人物。原跟隨袁紹，袁紹死後袁氏兄弟內訌，命辛毗為使求和於曹操，提供建言，終說服曹操滅袁據守鄴城，後為曹操所用。魏明帝青龍二年（234）諸葛亮軍於五丈原伐魏，且遺巾幘婦人之飾，諷刺大將軍司馬懿如女人般之扭捏不戰，司馬懿奏請魏明帝出軍雪恥，帝以辛毗持節仗立軍門阻之，兩軍對峙百餘日，諸葛亮病逝五丈原，魏軍始出兵追擊。辛毗為人直率重氣節，多次進諫忠言於魏文帝，稱之骨鯁之臣。參閱《三國志·魏書》卷25辛毗等傳。

55 西漢伏家自伏生（生卒年不詳，名勝，字子賤，專研《尚書》）後，世傳經學，至東漢伏湛、伏完等後世子孫嗣爵不斷，聲譽歷經兩漢四百年而不墜，清靜自守與世無爭，因此東州地區的百姓稱之為「伏不鬥」。

56 楊難當，氐人，劉宋文帝時命為征西將軍；433年北魏拜其為征南大將軍，雖攻佔漢中，後為宋軍收復，難當向宋文帝遣使奉表謝罪而赦之。

來，世上豈有燄摩天。⁵⁷在清廷大舉收復西南北的失地，期望凱旋勝起，終結臺灣戰事，從此萬方清晏奏。

絕徼兵戈未凱旋，將壇別築選親賢。龍驤飛渡無停晷，驃騎承恩正少年。
過海地非頭痛國，翹關人有肉飛仙。先聲早落么臍膽，神策軍來一抵千。

援師連夕解諸羅，五月重圍久枕戈。萬死蟲沙今更活，一城雀鼠已無多。
樵蘇漸出炊原樹，齒酪新移葬野莎。回首無須更思痛，國恩深處比滄波。

移兵直擣穴巢偏，旅拒猶思喘息延。伏不鬪曾遭賊侮，楊難當豈畏城堅。
盜魁竄後跟重繭，鬼妾俘來髮兩鬢。有路可追終就縛，世間豈有燄摩天。

經年萬帳擁貔貅，何事今纔破竹收。也是災民應暴骨，從來上客在焦頭。
勒銘鹿耳紅毛嶼，洗甲鯤身澗碧流。太息熊津老都督，胡為不自取封侯。

西南北已武功皆，何意東溟起瘴霾。戎索疆纔恢玉壘，職方地肯棄珠厓。
兵收裨海蓬瀛島，星貫穹霄畢昴街。從此萬方清晏奏，豈徒韓筆紀平淮。
(《甌北集》卷三十一)

時序來到十一月林爽文率部，遁於大里杙，清軍重兵直搗，遂克其城，林爽文攜眷亡走據守集集埔，十二月官兵騰上林軍潰敗。乾隆五十三年正月林氏潛出覓食，遂被擒。⁵⁸餘黨莊大田敗走潛匿郎嶠，水師陸路環山圍之被擒，橫亙三載的抗清戰事始平。趙翼記述擒獲林爽文經過，檻車押解臺灣俘囚越海至泉州，轉送內地，百姓爭相目睹，經年耗費國家軍費，可是千兩黃金換一兩骨，何其多也。

〈軍中擒獲逆首林爽文，檻送過泉紀事〉云：

木籠裝囚語啾唧，兵衛簇成片雲黑。不須露布曳長縑，夾道爭看海東賊。……
即今就縛入檻車，不過圈牢一豚豕。若論經歲軍費費，千兩黃金一兩骨。……
(《甌北集》卷三十一)

57 燄摩天，梵名Yama，護世八方天之一，十方護法神王之一。或將閻魔王稱之燄摩天，實之不同，燄摩王位居外金剛部院南門之西方，右手作施無畏印，左手執人頭幢，垂左足，跨乘水牛。因為鬼界之王，西方列諸餓鬼眾。此處趙翼視之為閻魔王。

58 林爽文是否為清兵所擒，另云：「爽文至老衢崎，自知無可免，投於所善高振家曰：『吾使若富貴』。振縛以獻。」連橫，《臺灣通史·林爽文列傳》；周璽，《彰化縣志》卷七，均有此說。

以上多首詩繫臺灣，趙翼以其考據歸納的思維，以宏觀的歷史視野，體察入微，判別盛衰治亂之關鍵，觀盛衰治亂之源，藉史抒志，以詩鑒往知來，諷刺時政。尤其趙翼身為史家，有豐富的史學知識基礎，偏愛詠史懷古的主題，⁵⁹又洞悉數千年來歷史事件的發展脈絡，對於歷史人物典故，瞭若指掌，兩漢、三國、魏晉六朝等各朝興衰；歷史人物孫恩、耿恭、范姜、辛毗、伏不鬥、楊難當等，信手拈來，援引人事補敘說明，今昔對照，以達「鑑往知來、經世致用」之目的。

乾隆朝之重大戰爭，諸如回部用兵、征緬甸等軍事，趙翼無不親臨其境，以詩記史，因此面對臺灣事變，一如往常以詩歌紀錄乾隆朝軍政大事、朝章制度、平亂經過。誠如趙翼摯友袁枚所言，趙翼為詩特色，將目之所見，心之所往，筆舌所到，不論稗官野史，必然忠實記錄，讀來驚心駭目：

雲崧之於詩，目之所寓即書矣，心之所之即錄矣，筆舌之所到即奮矣。稗史方言、龜經鼠序之所載，即闡入矣……而忽正忽奇，忽莊忽俳，忽沉驚忽縱逸，忽叩虛而逞臆，忽數形典而斗靡。讀者游心駭目，碌碌然不可見町畦。⁶⁰

另如錢大昕所言，趙翼「每涉一境，即有一境之詩以副之。」⁶¹一語道盡，趙翼因遊宦四處，豐富其人生閱歷及詩作的深度，所到之境，詩以副之，詩文真實呈現歷史事件來龍去脈，藉史詠今的史詩特色，趙翼詩繫臺灣的林爽文事變，正是如此。

趙翼史詩不僅紀事詠史懷古，感時傷亂，詩文清奇壯美，擅於用典，以歷代典故，藉史詠今，引以為戒，尤貴在關注民意，體恤民瘼。趙翼追本溯源分析林氏兵變的根本原因，乃是吏治敗壞，苞苴盛行，導致官逼民反，造成農民起義與叛亂。如〈擬老杜諸將五首〉之第二首「諧價苞苴官判牘，曼聲絲肉妓傳觥。」一語道出事變的發生，癥結於吏治敗壞，與梁山泊之官逼民反並無二致。所謂：

百年安堵享昇平，誰肯輕生肇亂萌。死有餘辜貪吏害，鋌而走險小人情。彈丸黑子皆紛起，繩伎紅娘亦橫行。好片桑麻繁庶地，烽煙千里廢春耕。⁶²

貪官小人釀成的惡果，原來繁華景象，以致一片塗膏地，烽煙四起，若皆為廉吏，何戰事之有。所謂：「王法豈能威瘼狗？人情大抵恨貪狼。但須牧宰皆廉吏，何至川原作戰場。」⁶³由此趙翼已經清楚認知，朝廷吏治腐敗、官員貪贓枉法，正是造成乾隆聖世，卻戰亂頻仍，動盪不安，民不聊生最根本的原因。

59 李鵬，〈史學趙翼與文學趙翼：學者身份和詩人身份互動的個案研究〉《江西師範大學學報》第38卷第4期（2005年7月），頁56-60。

60 袁枚，〈趙雲崧《甌北集》序〉見李學穎、曹光甫校點，趙翼《甌北集》，頁1440。

61 華夫，《趙翼詩編年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卷首語。

62 趙翼，《甌北集》卷39〈閱明史有感於流賊事〉之二，頁928。

63 趙翼，《甌北集》卷44〈閱邸抄殘賊剿除將盡誌喜〉，頁1114。

不過學者趙興勤認為趙翼入閩幕，非僅草擬文書，乃李侍堯片刻不離的左右手，為報李氏知遇之恩，自然是不遺餘力，以效犬馬，但站在與起義軍完全對立的立場，充當清廷的幫凶，乃為趙翼難以洗雪的人生污點，性格的悲劇。⁶⁴對趙翼如此評斷，實有失公允，站在清廷統治者的角度，林爽文聚嘯起事，趙翼為清廷效力，自然忠於國，酬答知交，何「清廷幫凶」之有？趙翼是平亂的幕後推手，見百姓揭竿而起，追根禍源，不吝指出，所謂「一鼯乃煩千鈞弩，此事誰當任其罰。」（《甌北集·軍中擒獲逆首林爽文，檻送過泉紀事》）卷三十一）；「嗚呼一雞何用牛刀割，不是牛刀割不得。朝端應有黑頭公，世上乃無白頭賊。」（《甌北集·臺灣俘囚絡繹，檻送內地，再做凱歌》卷三十一）趙翼客觀而公允的點出於民何辜，誰該究責，極為清楚。

此外，趙翼參與歷來戰事，從興亡脈絡中，梳理出一套歷史規律及慧眼獨具。迨臺灣林爽文亂平，趙翼分析林氏亂起因暨改善之道，提出個人四項觀察。⁶⁵認為林爽文之變乃漳泉二府不合所引起，林爽文本漳人，泉人又仗官兵之勢欺凌漳人，官兵久頓不進，賊勢日熾，脅各村民從之，不從者輒焚劫，於是泉人亦皆弭首附於漳人，勢漸大，一發不可收拾。再者，以為賊本烏合，非真有不可撲滅之勢，乃諸將之過於謹慎，未免重視於賊，毋能一鼓敗之。三則宜擴大臺灣行政區劃，酌改舊制，將彰化縣城移至鹿港，除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外，在諸羅之北增加彰化縣，彰化之北又增淡水同知。使彰化之鹿港互通往來，成為南北之中的轉運站。其四，提出鹿港海口之扼的重要性，閩省至臺由鹿港進出的便利性，此乃路捷而功速，若兵由鹿耳門進入府城，又須自南而北，轉多紆折。「……若移於鹿港，鎮以文武大員，無事則指麾南北，聲息皆便，有事則守海口，以通內地應援，與鹿兒門互為關鍵，使臺地常有兩路可入，則永無阻遏之患。……」（《平定臺灣述略》）如此由泉州之蚶江往鹿港，海道僅四百里，風順半日可達，所以鹿港若成為臺地最要門戶，遠較鹿耳門更緩急可恃。

趙翼幕佐臺灣一年，不論後勤的補給，兵源的增援，戰事的調度等，洞見迭出，體察入微，以為民變肇因於長久以來的漳泉不合，又諸將無能掌控，加上行政區劃不足、港口紆折的不便等，終至釀成大禍。

肆、結語

趙翼一生無時無地不詩，舉凡朝政國典、戰事用兵、旱災水滌、平民起義、詠史懷古等攸關於國計民生，無不入詩，堪稱史詩。《甌北集》五十三卷，近5,000首詩，詩量驚人。⁶⁶而入閩佐臺灣軍籌，不過年餘，與臺灣短暫交會，自趙翼重出江湖的心路歷程，載錄的6題10首；記林爽文之變平反過程的8題26首，合計以詩記史的14題36首，雖是趙翼詩作的吉光片羽，卻是為臺灣而寫，趙翼的這段軍旅提供了林爽文事變的珍貴史料及文學創作。

64 趙興勤，《趙翼評傳》，頁111。

65 趙翼的四項觀察，係筆者整理於《皇朝武功紀盛》卷四《平定臺灣述略》之內容。

66 李學穎、曹光甫校點《甌北集》，頁10。

趙翼憑藉詩文，表達社會現實的面貌及戰爭的關切，強調治史的經世致用，藉古鑑今之目的，多以朝代某歷史事件或政治舉措，采歸納研究法進行佐證，期求史料蒐集的普遍周延。且不以單一孤立之史實為據，觀以各朝代盛衰治亂之源，探討古今興衰歷史變革。所以自各朝代歷史盛衰之變，另闢蹊徑，以詩繫史，尋求解決之道，經由詩歌表達其經世情懷及體恤民瘼的情操。趙翼見識獨到，常站在歷史高處，以宏觀角度觀史，有別於一般史家論事，以其數十年治軍治民經驗，對臺灣局勢變化，有精闢的分析，表達林爽文事變的看法。

正如趙翼追溯林氏變亂的原因，正本清源則在於吏治敗壞，導致官逼民反。此外趙翼強調中部彰化鹿港的重要性，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開通五虎門（福州）、蚶江（泉州）的航路後，有一府（臺南）二鹿（鹿港）三艋舺（萬華）之稱，代表臺灣由南至北，鼎足而三的首善之都及商港，盛極一時。雖然日後鹿港因泥沙淤積而快速沒落，然曾經為中部第一大商港，充分展現趙翼善籌軍事的一面。

時至今日，專家學者相關清代民變之研究，對於臺灣亂事的類型，是民變、械鬥、盜亂、逆謀、番害等的認定；臺灣民變械鬥的次數、分類；動亂肇始；發生原因背景等，諸家在不同時空背景，自不同角度切入探討，多有相異論點。諸如劉妮玲認為造成民變的原因，除吏治不良官逼民反外，班兵制度的缺失流弊；桀傲難治的移墾特性；治臺政策與臺灣之間的矛盾等，在在都是導致民變頻繁之因素。⁶⁷王幼華也自原鄉行為模式、主權認同歧異、海峽兩岸動亂相互影響的角度，探討豎旗謀反事件的層出不窮。⁶⁸

就上述趙翼對林爽文事變的四項觀察，雖切中肯綮，然林爽文事變之發生，並非單一漳泉二府不合所引起；駐臺班兵之腐敗，兵不能戰，不得不靠朝廷由中國派兵來臺及號召臺民組織義軍始能平亂，將領心知肚明，也非諸將過於謹慎所致。事實上趙翼在對岸佐理軍務，並未親臨臺灣，聽聞他人或個人所見，恐欠全盤的考量，未能綜觀全貌。

長久以來，當吾人言及乾隆時期的趙翼，無不聚焦於其史學及文學上之成就，期望透過本文的論述，了解趙翼何以在花甲之年與臺灣結下情緣，整理趙翼在1787年在臺灣留下的歷史及文學記憶，有助於我們重新認識乾隆時期臺灣的歷史脈絡發展與趙翼一生行旅。

67 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臺北市：久大文化公司，1989年），頁29-61。該書原為《清代臺灣民變研究》1983年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所改寫。

68 王幼華，〈原鄉再現與認同歧異—清代臺灣民變論析〉《興大人文學報》第四十期（2008年3月），頁241-276。

參考書目（依姓氏筆畫排列）

一、專書

- 不著作者，《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213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 不著作者，《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上下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尹士俚著、李祖基校點，《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
- 王昶雄等編，黃得時著，《評論集》（板橋：臺北縣文化中心，1993）。
- 李學穎、曹光甫校點，《甌北集》上下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杜維運，《趙翼傳》（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 林寶琮、陳正茂，《台灣史綱》（台北縣：新文京出版公司，2008年）。
- 袁枚，《小倉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連橫，《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 連橫，《臺灣詩乘》《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七輯（臺北：龍文出版社，2009年）。
-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陳漢光，《臺灣詩錄》（中），（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
- 彭國棟，《廣臺灣詩乘》（臺北縣：龍文出版社，2009年）。
- 華夫，《趙翼詩編年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 趙興勤，《趙翼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 趙翼，《甌北詩話》（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 趙翼著，杜維運考證，《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
- 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臺北市：久大文化公司，1989年）。
- 劉德仲、張寅彭，《詩話概說》（臺北：學海出版社，1993年）。
- 諸家，《臺灣詩鈔》（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賴子清，《臺灣詩海》（臺北縣：龍文出版社，2006年）。

二、期刊論文

- 尹德民，〈洪北江弔湯大奎詩及鳳山知縣事略考證〉《高市文獻》第四卷第一期，頁129-141。
- 王幼華，〈原鄉再現與認同歧異—清代臺灣民變論析〉《興大人文學報》第四十期（2008年3月），頁241-276。
- 王建生，〈袁枚趙翼蔣士銓三家同題詩比較研究〉《東海中文學報》第19期（2007年7月），頁139-194。
- 王建生，〈蔣心餘與袁枚、趙翼及江西文人之交遊〉《東海中文學報》第11期（1994年8月），頁11-29。
- 王殿明，〈趙翼詩歌的經世情懷〉《河西學院學報》第25卷第3期（2009年），頁24-26。
- 伏濤，〈從〈書所見〉看趙翼憂民詩的詩史價值〉《貴州文史叢刊》（2010年1月），頁87-91。

- 呂興昌，〈黃得時生平年表〉《文學臺灣》31期（1999年7月），頁39-43。
- 李德強，〈趙翼詩歌的黍離情懷〉《齊齊哈爾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7年第2期），頁76-77。
- 李毅斌，〈《永昌府文征》中趙翼詩作特色分析〉《保山師專學報》第28卷第4期（2009年7月），頁41-46。
- 李輝南，〈趙翼在鎮安施政史跡淺述〉《廣西右江民族師專學報》第17卷第5期（2004年4月），頁76-78。
- 李鵬，〈史學趙翼與文學趙翼：學者身份和詩人身份互動的個案研究〉《江西師範大學學報》第38卷第4期（2005年7月），頁56-60。
- 李鵬，〈趙翼詠史詩〉《古典文學知識》2008卷第3期（2008年5月），頁61-65。
- 孫綺英，〈趙翼詠史詩的經世情懷〉《語文知識》（2008年第2期），頁76-78。
- 徐學霞，〈評介杜著《趙翼傳》〉《鵝湖月刊》第111期（1984年9月），頁47-50。
- 張鴻愷，〈趙翼學術及史學觀述評〉國立臺南大學《人文研究學報》第41卷第1期（民國96年），頁13-32。
- 張鴻愷，〈趙翼學術及其經世致用的史學觀〉《新北大史學》第五期（2007年10月），頁21-43。
- 梁結玲，〈略論《甌北詩話》論詩的先進性與保守性〉《社會科學論壇》2009卷5B期（2009年5月），頁133-138。
- 黃海雲，〈趙翼鎮安府詩文研究〉《蘇州大學學報》第4期（2005年7月），頁41-46。
- 黃得時，〈趙甌北與臺灣〉《臺灣文化》第2卷第9期（1947年11月），頁8-9。
- 劉貴軍，〈《廿二史劄記》史學評論特點初探〉《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第25卷第1期（2006年1月），頁33-35。

三、電子資源（網站）

- 1、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網：臺灣文獻叢刊、臺灣方志
網址：<http://hanji.sinica.edu.tw/>
- 2、《全臺詩知識庫》
網址：<http://xdcn.nmtl.gov.tw/twp/index.asp>
- 3、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
網址：<http://nrch.culture.tw/>
- 4、臺灣漢詩數位典藏資料庫
網址：<http://140.125.168.74/literaturetaiwan/poetry/>
- 5、國學網
網址：<http://www.guoxue.com/>

Zhao Yi and Taiwan

Chi Wei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wei@nutc.edu.tw

Abstract

Zhao Yi (1727-1814), a famous poet who was called “the three great poets in the period of Qianlong of the Qing Dynasty, involved Lin Shuang-Wen Incident which took place in the 51st year of the Qianlong Reign (1786) in Taiwan as he attended to the matter in person with careful planning and preparation to suppress the rebellion and finally resigned his official post. He later incorporated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what he saw and heard into his works, such as 14 topics consisting of 36 pieces of poems in *Look Afar Into Taiwan from the Sea* and *Ode to On the Defense of Zhulou City*, etc. in which his keen observation of the situation in Taiwan’s coastal regions border as well as his objective and distinctive opinions and views can be seen from records of the process of seeking redress for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Most of past studies probing Zhao focus on his studies on historical poetics, and Zhao’s poetic sentiment with Taiwan by chance serves as the main idea in this research to delve into Zhao’s influence on Taiwanese circles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society during the period of Qianlong Reign.

Key words: Zhao Yi, History of Poetry, Lin Shuang-Wen Incident, Popular uprising

論《莊子·養生主》所蘊含的意義治療

王玉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ymwang@nutc.edu.tw

摘要

歷來關於莊子思想研究常見以內七篇為重者，本文即以內篇第三的〈養生主〉為據，探討其中可能含存的意義治療學觀念。本文從三方面著手，一是依題意名稱看，二是依篇章結構看，三是依義理內容看。〈養生主〉歷來有「養生／主」、「養／生主」和「養生主」三種讀法，惟後者能統括前二者之義，並和意義療法之追求意義人生以擺脫精神困境而息息相關。〈養生主〉的段落結構學者間亦有不同主張，本文以為當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總提全文要義，其次四則寓言故事具體示現其道，最後「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為結論並指點全生養性的終極理想；〈養生主〉先以生命有病帶出問題，隨之立刻負責任的面對問題真切提出癥結所在與解決之良方，除了肯定工夫實踐在現實上所能達現功德果報，更進而說明其超越性之最高目的，通觀全文之結構發展即宛如意義療法進行之過程。〈養生主〉的義理內容本文從宏觀視野掌握其知病解困的思想特色，發現超克痛苦和死亡的威脅乃全文最關鍵處，由之證見它與意義療法的惺惺相惜，最後又從弗朗克「醫療之牧師」之自許，及其主張之「意義」及「追求意義」或可擺脫價值中立之窠臼，藉之說明其與莊子全生養性的德行體會是相知相與者。

關鍵詞：莊子、養生主、生命學問、精神醫學、弗朗克、意義治療

壹、前言

戰國時代的莊子是位奇人，他所留給後人的《莊子》一書，為天下蒼生點了一盞暗路明燈，影響綿遠至今。東漢時代的班固在他的《漢書·藝文志》中提到，《莊子》一書分內、外、雜共計52篇，依次為：內篇7篇、外篇28篇、雜篇14篇和解說3篇，然而現今通行的《莊子》內篇雖然仍是7篇，其它剩下外篇15篇、雜篇11篇，全部只有33篇，這中間的變化是以《莊子注》獨步千古而揚名立萬的郭象造成的；郭象是魏晉時人，那也是玄學盛行的年代；郭象在注解《莊子》的同時也對版本做了考訂和裁定，從此之後舊版既奪而新版成了通行本並一直流傳至今。

當代對於莊子思想的詮釋深邃精闢並且提出許多原創性意見的徐復觀先生認為，相較於班固提到的舊版郭象的新本只是對外雜篇進行清理的工作，新舊之間內七篇其實是一樣的。¹事實上歷來對於莊子思想的了解，絕大部分果真是以內七篇為重，職此之故在眾多注釋《莊子》的文獻中，一直不乏僅止以內七篇為限者，像是元代的吳澄、明代的釋德清和焦竑、清代的王闓運、民初的劉武和張默生等等相關著作都是典型的例子，至於到了當代也屢屢出現同樣的情形那就毋庸多說了。

古今學界固多以內七篇為重外篇次之雜篇更次之，惟亦每每有頗不以為然者在，其中更不乏一時之名流碩學，不過自劉笑敢先生在其所著《莊子思想及其演變》一書中，以其窮舉對比法藉由關鍵性單詞複詞出現順序的前後及其各篇間出現頻率的高低，進行全面性的對比而得出內七篇為莊子本人作品、外雜篇屬莊子學派集體成績的結論，²從此之後內七篇在莊書中的重要地位確實得到更多的肯定和接受，本文即就內七篇中第三篇的〈養生主〉進行理解，主要在探索意義治療的可能蘊含，至於何謂意義治療？則大體依據猶太裔奧地利精神專科醫生維克多·弗朗克（Viktor E. Frankl, 1905-1997）所倡議者。

筆者之所於特別選擇〈養生主〉的原因洵非只有它能有此蘊含，事實上儒道佛的思想都具足針砭世情安頓人心的功能和智慧，就此而言它和意義治療當有會通之處而能相互進行對話。莊子之被尊為道家中的經典人物，他的思想及作品自當也有此特性，筆者因此絕對肯定〈養生主〉若能具有意義治療的蘊含，其餘各篇亦當如是，更何況學界之論莊子治療學意含的論文，包括學報期刊和碩博士學位，已有不少的成果展現，如今卻僅止於〈養生主〉的探討，乃是緣於〈養生主〉的篇名引人注目而容易產生相關的聯想和一探究竟的企圖，且〈養生主〉在七篇中篇幅最精簡論述也很集中，閱讀者的文字負擔相對略少，比較方便批露意義治療的可能性，如是而已。

1 徐復觀先生說：「現行之三十三篇係郭象所刪定。計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經典釋文》謂『後人增足，漸失其真』，又引郭子玄（象）云『一曲之士，妄竄奇說……凡諸巧雜，十有二三』；據此，則郭氏所刪者，乃認為係後人所傳益的部分。史公前引《莊子》三篇，一在今本外篇，二在今本雜篇，與郭象刪訂後之篇章相合；則郭氏所刪者，乃以篇為單位，並未將原五十二篇加以離析。又《釋文》謂『其內篇眾家所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據此內七篇蓋出於傳承之舊。」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358。

2 此書原為作者的博士論文，上半部為考證部分，下半部則是思想的詮釋，作者對「窮舉對比法」的定義以及實際運作的過程和結果均見諸上半部。參閱：劉笑敢，《莊子哲學及其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

貳、題意名稱蘊含的意義治療

莊子是位深具淑世理想的人道主義者，書中的每一篇章都是面對時代的苦難真誠發言，篇中的每一句話也都是與蒼生同在的具體感受；世界有難所以蒼生受苦，然世界所以有難卻是眾生有病造成的，所以要解世界的難、救眾生的苦最根本的行動及方法莫不以治療眾生的病為急，就此而言，通其一生全力倡導意義治療並以「醫療之牧師」（medical ministry）自許的弗朗克，其實和儒道佛大德的願力和見地是有非常程度之默契，底下分別從〈養生主〉的題名以其全篇的組織結構說明其中蘊含的意義治療。

內七篇的題名和外雜篇不同，它能籠罩全文並且精準顯示整篇文章的核心義旨，有人不免懷疑這是不是出自莊子之手，因為依據先秦時期既有的慣例篇名往往只是就文章首句的二、三個字得來的，如今內七篇各篇的篇名皆不然，所以當是秦漢之後所加諸者。關於考證的問題既非筆者之所長，也不是本文論述的重點，職是之故，對於篇名到底是否莊子所親訂的爭議且暫時擱置，而直接探索它的讀法及意義。

關於〈養生主〉的讀法猶如〈齊物論〉一樣，歷來即有「養生／主」和「養／生主」的不同讀法，並因而產生詮釋上的差異，但更有統合二者之分逕讀之為「養生主」者。以「養生／主」為讀者如郭象，他在《莊子注》說：「夫生以養存，則養生者理之極也。若乃養過其極，以養傷生，非養生之主也。」³郭象蓋言養生當掌握重點，否則反而傷害自己，至於重點何在，唐朝道士成玄英在《莊子注疏》發揮其義說：「夫生也受形之載，稟之自然，愚智脩短，各有涯分。而知止守分，不蕩於外者，養生之妙也。」⁴又說：「所凜形性，各有限極，而分別之智，徇物無涯。遂使心困形勞，未慊其願，不能止分，非養生之主也。」⁵宋朝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則總約其義扼要指出：「物齊而已可忘，已忘而養生之主得矣！」當代學人如王叔岷先生說：「案外篇有〈達生〉能達生者，始可與言養生。」⁶王先生的讀法和上者一致，但以通達為重點，除此之外，像陳鼓應先生、陳冠學先生的讀法也一樣，當然重要方向則各有發揮。⁷

讀成「養／生主」的筆者也舉幾個例子。清朝王夫之《莊子解》說：「形，寓

3 清·郭慶藩撰 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臺北：天工書局，1989年），頁115。本論文引用莊子原典與郭象注及成玄英注疏皆參考此書。

4 同上註，頁115。

5 同上註，頁116。

6 王叔岷，《莊子校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年），頁99。

7 陳鼓應先生說：「養生主篇，主旨在說護養生之主——精神，提示養神的方法莫過於順任自然。」（陳鼓應，《莊子哲學探究》（臺北：日盛印製廠，1975年，頁2）又說：「〈養生主〉一護養身之主，是強調精神生命的重要性。生命（『生』）是由形、神組合成的。莊子學派在〈達生〉篇發揮了『形全精復』的思想，認為『養形必先之以物』，『有生必先無離形』，可見，莊子學派重視『物』和『形』，並強調一個人當在『物』、『形』基礎上發展其內在生命。」（陳鼓應，《老莊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5年，頁170）陳冠學先生說：「主，即今語原則原理。養生主，即是養生的原則原則。……在莊學，養生的原則，簡單的說，無非『自然』兩字。人既出於自然，便不能遠離自然。」陳冠學，《莊子新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頁167。

也，賓也。心知寓神以馳，役也；皆吾生之有而非生之主也。以味與氣養其形，以學養其心知，皆不恤其主之亡者也。其形在，其心使之然，神日疲役、以瀕危而不知，謂之『不死奚益』。而養形之累顯而淺，養知之累隱而深。……養生之主者，賓其賓，役其役，薪盡而火不喪其明；善以其輕微之用，遊於善惡之間而已矣。」⁸王夫之區分了「生之有」和「生之主」的不同，並認為所謂「生之主」其實是「賓其賓，役其役」罷了而非另有一獨立於形氣或心知者在，這是非常有創義的，隨後同為有清一代的解莊專家宣穎在《南華經解》中亦附和其義說：「誰為生主，無可指也，真宰真君前篇又已昭揭，此篇止寫養之之妙。」至於當代學人中主張相同讀法的唐君毅先生可為代表，但他則不以「賓其賓，役其役」和「誰為生主，無可指也」為然，認為所謂「生之主」其實是就生命主體而言。⁹

至於主張「養生／主」和「養／生主」二者不可偏廢而需逕讀為「養生主」的則有明代高僧釋德清，他在《莊子內篇注》說：「此篇教人養性全生，以性乃生之主也。」¹⁰釋德清即憨山大師，他認為養生即是全生，而養生之要則在養性，蓋性乃生之主也。如憨山大師之逕讀為「養生主」以統括「養生／主」和「養／生主」二義的主張，在當代學人當中似乎得到較多的青睞，像吳怡先生、王邦雄先生都是其例，¹¹而牟宗三先生更是將道理表達得淋漓盡致，他說：

養生既在滅「無限追逐」之失當，則其在「心」上有一極深之虛靜工夫，甚顯。此工夫正代表一逆提逆覺之精神生活，此即所謂「逆之則成仙成道」也。道家，工夫自心上作，而在性上得收穫。無論是「不離於宗」之天人，或不離於精、不離於真之至人、神人，皆是從心上作致虛守靜之工夫。……從此作虛靜渾化之玄冥工夫，始至天人、至人、神人之境，而養生之義亦攝於其中矣。此為道家養生之本義。至於落在自然生命上，通過修練之工夫，而至長生、成仙，則是順道家而來之「道教」，已落在第二義。當然此第二義亦必通於第一義。然原始道家卻並不自此第二義上著眼。嵇康之〈養生論〉卻正是自此第二義上著眼。……「清虛靜泰，少私寡欲」即第一義也。此蓋為養生之必要條

8 王夫之，《莊子解》（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頁30。

9 唐君毅先生說：「在莊子內篇中，〈逍遙遊〉篇在提示一對至人、神人、聖人之理想嚮往。〈齊物論〉則言喪我，而更通人我、物我，以知『與萬物為一，與天地並生』之真君真我。〈養生主〉所論，則要在還觀吾人每一人之生命與心知之關係，而自求加以調理之道，以使之得不自相對反，而相摧損。此調理之道，即所以養為吾心知之原之生命主體，亦即所以養此心知。通觀此篇全文，自是貴生，然尤貴此心知之行于生命之中，而于與生相反之死，則當不見其是死。故與齊物論之重靈台之心知之通物我，知是非，而不見利害生死之旨，亦正相照應。」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卷一》，（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78年），頁356。

10 釋德清，《莊子內篇注》（臺北：廣文書局，1991年），頁1。

11 吳怡先生說：「本篇題名『養生主』，是養生之主的意思，『養生之主』有兩義：一是『養生』之主，……另一是養『生之主』，即養『生命之主體』，是指本性，或精神。」（吳怡，《莊子內篇解義》，（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頁123）王邦雄先生說：「千年解莊傳統，有此三說並列，第三說統括前二說，較能凸顯本篇之題旨要義。」王邦雄，《莊子內七篇外秋水雜天下的現代解讀》，（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3年），頁149。

件。然後再進至第二義之充足條件，始可得延年益壽。」¹²

牟先生顯然留意到〈養生主〉既在涵養人的生命，其目的除了希望生命在量上能夠最大化外，更必須在質上最佳化，且這兩方面是二而一的，筆者以為弗朗克意義治療的期待與理想也是如此，例如他這麼說過：

心理健康是奠基於某種程度的緊張：人「已經達成」與「還應該完成」二者之間的緊張；或者是：人「是什麼」與「應該成為什麼」之間的緊張。這種緊張是人類生命中固有的屬性，為心理健康不可或缺的條件。因此，我們不必再遲疑去要求人實現自身潛在的意義了；也只有這樣做，才能喚醒人潛伏狀態中的求意義之意志。我認為我們如果以為人最主要的需求是「平衡」（生物學上稱為Homeostasis），是沒有緊張的狀態，那將是心理衛生上的一種危險的錯誤觀念。人真正最需要的並非不緊張，而是為了某一值得的目標而奮鬥掙扎。他所需要的不是不惜任何代價地解除緊張，而是喚醒那等待他去實現的潛在意義。人所需要的不是生物學的平衡，而是我所稱的「心靈動力學」——心靈動力在緊張的兩極之中，一極代表需實現的「意義」，另一極代表必須實現此意義的「人」。¹³

一般所謂心理健康其實還是侷限在自然生命方面的事情，此一味只在乎價值中立的心理健康仍只是養形罷了，然而就弗朗克來說，真正的心理健康不應只在生物學上的平衡而已，它還必須包括應然的追求，亦即意義的證成；我們姑且不去比較弗朗克心目中的意義人生和莊子之間的差異如何，權就〈養生主〉亦是在求健康美好適性逍遙的自在生活，則視此為有意義的人生若弗朗克當能會心微笑才對。

參、篇章結構蘊含的意義治療

內七篇中〈養生主〉篇幅最短，而且和其它六篇相比簡直少得不成比例，然而也正因為它的精鍊簡要，所以結構組織益加勾勒明顯，義理慧識也更為條分屢析綱張目舉，陳德和先生曾如是的讚美〈養生主〉的高超手法：

單從文章的形式結構和手法表現來看，〈養生主〉在莊子內七篇中無疑是最精鍊工整者，它開宗明義即將問題挑明隨即又點出癥結之處及其化解之道，開始短短數行中，已然將一篇義旨做完全地交代，接著四則寓言又富節奏性地分進合擊而克成通章道理，其義境和文采兼具的書寫特色更不在話下，結尾則簡潔有力地呼應首段並總收全文，其中「火傳也不知其盡也」尤其深得「養生」大義。做為一種充滿生命智慧之暗示和啟迪的文章，〈養生主〉無疑是篇經典之作。¹⁴

12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頁207-209。

13 Viktor E. Frankl著，趙可式、沈錦慧合譯，《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到存在主義》（臺北：光啓出版社，2001年七版），頁130。

14 陳德和，〈從《莊子·養生主》論心靈的突破與生命的安頓〉，《鵝湖學誌》第44期，2010年6月。

歷來關於〈養生主〉的段落眾說紛云，三段、四段、五段、六段和七段都有人主張，如不去計較〈養生主〉到底應該如何分段，而是將它分成三個部分來看，第一個部分是全文義理的呈現，第二個部分則包括四個寓言故事，其既可視為基於以象寄意的手法對全文義理做出具體的展露，亦能當成全文義理在生活世界中的落實與證成，第三個部分則是短短的「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是全篇的結論，亦即是全篇道理在修行實踐上的最高境界和終極目的。從這種分法中更能凸顯出莊子的巧心與慧思，因為在第一部分對於全文義理的宣示中，最後形容成功的「養生主」所能達現的功德果報是「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然而如果道理已然就此而了的話則不免令人感到無奈，理由是人一輩子的努力除了好生好死之外並沒有其它任何的突破，尤其是人的有限性問題並沒有任何的突破，而這種論調和第一篇〈逍遙遊〉中所敘述的內容顯然不相為類，因〈逍遙遊〉中曾對生命的雖有限而可無限做出如是的形容：「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以遊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此外，這當然也和〈齊物論〉相抵觸，蓋〈齊物論〉裏頭也對人雖有限而可無限的道理具體表明過，如曰：「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又曰：「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養生主〉既同樣屬於莊子本人的作品就不應該如此的不一致，當然事實上莊子也沒有疏忽這個道理，因為他最後畢竟說了：「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

〈養生主〉的篇章結構猶如以上所述，筆者繼續感到興趣的是這種結構和意義治療的關係。〈養生主〉一開始莊子即提到生命的病痛問題，並說明其癥結所在而試圖化解，而弗朗克曾說：

在意義治療中，病人終必遭遇到生命意義的問題，而再次予以探索。精神官能症病人企圖逃避他的生命課題，不願力求領會；若使他覺醒，清晰意識到自己的生命課題，則能激起他的潛力以克服神經官能症。¹⁵

弗朗克如此的主張意義治療首在發現生命意義的問題然後勇敢面對問題以求解決，這和莊子的想法自有雷同之處。再者，當莊子清楚點出生命病痛的癥結之後，隨即負責任的提出對症下藥的處世良方，此亦即工夫實踐的要領，同樣的弗朗克亦云：

意義治療學認為「能夠負責」(Responsibleness)是人類存在最重要的本質。……意義治療法企圖使病人深深體會到他自己的責任，因此必須讓他自由抉擇為了什麼，對什麼人或什麼事負責。他了解是他自己要負責。這就是為什麼意義治療家在所有的心理治療家中，是最少把價值判斷塞給病人的，他決不允許病人把判斷的責任交給醫師。因此，病人必須自行決定他究竟該對社會負責，抑或對良知負責。¹⁶

15 Viktor E. Frankl著，趙可式、沈錦慧合譯，《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到存在主義》(臺北：光啓出版社，2001年七版)，頁121。

16 同註10，頁135-136。

弗朗克強調自我負責在意義治療中的重要性，這和儒道佛強調成聖成賢成佛成菩薩都是自己分內事而不可委諸他人是相同的道理，「絕不允許病人把判斷的責任交給醫師」此話真是震聵發聳，若莊子之欲解眾生倒懸之苦，也是做如是想，換句話說他負責的貢獻出救世的良方，既是對自己負責，也是期待眾生人人都能自我負責，否則藥石再靈也是罔效。至於在工夫上弗朗克則從反對「泛決定論」著手，他認為：

精神分析時常為人所詬病的即其所謂的「泛性主義」(pan-sexualism)。但我懷疑這樣的譴責是否正當。因為我認為其更錯誤與更危險的是所謂的「泛決定論」，「泛決定論」忽略了人面對任何情境時有採取立場的能力。人並非完全被制約及被決定的，而是他自己要決定向情境屈服呢？還是與之對抗？換言之，人最後是自我決定的。人不僅僅是活著而已，他總是要決定他的存在到底應成為什麼？下一刻他到底要變成什麼？¹⁷

復次，莊子最後在終極理境上莊子主張「不知其盡也」的永恒之說，弗朗克同樣也提到「瞻望永恒」，例如他說：

任何人若想以心理治療或心理衛生方法，來抗拒集中營對某俘虜身心上的不良影響，就必須為他指出一個可堪期待的未來目標，藉以增長他內在的力量。有些俘虜出於本能，也曾設法尋找這樣的目標。人就這麼奇特，他必須瞻望永恒(sub specie aeternitatis)，才能夠活下去。這也正是人在處境極其困厄時的一線生機。¹⁸

除了「瞻望永恒」的主張，他並且明白「終極意義」或「超越意義」在治療進行時的重要性，他說：

這個終極的意義，必須超越並凌駕於人類有限的智能之上；在意義治療學中，我們就稱之為「超越的意義」。……一個沒有「超越的意義」概念的精神科醫生，遲早會被他病人的問題所困擾。¹⁹

又說：

任何預測的基礎，皆是用生物學、心理學或社會學的條件來表示。然而人存在的主要特徵之一，卻在於他具有超越上述條件的能力。而且，人終究要以同樣方式來超越他自己。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他可以自我超越。²⁰

弗朗克的「瞻望永恒」固然不等於證成永恒，他所謂的「終極意義」、「超越意義」也不似莊子「人雖有限而可無限」的論調，但在不以現實為已足的思考上，應是英雄所見略同。

17 同註10，頁156。

18 同註10，頁95。

19 同註10，頁145。

20 同註10，頁156。。

肆、義理內容蘊含的意義治療

莊子思想洵非知識性的抽象理論，它是在生活世界中具體參與從踐履篤實中體貼出來的人生智慧，同樣的，意義治療是在具體的臨床中進行，它觀念的獲得也是在實際的生命對話中逐一成形；莊子出生在烽火連天征戰不絕的戰國時代，他面對時代的動盪生命的威脅，也面對生活的潦倒貧困的窘迫，然而他並不因此而被擊敗，反而修成一番真本領並在歷史上放光發熱，對比之下弗朗克的境遇也有幾分相似；弗朗克的災害是遇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更悲慘的是被關入集中營中過著非人的生活，無情的戰火毀了他美滿的家庭，也阻礙了他的事業，然而堅毅強韌的他也沒有被橫生的噩運所屈服，並且成為一位具足宗教情懷的專業精神科醫生；如果說莊子之所以能夠有效的療傷痛依靠的是他全生養性的實作心得，那麼弗朗克理當是以他創立的意義療法渡過難關。莊子的全生養性之說和弗朗克的意義治療學自然各有殊勝，然而絕對可以對話也絕對可以相輔相成，筆者不敏，願就〈養生主〉的內容詮釋其中所可能含存的意義治療學思維。

〈養生主〉是從人生有病娓娓說起的，其劈頭第一句話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王邦雄先生對此曾有精闢的論述，他說：

莊子反省人生的困苦有二：一在「吾生也有涯」的天生命限，二在「而知也無涯」的人為桎梏，消解之道，前者在逍遙無待之遊，後者在天籟齊物之論。統合言之，在自我的真實之外，尋求整體的和諧。而其保證端在人自身的修養工夫，心齋的「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坐忘的「離形」，就是消解「生有涯」的天生命限；心齋的「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坐忘的「去知」，就是破除「知無涯」的人為桎梏。而心齋的「虛而待物」，與坐忘的「同於大通」，則已進至「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的境界。人生至此，已由自困自苦，轉化為自在自得了。²¹

生命的困苦依莊子之見原來都是人自己造成的，譬如生命出生的同時即宣告死亡的逐步接近，有生有死本是存在的事實，然而在人心知定執的介入下，求生去死、貪生怕死成了常態，但即使如此卻絲毫不能改變生死存在的事實，反而增加心理的負擔和情緒的困擾而已，莊子起先亦如你我一般而深受其苦，但他畢竟是個大智慧者，卻能真切感受此痛苦、勇敢感受此痛苦，然後從痛苦之中悟出超拔解脫之道，創造充滿意義和價值的新生命和新生活；莊子如此的心路歷程及其體會其實和意義治療學的觀念不謀而合的，因為弗朗克主張：「在世界各地，人處處都面對著命運的挑戰，面對著經由痛苦而獲大成就的機會。」²²並且更具體翔實的說過：

21 王邦雄等，《中國哲學史》，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1995年，頁146。

22 同註10，頁90。

如果人生真有意義，痛苦自應有其意義。痛苦正如命運和死亡一樣，是生命中無可抹煞的一部分。沒有痛苦和死亡，人的生命就無法完整。一個人若能接受命運及其所附加的一切痛苦，並且肩負起自己的十字架，則即使處在最惡劣的環境中，照樣有充分的機會去加深他生命的意義，使生命保有堅忍、尊貴與無私的特質。否則，在力圖自保的殘酷鬥爭中，他可能因為忘卻自己的人性尊嚴，以致變得與禽獸無異。險惡的處境，提供他獲致精神價值的機會，這機會他可以掌握，也可以放棄，但他的取捨，卻能夠決定他究竟配得上或配不上他所受的痛苦。²³

筆者十分驚訝地分東西時隔數千年的莊子和弗朗克，竟然不約而同的感受死亡的痛苦並且不約而同的主張從痛苦中獲得大成就的道理。除此之外，弗朗克又說：

「意義治療」的任務，在於協助病人找出他生命中的意義，亦即盡量使他隨著分析的過程理會到存在中隱藏的意義。……它不光是注意人潛意識內的本能因素，還關心靈性的事實，……意義治療與精神分析最主要的差異是在於前者認為：作為一個人，最重要的關懷是實現意義與價值，而不僅僅為了滿足驅策力及本能，或只是為平衡協調原我、自我、超我(id, ego, superego)間的衝突；或只是為了去適應社會與環境而已。²⁴

弗朗克如此的立場同樣引起筆者相當的震撼，因為當莊子指出生命苦痛的癥結在於心知定執之外，立即以「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緣督以為經」做為化解的工夫實踐，²⁵而此工夫實踐的直接成果是「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但顯然這樣子的世俗成就還不是究了義，它頂多就如弗朗克上文所形容的「滿足驅策力及本能，或只是為平衡協調原我、自我、超我間的衝突；或只是為了去適應社會與環境而已」，這洵非意義療法所欲達成的真正任務，意義治療還有一個更重要也是更根源性的訴求，亦即是「協助病人找出他生命中的意義」，而且是「關心靈性的事實」，而這在莊子想來則以「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說之，並以此為全生養性的終極目的和究竟了義。

弗朗克的意義療法是關於精神醫學的臨床實驗，但他不但自許為「醫療之牧

23 同註10，頁89-90。

24 同註10，頁129。

25 關於這三句的關係及解釋，筆者同意陳德和先生的說法。陳先生認為這三句必須合在一起，「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他解讀為：「我的行為表現或許是別人所喜歡的，但我並不因為大家的喜歡、讚美而得意自滿；又假如我的行為表現是別人所不喜歡的，我也不會因為大家的厭惡、批評而覺得受到委屈傷害。」陳先生進一步指出如果「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不與「緣督以為經」構成一完整的意思的話，則未免剛愎自用、貢高我慢之弊，至於「緣督以為經」即是致虛守靜或蕩相遣執、融通淘汰之意。陳先生之說參閱：陳德和，〈從《莊子·養生主》論心靈的突破與生命的安頓〉，《鵝湖學誌》第44期，2010年6月。

師」，反對醫病關係淪為技術員和機器之間的情況，²⁶而且將他的主張定位為「人性化的精神醫學」以之區隔素來的「心理學化的醫學」，²⁷這必有其道理在，他曾對意義療法的特殊之處做了如此的描述：

「Logos」是希臘字，它表示「意義」(Meaning)。「意義治療法」或如某些學者所稱的「第三維也納心理治療學派」，其焦點放在「人存在的意義」以及「人對此存在意義的追尋」上。按意義治療法的基礎而言，這種追尋生命意義的企圖是一個人最基本的動機。因此我所提出的「求意義的意志」(a will to meaning)與佛洛伊德心理分析學派(Freudian Psychoanalysis)所強調的「快樂原則」(Pleasure principle)，以及與阿德勒心理學派(Adlerian psychology)所強調的「求權力的意志」(the will to power)大不相同。²⁸

弗朗克從來沒有明白肯定過他所謂的「意義」或「意義的追求」是不是具有品格操守的性質，但從以上的引文看來，他已然不將自己列在價值中立之林，徐復觀先生曾說：「《莊子》一書，用『身』字，用『生』字時，是兼德(性)與形而言，並且多偏在德(性)方面。所以他之所謂『全身』或『全生』，有時同於全德。」²⁹然則，〈養生主〉中可能蘊含著意義治療的說法，現在又多出一個佐證了。

伍、結論

莊子是位奇人，所著之書為奇書，其中內七篇尤為可觀焉，內容性質則屬實踐的智慧；弗朗克是位專業的精神醫師，他的意義療法歸諸於精神醫學；莊子思想和弗朗克意義療法二者之間乍看之下不相類屬，然而實踐的智慧乃關於人之安身立命的學問，意義療法又強調生命的覺醒而有別於一般只以生物性的情緒平衡為訴求的心理學化精神醫學，所以二者間似乎又充滿對話的契機，於是引發筆者研究的動機，本文即以《莊子·養生主》為據，試圖揭露其中所可能存在之意義治療學義涵。

從〈養生主〉的題意名稱來看，它即蘊含著意義療法的某些觀念。〈養生主〉可以讀成「養生／主」，亦能讀成「養／生主」，另外還有主張二者固有所長亦有所偏，所以應當逕讀之為「養生主」才恰當。讀成「養生／主」自然是將養生當成目的，相對也關心探討著養生的重點及關鍵；讀成「養／生主」則將重點放在涵養內在

26 弗朗克說：「一位醫師如果仍然認為自己的角色主要是一個『技術員』(technician)，那麼他應該坦白承認他所看到的病人只不過是一部機器，而無法看到疾病後面的『人』。」Viktor E. Frankl著，趙可式、沈錦慧合譯，《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到存在主義》(臺北：光啓出版社，2001年七版)，頁161。

27 弗朗克說：「良久以來(事實上已有半世紀之久了)，精神醫學試圖以機械作用的觀點來解析人類心靈，因而對心理疾病的治療，也光是從技術上著眼。我相信這場夢已經過去了，現在地平線上隱約可見的已是『人性化的精神醫學』，不再是『心理學化的醫學』了。」同註21，頁160-161。

28 同註21，頁121-122。

29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377。

的生命主體上，以為唯有此主體的確認肯定才能保證一切價值的完成和實現；若逕讀為「養生主」則既知養生為目的，又知涵養生命主體之重要，在二意兼陳的情況下而主張形神俱養、身心皆如。對比於意義療法之求精神和順身體健康，不論「養生／主」或「養／生主」都能得其一端，但以逕讀為「養生主」較能完整相應於彼此意思。

除了從題意名稱可以看出意義療法在〈養生主〉中的蘊含外，對〈養生主〉的篇章結構進行考察也有相同的效果。〈養生主〉全文的分段歷來亦有不同的主張，少則斷之為四，多則分之為七，分段的不同當然也造成解讀上的差異；其實〈養生主〉亦可不計較段落的長短多寡而劃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從首句到寓言故事之前，為全篇義理的總提點，接著四則寓言故事為第二部分，它是前面所提義理的具體示現，也是以象寄意的手法表現，最後則以「指窮於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收尾，並揭示全篇義理的終極理想和最高目的。若將全文分成上述三部分則意義療法的蘊含即非常明顯，尤其在理論陳述部分，既有問題的存在與探索，也有應對的功夫與實踐，更有現實的效果，最後還表明再現實之外的超越成就，凡意義療法的重點及特色已然是面面俱到。

從題意名稱和篇章結構都是形式的表象而已，真正要讓〈養生主〉和意義療法進行對話還是必須還原到義理內容的詮釋上，此最好的方式就是將全篇文字做一深入而精切的疏導，但亦可只針對理論部分提出說明，若本文為避免流於纖細而與前二節產生懸殊，所以省略寓言故事而只針對理論的部分發言，而且未採取尋章摘句逐條疏解的方式，僅宏觀的讓二者進行對話；筆者明顯找到死亡與痛苦是二者共同的關懷，也發覺現實的功德果報在二家看來都還不是究竟了義，它們都有再上一層樓的最終目的，只是各有殊勝而已，最後筆者更以「意義」和「追求意義」為線索，探求它在弗朗克心中是否具有德行義為例，試圖進一步拉攏意義療法和莊子全生養性之間的關係。

筆者非常肯定東方儒道佛三家思想都是生命學問的說法，並且相信西方醫學中的精神分析精神療法在人的思想行為上能夠發揮某種程度的矯治效果，此能在修行上形成一大助益，職是之故所以每每產生一窺堂奧並進行對話交流使之能相知相與互濟互助的念頭，本文即因此而做。

參考書目

一、古典文獻(約略依年代排序)

- 晉·郭象《南華真經注》《無求備齋莊子集成初編》1(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唐·成玄英《南華真經疏》《無求備齋莊子集成初編》3(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明·釋德清,《莊子內篇注》(臺北:廣文書局,1991年)。
清·郭慶藩撰 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臺北:天工書局,1989年)。
清·王夫之《莊子通·莊子解》(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
清·宣穎著 王輝吉校《莊子南華經解》(臺北:宏業書局,1977年)。

二、近人著作

- 王邦雄,《莊子內七篇·外秋水·雜天下的現代解讀》(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3年)。
王邦雄等,《中國哲學史》(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1995年)。
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年)。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
吳怡,《莊子內篇解義》(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卷一》(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78年)。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高伯園,〈莊子思想中的心靈治療體系〉,收錄在鄭志明主編《生命關懷與心靈治療》(嘉義:南華大學宗教中心出版,2000年)。
張瑋儀,《莊子「治療學」義蘊之分析與展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陳冠學,《莊子新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
陳鼓應,《老莊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5年)。
陳鼓應,《莊子哲學探究》(臺北:日盛印製廠,1975年)。
陳德和,〈從《莊子·養生主》論心靈的突破與生命的安頓〉,《鵝湖學誌》第44期,2010年6月。
黃源典,《先秦道家之意義治療意蘊研究》,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
傅偉勳,〈弗蘭克爾與意義治療法——兼談健全的生死觀〉,《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哲學與宗教」二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臺三版)。
劉笑敢,《莊子哲學及其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
劉翔平,《尋找生命的意義—弗蘭克的意義治療學說》(臺北:貓頭鷹出版,2001年)。
Viktor E. Frankl著,李雪媛等譯,《向生命說Yes!》(臺北:啟示出版,2009年)。
Viktor E. Frankl著,游恆山譯,《生存的理由》(臺北:遠流出版社,1991年)。

Viktor E. Frankl著，黃宗仁譯，《從存在主義到精神分析》(臺北：杏文出版社，1992年)。

Viktor E. Frankl著，趙可式、沈錦惠合譯，《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到存在主義》(臺北：光啟出版社，2001年)。

The implication of Logotherapy in “Nourishing the Lord of Life”

Yu-Mei Wang

Lecturer of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mwang@nutc.edu.tw

Abstract

In the Chuangtzu philosophy, scholars usually regard the seven chapters as the vital part. This essay is going to explore the idea of Logotherapy of the chapter three. This essay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is the name of title. Second is the article structure. Third i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 “Nourishing the Lord of Life” (Yang shen zhu) always has three ways to pronounce, yang shen/ zhu, yang/ shen zhu and yang shen zhu. However, only the last one can conclude the meaning of the former two and closely relate to logotherapy of pursuing life meaning and dispensing with mental dilemma. Also, the scholars hold diverse opinions about the paragraph structure of “Nourishing the Lord of Life”. In this paper, it is considered that it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wholly covers the essence of the article. And the second part is the four fables, which reveal the doctrine of “Nourishing the Lord of Life”. In the last part, it concludes with, “The firewood consumed though, the fire passes endlessly.”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regimen of life and personality is an ultimate ideal.

“Nourishing the Lord of Life” first brings up the problem with the life disease; and soon faces the problem responsibly by finding out the crux and giving the effective prescription. Besides approving that the practice can achieve the merit and effect in the reality, it also explains the goal of transcendence. Reading through the structure of the article is like the course of Logotherapy. This essay grasps the theory characteristic of understanding the disease and curing it with a macro view in the meaning and content of “Nourishing the Lord of Life” and finds out that the key points are overcoming the pain and the threat of death. From that, we can see the relation between it and Logotherapy. Last, according that Frankl regarding himself as a medical ministry and his claim of that the meaning and pursuing meaning can get out of the mold of neutrality, the essay explain him and Chuangtzu’s virtue of regimen of life and personality.

Key words: Zhuangzi, Nourishing the Lord of Life, life knowledge, psychological medicine, Viktor E. Frankl, Logotherapy

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與心理性危險因子之調查研究

楊淳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psycf@nutc.edu.tw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與心理性危險因子：課業壓力、低自尊、同儕疏離、家庭功能不佳、無聊感、神經質、憂鬱、社交焦慮等之現況，並探討網路成癮與心理性危險因子之關係。

本研究根據臺灣大學生之背景比例進行全國分層隨機抽樣，施以由陳氏網路成癮量表、壓力經驗與感知量表、羅森柏格自尊量表、真實人際互動問卷、家庭關懷指數量表、無聊傾向量表短版、性格自評量表、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社交互動焦慮量表等量表題項所組成之「大學生生活經驗問卷」，共得有效問卷1,623份，進行描述統計、*t*考驗、皮爾森積差相關、迴歸分析等資料分析。

本研究結論如下：1.大學生網路成癮的盛行率為20.3%；2.大學網路成癮的比例男學生顯著高於女學生；3.網路成癮組大學生各項心理性危險因子的表現分數皆顯著高於非網路成癮組；4.自尊、同儕互動、家庭功能與網路成癮達顯著負相關，課業壓力、無聊感、神經質、憂鬱、社交焦慮與網路成癮達顯著正相關；5.心理性危險因子對網路成癮具有密切關係與影響力，大學生網路成癮問題之評估可運用大學生網路成癮與心理性危險因子評估模組，而內在個人層面的心理性危險因子則宜考慮列為網路成癮防治工作的處理重點。本研究最後並提出研究限制以及對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關鍵詞：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危險因子

壹、前言

網際網路的飛速發展，儼然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科技新寵，對生活的影響力更是逐漸擴大。報告顯示，大學生是最熱中使用網路的族群（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11），大學生若不適當運用網路，過份沉浸其中且產生網路成癮的問題，將造成人際困擾、身心健康受損、課業低落甚至退學等後果，其嚴重性與急迫性實不容忽視。林旻沛（2004）在臺灣南部調查大學生網路成癮的比率為10.3%，Lin、Ko和Wu（2011）針對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調查結果為15.3%，對於最熱中使用網路的大學生族群，其網路成癮的狀況確實令人關切。臺灣有關網路成癮的評估工具，最為廣泛使用的是「陳氏網路成癮量表」（Chen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 CIAS）（陳淑惠、翁儷禎、蘇逸人、吳和懋、楊品鳳，2003），此量表應用於判斷大學生是否網路成癮具有良好的信效度，因此本研究以此量表實施全國性調查，以了解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現況，其調查結果的數據是處理網路成癮問題的重要指標。

過去針對網路成癮危險因子的研究涵蓋甚廣，包括生理、基因、心理、社會環境、電腦與網路活動等，在這不勝枚舉的多元因素中，就諮商輔導的治療性目的而言，有關心理性的危險因子是最值得關切的，若能評定出當事人的心理性危險因子，則能在臨床實務上就其心理性之弱點提出相應的處理策略。臺灣過去有關大學生網路成癮相關危險因子研究之變項相當集中於人際關係、人格特質、憂鬱、無聊感、學習成就、社會支持（包括家庭）等方面（方紫薇，2008，2010；王澄華，2001；白育甄，2003；朱美慧，2000；李星謙，2005；林旻沛，2004；徐西森、連廷嘉，2001；陳細鈿、謝明哲、盧虹銘，2007；游森期，2002，2003；黃一玲，2002；黃琪皎，2007；黃維仲，2006；楊正誠，2003；楊佳幸，2001；溫婉玉，2008；葉俞均，2006；盧永欽，2008；蕭銘鈞，1998），足見大學生之網路成癮之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確實存在，但在各心理性危險因子中，何者為大學諮商輔導人員最需優先關切，而又該如何在實務上方便的評量與篩檢，以利諮商處理策略之進行，顯然是值得助人專業實務人員深入瞭解之事。

研究者在大學院校的諮商實務工作中，觀察到愈來愈多大學生深陷網路的誘惑而放棄學業、遠離人際，甚至窄化生活，嚴重者不但畢業後無工作能力，有些更是身心受創，產生重大身體疾病或心理疾病，令人深感惋惜。而針對網路成癮者的諮商輔導，已有不少的研究加以探討（王智弘，2008a，2008b，2009；王智弘等，2011；林雅涵，2010；柯志鴻，2003；張勻銘、王智弘、陳彥如、楊淳斐，2012），若能運用適切的評估工具以了解大學生與其網路成癮問題背後高相關之心理性危險因子，則可據以提供其協助策略，或可重建其學習熱情與信心，免於自我放棄與沉淪，以發揮潛能與自我實現進而貢獻社會。因此，研究者基於對網路成癮的大學生的關切，期能透過研究網路成癮的心理性危險因子的結果，提供更有效的評估工具來協助網路成癮者。

目前有關網路成癮盛行率之調查，由於研究工具與對象上的不同而出現不同的結果，因此本研究以全國性的抽樣調查為目標，並以最廣泛使用的「陳氏網路成癮量表」為研究工具，調查出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並進一步探討大學生網路成癮

相關之八項心理性危險因子。本研究方式有別於之前的研究大多以一或二項危險因子為變項，而另藉由系統性回顧（systematic reviews, Higgins & Green, 2008; Littell, Corcoran, & Pillai, 2008; Mulrow & Cook, 1998）程序，以揀選出網路成癮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再就現有評量工具組合而成之網路成癮與心理性危險因子評估模組，進一步探討網路成癮與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之關係，對於諮商輔導人員處理網路成癮者的策略，極具參考價值。

本研究欲探討之主要問題如下：

- 一、大學生網路成癮之盛行率為何？
- 二、不同性別大學生之網路成癮情形有無差異？
- 三、網路成癮與非網路成癮之大學生在各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分數上有無差異？
- 四、大學生網路成癮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和網路成癮之相關為何？
- 五、大學生網路成癮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對網路成癮的預測程度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網路成癮的定義、評量及盛行率

「網路成癮症」（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 IAD）首由Goldberg（1996）參照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的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四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Forth Edition, DSM-IV）（APA, 2000）的相關診斷準則對成癮的定義所提出，主要判斷準則為耐受性、戒斷現象、強迫性使用及其對生活的危害；之後Young（1998）亦對「病態性網路使用」（Pathological Internet Use, PIU）的判斷標準列出一份八題的診斷問卷，包括使用網路的時間、情緒、目的、控制力等；Young（1999）並依網路使用內容區分，將網路成癮的類別分為五大類：網路的性成癮、關係成癮、強迫行為、資訊超載、電腦成癮；Griffiths（1998）則將網路成癮視為一種科技行為的成癮，是一種人與機器過度互動的狀態，並從多個面向形成六項核心指標，包含顯著性、心情調整、耐受性、戒斷症狀、衝突、復發；這些早期研究網路成癮的學者為其概念及定義奠立了良好的基礎，也帶動了後續的相關研究。目前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則將網路強迫行為中的網路遊戲成癮以「網路遊戲疾患」（Internet Gaming Disorder, IAD）（APA, 2013）為名，收錄在手冊的第三部分：也就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新興病名中。

國外測量網路成癮普遍使用的工具包括Internet Addiction Test (IAT)以及Internet-Related Problem Scale (IRPS)，兩者的相關性很高，但所涵蓋的網路成癮因素結構則有所不同（Widyanto, Griffiths, & Brunsten, 2011）。國內柯志鴻等人（Ko et al., 2005）提出網路成癮的診斷標準，包含核心症狀（想法、衝動、耐受性、戒斷症狀、時間管理、行為控制等）、功能受損（學校與家庭、人際關係、法律與校規等方面）及排除其他精神疾病等，而運用最廣的量表則為「陳氏網路成癮量表」（CIAS）（陳淑惠，1998，1999；陳淑惠等，2003），其特色是以二面向五因素來界定網路成癮現象，包括網路成

癮核心症狀（耐受性、戒斷症狀、強迫性上網行為）、網路成癮相關問題（人際與健康問題、時間管理問題），Ko等人於2009年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量表切分點研究，以67/68分為最佳診斷切分點。由上可知，經中外學者參照DSM-IV診斷準則(APA, 2000)及實證研究的累積，逐漸形成網路成癮的概念及其量表制定，並對網路成癮者的特徵有更深入的了解，在本研究中是採取陳淑惠對網路成癮的定義（陳淑惠，1998，1999；陳淑惠等，2003），所稱之網路成癮是指參與研究的大學生在「陳氏網路成癮量表」（CIAS）上的得分超過68分者。

有關網路成癮盛行率的歷年研究結果呈現分歧的現象，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以南區大學生之調查結果發現有約10.3%的網路成癮者（林旻沛，2004），然而以全國性的調查結果，大學生的盛行率約15.3% (Lin et al., 2011)，雖因不同研究所用之調查與診斷工具的差異，而得到不一致的數據，但其結果都令人關切，且顯示盛行率有提高的情況。

此外從國內針對大學生網路成癮之研究結果也發現，性別此一背景變項，是探討網路成癮之重要背景變項，尤其男性的網路成癮比率顯著高於女性（林旻沛，2004；楊正誠，2003；蕭銘鈞，1998；Huang, 2010; Ko et al., 2005; Lin et al., 2011），也是國內過去其他不同年齡層網路成癮相關研究，背景變項分析中最穩定會造成網路成癮得分差異的背景變項（施映竹，2011；陳瑋婷、蕭金土，2012；陳慧苓，2011；顏如佑，2004），值得關切。

二、網路成癮的解釋模式

學者們針對網路成癮的現象提出解釋，以作為心理諮商介入的參考。例如Grohol（2012）提出「網路病態使用模式」（Grohol's Model of Pathological Internet Use），認為網路使用者在新接觸網路活動時，會因一開始的新鮮感而著迷（大量時間投入）是為第一階段，接著進入第二階段--醒悟（使用量漸減），然後回到一般正常狀態（合宜且正常的的使用）為第三階段。而網路成癮者則多停留在第一階段無法自拔，需要某些協助才能達到第三階段。此模式可說明接觸上網活動後會呈現的現象，對一般人而言，從著迷到恢復正常狀態其困難度不大，但對容易上癮者，即停滯於第一階段，因此外力的支持及協助是不可或缺的。

陳淑惠（2003）提出「強化循環模式」，認為青少年在心煩或挫折時，如果網路容易取得，選擇上網而獲得心情紓解而形成增強作用，並增加上網時間，但個人將因課業耽誤的罪惡感而更心煩，而再次上網逃避負向情緒，導致惡性循環，假以時日便形成自動化網路成癮強化循環模式，難以戒除。此模式解釋網路成癮者的心理因素，投入網路活動得以暫時遠離生活中的責任與痛苦，但在不斷的強化下使得個人自然地進入惡性循環的模式。

王智弘提出「網路成癮的脈絡與脫離成癮的脈絡」（王智弘，2009；林雅涵，2010；張勻銘等，2012；施映竹，2011；陳慧苓，2011），認為個人在遭遇生活壓力時（現實生活推力），若上網是方便取得（接觸網路機會），又可從中獲得情緒紓解與

愉快經驗（網路經驗吸力），將會增強上網行為；而當生活問題未解決或惡化後，情緒壓力再度升起，也再度燃起上網欲望，將重複選擇方便取得的上網活動來舒壓，不斷重複下因此造成網路成癮；其脫離的模式是降低生活壓力、降低網路經驗吸力、提升自我調適的拉力、產生現實生活情境的重大改變、重要他人或專業人員的協助，才能持續降低上網行為（醒悟）脫離成癮。此概念即說明在實務上處理網路成癮的「治本」關鍵在於化解個人所面對的心理問題也就是現實生活的推力，搭配「治標」的行為改變才能克竟全功，其中所謂現實生活的推力正是指可能導致網路成癮之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

由上述網路成癮解釋模式的概念可知，網路成癮之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是值得注意的議題，本研究蒐集臺灣有關網路成癮之相關研究與文獻，透過實證醫學研究上使用之「系統性回顧」（systematic reviews）方式加以選取（Higgins & Green, 2008; Littell et al., 2008），並經網路成癮研究與實務領域四位專家教授及醫師確認出關鍵的八項心理性危險因子：課業壓力、低自尊、同儕疏離、家庭功能不佳、無聊感、神經質、憂鬱、社交焦慮，作為變項進行研究。以下則逐項說明本研究欲探討之網路成癮心理性危險因子。

三、網路成癮之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

（一）課業壓力

針對大學生的調查結果顯示網路成癮高危險群學業成績較差（游森期，2002；溫婉玉，2008），學習適應與網路成癮達負相關（朱美慧，2000），對課業表現不滿意者較可能網路成癮（Lin et al., 2011）。由此可見，無論是課業壓力過大後而逐漸成為網路成癮者，或因網路成癮而造成成績低落，網路成癮與學生的課業壓力確有其相互關係。

（二）低自尊

自尊經常被作為網路成癮的研究變項，其中Rosenberg（1965）自尊量表（Rosenberg Self-esteem Scale, RSS）廣被網路成癮研究者使用，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路成癮高危險群自尊較低（王澄華，2001），另外以其他自尊量表施測大學生的研究結果也指出，自尊與網路成癮有顯著的負相關（朱美慧，2000；溫婉玉，2008；Kim & Davis, 2009）。由上得知低自尊確實為網路成癮的心理性危險因子。

（三）同儕疏離

林以正（2001）發現，網路人際互動確實與網路成癮有顯著的關聯。另有研究指出大學生的同儕關係與網路成癮達顯著的負相關（朱美慧，2000；陳細鈿等人，2007）；真實人際關係與網路成癮也呈現負相關（黃琪皎，2007），而網路成癮高危險群的社會支持顯著低於一般使用者（楊正誠，2003）；不良的人際關係確實與網路成癮有關（戴秀津、楊美賞、顏正芳，2004；Liu, & Kuo, 2007）。由上可知，同儕疏離者網路成癮的可能性較高。

（四）家庭功能不佳

負向的家庭生活經驗對於網路成癮者確實有重大的影響（柯志鴻，2004；Lam,

Peng, Mai, & Jing, 2009; Park, Kim, & Cho, 2009) , 多數採用Smilkstein (1978) 編製的家庭關懷指數量表 (Family APGAR index) 之研究結果顯示網路成癮傾向者的家庭關懷指數比非網路成癮者低 (何振珮, 2007) , 家庭功能滿意度低對網路成癮有預測功能 (顏如佑, 2004; Yen, Yen, Chen, Chen, & Ko, 2007) , 且家庭功能障礙與網路成癮有關 (戴秀津, 2003) 。雖然大多數大學生出外求學, 但家庭的影響力仍在, 朱美慧 (2000) 以自編的家庭適應量表施測大學生的結果, 亦顯示家庭適應與網路成癮達負相關。

(五) 無聊感

研究顯示大學生會因無聊而使用網路 (黃一玲, 2002; 蕭銘鈞, 1998) , 休閒無聊感亦與網路使用行為有關 (徐西森、連廷嘉, 2001) , 國外研究結果亦顯示無聊感與病態性的網路使用達顯著正相關 (Spada, Langston, Nikcevic, & Moneta, 2008) ; 所以網路成癮者易透過網路上感官的刺激作為排解無聊感的方法之一。

(六) 神經質

國內以莊耀嘉、李雯娣 (2001) 所編之性格自評量表為研究工具, 結果顯示神經質與網路成癮達正相關 (陳淑慧, 2008; 鄭雅芬, 2008) , 另外游森期 (2002) 以自編之五因素人格量表施測大學生, 其結果網路成癮者的神經質顯著高於一般使用者, 可見神經質對網路成癮的影響性值得關注。

(七) 憂鬱

研究顯示大學生憂鬱程度越高線上遊戲的使用也越多, 網路遊戲使用越多則網路成癮程度越高 (盧永欽, 2008) , 國內研究以美國國家衛生機構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所發展的憂鬱量表 (Center for Epidemiologic Studies Depression Scale, CES-D) 為研究工具, 結果發現高中職、大專生網路成癮與憂鬱有相關存在 (董潔如, 2002; 游森期, 2002; 黃維仲, 2006; Yen, Ko, Yen, Chang, & Cheng, 2009) 。另外以柯氏憂鬱量表為工具 (葉俞鈞, 2006; Lin et al., 2011) 或以貝克憂鬱量表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BDI) 為工具 (韓佩凌、鄔佩麗、陳淑惠、張郁雯, 2007) 所測得的結果亦同。由上可知, 憂鬱確實是網路成癮的重要心理性危險因子。

(八) 社交焦慮

高社交焦慮者雖在一般社交活動經常感到不安, 但網路互動的隱匿特性卻能成為其逃避現實窘況的最好出口, 且在得到互動需求滿足後, 易於沉溺於網路社交之模式 (楊靜芳 2003) 。國內針對大學生的社交焦慮與網路成癮之關係加以探討, 以社交與焦慮量表 (Interaction and Anxiousness Scales, IAS, Leary, 1983) 施測的結果顯示, 網路成癮者社交焦慮偏高 (陳金英, 2004) , 社交焦慮與網路成癮達顯著相關 (黃一玲, 2002) ; 另以社交畏懼量表 (Social Phobia Inventory, SPIN, Connor, 2000) 為研究工具, 顯示大專生的網路成癮與社交畏懼達正相關 (黃維仲, 2006) ; 林以正、王澄華、吳佳輝 (2005) 以成人依戀量表施測的結果顯示, 焦慮依戀者會因參與網路人際互動關係而產生較高的網路成癮傾向; 林旻沛、丁建谷、賴雅純、柯慧貞 (2005) 以中文版人際關係問卷測量依附型態, 顯示焦慮型與懼怕型均有較高之網路成癮傾向; 中國大陸的研究亦顯示社交焦慮與網路成癮呈正相關 (Ni, Yan, Chen, & Liu, 2009) 。可見社交

焦慮對網路成癮的形成實為重要之心理性危險因子。

綜合上述文獻探討，可知學生網路成癮的高盛行率問題值得關切，而從網路成癮的解釋模式與諮商輔導的處遇觀點，網路成癮的相關因素中又以心理性危險因子最值得關切，從系統性回顧所得的網路成癮八項心理性危險因子中，發現課業壓力、同儕疏離、與家庭功能不佳等因子比較與環境因素有關，而低自尊、無聊感、神經質、憂鬱、社交焦慮等因子則比較與個人因素有關，對此等因子的探究，在對網路成癮問題的瞭解與對學校輔導工作的因應上，可望帶來重要的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的價值。本研究即針對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之盛行率與上述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進行調查，希望能作為諮商實務人員於評估大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時之重要參考。

叁、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臺灣在學之一至四年級大學生（包含一般大學、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的學生）。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概況統計資料（教育部，2011），大學（包括一般大學、學院）與技職院校（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的比例約1：1，公、私立學校之比例約1：2，北部、中部、南部、東部與離島的學校比約10：5：8：2（42%：18%：33%：8%），男、女學生比約1：1。此外以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教育部，2011）分為九大學科領域，包括：教育（3%）、人文及藝術（14%）、社會科學、商、法（25%）、科學（10%）、工程、製造及營造（24%）、農學（2%）、醫藥衛生及社福（12%）、服務（10%）及其他（0.1%），因其他類學生人數極少，本研究對象未將其他類列入，共分八大學科領域。

本研究根據上述抽樣比例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如表1所列，共抽樣27所學校，在同時兼顧考量大學與技職校院、公、私立學校及北、中、南、東區學校之比例，並配合八個學科領域之比例，其中一般大學與學院14所，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13所，包括公立學校10所，私立學校17所，按臺灣區域分北區學校11所，中區學校5所，南區學校9所，東部與離島學校2所，共發出1,750份問卷，回收問卷1,675份，回收率95.7%，經整理並刪除作答不完整者，及兩個分量尺以上，每個分量尺連續10題以上圈選同一答案者，共刪除8份，此外計算偏離值，殘差標準差絕對值大於3，出現2次者亦刪除，共刪除52份，得有效問卷1,623份，男生751份，女生872份，樣本分配相當接近母群（教育部，2011），有效樣本與母群比較之背景資料分佈如表2。

表1 全國大學抽樣學校分配

學校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離島	小計	合計
一般 大學	公立	2	2	1	1	6	14
	私立	4	1	2	1	8	
技職 校院	公立	1	1	2	0	4	13
	私立	4	1	4	0	9	
合計		11	5	9	2		27

表2正式有效樣本與母群比較之背景資料分析

背景變項		樣本數 (%)	母群 (%)	樣本合計
性別	男	751 (46%)	(51%)	1,623
	女	872 (54%)	(49%)	
學科領域別	教育	52 (3%)	(3%)	
	人文及藝術	235 (15%)	(14%)	
	社會科學、商、法	407 (25%)	(25%)	
	科學	154 (10%)	(10%)	
	工程、製造及營造	404 (25%)	(24%)	
	農學	47 (3%)	(2%)	
	醫藥衛生及社福	163 (10%)	(12%)	
	服務	161 (10%)	(10%)	
	年級別	一	468 (29%)	
二		465 (29%)	(24%)	
三		316 (20%)	(24%)	
四		374 (23%)	(24%)	
公私立別	公立	667 (41%)	(33%)	
	私立	956 (59%)	(67%)	
學校類別	一般大學	820 (51%)	(50%)	
	技職校院	803 (49%)	(50%)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陳氏網路成癮量表」(CIAS)，本量表為陳淑惠老師等人(2003)所編製，由「網路成癮核心症狀」與「網路成癮相關問題」兩分量尺組成，其中，「網路成癮核心症狀」分量尺包括網路成癮耐受性(4題)、網路成癮戒斷症狀(5題)、強迫性上網行為(5題)等三個因素，「網路成癮相關問題」分量尺則包括人際與健康問題(7題)、時間管理問題(5題)兩個因素，為一包含26題的李克特氏四點量表，得分越高表示網路成癮的傾向越高，此量表根據Ko等人(2005)進行切分點研究，高中以下以64分、大學則為68分做為網路成癮的最佳診斷切分點。全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s α 為.93，兩週後再測信度為.83。網路成癮核心症狀分量尺與網路成癮相關問題分量尺的Cronbach's α 分別為.90、.88，各因素量尺之Cronbach's α 則介於.78~.82。在效度方面，陳淑惠等人(2003)研究顯示CIAS可區分成「網路成癮核心症狀」與「網路成癮相關問題」兩個因素，兩因素間的相關為.37。「網路成癮核心症狀」分量尺的因素分析得到：網路成癮耐受性、上網戒斷反應、強迫性上網等三個因素，其中兩個因素間的兩兩相關介於.52與.68間；「網路成癮相關問題」分量尺的因素分析得到：人際與健康問題、時間管理問題兩個因素，兩因素間的相關為.64。

本研究心理性危險因子之選取是採用「系統性回顧」方式加以選取。「系統性回顧」是實證醫學研究上所使用之研究方法，乃針對某一具體的研究問題，有計畫性

的採用明確且可複製的標準，收集相關的原始文獻，並加以嚴格評論及記錄，以釐清研究的誤差，再將各個研究結果做成定性或定量的綜合性結論（徐偉岸、鍾國彪，2005；Higgins & Green, 2008; Littell et al., 2008），其具體步驟如下：1.提出研究問題：為蒐集臺灣網路成癮與心理性危險因子相關之研究，以界定最重要的心理性危險因子，並建構網路成癮心理性危險因子評估模組；2.發展研究計畫：根據網路成癮與脫離成癮脈絡模式（王智弘，2009）為基礎，做為判別心理性危險因子的歸類依據；3.檢索文獻：以文獻名稱網路成癮或網路沉迷為關鍵字，於臺灣四個常用的資料庫搜尋其相關研究共193篇；4.設定選取文獻標準：文獻需為量化研究、研究對象為學生、網路成癮之測量需使用陳氏網路成癮量表或其它涵蓋網路成癮診斷標準且具信效度之工具、具有心理性危險因子與網路成癮總分之相關或預測數據，篩選後共留下73篇；5.評估變項的質量：將定義相似的變項歸為同類，進行關鍵因子之篩選，其標準是至少四篇以上相關研究之結果支持該因子可顯著預測網路成癮；6.總結：邀請網路成癮研究與實務領域四位專家及身心科醫師進行篩選因子之覆核後，得出八個心理性危險因子：低自尊、同儕疏離、家庭功能不佳、課業壓力、無聊感、神經質、憂鬱、社交焦慮。

針對上述八項心理性危險因子所選取的評量工具包括（王智弘等，2010；王智弘等，2011；陳慧苓，2011；Chan, et al., 2010）：「壓力經驗與感知量表」、「羅森柏格自尊量表」、「真實人際互動問卷」、「家庭關懷指數量表」、「無聊傾向量表短版」、「性格自評量表」、「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社交互動焦慮量表」等，謹分述如下：

- （一）壓力經驗與感知量表：由陳淑惠所編製，共28題，本研究僅使用與學業壓力有關的10個題項。量表為讓學生勾選曾經經驗過的「壓力數」（是或否）與「壓力程度」（李克特氏五點量尺：0-4分）。此量表之「壓力數」與「壓力程度」的內在一致性分別為.84及.93。具有良好的兩週再測信度(intra-class analysis α 為.78及.81)。在效度方面，「壓力數」與「壓力程度」分別與「簡短多向度學生生活滿意度量表」成顯著負相關(Pearson's correlation=-0.181)。
- （二）羅森柏格自尊量表：由Morris Rosenberg所發展之李克特氏四點量表，共10題，受試者的分數越高表示自尊程度越高。在其內部一致性之Cronbach α 係數方面，王澄華（2001）報告為 .90，董潔如（2002）報告 .86，Kim和Davis(2009)報告為 .86，表示量表信度頗高。在效度上，根據朱美慧（2000）的研究指出此量表的內部凝聚性係數皆達到 .001 的顯著水準，陳坤虎（2001）研究指出，此量表累積解釋變異量達42.13%，具良好解釋力。
- （三）真實人際互動問卷：為一包含14題的李克特氏四點式量表，本研究僅使用問卷中第1-8題：「與朋友的親密性」及「與朋友的訊息性揭露」此兩部分。針本量表建構效度中等，因素負荷量介於.46-.92，信度方面，各分量表的Cronbach α 係數介於.69-.88 (陳嫻竹，2002)。
- （四）家庭關懷指數量表 (Family APGAR)：為一5題項的三點式量表，總分愈

高代表家庭關懷的程度愈好，也代表家庭功能愈佳。題項代表五個層面，包括適應度（adaption）、合作度（partnership）、成長度（growth）、情感度（affection）與親密度（resolve）。而為避免答題趨中傾向，故由三點式量表改為四點式量表（1-4分）。此量表Cronbach's α 係數介於.80-.85，與Pless-Satterwhite Index之效標關聯效度為.80 (Smilkstein, 1978)。

- (五) 無聊傾向量表(Boredom Proneness Scale)短版：Vodanovich、Wallace與Kass (2005) 根據Farmer和Sundberg(1986)之無聊傾向量表所發展之短版，分為內在無聊感與外在無聊感，分數越高，表示在生活中容易感受到無聊的傾向越高。本研究使用臺大心理學系陳淑惠所譯之中文版，為易於區分高低，並改為李克特氏四點量表（1-4分）。另考量華人文化的生活習慣，將原量表第6題「當我必須去看別人的家庭或旅遊影片時，我覺得非常無聊。」修改為「當我必須參加親朋好友的家庭聚會活動時，我會感到很無聊。」。信度方面，「內在無聊感」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α 為.86，「外在無聊感」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α 為.89。在效度方面，二因素結構模式適配度指數良好(GFI=.94)。
- (六) 性格自評量表：採用莊耀嘉、李雯娣（2001）之性格自評量表的「神經質」分量表。為李克特氏五點量尺，共計5題。神經質分量表的Cronbach's α 係數值為.70，全量表間隔一年之再測信度亦達.43，與NEO五因素人格量表短式（簡稱NEO-PI, Form S）神經質向度之幅合效度為.62。
- (七) 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中文版是由Chien和Cheng(1985)修譯自Radloff (1977)於美國國家衛生機構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所發展的憂鬱量表（Center For Epidemiologic Studies Depression Scale, CES-D）。本研究採用林美李（2003）之修訂版本，為一包含20題的李克特氏四點量表，修訂後之量表與原文配合且具有良好的內容效度(CVI達.80以上)，適合施測於青少年階段之學生。分數愈高表示憂鬱程度愈高。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之Cronbach's α 為.87(林美李，2003)。
- (八) 社交互動焦慮量表：為楊靜芳（2003）翻譯修訂自Mattick和Clarke (1998)發展的「社交互動焦慮量表(Social Interaction Anxiety, SIAS)」，其主要在測量個人對於一般性社會互動的焦慮程度。包含19題，為李克特氏五點量尺，量表分數越高者，表示焦慮情緒越高。根據Mattick和Clarke的研究報告指出，SIAS的Cronbach's α 係數為.88，1個月後與4個月後的再測信度皆為.92。楊靜芳（2003）所報告的Cronbach's α 係數為.90。效度方面，SIAS與「社交逃避與痛苦量表」(Social Avoidance and Distress Scale, SADS)、「負面評價恐懼量表」(Fear of Negative Evaluation Scale, FNES)具有良好的效標關聯效度(Watson & Friend, 1969)。

網路成癮心理性危險因子評估模組即由上述評量工具組成，為易於解讀評量結果，並將各量表另命名為「自尊量表」（9題）、「同儕互動量表」（8題）、「家庭關懷量表」（5題）、「課業壓力量表」（10題）、「無聊感量表」（12題）、「神經質量表」（5題）、「憂鬱量表」（20題）、「社交焦慮量表」（19題）。另加上陳氏網路成癮量表26題，全量表共114題，作答時間約15-20分鐘。

三、研究程序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於2011年11月底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同時考量大學與技職校院、公、私立學校及北、中、南、東區學校之比例，並配合八個學科領域之比例抽樣，隨即印製問卷後，於十二月初寄發出問卷1,750份，懇請27所大學27位教師協助於課堂上施測，學生亦同意協助填答，並對填答之學生與協助施測之老師均致贈小禮物以茲答謝，且施測期間與老師密切聯繫回收問卷，因此共回收1,675份問卷，回收率達95.7%。

研究者於2012年一月中旬回收所有問卷，剔除資料不全、無法辨識、漏答及明顯作答傾向者後，將有效問卷1,623份進行鍵入（男生751份，女生872份），並以電腦統計軟體SPSS18.0處理資料分析，包括：1.描述統計：瞭解大學生的網路成癮盛行率與現況，以回應研究問題一；2.*t*考驗：(1)瞭解不同性別網路成癮組與非網路成癮組比例的差異情形，以回應研究問題二；(2)瞭解網路成癮組與非網路成癮組在各心理性危險因子所表現之差異情形，以回應研究問題三；3.皮爾森積差相關與迴歸分析：以瞭解各心理性危險因子對網路成癮的相關與影響情形，以回應研究問題四與五。

肆、研究結果

一、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

本研究以陳氏網路成癮量表得分68分為切分點（Ko et al., 2009），在總樣本1,623人中，有329位參與者之網路成癮量表得分等於或高於68分，佔總樣本20.3%。因此顯示目前大學生網路成癮的盛行率約為20.3%（95%信賴區間估計值為18.3%至22.3%）。

二、不同性別於網路成癮表現之差異考驗

*t*考驗考驗發現網路成癮量表總分、強迫性上網行為、人際及健康問題、時間管理問題考驗效果達顯著，表示男女生於上述四項有顯著的不同，且男生的平均數皆高於女生。*t*考驗結果如表3所示。

表3性別網路成癮t考驗表

	N		M		SD		t值	p值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網路成癮量表總分	751	872	57.91	54.85	13.90	14.07	4.40	.000
強迫性上網行為總分	748	867	10.78	10.19	3.26	3.28	3.62	.000
戒斷症狀總分	742	858	11.29	11.18	3.13	3.19	0.67	.505
耐受性總分	747	869	9.57	9.54	2.50	2.53	0.24	.810
人際健康問題總分	748	866	15.15	13.97	4.22	4.09	5.69	.000
時間管理問題總分	751	870	11.20	10.04	3.34	3.26	7.04	.000

三、網路成癮組與非成癮組在心理性危險因子上的差異考驗

於網路成癮組與非成癮組在心理性危險因子上的差異考驗方面，本研究訂CIAS總分高於68分者為網路成癮組，其餘為非成癮組，並使用t考驗檢測兩組於八個心理性危險因子量表得分之差異。由t值與顯著性考驗發現網路成癮組與非成癮組在八個心理性危險因子的分數上均有顯著差異，從平均數觀察，可發現非成癮組在同儕互動量表、自尊量表，以及家庭關懷量表得分高於成癮組，顯示非成癮組在這三個量表的表現優於成癮組；而成癮組在課業壓力量表、無聊感量表、神經質量表、憂鬱量表、焦慮量表的平均得分高於非成癮組，顯示成癮組在這五個心理性危險因子向度高於非成癮組。網路成癮組與非成癮組在心理性危險因子上的t考驗結果如表4所示。

表4網路成癮組與非成癮組在心理性危險因子上的t考驗表

	N		M		SD		t值	p值
	成癮	非成癮	成癮	非成癮	成癮	非成癮		
課業壓力量表	324	1287	18.75	16.72	7.34	7.35	4.45	.000
自尊量表	325	1282	15.25	17.09	4.08	4.24	-7.06	.000
同儕互動量表	329	1293	24.80	25.35	3.92	3.68	-2.37	.018
家庭關懷量表	329	1294	14.43	15.21	3.06	3.18	-3.99	.000
無聊感量表	323	1281	28.96	26.68	3.79	4.55	9.26	.005
神經質量表	329	1294	16.93	15.39	3.70	3.78	6.61	.000
憂鬱量表	320	1262	23.03	16.90	9.25	9.06	10.77	.000
社交焦慮量表	318	1257	56.57	47.59	12.49	11.21	12.46	.000

四、心理性危險因子與網路成癮之相關分析與迴歸結果

本研究使用Pearson積差相關進行八個危險因子與網路成癮的相關分析。結果發現，網路成癮總分和八個危險因子皆有顯著相關，從表5內容可發現，和網路成癮相關最高者為社交焦慮($r=.36$)，其次為憂鬱與自尊($r=.27$)、第三為神經質($r=.22$)。

表5網路成癮與心理性危險因子相關分析

	課業 壓力	自尊	同儕 關係	家庭 關懷	無聊感	神經質	憂鬱	社交 焦慮	網路 成癮
課業壓力	1								
自尊	-0.22**	1							
同儕關係	0.05*	0.26**	1						
家庭關懷	-0.07**	0.27**	0.25**	1					
無聊感	0.11**	-0.02	-0.01	-0.06*	1				
神經質	0.39**	-0.44**	0.03	-0.08**	0.11**	1			
憂鬱	0.34**	-0.27**	-0.04	-0.13**	0.17**	0.50**	1		
社交焦慮	0.23**	-0.37**	-0.17**	-0.11**	0.18**	0.37**	0.37**	1	
網路成癮	0.17**	-0.27**	-0.07**	-0.13**	0.10**	0.22**	0.27**	0.36**	1

註：N=1623，*p<.05，**p<.01

本研究並進一步使用簡單迴歸分析各個心理性危險因子對網路成癮之預測效果，由於性別為影響網路成癮的重要背景變項，因此於分析時控制性別變項結果發現，除了同儕關係之外，其他的變項皆分別能顯著預測網路成癮。各心理性危險因子與網路成癮迴歸分析結果，各心理性危險因子對網路成癮的預測力，依預測強度由強至弱排列為社交焦慮、憂鬱、無聊感、自尊、神經質、課業壓力、家庭功能、與同儕關係，詳如表6。

表6心理性危險因子與網路成癮迴歸結果

變項	ΔR^2	β	<i>t</i>	<i>p</i>
社交焦慮	.090	.296	12.257	.000
憂鬱	.070	.261	10.742	.000
無聊感	.041	.199	8.081	.000
自尊	.033	-.173	-7.044	.000
神經質	.031	.170	6.906	.000
課業壓力	.015	.112	4.517	.000
家庭功能	.011	-.092	-3.695	.000
同儕關係	-.004	-.047	-1.821	.069

伍、討論

一、大學生網路成癮之盛行率

本研究以全國性的抽樣來探討臺灣大學生的網路成癮現況，結果顯示大學生的網路成癮比例為20.3%（95%信賴區間估計值為18.3%至22.3%），此數據比Lin等人

(2011) 對大學生之調查所得15.3%為高，而在國小中高年級兒童之網路成癮盛行率約18.8% (施映竹, 2011)，國高中生盛行率約20.2% (陳慧苓, 2011)，可知臺灣從國小中高年級學生至大學生其網路成癮狀況約介於一成至兩成之間，此重要數據期能喚起大眾對網路成癮者的關切，勿再忽視其嚴重性，並急需教育界與諮商輔導專業的重視及協助。

二、不同性別在網路成癮量表上之得分具顯著差異

本研究考驗不同性別在網路成癮量表上之得分，發現性別具有顯著差異，男生網路成癮的比例高於女生，此結果與蕭銘鈞 (1998)、楊正誠 (2003)、林旻沛 (2004) 針對大學生的調查所得相同，顯示不同性別對網路成癮的影響相當穩定，男大學生的網路成癮情形顯著高於女生，亦即表示對男大學生的網路成癮問題需投注更多的教育與輔導。

三、網路成癮與非成癮大學生在各心理性危險因子評量之得分表現有顯著差異

- (一) 課業壓力：網路成癮與非成癮之大學生在課業壓力評量上的得分表現達顯著差異，亦即網路成癮組的課業壓力程度顯著高於非網路成癮組。此一研究結果與先前研究結果有相呼應之處，針對大學生的調查結果也是網路成癮高危險群學業成績較差 (游森期, 2002)；不同學業成就與滿意度在網路成癮上達顯著差異 (溫婉玉, 2008; Lin et al., 2011)。因此，本研究可進一步確認課業壓力為大學生網路成癮之心理性危險因子。
- (二) 低自尊：網路成癮與非成癮之大學生在自尊評量上的得分表現達顯著差異，亦即網路成癮組的自尊顯著低於非網路成癮組。此一研究結果與王澄華 (2001) 對大學生施測所得的結果亦相同。因此，本研究可進一步確認低自尊為大學生網路成癮之心理性危險因子。
- (三) 同儕疏離：網路成癮與非成癮之大學生在同儕互動評量上的得分表現達顯著差異，亦即網路成癮組的同儕互動情形顯著低於非網路成癮組。另以社會支持量表施測於大學生的結果顯示，網路成癮高危險群的社會支持顯著低於一般使用者 (楊正誠, 2003)。因此，可進一步確認同儕疏離為大學生網路成癮之心理性危險因子。
- (四) 家庭功能不佳：網路成癮與非成癮之大學生在家庭功能評量上的得分表現達顯著差異，亦即網路成癮組的家庭功能顯著低於非網路成癮組。顏如佑 (2004) 曾以相同量表施測國中、高中職學生，其研究結果相同；何振珮 (2007) 施測國中生的結果亦是網路成癮傾向者的家庭關懷指數比非網路成癮者低。因此，本研究可進一步確認家庭功能不佳為大學生網路成癮之危險因子。
- (五) 無聊感：網路成癮與非成癮之大學生在無聊感評量上的得分表現達顯著差

異，亦即網路成癮組的無聊感顯著高於非網路成癮組。此一研究結果與先前研究結果有相呼應之處：比如蕭銘鈞（1998）的研究指出，大學生使用網路的重要動機是因為無聊；黃一玲（2002）的研究亦顯示網路高危險群最強的網路使用動機之一是無聊。因此，本研究可進一步確認無聊感為大學生網路成癮之心理性危險因子。

- （六）神經質：網路成癮與非成癮之大學生在神經質評量上的得分表現達顯著差異，亦即網路成癮組的神經質顯著較高。游森期（2002）以自編之五因素人格量表施測大學生，其結果網路成癮者的神經質顯著高於一般使用者。因此，可進一步確認神經質為大學生網路成癮之心理性危險因子。
- （七）憂鬱：網路成癮與非成癮之大學生在憂鬱評量上的得分表現達顯著差異，亦即網路成癮組的憂鬱顯著較高。此一研究結果與先前研究結果有相呼應之處：比如曾以相同量表施測高中職、大專生的研究結果發現，不同網路成癮者在憂鬱上達顯著差異（董潔如，2002；游森期，2002；黃維仲，2006；Lin et al., 2011）；因此，本研究可進一步確認憂鬱為大學生網路成癮之心理性危險因子。
- （八）社交焦慮：網路成癮與非成癮之大學生在社交焦慮評量上的得分表現達顯著差異，亦即網路成癮組的社交焦慮顯著高於非網路成癮組。此一研究結果與先前研究結果有相呼應之處：比如陳金英（2004）曾以相同量表施測大學生的結果顯示，網路成癮者社交焦慮顯著高於一般使用者；黃一玲（2002）的研究結果亦顯示不同網路成癮者在社交焦慮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可進一步確認社交焦慮為大學生網路成癮之心理性危險因子。

四、心理性危險因子對網路成癮均有顯著相關與預測力

各心理性危險因子對網路成癮有顯著相關與不同的預測力，就研究結果而言，以下就各心理性危險因子預測力之不同，由強至弱加以排列，並一一探討如下：

- （一）社交焦慮：本研究發現社交焦慮與網路成癮達顯著正相關，亦即大學生的社交焦慮越高越易網路成癮。此結果與先前研究有相呼應之處：如與黃一玲（2001）的研究結果相同；另以社交畏懼量表為研究工具的結果，顯示大專生網路成癮與社交畏懼達正相關（黃維仲，2006）。
- （二）憂鬱：本研究發現憂鬱與網路成癮達顯著正相關，亦即大學生的憂鬱越高越容易網路成癮。與游森期（2002）的研究結果相同；另外以柯氏憂鬱量表所測得的結果亦相同（葉俞鈞，2006）。此外韓佩凌（2000）以貝克憂鬱量表施測高中職學生，結果顯示憂鬱傾向對網路成癮產生直接而明顯的影響力。
- （三）無聊感：本研究發現無聊感與網路成癮達顯著正相關，亦即大學生的無聊感越高越容易網路成癮。此結果與先前研究有相呼應之處：比如此結果與

徐西森和連廷嘉（2001）的研究相似，其研究指出休閒無聊感與網路使用行為之間呈正相關；另一外國研究亦顯示無聊感與病態性的網路使用達顯著正相關（Spada, Nokcevic, & Moneta, 2008）。

- （四）低自尊：本研究發現自尊與網路成癮達顯著負相關，亦即大學生的自尊越低越易網路成癮。此結果與先前研究有相呼應之處：比如與國內朱美慧（2000）、王澄華（2001）和溫婉玉（2008）的研究結果相同；而Kim和Davis（2009）的研究亦指出自尊與網路過度使用達顯著負相關。
- （五）神經質：本研究發現神經質與網路成癮達顯著正相關，亦即大學生的神經質越高越容易網路成癮。另外游森期（2002）以自編之五因素人格量表施測大學生，其結果亦顯示網路成癮與神經質達正相關。
- （六）課業壓力：本研究發現課業壓力與網路成癮達顯著正相關，亦即大學生的課業壓力程度越高越容易網路成癮。針對大學生的研究也發現，學習適應與網路成癮達負相關（朱美慧，2000）。
- （七）家庭功能不佳：本研究發現家庭功能與網路成癮達顯著負相關，亦即大學生的家庭功能越不佳越容易網路成癮。此結果與先前研究有相呼應之處：比如此結果與戴秀津（2003）的研究結果相同；亦與朱美慧（2000）以自編的家庭適應量表施測大學生的結果相似，其結果顯示家庭適應與網路成癮達負相關。
- （八）同儕疏離：本研究發現此項雖未達到顯著的預測力，有待日後研究瞭解其原因，但同儕互動與網路成癮仍達顯著負相關，亦即大學生的同儕互動越疏離越容易網路成癮。國內許多針對大學生的相關研究結果亦指出，在真實人際關係越差者越有網路成癮傾向（朱美慧，2000；溫婉玉，2008；陳鈺鈺等人，2007；黃琪皎，2007）。

從上述心理性危險因子與大學生網路成癮均有顯著相關，再加上迴歸分析發現七項心理性危險因子均可分別預測大學生網路成癮，包括社交焦慮、憂鬱、無聊感、低自尊、神經質、課業壓力、家庭功能不佳、同儕關係不佳，而前五項因子與個人特質較為有關，後三項因子則與環境特質較為有關，亦即與網路成癮息息相關的心理性危險因子雖包含了個人因子與環境因子，但就其影響力而言，則個人因子更重於環境因子，可見網路成癮的形成與個人的心理特質息息相關，若能早期篩選出具有此等特質的學生，則可進行早期之預防工作，以避免成癮問題的發生，而對網路成癮學生的治療處遇亦宜針對其心理性危險因子加以處理，以個人心理治療為主，而以環境改善為輔，應可收到最佳之治療效果。

從成癮與非成癮大學生在八項心理性危險因子評量之得分表現均有顯著差異，以及各心理性危險因子對大學生網路成癮均有顯著相關與預測之發現，除可進一步確認雖然心理性危險因子的影響程度不同，但對網路成癮皆具有密切關係與影響力，同時也可顯示本研究所用之大學生網路成癮與心理性危險因子評估模組，可運用於大學生網路成癮問題評估的實務工作，而本研究以大學生為對象以評估網路成癮之心理性危

險因子，也發現心理性危險因子對網路成癮的影響，內在個人因素似乎比外在環境因素更為重要，網路成癮防治工作的重點可能要優先處理內在個人因素。

陸、結論

- 一、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的盛行率為20.3%（95%信賴區間估計值為18.3%至22.3%）。
- 二、網路成癮的比例男大學生顯著高於女大學生。
- 三、網路成癮組大學生在課業壓力、低自尊、同儕疏離、家庭功能不佳、無聊感、神經質、憂鬱及社交焦慮等心理性危險因子的表現皆顯著高於非網路成癮組。
- 四、課業壓力、無聊感、神經質、憂鬱、社交焦慮各自與網路成癮達顯著正相關，自尊、同儕互動、家庭功能各自與網路成癮達顯著負相關。
- 五、八項心理性危險因子對網路成癮具有密切關係與影響力，其影響力依次為社交焦慮、憂鬱、無聊感、自尊、神經質、課業壓力、家庭功能與同儕關係；大學生網路成癮與心理性危險因子評估模組可運用於大學生網路成癮問題的評估實務工作；而內在個人因素的心理性危險因子似乎比外在環境因素更為重要，宜考慮列為網路成癮防治工作的預防與處遇之重點。

柒、建議

一、對教育主管單位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問題值得關切，若未加改善恐不利於高等教育之人才培育，教育主管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並針對以學生個人之心理層面之協助為主，同時以其學習層面、家庭層面與同儕層面之環境改善為輔，提出相關之因應策略，其中透過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學校輔導人員辨識與評估網路成癮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之能力，並提供大學網路成癮與心理性危險因子評估模組以為實務評估之工具，以提升各大學網路成癮問題之預防與處遇之能力。

二、對學校諮商輔導工作的建議

根據研究所得，大學諮商輔導人員在實務上宜持續關注與輔導同學的網路使用情形，特別是大學男同學的使用狀況，並可運用適切之大學生網路成癮評估工具以利於篩選網路成癮之大學生、辨識其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進而設定有效之諮商輔導策略，以達早期發現、早期預防與早期治療的防治功效；並可針對相關心理性危險因子研擬相關發展性與預防性的班級團體輔導活動，或於通識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於網路教育與心理健康之課程，對網路成癮的輔導諮商策略，宜以個人心理治療為主，而以

學習、家庭與人際關係之環境改善為輔，以協助學生改善社交焦慮、憂鬱與神經質，克服無聊，提升自尊，因應課業壓力，改善家庭互動與人際關係，以降低發生網路成癮之可能性。

捌、本研究之貢獻、限制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本研究之貢獻

本研究之貢獻包括：1.透過仔細的分層抽樣以得出可靠的我國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可作為相關網路成癮研究與實務工作之參考；2.探討網路成癮的心理性危險因子，以得知相關因素為網路成癮問題的整體影響狀況，可做為訂定因應網路成癮問題之相關教育、輔導與治療策略之參考；3.透過本實徵研究以檢測網路成癮評估模組在大學生群體上的應用，可供學術上與實務上後續應用此一評估模組之重要參考。

二、本研究之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包括：1.研究對象：本研究盡可能配合大學與技職校院、公私立學校、八個學科領域的比例抽樣，但因回收率無法完全掌握，因此在男女生及各年級之抽樣比例上仍有所出入，此外研究樣本為大學日間部學生，推論至夜間部或進修部學生有其限制；2.研究變項：本研究以低自尊、同儕疏離、家庭功能不佳、課業壓力、無聊感、神經質、憂鬱、社交焦慮八個心理性危險因子為探討範圍，無法涵蓋所有影響網路成癮的其他可能因子；3.研究方法：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實施，所得資料僅限於從問卷標準化刺激所得的結果，有關大學生個人內在的心理歷程則無法做更深入的瞭解及分析。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如下：1.建構非就學族群之成人版網路成癮評估模組：目前研究上已有兒童版、青少年版及大學生版的網路成癮評估模組，但成人族群的網路成癮已有擴增的趨勢，因此未來可針對非屬於就學族群之成人建構其評估模組；2.編製適合國情的量表：本研究選用的量表有很多是來自國外學者所編製，雖然其信、效度佳，但未來若能依華人的文化脈絡編製本土化量表，將更適合華人學生填寫；3.進行質性研究：本研究以量化方式探討大學生網路成癮現況及其心理性危險因子，未來研究除可進行量化研究持續追蹤與驗證此等結果外，亦可運用質性深度訪談，以深入了解網路成癮者的生活狀況及心理歷程，而有助於建構更適切之諮商輔導策略。

參考文獻

- 方紫薇（2008）。大一學生網路上不同來源之社會支持、網路沉迷及孤寂感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2)，139-158。
- 方紫薇（2010）。網路沉迷、因應、孤寂感與網路社會支持之關係：男女大學生之比較。教育心理學報，41(4)，773-797。
- 王智弘（2008a，9月）。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症之輔導策略。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之探討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 王智弘（2008b）。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輔導季刊，44(1)，1-12。
- 王智弘（2009）。網路諮商、網路成癮與網路心理健康。臺北：學富。
- 王智弘、陳慧苓、施映竹、陳彥如、林雅涵、張勻銘、劉淑慧、陳淑惠、柯志鴻、楊淳斐、林倩如（2011，7月）。網路成癮的評估模組與治療研究。第三屆兩岸四地高校心理輔導與諮詢高峰論壇。澳門：澳門科技大學。
- 王智弘、陳慧苓、施映竹、陳彥如、張勻銘、劉淑慧、陳淑惠、柯志鴻（2010，12月）。網路成癮與脫離成癮脈絡分析模式及其應用：網路成癮危險因子量表之編製與治療處遇之研究。第八屆臺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臺北：實踐大學。
- 王澄華（2001）。人格特質與網路人際互動對網路成癮的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心理系，臺北。
- 白育甄（2003）。網路成癮經驗對大學生學習與生活及心理社會發展影響－網路遊戲成癮個案之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臺北。
- 朱美慧（2000）。我國大專學生個人特性、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成癮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彰化。
- 何振珮（2007）。花蓮市國民中學學生網路成癮傾向與身心健康、學業成績之相關性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慈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花蓮。
- 李星謙（2005）。大學生網路沉迷現象與焦慮症狀關係及評量研究。國民教育研究集刊，14，1-26。
- 林以正（2001）。我國學生電腦網路沉迷現象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子計畫四：網路人際互動對網路沉迷的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89-2520-S-002-002），未出版。
- 林以正、王澄華、吳佳輝（2005）。網路人際互動特質與依戀型態對網路成癮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期刊，47(3)，289-309。
- 林旻沛（2004）。大專校院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及認知因子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臺南。
- 林旻沛、丁建谷、賴雅純、柯慧貞（2005）。不同成人依附型態大學生在網路成癮傾向上之差異。中華心理衛生期刊，18(4)，93-119。
- 林美李（2003）。臺北市高中生憂鬱度及其相關因素（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臺北。

- 林雅涵（2010）。一次單元諮商模式網路團體諮商運用於網路成癮當事人效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彰化。
- 施映竹（2011）。兒童網路成癮評估模組之建構及其實徵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彰化。
- 柯志鴻（2003）。網路成癮之精神醫療觀點。學生輔導，86，36-55。
- 柯志鴻（2004）。青少年網路成癮之相關因子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高雄。
- 徐西森、連廷嘉（2001）。大專學生網路沉迷行為及其徑路模式之驗證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0，119-150。
- 徐偉岸、鍾國彪（2005）。實證醫學研究之系統性回顧方法評論－療效研究之品質評估。醫護科技學刊，7(3)，307-316。
- 教育部（2011）。大學院校概況統計資料。教育部，臺北。
- 張勻銘、王智弘、陳彥如、楊淳斐（2012）。一次單元網路諮商運用於大學生網路成癮之症狀變化與成效。教育實踐與研究，25(1)，131-161。
- 莊耀嘉、李雯娣（2001）。兒童性格結構：五大模型的本土化檢驗。中華心理學刊，43(1)，65-82。
- 陳金英(2004)。網路使用習性、網路交友期望與社交焦慮之分析。資訊社會研究，7，111-145。
- 陳坤虎（2001）。青少年自我認同與父母管教態度及自尊之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心理學系，臺北。
- 陳淑惠（1998）。我國學生電腦網路沉迷現象之整合研究－子計畫一：網路沉迷現象的心理病因之初探（1/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87-2511-S-002-023-N），未出版。
- 陳淑惠（1999）。我國學生電腦網路沉迷現象之整合研究－子計畫一：網路沉迷現象的心理病因之初探（2/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88-2511-S-002-010-N），未出版。
- 陳淑惠（2003）。擬像世界中的真實心理問題？－從心理病理實徵研究談起。學生輔導，86，16-33。
- 陳淑惠、翁儷禎、蘇逸人、吳和懋、楊品鳳（2003）。中文網路成癮量表之編製與心理計量特性研究。中華心理學刊，45(3)，279-294。
- 陳淑慧（2008）。高職學生人格特質、網路使用類型與網路成癮關係之探討－以中部地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彰化。
- 陳細鈿、謝明哲、盧虹銘（2007）。網路成癮、人際關係與自我學習態度間關係之研究－以長榮大學學生為例。長榮大學學報，11(2)，113-132。
- 陳瑋婷、蕭金土（2012）。學生性別與網路成癮關聯性之後設分析：多向度觀點。南臺學報，37(2)，103-114。
- 陳慧苓（2011）。青少年網路成癮評估模組之初探（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彰化。

- 陳熾竹（2002）。網路與真實人際關係、人格特質及幸福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屏東。
- 游森期（2002）。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成癮及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彰化。
- 游森期（2003）。臺灣地區大學生人格特質、網路成癮、憂鬱與焦慮之結構方程式模式檢定。教育與心理研究，26(3)，501-525。
- 黃一玲（2002）。影響大學生網路成癮的相關因素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桃園。
- 黃琪皎（2007）。大學生依附風格、人際關係與網路成癮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臺南。
- 黃維仲（2006）。大專院校學生行為特質與身心症狀和網路成癮之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高雄。
- 楊正誠（2003）。大學生網路成癮、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臺中。
- 楊佳幸（2001）。大學生網路沉迷與網路心理需求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高雄。
- 楊靜芳（2003）。社交焦慮、網路社交焦慮與網路環境特性之關聯性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臺北。
- 溫婉玉（2008）。大學生人際關係、自尊、網路使用時間和網路成癮傾向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臺北。
-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11）。2011年臺灣網路寬頻使用調查報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網路使用調查〉。2011年12月20日，取自<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1101d.pdf>。
- 葉俞均（2006）。探討大學生憂鬱症狀、拒網自我效能、社會支持在網路成癮模式中之角色（未出版碩士論文）。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臺南。
- 董潔如（2002）。高中學生網路使用動機、使用行為、個人特性與網路沉迷現象之初探（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高雄。
- 鄭雅芬（2008）。臺南市國中生人格特質、人際關係與網路沉迷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
- 盧永欽（2008）。憂鬱程度與正向線上遊戲效果預期對臺灣男女大學生線上遊戲使用與網路成癮程度之預測（未出版碩士論文）。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臺南。
- 蕭銘鈞（1998）。臺灣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使用動機、滿足程度與網路成癮現象之初探（未出版碩士論文）。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新竹。
- 戴秀津（2003）。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之相關因素及其身心健康影響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高雄。
- 戴秀津、楊美賞、顏正芳（2004）。臺灣南部青少年網路成癮及其對身心健康影響之探討。慈濟醫學，16(4)，241-248。
- 韓佩凌（2000）。臺灣中學生網路使用者特性、網路使用行為、心理特性對網路沉迷現象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臺北。

- 韓佩凌、鄔佩麗、陳淑惠、張郁雯（2007）。北部高中職學生網路沉迷模式之徑路分析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3)，355-373。
- 顏如佑（2004）。青少年網路成癮相關因子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高雄。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ed., text revis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Chan, H. L., Wang, C. H., Liu, S. H., Chen, S. H., Ko, C. H., & Shih, Y. C. (2010, August).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et Addiction Risk Factors Scale for Adolescen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4th Asian Congress of Health Psychology. Taipei, Taiwan: Howard International House Taipei.
- Chien, C. P., & Cheng, T. A. (1985). Depression in Taiwan: Epidemiological survey utilizing CES-D. *Bulletin of Japanese Society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87, 335-338.
- Connor, K. M., Davidson, J. R. D., Churchill, L. E., Sherwood, A., Foa, E., & Wesler, R. H. (2000).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Social Phobia Inventory (SPIN).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6, 379-386.
- Farmer, R., & Sundberg, N. D. (1986). Boredom proneness: The development and correlates of a new sca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50(1), 4-17.
- Goldberg, I. (1996). Internet Addictive Disorder (IAD) diagnostic criteria. Retrieved February 10, 2012, from <http://www.psycom.net/iadcriteria.html>
- Griffiths, M. (1998). Internet addiction: Does it really exist? In J. Gackenbach (Ed.) *Psychology and the Internet: Intrapersonal, interpersonal, and transpersonal implications* (pp. 61-75).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Grohol, J. M. (2012). Internet addiction guide. 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2, from <http://www.psy-chcentral.com/netaddiction/>
- Higgins, J., & Green, S. (2008). *Cochrane handbook for systematic reviews of interventions*. West Sussex,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 Huang, P. T. (2010). Etiological correlates and gender differences of Internet addiction in Taiwanese adolescents: The use pattern, stress, and impulsivi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Kim, H. K., & Davis, K. E. (2009). Toward comprehensive theory of problematic Internet use: Evaluation the role of self-esteem, anxiety, flow, and the self-rated importance of Internet activitie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5(2), 490-500.
- Ko, C. H., Yen, J.Y., Yen, C. F., Chen, C. C., Yen, C. N., & Chen, S. H. (2005). Screening for Internet addic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n cut-off points for the Chen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 *The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21(12), 545-551.
- Lam, L., Peng, Z. W., Mai, J. C., & Jing, J. (2009).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Internet addiction among adolescent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2(5), 551-555.

- Lin, M. P., Ko, H. C., & Wu, J. Y. W. (2011). Prevalence and psychosocial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Internet addiction i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4(12), 741-746.
- Littell, J. H., Corcoran, J., & Pillai, V. (2008). *Systematic reviews and meta-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u, C. Y., & Kuo, F. Y. (2007). A study of internet addic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interpersonal theory.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0(6), 799-804.
- Mulrow, C. D., & Cook, D. J. (1998). *Systematic reviews: Synthesis of best evidence for health care decisions*. Philadelphia, PA: American College of Physicians.
- Ni, X., Yan, H., Chen, S., & Liu, Z. (2009). Factors influencing internet addiction in a sample of freshmen university students in China.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2(3), 327-330.
- Park, S. K., Kim, J. Y., & Cho, C. B. (2009). Prevalence of Internet addiction and correlations with family factors among South Korean adolescents. *Family Therapy*, 36(3), 163-177.
- Radloff, L. S. (1977). The CES-D scale: A self-report depression scale for research in general population. *Applie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1, 385-401.
- Rosenberg, M. (1965). *Society and the adolescent self-ima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milkstein, G. (1978). The Family APGAR: A proposal for family function test and its use by physicians.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6(6), 1231-1239.
- Spada, M. M., Langston, B., Nikcevic, A. V., & Moneta, G. B. (2008). The role of metacognitions in problematic Internet us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4(5), 2325-2335.
- Vodanovich, S. J., Wallace, J. C., & Kass, S. J. (2005). A confirmatory approach to the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boredom proneness scale: Evidence for a two-factor short for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85 (3), 295-303.
- Widyanto, L., Griffiths, M. D., & Brunsten, V. (2011). A psychometric comparison of the Internet Addiction Test, the Internet-Related Problem Scale, and self-diagnosis.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 Social Networking*, 14(3), 141-149.
- Yen, C. F., Ko, C. H., Yen, J. Y., Chang, Y. P., & Cheng, C. P. (2009). Multi-dimensional discriminative factors for internet addiction among adolescents regarding gender and age. *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s*, 63(3), 357-364.
- Yen, J., Yen, C., Chen, C., Chen, S., & Ko, C. (2007). Family factors of Internet addiction and substance use experience in Taiwanese adolescents.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 10(3), 323-329.
- Young, K. S. (1998). Internet addiction: The emergence of new clinical disorder.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 1(3), 237-244.
- Young, K. S. (1999). Internet addiction: Evaluation and treatment. *Student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7, 351-393.

The Prevalence and Psychological Risk Factors of Internet Addic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Chun-Fei Yang

Lecture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sycf@nutc.edu.tw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prevalence and psychological risk factors (academic stress, low self-esteem, peer alienation, family dysfunction, boredom, nervousness, depression, and social anxiety status) of Internet addiction on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and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et addiction and associated risk factors.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was studied and College Students Life Experience Questionnaire was developed (i.e. College Students' Assessment Module of Internet Addiction and Psychological Risk Factors, CSAMIA & PRF) which consists of Chen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 (CIAS), Stress Experience and Perceived Impact Scale (SEPIS), Rosenberg Self-Esteem Scale, Real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Questionnaire, Family APGAR, Boredom Proneness Scale-Short Form (BPS-SF), Personality Self-Rating Scale, Center for Epidemiologic Studies Depression Scale (CES-D), and Social Interaction Anxiety Scale (SIAS). 1,623 college students were recruited. Data analyses was conduct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chi-square test, t-test,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main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1. The prevalence of Internet addiction was found to be 20.3% percent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2. Males' scores of CIAS we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females' 3. The psychological risk factors scores of Internet addiction group we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non-Internet addiction group. 4. Self-esteem, peer interaction, and family functions had significant negative correlations with internet addiction. Whereas, academic stress, boredom, nervousness, depression, and social anxiety had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s with internet addiction. The results supported the conclusion that psychological risk factors closely relate to Internet addiction. The CSAMIA & PRF has practical value and feasibility for assess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on Internet addiction problem, and the personal psychological risk factor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treatment focus for Internet addiction prevention work. Suggestions were also offered for further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internet addiction,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李白流貶時期詩歌所反映之生命情調

陳柏全

東海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cbc0312@seed.net.tw

摘要

李白（701-762）流放夜郎時期的詩歌，向來少有人問津，或許因為這是詩人生命中的缺憾，所以後人談論李白生平時，往往對其此時的作品視而不見。流放夜郎是李白人生的一個終結，在面對充滿絕望的遙遙無期的未來時，是怎樣的信念支持著李白走向前途，他此間的生命情調如何？本文透過考察李白流放夜郎的始末與過程，探尋李白此時詩歌所反映的生命情調，發現正與主導其一生的積極樂觀精神相呼應，表現出在困境中的自信。

關鍵詞：李白、流貶文學、生命情調

壹、前言

相信凡讀過李白（701-762）作品的人，必定都記得其〈早發白帝城〉詩：「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¹。」這是一首看似多麼輕鬆自在的作品²，然而卻也是李白晚年因從永王璘（李璘，?-757）事，被判流放夜郎途中遇赦之後的一首詩³。詩的內容除了充滿生命力、希望與喜悅之外，同時也將李白獲赦後精神飛越的心情表露無遺⁴。

「流貶」對於文人而言，除了是現實政治理想的打擊之外，更是精神與肉體的雙重煎熬⁵。在面對萬死投荒、未來充滿絕望的遙遙無期的歲月時，是怎樣的信念支持著李白一步一步地向前走，他此間的生命情調如何？致使在獲赦之後，對於這天上掉下來的好消息，李白的喜悅顯然與杜甫（712-770）：「劍外忽傳收薊北，初聞涕淚滿衣裳。卻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詩書喜欲狂⁶。」的驚喜不一樣⁷，相對於杜甫幾近於發狂的欣喜，李白只是將喜悅表現在歸心似箭上頭，令人難以想像這是一個遭逢重大打擊的人應有的表現。在流放的路途上，李白到底懷抱著怎樣的態度，致使他在獲赦後，作品中表現出異於常人的鎮定？

李白流放夜郎時期的詩歌，向來少有人問津，或許因為這是詩人生命中的缺憾，所以後人談論李白生平時，往往對其此時的作品視而不見，直接以「潯陽獄和流夜郎的痛苦折磨了垂老的詩人⁸」，或以李白此時的心境是絕望的⁹，一語概之。果真如此嗎？從李白〈早發白帝城〉中所透顯出來的沈穩來看，似乎不能單純以「痛苦」、「絕望」來概括其之前流竄時期的心境。

一切藝術其最終目的在於表現生活¹⁰，詩歌是反映詩人的生活內容的，甚至於在詩

- 1 安旗、薛天緯、閻琦、房日晰等編《李白全集編年注釋》（四川：巴蜀書社，1990），頁1459。為行文方便，本文此後引至此書，皆以安旗作為代表，餘皆不列。
- 2 簡恩定《李杜詩中的生命情調》（台北：臺灣書局，1996），書中以「喜悅輕鬆」、「歡欣鼓舞」等詞形容李白創作此詩時的心情，頁90。
- 3 安旗書中將此詩列為獲赦後第一首詩；郭沫若《李白與杜甫》（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1）亦認定此詩為：「遇赦東下，過了三峽，回到荊州時做的。」，頁122。
- 4 李正治〈「下江陵」的聯想與李白的江湖行〉《李太白研究》（夏敬觀等著，台北：里仁書局，1985）頁503-514。
- 5 尚永亮《元和五大詩人與貶謫文學考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4-5。
- 6 錢謙益箋注《杜詩錢注》（台北：世界書局，1991），七版，頁274。
- 7 傅庚生《中國文學欣賞舉隅》（台北：弘道文化公司，1970），頁17；傅氏提及此二詩可比併吟哦，然味二詩，兩人心境截然不同，似不能一語概之。
- 8 葉峰〈李白的思想及其詩風〉《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20卷第3期，1987年3月，頁49-55。
- 9 郭沫若，頁121。郭書中雖言及李白並未完全絕望，仍有萬分之一的希望，即遇赦。然而，就其論來說，李白此時期的心境，無奈與絕望成分居多，萬分之一的希望實在是不可求的奢望，甚至於連想都不敢多想。
- 10 納塔麗·薩羅特〈懷疑的時代〉《西方文藝理論名著選編》下卷（伍蠡甫、胡經之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林青譯，頁241。

人描寫自己以外的人物事件，實際上就是在描寫詩人自己¹¹；作品在本質上即是詩人內心世界的外化，是詩人感受、思想、情感的綜合體現¹²。所以要掌握詩人的心境，莫過於從分析其作品所反映的感受、思想、情感來得深刻精確。然而事實上，單從作品本身來透視詩人創作意圖，並非易事，我們仍須從其他方面找尋解讀的線索，也就是除了在作品的語言文字之外，另從詩人所處的社會、歷史，甚至單一特殊事件等語言文字以外的相關方面去研究¹³。

本文所運用的方法即是如此，透過對李白之所以流放夜郎的歷史事件的探討；再進一步地，對其流放夜郎的作品作一分析，探尋李白此時所表現的生命情調，試圖描繪出李白行吟的圖像，接續李白生平中的這段空白。

貳、李白流放夜郎時間與路徑

首先，需要將李白流放夜郎的起迄實踐作一確定，並略數其流放的路徑，以便於之後的討論。

一、流放起迄時間考察

(一) 結束時間

李白此行獲赦的時間，是沒有疑義的，所以本文將此提至流放開始時間之前敘述。李白流放夜郎獲赦的時間是在乾元2年（759）3、4月間。《新唐書·肅宗本紀》：

三月……丁亥，以旱降死罪，流以下原之。¹⁴

一般都以其作〈早發白帝城〉為其獲赦後第一首詩，在此從之。

(二) 起始時間

從新、舊唐書中李白傳的記載，對於李白被放逐夜郎的確切時間並未交代清楚，如《舊唐書·李白傳》中記載：

……永王謀亂兵敗，白坐長流夜郎，後遇赦得還，竟以飲酒過度，死於宣城。……¹⁵

在《新唐書·李白傳》中是：

11 廚川白村《苦悶的象徵》（林文瑞譯，台北：志文出版社，1989），頁75。

12 艾布拉姆斯（M. H. Abrams）《鏡與燈》（鄺稚牛、張照進、童慶生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25。

13 J.希利斯·米勒〈文學理論在今天的功能〉《文學理論的未來》（拉爾夫科恩主編，程錫麟、萬千校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林必果譯，頁121-132。

14 《新唐書·肅宗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6，本紀第6，頁161。

15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90下，列傳第140下，頁161。

……安祿山反……永王辟為府僚佐。……璘敗當誅。……至是子儀請解官以贖，有詔長流夜郎。會赦還潯陽，坐事下獄，時宋若思將吳兵三千赴河南，道尋陽，釋囚辟為參謀，未幾辭職。李陽冰為當塗令，白依之。……¹⁶

《舊唐書》中僅交代出李白因坐永王亂，長流夜郎；《新唐書》亦如此，不過，還提及赦還潯陽，又坐事下獄，豈有判流夜郎獲赦後，再下獄之理，於理不合，除非李白又再度身觸法網。李白詩作中有〈繫潯陽上崔相渙〉三首，《舊唐書》崔渙（?-769）傳云：

天寶十五載七月，玄宗幸蜀，渙迎謁於路。……即日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扈從成都府。肅宗靈武即位，八月，與左相韋見素、同平章事房琯、崔圓同齋冊赴行在。時未復京師，舉選路絕，詔渙充江懷宣諭選補使，以收遺逸。……乃罷知政事，除左散騎常侍兼餘杭太守、江東採訪防禦使。……¹⁷

據《資治通鑑·唐紀》，崔渙宣諭江南，在至德元載（756）12月；罷為餘杭太守，在至德二載（757）8月¹⁸。則李詩稱崔渙為相，應是至德二載8月之前所作，此時李白正身陷囹圄，這是很清楚的，而《新唐書·李白傳》中所謂赦歸潯陽坐事下獄一事，當為此時，非流放之後，《新唐書》此處謬誤可知¹⁹。

雖然兩唐書對於李白流放夜郎始末既非詳實且有所出入，但都清楚地告訴我們一個事實：李白被判流放夜郎，是因為其曾加入永王集團一事。（白從永王璘事說詳見後文，此處不擬先述）

依據詹瑛編著之《李白詩文繫年》²⁰及安旗所著《李白年譜》²¹相互參照，兩者差異在於：詹說將李白流夜郎之始，列於肅宗乾元元年（758）初；安說則列於前一年的至德二載（757）末。二說主要在對李詩〈流夜郎聞酺不預〉²²一詩繫年的問題解釋不同，其關鍵在於「聞酺」的時間。

16 《新唐書》卷202，列傳第127，頁161。

17 《舊唐書》卷108，列傳第58，頁3280。《新唐書·崔渙傳》記載亦同，詳見《新唐書》卷120，列傳第45，頁4318-4319。

18 《資治通鑑》（台北：中華書局，1969）卷219，唐紀35，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中之上，葉二十一。

19 對於新舊唐書中李白傳的若干謬誤，詳可見楊長慧〈兩唐書李白傳補正〉，《淡江學報》第10期，頁167。此處以李白作品及崔渙傳相互對證，或可對楊文加以補充。在此略作說明。

20 詹瑛《李白詩文繫年》，《李太白研究》（夏敬觀等著，台北：里仁書局，1985）見附錄。

21 安旗《李白年譜》（台北：文津出版社，1987）

22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26。

「酺」的意思是「眾人聚飲」、「特許吏民相聚飲酒」、「命令特許的聚飲」²³。《舊唐書·肅宗本紀》中記載：

（至德）二載十二月戊午朔，……，下制大赦，……，改蜀郡為南京，……，賜酺五日。……²⁴

可見「大赦」、「改蜀郡為南京」以及「賜酺」三事，是同時發佈、並行的。所以，由「改蜀郡為南京」一語可知，李白的〈上皇西巡南京歌〉十首應於此時所作，而〈聞酺不預〉亦當在此時也，兩詩必屬同時之作。

詹瑛將兩詩分繫於前後兩年，以為〈上皇西巡南京歌〉「蓋是上皇既歸之後之作」，列於至德二載（757）；而〈聞酺不預〉「蓋至是時賜酺之事始聞於江南也」，故列於乾元元年（758），割裂了原本由一事而產生的兩首作品，這是可待商榷的。這種突兀主要是因為李白在詩題上「流夜郎」三字，詹瑛認為李白流放自乾元元年（758）開始，此詩明白寫著是流放夜郎時，聽到朝廷賜酺一事，已是時過境遷，無法參與，所以此詩當然是詔令頒下之後的隔年春天所為之作。詹瑛也注意到了「賜酺」一事，乃至德二載（757）12月頒下，與其對此詩所定的編年時間不符，所以自注「蓋至是時賜酺之事始聞於江南也」，解釋詔令從長安傳到江南，因距離關係，時間容或有些許延遲，於是李白此詩應屬乾元元年（758）所作。如果真如詹說，那麼同時下詔改蜀郡為南京一事，李白豈有先知之理，為何詹氏列〈上皇西巡南京歌〉於至德二載（757），而不同此詩一起列於乾元元年呢？因為也是有時空上的差距問題。可知詹瑛之說頗待商榷。

安旗將兩詩同列在至德二載，應屬合理，前已辯證兩詩應為同時之作，故亦應繫於同一年。然而，如何去解釋李白於詩題「聞酺不預」前所加上的「流夜郎」三字呢？若作「已流放夜郎途中」解釋，則落入與詹瑛同樣的解釋，反而應將此二詩編入乾元元年（758）。安旗於其《李白年譜》中注云：

時白已身為罪人，故不得參與此慶祝活動，乃作「流夜郎聞酺不預」詩，則白之判流當在本月或本月之前。後遇赦放還，賦詩言及流放事，多稱「三年」。如「萬里南遷夜郎國，三年歸及長風沙。」（江上贈竇長史）、「三載夜郎歸，於茲煉金骨。」（憶秋浦桃花舊遊）故知白始放之日，當在本年，蓋自本年（757）至乾元二年（759），合首尾計之，適為三年。²⁵

23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5），酺：「王德布，大飲酒也。」，頁750；周何總主編《國語活用辭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眾人大會聚飲為酺」，頁1792；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大字典》（台北：正中書局，1980），頁1864；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漢語大字典》（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頁3582。

24 《舊唐書·肅宗本紀》卷10，本紀第10，頁249-250。

25 安旗《李白年譜》，頁126。

安旗認為李白作此詩時，已獲判長流夜郎，以有罪之身，所以不得參與賜酺之事。因此，我們可知詩題中的「流夜郎」非動詞，而是名詞，是李白因從永王事之後獲判的罪刑，也是李白說明為何聞酺不預的原因，在於其為罪人的註筆，這是相當有創見的，對於我們釐定李白流放夜郎一事之時間有莫大助益。

我們回到李白〈流夜郎聞酺不預〉的內容來看：

北闕聖人歌太康，南冠君子竄遐荒。
漢酺聞奏鈞天樂，願得風吹到夜郎。²⁶

其中，以「南冠君子」自喻。「南冠君子」之由來，是《左傳·成公九年》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²⁷

可知，即罪囚、囚犯、罪犯之意。此一詞亦出現在其〈萬憤詞投魏郎中〉一詩中：

……南冠君子，呼天而啼。……²⁸

這首詩是至德二年，李白身繫潯陽獄時，到處請人為其出脫之詩，自稱「南冠君子」，當然是指自己囚犯的身份。而〈流夜郎聞酺不預〉中所提及的「南冠君子」，顯然也是同一用法。此外，這一詞，除了在這兩首詩中出現之外，未見於李白其他作品，可見此一詞應有針對其本年因永王事繫潯陽獄之屬，用法特殊，絕非流放夜郎途中自稱。

雖然我們對於李白始放夜郎的時間已有清楚的輪廓，從安旗引文中又衍生出另外的問題

在前列引文中，安旗舉出兩首詩，即〈江上贈竇長史〉及〈憶秋浦桃花舊遊〉兩詩中「三年」、「三載」的詞語，加上李白遇赦時間在乾元2年（759），以「合首尾計之」的方式，逆推李白流放時間（即以李白遇赦時間乾元2年（759），乾元元年（758），獲判流放於至德二載（757），合計三年），佐證其始放之年為至德二載（757）。這牽涉到李白作品中使用「三年」一詞所代表的意義，不能不在此略作說明。李白詩作中使用「三年」一詞的作品，除了前引兩首之外，另有如下：

26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26。

27 《左傳·成公九年》，《十三經注疏》（六）（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頁448。

28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380。

〈寄東魯二稚子〉：此樹我所種，別來向三年²⁹。

〈送蕭三十一之魯中兼問稚子伯禽〉：我家寄在沙丘傍，三年不歸空斷腸。

〈古風〉之35：棘刺造沐猴，三年費精神。〈酬崔十五見招〉：長吟字不滅，懷袖且三年。

〈紀南陵題五松山〉：三年帝道明，委質終輔翼。

〈秋浦寄內〉：我自入秋浦，三年北信疏。

〈放後遇赦不沾〉：獨棄長沙國，三年未許回。

〈寄韋南陵冰余江上乘興訪之遇尋顏尚書笑有此贈〉：春風狂殺人，一日劇三年。

〈田園言懷〉：賈誼三年謫，班超萬里侯。

其中〈古風〉與〈寄韋南陵冰余江上乘興訪之遇尋顏尚書笑有此贈〉兩首中的「三年」是指時間的長久，沒有明確指三年的意思；〈酬崔十五見招〉、〈紀南陵題五松山〉、〈放後遇赦不沾〉及〈田園言懷〉都是用典故而來³⁰，引申也是指長久、多年的意思；〈寄東魯二稚子〉和〈送蕭三十一之魯中兼問稚子伯禽〉兩首，如果我們單從字面上解釋，也是長久、多年之意，而有趣的是：安旗將這兩首詩編在天寶8年（749），並對此處「三年」作注：「白以天寶五載（746）去東魯南遊，至本年為三年。」認為李白此處「三年」是有確切所指的三年³¹；〈秋浦寄內〉與前兩首一樣，字面上也是長久解，而安旗於此詩後對於詩中「三年」亦有按語：「白自天寶12載（753）遊皖南，至是年（755）秋，合首尾計之恰三年³²。」安旗將此詩編在天寶14載（755），以「合首尾計之」的方式，李白此處的「三年」也有所著落了。

從以上的分析，不難發現李白詩中「三年」一詞大多代表時間的長久講，當然，安旗為〈寄東魯二稚子〉、〈送蕭三十一之魯中兼問稚子伯禽〉及〈秋浦寄內〉三首找尋到確切的時間，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三首詩中的「三年」，在安旗的說明下，又可分成兩類：一是確為三年的「三年」，如前兩首；一是「合首尾計之」的不及三年的「三年」，即〈秋浦寄內〉。或許李白創作當時確有此意，然而這卻是後人為編年所做下的註解，李白是否果真作如此想，我們不得而知，可以聊備一說，拿來作為直接證據似乎未免牽強。

回到前面的引文，我們查安旗所編年譜，乾元二年（759）之詩作，並未發現〈江

29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寄東魯二稚子〉，頁886；〈送蕭三十一之魯中兼問稚子伯禽〉，頁888；〈古風〉之35，頁941；〈酬崔十五見招〉，頁1200；〈紀南陵題五松山〉，頁1245；〈秋浦寄內〉，頁1256；〈放後遇赦不沾〉，頁1453；〈寄韋南陵冰余江上乘興訪之遇尋顏尚書笑有此贈〉，頁1551；〈田園言懷〉，頁1656。

30 各詩「三年」典故如下：〈酬崔十五見招〉，見梁昭明太子《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古詩十九首〈孟東寒氣至〉：「置書懷袖中，三歲字不滅」，頁1350；〈紀南陵題五松山〉，見漢司馬遷《史記·殷本紀》（台北：宏業書局，1990）：「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於是伊尹放之桐宮三年。……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頁52；〈放後遇赦不沾〉、〈田園言懷〉，漢司馬遷《史記》屈原賈生列傳第24：「賈生為長沙王太傅三年。」，頁989。

31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887，注釋〔三〕；頁889，注釋〔五〕。

32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257，【按語】。

上贈竇長史〉及〈憶秋浦桃花舊遊〉二詩，反倒在上元二年（761）之詩作中，找到〈江上贈竇長史〉一詩，上元二年距至德二載，以其合首尾推算之，有五年之長，顯然三年之說大有問題，更遑論以此逆推白始放之時；若說這是李白遇赦之後回想流放當時之作，那麼大可不必強作解人，硬是解釋李白所指的「三年」為哪三年？安旗於此書後，又再主持《李白全集編年注釋》一書，其中〈憶秋浦桃花舊遊〉一詩已補入乾元二年，而〈江上贈竇長史〉依然繫於上元二年，可知安旗認為此詩是李白遇赦後，經過一段時間才創作的，那麼李白所謂的「三年」是如此「合首尾計之」的三年？還是只是代表「長久」的概念？這是值得懷疑的。

又〈憶秋浦桃花舊遊〉一詩，其原詩題完整應為〈憶秋浦桃花舊遊，時竄夜郎〉³³，從詩題上就清楚知道李白創作此詩時，人還在流放夜郎途中。「三載夜郎歸，於茲煉金骨。」此處的「三載」必定不是指「合首尾」的三年，因為李白如何知道自己會在本年被大赦？安旗在其書《李白全集編年注釋》中，為「三載」作注，認為這是一種「特流」，為期三年³⁴。所以李白是很清楚自己被判流放夜郎的時間，他說：三年流放夜郎的徒刑結束，我就要回到此處歸引山林。如此解釋正確嗎？首先，我們從不知道李白是被判怎樣的「特流」？其次，在李白流放夜郎的詩歌中，我們也找不到第二首如此明確告訴我們，李白刑期的作品。既然李白已經知道了這「特流」的刑期，那麼在其同時期的作品中為什麼又找不到任何一首透露出此訊息的詩呢？是李白故意隱匿不說？還是我們解讀錯誤？如果是李白故意隱匿，那又為何在此時告訴讀者？實在令人費解。安旗在此犯了倒果為因的錯誤，因為李白在本年獲赦，而無法解釋詩中的「三載」，所以先以「合首尾計之」的方式，可逆推至李白始放之年；再引新唐書刑法志中有「特流」這種刑，證明「三載」確有來歷，而忽略了如果李白根本不是所謂的「特流」呢？不是「特流」，此時期詩歌當然不會有已知刑期的作品出現。回歸到之前討論李白詩中「三年」的用法，將「三載」以「多年」、「長久」，一個不確定的時間來解釋：「以後如果有機會從夜郎回來的話，我會來此歸隱以求長生。」這樣解釋或許更合於李白本意，而安旗的注解與說法就不攻自破了。

如此一來，安旗引文中所舉的兩首詩便都不能成為其逆推李白流放夜郎之始的證據。這個說法無疑畫蛇添足，或者可聊備一說，但是卻不可引以為證。

最後，我們若以安旗之說為準，以至德二載（757）十二月初，李白「終以從璘事，長流夜郎」；乾元元年（758）一月初，「流夜郎，自潯陽首途」，似乎仍稍嫌不足。其中為何非立即啟程夜郎，費人疑猜，今查《唐會要》玄宗開元十年（722）六月敕文謂：

33 楊齊賢注《李太白全集》（台北：世界書局，1997）卷23，頁1160；王琦注《李太白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卷23，頁528。

34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59，注釋〔三〕。今查兩唐書「刑法志」，《舊唐書·刑法志》卷50，志第30「刑法」中未見此說，頁2133-2159；《新唐書·刑法志》卷56，志第46中記載：「非反逆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仕。」，頁1411。安氏所謂「特流」者顯然由此處節錄，而未曾提到之前的所謂「非反逆緣坐」者，是流放六年的。

自今以後，准格及敕，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貶之色，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然後發遣。³⁵

可知唐律是可以讓被判流放的官員，準備一個月再啟程的。如此一來，李白長流夜郎的開始曲折，可以解開。

由以上所論，可知，李白獲判流夜郎，於至德二載（757）十二月初，而正式啟程，登途夜郎，則是在乾元元年（758）一月初，其中相隔的時間應該是不超過一個月的。

綜合以上兩點可知，李白流放夜郎的時間表：始獲判流夜郎，於至德二載（757）十二月初；首途潯陽啟程，於乾元元年（758）一月初；而最後在乾元二年（759）三月，獲赦於四川白帝城。共歷時約14至15個月。

二、流放路徑

李白流放夜郎的路徑，據年譜所繫之詩作來推論：李白是由潯陽出發（見〈流夜郎永華寺寄尋陽群官〉及〈竄夜郎於烏江留別宗十六璟〉），沿水路，向西到武昌（有〈流夜郎至西塞驛寄裴隱〉詩，詩云：「揚帆借天風，水驛苦不緩。」可知，其從水路西行。）、江夏（有〈流夜郎至江夏陪長史叔及薛明府宴興德寺南閣〉）、漢陽（有〈望鸚鵡洲懷彌衡〉、〈泛沔州城南郎官湖〉、〈寄王漢陽〉、〈醉題王漢陽廳〉），再西經洞庭湖（有〈送郗昂謫巴中〉），然後入三峽（有〈上三峽〉），於乾元二年初，經巫山到白帝城（夔州奉節縣）獲赦（有〈我行巫山渚〉及〈早發白帝城〉），結束流放生涯³⁶。

由此看來，李白的流放夜郎路，是由江西潯陽出發，走水路，循長江往西，經湖北、湖南，從巫山進入四川境內的。所以，這段時間的作品的背景，都離不開江水湖泊。

參、悲劇的開始：李白從永王事

李白流放夜郎是因為曾經在永王幕下從政過，被視為「從逆」，對於此一事件我們需要作一敘述。從永王璘是李白生命中的第二次從政，也是最大的失敗³⁷。就事實而言，李白加入永王集團，這是無庸置疑的，因從永王一事，導致下獄流放，更是不爭的事實。要探究李白流放夜郎心境，理應從此一事件探源。

天寶十四年（755）十一月，安祿山以誅楊國忠為名，起兵於范陽，史稱「安史之亂」，一時聲勢浩大、揮軍西進。12月，陷東京。隔年（天寶15年（756），）6月，陷京師，於是玄宗奔蜀。在玄宗幸蜀途中，發生歷史上有名的「馬嵬坡事件」，事件結束後，玄宗繼續西行，因百姓請求，而留下皇太子李亨（即唐肅宗），安撫百姓，

35 《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41，「左降官及流人」條，頁859。

36 李白流放路徑圖，可參詹瑛《李白詩論叢》（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附：「李白遊蹤圖」；程光裕、徐聖謨主編《中國歷史地圖》（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0）。

37 郭沫若，頁80。

並伺機收復長安³⁸。同年7月12日，李亨在靈武（寧夏）自行即位³⁹，即肅宗至德元載（756），這件事玄宗並不知道，因為在7月15日，玄宗仍以皇帝身份下詔：以「皇太子」（此時紀錄仍稱「皇太子」）為天下兵馬元帥，統領朔方、河東、河北、平盧，並負責收復兩京；永王璘為江陵府都督，統領山南東路、嶺南、黔中、江南西路；盛王琦為廣陵郡大都督，統領江南東路、淮南、河南；豐王珙為武威郡大都督，統領河西、隴右、安西、北庭。一直要到8月12日，靈武來的使者才將肅宗即位的消息傳到⁴⁰。一前一後的時空交錯，使得在天寶15年7月到8月之間，這一個月時間，因為距離上的隔閡，加上資訊的不發達，造成一個朝代同時存在兩個皇帝。跟隨兩位皇帝的隨從官員們，應該還知道應聽從何人號令；各地方的官員、在外征戰的軍士們就不見得能分辨了吧。「永王璘事件」的時代背景即由此展開。

永王李璘是玄宗的第十六子，開元13年（725）3月，被封為永王；開元15年（727）5月，遙領荊州大都督⁴¹；天寶14年12月，在安祿山攻陷洛陽之後，玄宗下詔：令皇太子領兵東討叛軍，以永王為山南節度使；穎王為劍南節度使。只是二王皆未實際到地方任職⁴²。在此之前，永王所被賦予的官職都是掛名的，虛位的，沒有實際權力的。直到天寶15年7月，玄宗下詔四位兒子分別管領四大地區（見前文），其中盛王、豐王也是未到地方任職，此時永王卻已赴任⁴³。顯然永王的出任是銜玄宗之命，他當然也還不知道此時肅宗已在靈武即位。

至德元載（756）7月，永王到達襄陽，9月到江陵（荊州），沿途招募兵士達數萬人，補署官員，因見江淮富庶，又加上部屬慫恿，於是有貳志；在永王到達江陵時，肅宗曾命其回到玄宗所在的「蜀」，但永王並未聽從。同年12月，永王引船師東下，但尚未顯露其欲窺兵江左之意。在東下的過程中，遭遇到吳郡採訪史李希言的「平牒事件」，此一事件激怒了貴為皇子的永王，出兵討伐李希言。在幾次短暫的勝利之後，永王內部發生分裂，加上肅宗調動大軍包圍下，永王兵敗被殺，其部下也多被殺或被捕⁴⁴。

在這場看似「叛亂」的事件中，李白正是永王幕下的僚屬，永王兵敗之後，李白當然也就被論罪行罰了。此後的「下潯陽獄」、「流放夜郎」，都是因此事而來的。

當永王領旨東下時，李白正隱居廬山，在永王多次敦請與李白個人積極從政的意

38 《舊唐書·玄宗本紀》卷9，本紀第9，頁230-233；卷10，本紀第10，頁240。

39 《舊唐書·肅宗本紀》卷10，本紀第10，頁242；《新唐書·肅宗皇帝》卷6，本紀第6，頁156。

40 《舊唐書·玄宗本紀》卷9，本紀第9，頁233-234。

41 《舊唐書·永王璘傳》卷107，列傳第57，頁3264；《新唐書·永王璘傳》卷82，列傳7，頁3611。

42 《舊唐書·玄宗本紀》卷9，本紀第9，頁230。

43 《資治通鑑》卷218，唐紀34，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上之下，葉十七：「丁卯，上皇制：『……永王璘充山南東道、嶺南、黔中、江南西道節度都使，……』時琦、珙皆不出閣，惟璘赴鎮。」。《新唐書·永王璘傳》卷82，列傳7：「安祿山反，帝至扶風，詔璘即日赴鎮。俄又領山南、江西、嶺南、黔中四道節度使，」云云，可知早在玄宗下詔四位皇子分領四地之前，永王業已出發赴鎮，頁3611。

44 《舊唐書》卷107，列傳第57，頁3264-3266；《新唐書》卷82，列傳7，頁3611-3612。

願下，李白加入了永王的軍隊⁴⁵。而李白此時創作《永王東巡歌》中那些對於永王軍隊的描寫與個人意氣風發，對軍功躍躍欲試的作品中也很難令人想像是在出自不情願的情形下所作⁴⁶。李白加入永王，除了盛情難卻與個人意願促使之外，主要還是李白心目中的「玄宗情結」。對於李白而言，玄宗對其曾有過知遇之恩，這也是李白從政經歷中最風光的時候。今天永王是銜玄宗之命，東下江南，所以在李白心目中，永王出征是名正言順的，是代表著玄宗的，為永王服務，即是為玄宗服務。同時也達到了李白長久以來希望為國家效力的目的。林宏作即言：「貫串李白一生的始終是儒家的積極入世思想，建功立業的機會也是李白一生永遠追尋的⁴⁷」，有了這麼一個建功立業的機會，對於李白而言，他是不會輕易放過的。但是否出自於儒家思想的影響，林氏之言或許言過其實，因為在此之前，李白並未積極用世，反倒是隱居於廬山。

顯然，李白陷入了一個複雜的政治紛爭中，然而他並沒有犯罪，也沒有失節，只不過不幸的陷入複雜的政治紛爭中，成為權力鬥爭下犧牲者⁴⁸。

肆、流放時期詩歌反映之生命情調

李白在流放這段期間的作品，大多均標有「流夜郎」一語，所以在歸類繫年上，可算是相當單純簡易的。本文就以安旗《李白年譜》及其後主持編定的《李白全集編年注釋》中所繫24首詩，作為觀察對象⁴⁹。

一、深沈悲痛

流貶對於文人來說，無疑的，是一種人格精神上的否定，是作錯事後的一種懲罰；而流放的過程更是肉體與精神的雙重磨難。身處如此的巨變過程中，李白也跟常

45 見李白〈與賈少公書〉中云：「……王命崇重，大總元戎。辟書三至，人輕禮重。嚴期迫切，難以固辭……」可知永王極力敦請，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999；其在水軍宴贈幕府諸侍御：「卷身編蓬下，冥機四十年。寧知草間人，腰下有龍泉？浮雲在一決，誓欲清幽燕。願與四座公，靜談金匱篇。齊心戴朝恩，不惜微軀捐。所冀旄頭滅，功成追魯連。」表現出欣幸得到發揮才略的機會，甚至鼓勵在座諸公一起奮力殺賊，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338。

46 亞瑟·威利 (Arthur, Waley) *The Poetry and career of Li Po, 701-762 A.D.* London, G.Allen and Unwin;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50. P.80

47 林宏作〈李白的入世與出世觀〉《書評書目》43期，1976年11月，頁89-98。

48 有關李白從永王事詳細資料見：袁金書〈關於李白三問題之研究〉《李太白研究》（夏敬觀等著，台北：里仁書局，1985），頁313-322；喬象鍾〈李白從璘事辨〉《李太白研究》（夏敬觀等著，台北：里仁書局，1985），頁421-450；張若香〈談李白之從永王璘〉《東方雜誌》第20卷11期，1987年5月，頁75-77；施逢雨《李白生平新探》（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209-211。

49 茲列24首詩詩題如下：

〈流夜郎聞酺不預〉〈竄夜郎於烏江留別宗十六璟〉〈流夜郎贈辛判官〉〈流夜郎永華寺寄潯陽群官〉〈雙燕離〉〈流夜郎至西塞驛寄裴隱〉〈與史郎中欽聽黃鶴樓上吹笛〉〈張相公出鎮荊州，尋除太子詹事。余時流夜郎，行至江夏，與張公相去千里，公因太府丞王昔使車寄羅衣二事，及五月五日，贈余詩，余答以此詩。〉〈題江夏修靜寺〉〈流夜郎，至江夏，陪長史叔及薛明府，宴興德寺南閣〉〈望鸚鵡洲懷彌衡〉〈泛沔州城南郎官湖〉〈寄王漢陽〉〈醉題王漢陽廳〉〈贈別鄭判官〉〈留別龔處士〉〈流夜郎題葵葉〉〈送郗昂謫巴中〉〈贈易秀才詩〉〈放後遇恩不霑〉〈上三峽〉〈我行巫山渚〉〈南流夜郎寄內〉〈憶秋浦桃花舊遊時竄夜郎〉。見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26-1458。

人一樣，自艾自嘆，對人生表現出消極的一面，如〈流夜郎永華寺寄潯陽群官〉：

朝別凌煙樓，暝投永華寺。賢豪滿行舟，賓散予獨醉。願結九江流，添成萬行淚。寫意寄廬岳，何當來此地。天命有所懸，安得苦愁思？⁵⁰

詩人安慰前來送行的諸官們，不要為其難過，以為一切自有命數，不須太過哀愁。但是細味詩句，相信真正滿懷愁容的是詩人自己，「願結九江流，添成萬行淚」的正是送行的諸官離開之後，詩人獨醉的心理。而「天命有所懸，安得苦愁思？」是詩人故作「曠達」，以一切都要看開，來掩飾自己對此行前途的難以預料與內心的悲痛。在登上夜郎途中，這種悲淒之情更是如影隨形的出現，如〈與史郎中欽聽黃鶴樓吹笛〉：

一為遷客去長沙，西望長安不見家。
黃鶴樓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⁵¹

詩人以漢代賈誼事自喻流放，黃鶴樓上所傳出的笛聲是快樂，或是悲傷，對詩人而言，其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此時詩人想到的，是自己政治生涯的失敗，是長途跋涉的辛苦，是茫茫前途的不確定感⁵²。又〈贈別鄭判官〉：

竄逐勿復哀，慚君問寒灰。浮雲本無意，吹落章華臺。遠別淚空盡，長愁心已摧。二年吟澤畔，憔悴幾時回？⁵³

以淚盡、心摧來形容自己內心的愁思已在長期的跋涉中漸漸淡化，也以屈原流放江畔，面目憔悴，形容枯槁，來比喻自己。最後用「幾時回」的疑問表現出對未來的絕望。

〈上三峽〉

巫山夾青天，巴水流若茲。巴水忽可盡，青天無到時。三朝上黃牛，三暮行太遲。三朝又三暮，不覺鬢成絲。⁵⁴

藉著描寫舟行的緩慢，反映出詩人對前途的焦慮與愁苦，時間彷彿停了下來，實際上卻又一直在流逝，反而使詩人更容易聯想到自己此番流放不也是生命的無端流失。

50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33。

51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37。

52 安旗、薛天緯、閻琦等編《李詩咀華》（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84），頁330。

53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47

54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55

在李白此時期寫給妻子的作品中，我們也能看到這種悲怨。如〈南流夜郎寄內〉：

夜郎天外怨離居，明月樓中音信疏。
北雁春歸看欲盡，南來不得豫章書。⁵⁵

這是李白寄給妻子的信，表現出思家的情緒與想念。南流夜郎，隻身在外，家裡傳來的消息並不多。去年南來避寒的雁鳥，此時都已回北方，卻還沒有收到妻子寄來的家書。詩中的「怨離居」，如果只是作一般的離別之怨解讀，那麼前面的「夜郎」似乎就無所依託。李白此處的「怨離居」是跟隨著流夜郎而來的，因為被判流放，才會與妻兒分離，所以這個「怨」是怨被流放夜郎，而非離居。又如〈雙燕離〉：

雙燕復雙燕，雙飛令人羨。
玉樓珠閣不獨棲，金窗繡戶長相見。
柏梁失火去，因入吳王宮。吳宮又焚蕩，雛盡巢亦空。憔悴一身在，孀雌憶故雄。雙飛難再得，傷我寸心中。⁵⁶

李白以柏梁失火入吳宮，指涉安史之亂，從永王璘事；吳宮焚蕩巢亦空，來暗喻自己因永王事流夜郎，離家棄子，隻身赴途的悲哀，透過希望能再雙飛的心情，表現出詩人懷念往昔，思念妻子的深情。

李白此一時期的應酬遊宴之作更反映出安於現實，對人生無所欲求。如〈流夜郎至江夏陪長史叔及薛明府宴興德寺南閣〉：

紺殿橫江上，青山落鏡中。岸迴沙不盡，日映水成空。天樂留香閣，蓮舟颺晚風。恭陪竹林宴，留醉與陶公。

〈泛沔州城南郎官湖〉

張公多逸興，共泛沔城隅。當時秋月好，不減武昌都。四坐醉清光，為歡古來無。郎官愛此水，因號郎官湖。
風流若未減，名與此山俱。

〈寄王漢陽〉

南湖秋月白，王宰夜相邀。錦帳郎官醉，羅衣舞女嬌。笛聲喧沔鄂，歌曲上雲霄。別後空愁我，相思一水遙。

55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57

56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34

〈醉題王漢陽廳〉

我似鷓鴣鳥，南遷懶北飛。時尋漢陽令，取醉月中歸。

這些遊宴應酬之作，可以認為只是針對當時場合的門面話，似乎李白也樂在其中，然而就像在〈醉題王漢陽廳〉一詩中：「我似鷓鴣鳥，南遷懶北飛。」表現出安於現狀的心情，李白真的已經一切釋懷，看開了呢？還是這些的「留醉」、「取醉」、「為歡」只是李白為逃避現實，借酒澆愁，掩飾心中的愁苦所放出的假象。

其他更有表現看開世事、消極出世的作品，如〈張相公出鎮荊州，尋除太子詹事，余時流夜郎行至江夏，與張公相去千里，公因太府丞王昔使車寄羅衣二事，及五月五日贈余詩，余答以此詩中〉：

張衡殊不樂，應有四愁詩。慚君錦繡段，贈我慰相思。鴻鵠復矯翼，鳳凰憶故池。榮樂一如此，商山老紫芝。

〈我行巫山渚〉：

我行巫山渚，尋古登陽臺。天空彩雲滅，地遠清風來。神女去已久，襄王安在哉？荒淫竟淪沒，樵牧徒悲哀。

〈憶秋浦桃花舊遊，時竄夜郎〉：

桃花春水生，白石今出沒。搖蕩女蘿枝，半挂青天月。不知舊行徑，初拳幾枝蕨？三載夜郎還，于茲鍊金骨。

感嘆人生榮辱興衰的無常，李白此時的心境是從萬般愁緒中超越，試圖找尋一個聊以自遣的生活方式。

二、堅定信念

在李白流放時期的詩歌中，除了上一節所論作品所表現的對於流放的無奈與悲愁基調之外，還有一部分詩作卻有著相當不同的情調，反映出希冀明主，有朝一日，能赦免其罪的希望。這種希望在其第一首流放詩〈流夜郎聞酺不預〉中就已明白表現出來了：「漢酺聞奏鈞天樂，願得風吹到夜郎。」李白這裡希望風吹送到夜郎的消息，應該不單單指「賜酺」一事，也不是「鈞天樂」的樂聲，最重要的應是伴隨著「賜酺」的「大赦」。這種念頭在其他作品中亦每多有見，如其〈流夜郎贈辛判官〉中云：

昔在長安醉花柳，五侯七貴同杯酒。氣岸遙凌豪士前，風流肯落他人後。夫子紅顏我少年，章臺走馬著金鞭。文章獻納麒麟殿，歌舞淹流玳瑁筵。與君自謂長如此，寧知草動風塵起。函谷忽驚胡馬來，秦宮桃李向胡開。
我愁遠謫夜郎去，何日金雞放赦回。⁵⁷

「秦宮桃李向胡開」，說明安祿山入長安城，文武百官向其依附一事，未聞有所處置。然而，自己卻因從永王一事招致下獄、流放，這才是李白「愁」之處。他的愁不應單純以「因事獲罪」的角度視之，還應考慮其加入永王陣營之心態，前文曾對永王事件做過約略的說明，對李白而言，加入永王是對玄宗的效忠、對國家奉獻心力，並不是贊同「叛亂」，當然也就無罪之有，所以，對他來說，「流放夜郎」這是不公平，不對的，如此他才會有「金雞赦還」的希望。此外〈送郗昂謫巴中〉：

瑤草寒不死，移植滄江濱。東風洒雨露，會入天地春。予若洞庭葉，隨波送逐臣。思歸未可得，書此謝情人。⁵⁸

以「東風洒雨露，會入天地春。」來安慰郗昂，不久之後，將會承恩遇赦，同時也透露出希望自己能有一日得到赦回。「思歸未可得」，非不可得，只是不知何時罷了。又〈流夜郎題葵葉〉：

慚君能衛足，嘆我遠移根。白日如分照，還歸守故園。⁵⁹

「白日」所指不也有君王、明主之意。希望遇赦歸還之心，更是意在言表。另外〈放後遇恩不霑〉：

天作雲與雷，霈然德澤開。東風日本至，白雉越裳來。獨棄長沙國，三年未許回。何時入宣室，更問洛陽才。⁶⁰

乾元元年（757），冬10月，因冊立太子，大赦天下。然而，對於流放罪犯，未列其中，所以白云「遇赦不霑」⁶¹。李白對此顯然感到有點失望，「獨棄長沙國，三年未許回」，是以賈誼自喻。不過，他並未因此絕望，「何時入宣室，更問洛陽才」，什麼時候，明主才會想到我呢？雖然是自問，但仍對於赦免此抱有希望。

57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31

58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50

59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49

60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53

61 《舊唐書》卷6，本紀第6，頁161。

又〈贈別鄭判官〉：

竄逐勿復哀，慚君問寒灰。浮雲本無意，吹落章華臺。遠別淚空盡，長愁心已摧。二年吟澤畔，憔悴幾時迴。⁶²

這首詩在前面曾經提到，在此又提，因為此詩有兩種的解讀性：從「遠別淚空盡，長愁心已摧。」來看，詩人是處在長久悲苦的情境下；而再看到「二年吟澤畔，憔悴幾時迴。」以屈原流放江畔，面目憔悴，形容枯槁，來比喻自己。然而，並不以屈原最後投江自盡作為結束，卻以「幾時迴」來安慰、勉勵自己，雖然希望渺小，但是絕不輕言放棄。詩人在創作時表現出自己的意願，卻未曾注意到已將此意志表現出來⁶³。

又〈流夜郎至西塞驛寄裴隱〉詩中云：

揚帆借天風，水驛苦不緩。平明及西塞，已先投沙伴。迴巒引群峰，橫蹙楚山斷。砰衝萬壑會，震沓百川滿。龍怪潛溟波，候時救炎旱。我行望雷雨，安得霑枯散。鳥去天路長，人愁春光短。空將澤畔吟，寄爾江南管。⁶⁴

與前引〈放後遇恩不霑〉一首，以雲、雷喻赦令，是如出一轍的。李白在流放時期，一直都存著總有一天雲開見月、遇赦歸還的想望，這正是支撐著他向西行的最大力量，也是他對人生一直抱著的正面觀感。這是一般貶謫文士所不曾多有的意念。

因為有著長久的願望，所以李白不斷勉勵自己，不要被現實擊敗，他以彌衡、古松自許，如〈望鸚鵡洲懷彌衡〉：

魏帝營八極，蟻觀一彌衡。黃祖斗筭人，殺之受惡名。吳江賦鸚鵡，落筆超群英。鏘鏘振金玉，句句欲飛鳴。鷲鷲逐孤鳳，千春傷我情。五岳起方寸，隱然詎可平。才高竟何施，寡識冒天刑。至今芳洲上，蘭蕙不忍生。⁶⁵

詠懷彌衡，事實上，是說自己。「寡識冒天刑」，難道不也是李白從璘的寫照嗎？〈贈易秀才詩〉中云：

62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47

63 榮格〈論分析心理學與詩歌的關係〉《西方文藝理論名著選編》下卷（伍蠡甫、胡經之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馮川譯，頁365-378。

64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35

65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41

少年解長劍，投贈即分離。何不斷犀象，精光暗往時？蹉跎君字惜，竄逐我因誰？地遠虞翻老，秋深宋玉悲。空摧芳桂色，不屈古松姿。感激平生意，勞歌寄此辭。⁶⁶

正是以古松不畏環境險惡，氣候嚴峻，仍挺立山間，來隱喻自己的氣節，亦如古松一樣。在〈留別龔處士〉一詩中，更清楚說到，就算是死了，也不改變這樣的意志。

我去黃牛峽，遙悲白帝猿。贈君卷施草，心斷竟何言。⁶⁷

卷施草，即宿莽，拔心不死。李白以此草贈龔處士，表示就算是生命死亡，但是意志卻不會因此斷絕，就如同卷施草一樣。這個意志，如同彌衡擇善固執、古松堅持是不會改變的。

三、困境中的自信

流放夜郎是李白人生的一個終結，無論是作為一種人生境遇還是作為一個精神模式，「流放」對李白都有著特別的意義，甚至可以說「流放」實為李白的生命縮影。

上述「深沈悲痛」、「堅定信念」為流放者人人皆可能有之情緒心志，而此時的李白，雖然處在人生中最大的困境裡，卻保持著強烈的生命力與自信。從此一時期的詩歌中，我們不難發現，雖然在流放過程的辛苦跋涉、心靈精神的煎熬下，李白仍對前途抱著希望信心。他並未真正對現實的遭遇低頭，反而不斷以「終將獲赦」的希望鼓舞自己。或許這對當時的李白而言，只是個無法達到的幻想，但正因有此願望推動著李白得以繼續邁向遙遠漫長的前途⁶⁸。這種出自於對主體自我的判斷的自信在李白詩歌中始終居於主導的地位，同樣地也影響著李白對客觀環境的判斷，縱使如此面對困境也顯露出積極樂觀的精神。

相較於與李白有相同遭遇的詩人，前有「行吟澤畔」之屈原，同其時者有浪跡一生之杜甫，後有流放海南之蘇軾，李白流放時期獨特的精神境界就在於他的自我意識極為強烈，而道德意識要明顯微弱許多。從上文中所舉諸詩來看，李白很少為自己隨從永王獲罪而辯護，也很少稱許自己的德行，而只是誇耀自己的才華。由此看來，李白無罪的信心要遠遠小於屈原和蘇軾，甚至可以說，無罪的辯護對李白來說或許並不那麼重要，何時獲得釋放才是他所期盼的。李白雖有強烈的用世願望，但從從政求用的角度來說，與其說李白是個有信念的儒者，不如說是一個機會主義者（當然我們不能從這一角度來否認李白的偉大）。正因為李白行為上的道德原則

66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52

67 安旗《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448

68 佛洛伊德〈創作與白日夢〉《西方文藝理論名著選編》下卷（伍蠡甫、胡經之主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頁4。

淡薄，所以在流放夜郎的詩中，就很少為自己辯護。這種自信並非只是莫名的、不自覺的自我安慰，而是來自他始終認定自己的跟隨永王是無罪的。

流放夜郎是他從政生涯中最大的失敗所導致的結果，然而他的失敗並非他的確犯錯，而是他無法看清政治的黑暗，無端地捲入肅宗與永王的這場政治風暴。前元二年的大赦，對李白而言，只是遲來的正義，並非真正的恩澤。他一直期待著大赦，就是因為一直抱持這樣的希望，在遇赦之後，我們看到〈早發白帝城〉這首內斂沈著的作品。

伍、結論

李白流放夜郎的時間，我們可界定在乾元元年春至二年春，歷時約為一年又三、四個月左右；而正式獲判流放，則是在乾元元年潯陽首途的前一個月，至德二載十二月初的時候，至少，不晚於肅宗下詔大赦、全國聚飲五日的時候。而他流放的路線，則是走水路，沿長江流域往西行，從山西、湖北、湖南到四川，當然，他並沒有到達夜郎，只是進入四川奉節縣，就得赦放還，於是有〈早發白帝城〉一詩「千里江陵一日還」的名句流傳千古。

李白一生都在找尋可以一展長才的政治舞台，最後，投靠到永王幕下，然而卻是其人生的一大轉折，時運不佳，遇人不淑，導致晚年流貶夜郎，這也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挫折。但是，他並沒有自暴自棄，雖然不免與一般的貶謫文人一樣，因謫居地域的偏僻及路途遙遠，而怨天尤人，對人生萌發消極的念頭，但是，在無限的悲苦中，他仍對自己的未來充滿自信，為自己點著希望，以總有一日終將獲赦的希望，來激發自己，也不斷地告訴自己堅持到底，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這也就是為何在其流夜郎遇赦之後，仍能創作出如〈天馬歌〉，這種熱愛生命與對個人前途充滿積極意識的作品。

對於古代文士而言，貶謫是不堪而痛苦的。對此苦中作樂、自怨自艾的作品也就時有所見，但是我們觀李白流放這段時期的作品，卻非完全如此，反而，一貫他對人生積極的理想與對生命充滿希望的天真浪漫，這是一般人做不到也學不來的，這也是李白之所以為李白的最大特色。

參考文獻

- (唐)李白著、楊齊賢注《李太白全集》。台北：世界書局，1997。
- (唐)李白著、王琦注《李太白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 (宋)宋祁、歐陽修合編《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五代)劉昫編《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安旗、薛天緯、閻琦等編(1984)《李詩咀華》。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
- 安旗(1987)《李白年譜》。台北：文津出版社。
- 安旗、薛天緯、閻琦、房日晰等編(1990)《李白全集編年注釋》。四川：巴蜀書社。
- 李正治(1985)〈「下江陵」的聯想與李白的江湖行〉。《李太白研究》夏敬觀等著，台北：里仁書局。
- 林宏作(1976)〈李白的入世與出世觀〉。《書評書目》43期，頁89-98。
- 尚永亮(1993)《元和五大詩人與貶謫文學考論》。台北：文津出版社。
- 施逢雨(1999)《李白生平新探》。台北：臺灣學生書局。
- 袁金書(1985)〈關於李白三問題之研究〉。《李太白研究》夏敬觀等著，台北：里仁書局，頁313-322。
- 郭沫若(1971)《李白與杜甫》。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張若香(1987)〈談李白之從永王璘〉。《東方雜誌》第20卷11期，頁75-77。
- 傅庚生(1970)《中國文學欣賞舉隅》。台北：弘道文化公司。
- 喬象鍾(1985)〈李白從璘事辨〉。《李太白研究》夏敬觀等著，台北：里仁書局，頁421-450；
- 詹瑛(1957)《李白詩論叢》。北京：作家出版社。
- 詹瑛(1985)《李白詩文繫年》。《李太白研究》夏敬觀等著，台北里仁書局，附錄。
- 楊長慧(1971)〈兩唐書李白傳補正〉。《淡江學報》第10期，頁155-170。
- 葉峰(1987)〈李白的思想及其詩風〉。《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20卷第3期，頁49-55。
- 簡恩定(1996)《李杜詩中的生命情調》。台北：臺灣書局。

Life Sentiment Reflected in LI Bai's Poetries at his Exile

Po-Chuan, Chen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Poetries made by LI Bai (701-762) during his exile period in Yelang are always far less interested by people. Probably this is because these poetries are considered regrets in the poet's life, people often turn a blind eye on such works. Being exiled in Yelang can be said an end of LI Bai's life. While facing such hopeless and unforeseeable future, what kind of faith supported LI Bai to keep going forward? And what was his life sentiment at this time? By investigating the cause and course of LI Bai's exile in Yelang, this essay searched the life sentiments reflected in LI Bai's poetries made during this period and found such sentiments just responded to LI Bai's positive and optimistic spirits and showed his self-confidence in the difficult time.

Key words: LI Bai, Exile Literature, Life Sentiment

明清家班演玉茗堂劇作探析

廖藤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 副教授

tyliao@nutc.edu.tw

摘要

湯顯祖劇作《紫釵記》、《牡丹亭》、《邯鄲記》、《南柯記》被稱為玉茗堂四夢，再加上最早期的未完成《紫簫記》則稱五夢。湯氏作品向來膾炙人口，雖有案頭劇不便演出的評語，但在明朝度曲方家按拍改良下強登劇壇，而且熱衷搬演，家班演出對玉茗堂劇作的流傳佔了重要地位。

本研究論文先行討論明代曾演玉茗堂劇作的家班和劇目。第二、論敘清代演湯顯祖劇作的家班與劇目。第三、論明、清兩代搬演湯氏劇作的不同傾向，論差異性，以及精研劇作演出對流傳的影響。

關鍵詞：湯顯祖、玉茗堂、家班、牡丹亭、邯鄲夢

壹、前言

《牡丹亭》、《邯鄲夢》、《南柯記》、《紫釵記》號為臨川四夢，有時加上《紫簫》成為湯顯祖五部傳奇作品。湯顯祖，字義仍，號海若、海若士，晚號繭翁，別署清遠道人。生於嘉靖二十九年（1550），江西撫州臨川人。四十九歲辭官告歸後，建玉茗堂，卒於萬曆四十四年（1616），年六十七。

戲劇創作年代，《紫簫》約於萬曆五年（1577）秋天至七年（1579）作於江西臨川，實為未成之作。《紫釵》約萬曆十五年（1587）前後創作於南京。¹《牡丹亭》有萬曆戊戌二十六（1598）年清遠道人〈牡丹亭題詞〉。²湯氏〈南柯夢題詞〉署萬曆庚子夏至，³為二十八年（1600），當時湯顯祖五十一歲，已致仕家居兩年。〈邯鄲夢記題詞〉自署「辛丑中秋前一日」，⁴辛丑為萬曆二十九年（1601），劇當完成於此年。湯顯祖劇本創作長達二十多年，最為爭膾人口當數《牡丹亭》。

劇作完成之後，能否歌演於氍毹場上，若讀湯氏〈七夕醉答君東〉：「玉茗堂開春翠屏，新詞傳唱《牡丹亭》。傷心拍遍無人會，自掐檀痕教小伶。」⁵看來新作初成，倍受冷落，大有不平之氣橫溢。詩〈寄生腳張羅二，恨吳迎旦口號〉序文說明：「迎病教唱《紫釵》，客有掩淚者。近絕不來，恨之」，⁶對劇作患得患失的心理，無法掩藏而直陳其事。湯氏有生之年得以見到劇作搬演情形，〈唱二夢〉：

半學儂歌小梵天，宜伶相伴酒中禪。纏頭不用通明錦，一夜紅氍四百錢。⁷

由詩意知二夢所指為《邯鄲》與《南柯》，演唱者為宜黃伶人，「半學儂歌」知伶人所唱腔調為崑腔，而且僅是半學階段，並未達到吳人崑腔的演唱水準。古代吳人自稱為「儂」，《晉書》卷六十四「簡文三子」會稽文孝王道子：「道子頷曰：『儂知儂知。』」⁸明朝沈寵綏（？-約1645）〈絃索辨訛序〉：「以吳儂之方言，代中州之

1 郭英德編著，《明清傳奇綜錄》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177、179。湯顯祖（明），《李十郎紫簫記》（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據明萬曆金陵富春堂刻本印）。湯顯祖（明），《紫釵記》（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據明末柳浪館刻本印）。

2 湯顯祖（明），《牡丹亭》（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據明泰昌間刻朱墨套印本印）。

3 〈南柯夢題詞〉見於湯顯祖撰，臧晉叔訂《南柯記》本，係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朱墨套印本，有「積學齋徐乃昌藏書」印。

4 湯顯祖（明），《邯鄲》（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據明天啟元年閔光瑜刻朱墨套印本印）。

5 湯顯祖（明），《玉茗堂詩集》卷十五（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81冊《玉茗堂全集》據明天啟刻本印，1997），頁487。

6 《玉茗堂全集·詩集》卷十五，頁492。

7 《玉茗堂全集·詩集》卷十七，頁523。

8 房玄齡等（唐），《晉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76），頁1733。

韻。」⁹清人葉燮《已畦詩集》卷四〈元夕仍菴署中席上戲作〉之一：「樽前忽奏吳趨曲，賀老琵琶獨擅儂。」詩作下原注：「舊郡伯張君出家優演劇，皆吳兒，色藝俱稱冠。」¹⁰以詩的形式和語言寫觀劇情形，自然無法詳加說明細節，只留存大概。因此，只知一夜觀劇費用一人為四百錢，與湯氏「自掐檀痕教小伶」不同，二夢是職業戲班演出，才有收費之舉。至於二夢是以全本形態連演數日？或者一夜之間即演二夢內容？詩意並未說明，若是後者，那麼所唱為散齣形式可以想見。另湯氏有〈滕王閣看王有信演《牡丹亭》二絕〉¹¹、〈聽于采唱牡丹〉詩。¹²這些詩題，明白顯示湯顯祖劇作搬演情形，〈與宜伶羅章二〉：

章二等安否？近年生理何如？往人家搬演，俱宜守分，莫因人家愛我的戲便過求他酒食錢物。¹³

此時，湯氏已見自個劇作受歡迎情形，絕非〈七夕醉答君東〉那種無人會唱的孤獨寂寞。

劇本由問世至搬演需一段歷程，湯顯祖劇作被評定為案頭劇，不宜登場，卻又膾炙人口。以今而論，玉茗堂四夢以折子戲形式依然演於舞臺，絕非只是流傳於案頭的作品。讓案頭劇登場演出，不少戲劇家付出心力，方法成果與演後評價褒貶難齊。但是，不論成果，這些都是讓玉茗堂劇作得以登場流傳的重要過程。湯氏作品得以登上舞臺，與家班演出頗有密切關係。明清家班主人身份有王侯戚畹、文士縉紳、武臣將帥、豪商富賈、醫士等人，¹⁴這些人物於社會、經濟居於上階層，同時掌握文化藝術資產與發言權，設置家班除自娛之外，有酬酢往來的娛人目的。被評為案頭劇，其間文詞的意趣神色需有一定文化水準才能體驗，一般民間戲班對文詞理解的受教薰陶應當難以企及家班，更何況，民間戲班演出如無文人稱賞提攜，自然無法留下記錄為世所知。因此，本文以明清家班演出玉茗堂劇作為研究對象，探討流傳過程與影響。

貳、明代家班演玉茗劇作情形

9 沈寵綏（明），《絃索辨訛》（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五冊，1959），頁19。

10 葉燮（清），《已畦詩集》（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244冊據清康熙葉氏二棄草堂刻本印，1997）。

11 《玉茗堂全集·詩集》卷十七，頁537。

12 《玉茗堂全集·詩集》卷十七，頁527。

13 《玉茗堂全集·尺牘》，頁741。

14 劉水雲，《明清家樂研究》第三章〈明清家樂主人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144-210。

私人蓄養樂伎源於先秦，宋元家班演劇初興，迄於明清迭有興衰。¹⁵基於不論是娛樂或交際需要，¹⁶許多現世創作的劇，不論作者為何人，或者是家班主人的創作，得以搬演實踐，可避免劇作案頭化的傾向，¹⁷達到劇作之間的交流觀摩效果。適合於案頭閱讀、不便演出的湯顯祖劇作問世不久，即在家班主人命意之下交由家班演出，促成玉茗劇作場上流傳的結果。首先將《牡丹亭》演於筵上的是沈璟和王錫爵。

一、沈璟蓄聲伎又改定《牡丹亭》與《紫釵記》使協律演出

沈璟（1533-1610），字伯英，晚字聃和，號寧菴，又號詞隱生，吳江人，潛心於音律，家蓄有聲伎，又曾改定《牡丹亭》字句使協律，事見王驥德《曲律·雜論三十九下》：

松陵詞隱沈寧菴先生，諱璟。其於曲學、法律甚精，汎瀾極博…雅善歌，與同里顧學憲道行先生，並畜聲伎，為香山、洛社之遊。¹⁸

臨川之於吳江，故自冰炭。吳江守法，斤斤三尺，不欲令一字乖律，而毫鋒殊摧。臨川尚趣，直是橫行，組織之工，幾與天孫爭巧，而屈曲聳牙，多令歌者齒乍舌。吳江嘗謂：「寧協律而不工，讀之不成句，而謳之始協，是為中之之巧。」曾為臨川改易《還魂》字句之不協者，呂吏部玉繩（鬱藍生尊人）以致臨川。臨川不懌，復書吏部曰：「彼惡知曲意哉！余意所至，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其志趣不同如此。¹⁹

沈璟既畜有聲伎，又改《還魂》為《同夢記》，²⁰改定《紫釵記》為《新釵

15 家班源起與興衰情形，見劉水雲，《明清家樂研究·明清家樂主人研究》，楊惠玲，《戲曲班社研究：明清家班》（廈門：廈門大學，2006）兩本專著。

16 劉水雲，《明清家樂研究》第三章第二節「家樂主人蓄樂動機和意圖」，頁210-227。

17 楊惠玲《戲曲班社研究：明清家班》下編〈明清家班的個案研究〉太倉王錫爵家族、鄞縣屠隆、宜興吳炳、如皋冒襄、南京曹寅、杭州查繼佐、南京李漁、九江唐英等人設置的家班皆曾演出主人劇作。頁271-355。再據劉水雲《明清家樂研究》附錄一〈明清家樂選考〉設有家班並演出家班主人劇作者尚有李開先、顧大典、許自昌、謝國、阮大鍼、祁彥佳、尤侗、吳綺、龍燮、程峯等人，這些人裡面，有些並未明確指明演出主人之作，但家班主人本身即有劇作傳世，如顧大典、許自昌、吳綺等，因此可以推得家班必然演出以檢驗劇作搬演效果。頁509-623。

18 王驥德《曲律》，頁163-164。

19 王驥德《曲律》，頁165。

20 沈璟原編，沈自晉刪補（明），《南詞新譜》〈原古今入譜詞軸傳劇總目〉《同夢記》條下註：「詞隱先生未刻稿，即申本《牡丹亭》改本。」此改本現只存殘曲〔蠻山憶〕「說起淚猶懸」、〔真珠簾〕「河東柳氏簪纓裔」（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頁586、727。

記》，²¹這兩個改本應該由沈氏家班演之於場上。沈璟和湯顯祖兩人創作理念完全不合，但是更動字句使協音律對沈璟這樣精於曲律的人而言並非難事。湯顯祖對改動本的不滿見諸〈與宣伶羅章二〉：

《牡丹亭記》要依我原本，其呂家改的，切不可從。雖是增減一二字以便俗唱，卻與我原做的意趣大不同了。²²

呂玉繩將沈改本送與湯顯祖，湯顯祖手邊有沈改本，但此處書寫為呂家改的，應是錯誤。

二、王錫爵家班演《牡丹亭》

王錫爵（1534-1610），字元馭，號荊石，江蘇太倉人，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一甲第二名及第，授編修，累官祭酒、禮部侍郎、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等職，萬曆年間官至臺閣首輔。萬曆二十二年（1594）致仕家居，不久即蓄家樂。玉茗堂〈哭婁江女子〉序：

……因憶周明行中丞言，向婁江王相國家勸駕，出家樂演此（指《牡丹亭》）。相國曰：吾老年人，近頗為此曲惆悵。²³

王錫爵家班屬於比較早將《牡丹亭》付於席上演出，因身份地位高，無疑對《牡丹亭》傳播具備帶頭作用。「勸駕」事，據徐扶明考證，應當是萬曆三十五年（1607）事，²⁴距《牡丹亭》問世的萬曆二十六年有九年，以劇作問世、演出傳播而言，算是流傳相當快速了。

三、鄒迪光家班演《牡丹亭》、《紫簫記》、《紫釵記》

鄒迪光，字彥吉，號愚谷，江蘇無錫人，萬曆二年（1574）進士，官至湖廣提學副使，能詩文，善書畫，因故罷官後盛畜聲伎以消壯心，廣邀賓客以娛情性。他曾經讓家班習演《紫簫》、《還魂》二本，具柬邀請湯顯祖蒞臨作客觀賞，〈與湯義仍〉：

21 郭英德，《明清傳奇綜錄》，頁181、183。

22 《玉茗堂全集·尺牘》，頁741。

23 《玉茗堂全集·詩集》，頁457。

24 徐扶明，《牡丹亭研究資料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42。

（義仍）所為《紫簫》、《還魂》諸本，不佞率令童子習之，亦因是以見神情，想丰度。諸童搬演曲折，洗去格套，羌亦不俗。義仍有意乎鄱陽，一葦直抵梁溪？公為我浮白，我為公徵歌命舞，何如？何如？²⁵

「搬演曲折，洗去格套」和「不俗」等語彙展現鄒迪光對家班此番排演的結果深具信心。霍小玉故事，湯顯祖原有《紫簫》而未竟其功，繼而編寫《紫釵》。鄒氏家班此番演《紫簫》，也有排演《紫釵》的記載，有詩〈酒未闌而范長白忽乘夜過唔，復爾開尊，演霍小玉紫釵，不覺達曙，和覺父韻〉²⁶。詩題中的范長白為范允臨。

四、范允臨家班演《紫簫》

范允臨（1558-1641），字長倩，號長白，松江華亭人，居吳縣。萬曆二十三年（1595）進士，累官兵部主事、工部郎中、福建布政司參議。萬曆三十六年（1608）致仕家居後，²⁷在吳縣天平山之陽修建名園天平山莊，過著彈絲吹竹，選伎徵歌的生活。演出臨川作品見謝廷諒《薄游草》卷五〈范長倩招歡竟日，李聞伯適至，洗盞更酌，復歌《紫簫》，賦此〉²⁸。文人之間的詩文往來，不乏以戲為娛樂作為戲劇理念實踐與觀摩交流的方式，范長白拜訪鄒迪光，觀賞鄒氏家班演《紫釵》，而范家家班演《紫簫》以待客，兩人都與湯顯祖同一時代人物，在排練演出上無疑對湯氏劇作流傳起了推動作用。

五、吳琨家樂演《牡丹亭》、《邯鄲》

吳琨，字越石，號水田居士，安徽歙縣人。潘之恆（1556-1622）〈觀演《牡丹亭還魂記》，書贈二孺〉，並未言明是何班社演出，但在其它作品中，指明吳越石家班擅演此記。吳氏家班演唱崑腔，歌兒俱由吳地徵來，潘氏〈病中觀劇有懷吳越石〉：

余喜湯臨川《牡丹亭記》，得越石徵麗於吳，似多慧心者，足振逸響。²⁹

25 鄒迪光（明），《調象菴稿》（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60冊據明萬曆刻本印，1997），頁56。

26 鄒迪光（明），《石語齋集》卷十（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59冊據明刻本印，1997），頁158。

27 汪超宏，〈范允臨的散曲及生平考略〉《明清曲家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324-341。

28 謝廷諒（明），《薄游草》（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77冊，1997）。

29 潘之恆（明），《曲話》（合肥：黃山書社《歷代曲話彙編》第二集，2009），頁217。

吳琨家樂尤以演《牡丹亭》擅場，潘之恆《曲話》卷三：

余友臨川湯若士，嘗作《牡丹亭還魂記》…同社吳越石家有歌兒，令演是記，能飄飄忽忽，另番一局於縹緲之餘，以淒愴于聲調之外，一字不遺，無微不至。……余十年前曾見此記，輒口傳之，有情人無不歎歎欲絕，恍然自失。又見丹陽太乙家童子演柳生者，宛有痴態，賞其為解……他日演《邯鄲》、《紅梨花》、《異夢》三傳。³⁰

此則資料可以看到湯顯祖與潘之恆的交遊情形，同時，潘之恆又與吳越石、吳太乙兩人交好，且二吳俱有家班，兩班同樣演出《牡丹亭》。吳越石家樂演出「一字不遺」的指稱應該是忠於湯氏原著，而非牽就俗唱的眾多改本之一。「余十年前曾見此記」倘若為一精確數字，表示《牡丹亭》完成十年，這時，王錫爵和二吳家班演出狀況，可見《牡丹亭》已為各家班爭相演出的名作，而且不乏揣摩細膩、表演精當的演員。對於一部問世十年的劇作而言，已是難得的受歡迎盛演狀況。

吳越石對家班演《牡丹亭》極為慎重，文詞情節的掌握，韻字考正和音律和協三方面俱嚴正對待，阿傍〈批才子《牡丹亭》序〉：

族先輩吳越石家伶，妖麗極吳越之選。其演此劇，獨先以名士訓義，次以名工正韻，後以名優協律。³¹

演出之前教導家伶認識劇作內容，文詞義涵，以及訂正韻字等等，最後再配以音樂，教曲唱、動作，所聘請教師，為名士、名工、名優，可見三方便的專家菁英。精心教導之下，吳氏家樂演出自然得到較高的評價。然而，潘之恆敘「一字不遺」與阿傍「正韻」、「協律」相參看，必有方圓不合之處，特別是「正韻」一項，既然需要「正」韻，就有改動、調整一二韻字的需要，又如何能一字不遺？

潘之恆又觀賞吳越石家班演出《邯鄲記》，此算是《邯鄲》登場較早的記錄文字。

六、吳太乙家樂演《牡丹亭》

吳太乙家班演出，資料稀少，只知他是丹陽人，潘之恆曾讚賞太乙家演柳夢梅的童子，宛有痴態，深刻揣摩柳生情態。另有〈贈吳亦史〉記載較為詳盡：

30 汪效倚輯注，《潘之恆曲話》（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頁73。

31 阿傍序文見於袁枚批評本《牡丹亭》，見蔡毅《中國古典戲曲序跋彙編》第二冊（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1236。

湯臨川所撰《牡丹亭還魂記》初行，丹陽人吳太乙攜一生來留都，名曰亦史，年方十三，邀至曲中，同允兆、晉叔諸人坐佳色亭觀演此劇。³²

倘若考訂這批以戲、詩文往來觀摩文人交遊情形，可看到改訂四夢以登場演出的臧晉叔在座，因此可以推論得知，在《牡丹亭》問世不久，除了案頭閱讀之外，不少曲家爭相排練演出，互相參酌情形，這些，可以形成一股「牡丹亭熱」或者「玉茗堂劇作熱」，當然，對於臨川劇作的傳播起了相當大的作用。

七、錢岱家班演《牡丹亭·訓女》散齣

錢岱（1541-1622），字汝瞻，號秀峰，江蘇常熟人。明隆慶五年（1571）進士，授廣州府理刑，擢御史，巡按山東、湖廣。萬曆初，疏請終養，在常熟西城營建園林，選妓徵歌，過著富貴逸樂的生活。錢岱家班有女教師沈、薛兩名，其中沈娘娘少年時為申時行（1535-1614）家女優。女伶十三人，腳色齊全，有老生、正旦、外、老旦、末、小生、小旦兩名、大淨、二淨、小淨和一名備旦，皆由兩名女師教歌、舞、吹彈。據梧子《筆夢》：

然戲不能全本，每本嫻一二齣而已。又各有工，有未工……馮翠霞之〈訓女〉、〈開眼〉、〈上路〉等，尤為獨擅。³³

擅演劇目眾多，列有十一本傳奇，《牡丹亭》為其中之一，所傳習僅是諸本中摘一二或三四齣教演。³⁴其中馮翠霞，即馮觀舍，為外腳演員，〈訓女〉為《牡丹亭》第三齣，作為折子演唱，屬於比較少見的。³⁵錢氏家樂通常用於家宴和花朝月夕的自娛性質，如宴請外賓，另於外邊聘請梨園戲班演戲，而且經常延聘固定戲班。³⁶

此則資料值得注意是散齣的摘演，既然「戲不能全本」，表示當時家班演戲，自有稱為全本演出情形，而且全本演出不在少數。

八、沈自友家班演玉茗堂諸本

32 汪效倚輯注，《潘之恆曲話》（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頁210。

33 錢岱家樂資料俱見於據梧子（明），《筆夢》《虞陽說苑》甲編，清昭文張金吾愛日廬彙鈔本，頁14。

34 《筆夢》，頁16。

35 徐扶明，《牡丹亭研究資料考釋》，頁144-145。

36 此固定戲班並非錢府教成，但領錢府牌額，因此稱為「錢府班」，見《筆夢》，頁15。

沈自友，字君張，江蘇吳江人，明季國子生。吳江沈氏世為望族，沈自友家樂為自娛性質，活動於崇禎年間（1628-1644），觀眾限定在家族成員和個別親屬之間。葉紹袁之子葉燮，即沈自友外甥。葉紹袁（1589-1648）《年譜別記》崇禎十三年（1640）載：

沈君張家有女樂七、八人，俱十四、五女子，演雜劇及玉茗堂諸本，聲容雙美。觀者其二三兄弟外，惟余與周安期兩人耳。安期，兒女姻也。然必曲房深室，僕輩俱烏外廂，寂若無人，紅妝方出。³⁷

含糊而言的「玉茗堂諸本」，未指明是否包括截至目前資料尚未看到的《南柯》演出。

九、查繼佐家班演《牡丹亭》

查繼佐（1601-1676），字伊璜，號與齋，別號東山釣叟，浙江海寧人。家班活躍於明崇禎、清康熙間，據沈起（清）《查繼佐年譜》「戊寅先生三十八歲」條：

先生歌姬有十些之目，其見諸外記者，蝶粉有妹曰留些，姿慧稍減其姊，然猶壓羣。……又澄些能歌《牡丹亭》，流麗幽遙。³⁸

戊寅年為崇禎十一年（1638），歌姬有十些之目，足見家班人數大概。

十、劉暉吉家班演《邯鄲·舞燈》

劉暉吉，名光斗，江蘇武進人，天啟五年（1625）進士，曾任紹興府司理。蓄樂娛情持續至清初。³⁹〈舞燈〉一齣為《邯鄲夢》其中一齣，原齣目名為〈極欲〉。寫盧生功勞，朝廷賜與女樂二十四，唱的唱，舞的舞，手持「燈籠」行走；又見幾十隊紗燈前行，四位公子回歸私宅；盧生要二十四女樂分居同樓二十四房，房門各掛一盞絳紗燈為號以縱情享樂，都以「燈」作為串聯全齣的道具。張岱（1597-1679）《陶庵夢憶》卷五〈劉暉吉女戲〉：

37 葉紹袁（清），《年譜別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六十冊據民國二年嘉業堂叢書刻本印，1999），頁564-565。

38 沈起（清）著，汪茂和點校，《查繼佐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2。

39 劉水雲，〈明代家樂主人劉暉吉生平跡及其戲劇活動考辨〉，2006年2月《溫州師範學院學報》27卷1期，頁72。

劉暉吉奇情幻想，欲補從來梨園之缺陷。……其它如〈舞燈〉，十數人手攜一燈，忽隱忽現，怪幻百出，匪夷所思，令唐明皇見之，亦必目睜口開，謂氍毹場中那得如許光怪耶？彭天錫向余道：女戲至劉暉吉，何必男子？何必彭大？天錫，曲中南董，絕少許可，而獨心折暉吉家姬，其所賞鑑，定不草草。⁴⁰

劉暉吉家班為女班，〈舞燈〉一齣怪幻百出的舞臺效果，為知名演員彭天錫所認可，所鑑賞稱讚，絕非只是光怪陸離的舞臺效果而已，必然演唱曲情等表演同臻奇妙。明末對劇作齣目名稱已部分使用「俗稱」，〈舞燈〉一名的確比〈極欲〉來得具有美感。

十一、小結

明代家班演出玉茗堂劇作情形大致如上，以《牡丹亭》一劇最受歡迎。臨川諸作未言明搬演是《南柯記》。《紫簫記》寫作最早，亦未完成，卻見演出，或所演為其中散齣折子。晚明萬曆年間，全本戲與折子演出常交錯進行，如錢岱家樂只演《牡丹亭》之〈訓女〉可見。

湯氏生活於傳奇創作興盛的時代，演劇頻繁，劇本需求量大，大環境如此，促使新問世劇作有登場機會。儘管如此，初試啼聲之作如無適當管道亦無排演機會，對無力蓄樂伎的湯顯祖而言，自然不像擁有家班者能夠演出自家劇作那麼來得便利，也無法利用家班酬酢娛人目的達到宣傳效果。有那位劇作家不期待劇作上演而且得到佳評？衡諸現實，湯氏劇作演於氍毹得歸功於朋友散播，而散播之力於《紫簫》初梓即見效果，孫如法向湯氏說明可為例證：「嘗聞伯良豔稱公才，而略短公法。」⁴¹豔、略二字有著人情往來談吐的情境考量，不無誇大或淡化處理事實之處，但是基本上明確掌握湯氏劇作長短所在。既然王驥德已留意湯顯祖之才，憑王伯良交友圈子影響，這是沈璟等家班演出《紫簫》、《紫釵》、《牡丹亭》的重要緣由，再加上《牡丹亭》背負盛名，這個津津曲學並付之舞臺實踐的圈子對湯氏後來創作的《邯鄲》、《南柯》自然加以注意，文人家班排練演出也就順理成章了。

不單只依賴湯氏同年友孫如法作為橋樑，上列所引資料，可以看到潘之恆一再提及與湯顯祖為至交好友。萬曆四年（1576）潘之恆在南京為國子上舍，湯至南京國子監游學而訂交，萬曆十二年（1584）湯顯祖任南京太常博士，潘也在南京，交往更是密切。⁴²《紫簫》寫於萬曆五年，《紫釵》記年於萬曆十五，時湯顯祖在南京。因此，潘之恆可說是最早閱讀湯氏劇作和散播出去的朋友之一。再由潘之恆記下同是安徽歙

40 張岱（清），《陶庵夢憶》（臺北：漢京出版社，民國73年），頁49。

41 王驥德《曲律》，頁171。

42 徐扶明〈潘之恆評《牡丹亭》〉按語，《牡丹亭研究資料考釋》，頁83。

縣人吳越石與丹揚人吳太乙家樂演玉茗劇作《牡丹亭》、《邯鄲》，更由曾改刪湯氏著作以演出的臧晉叔亦是吳太乙演劇座中貴賓一事來看，觀賞其它家班主人調教演出的成果，相對於自己改刪演出的效果相互參看，欣賞讚歎之餘的暗中較勁和比對自是無需言明的事實。

另一與湯顯祖直接往來且有能力置家班，廣邀賓客以娛樂性情為鄒迪光，曾以書信邀請湯氏至江蘇作客觀賞《紫簫》、《還魂》二本。鄒迪光又與另一置家班的范允臨經常往來，〈酒未闌而范長白忽乘夜過唁，復爾開尊，演霍小玉紫釵，不覺達曙，和覺父韻〉詩題，點出鄒、范二人相交甚深，因而有乘夜過唁而且觀劇至曙光來臨的舉動。范允臨本身亦有家班演《紫簫》待客記錄，顯見文人之間交遊相互觀賞對方家班演出同一劇目，以見主人對戲劇演出巧思和歌演者優劣的觀摩比較情形。

眾所周知與湯顯祖創作理念完全不同的沈璟，曾更正《還魂》不協音律的部分再由家樂演出，更動字句以協音律的舉動招致湯氏不滿。兩個理念完全不合的人，難以談交情，但是總有聯繫雙方的人物，其中一位是王驥德《曲律》敘及的呂吏部玉繩，他是外號鬱藍生呂天成的父親，曾將沈璟改本寄與湯顯祖，湯氏覆書「不妨拗折天下人嗓子」為人所熟知。鬱藍生、王驥德、沈璟三人交情深厚事蹟俱載於《曲律》，擇其一項說明：沈璟作品未刊稿存放於呂天成家中，王驥德為沈著《南九宮譜》寫序。⁴³另一與湯氏來往的聯繫兩派人物是孫如法，兩人為同年友的關係。孫如法字世行，別號俟居，餘姚人，對聲律同樣鑽研甚深。湯顯祖擔任遂昌縣令時，孫如法曾當面讚賞王驥德《題紅記》，使湯詢問王驥德如何評論《紫簫》？允諾未來邀王共同削正《紫簫》，可惜此事並未成真。等孫如法罷官家居，鮮少與人來往，卻頻頻與鬱藍生、王驥德兩人把酒商榷詞學。⁴⁴呂玉繩和孫如法兩人於聲律頗為留意，與湯顯祖的來往無疑對玉茗劇作起了散布流傳的作用，而且串聯起兩個如同冰炭的創作搬演關係。

作品有登場機會，又因為家班酬酢往來目的更促成玉茗劇作受到重視。除了錢岱、沈自友家樂屬於自娛之外，其它在文人交遊圈中屬重要酬酢方式。上列湯氏來往朋友和連結沈璟圈子的人物，顯示筵席演戲普遍性。有些資料未書明是家班所演，或是職業戲班演出，卻同樣可見《牡丹亭》受歡迎一般。祁彪佳日記〈棲北冗言〉下載壬申年十一月十四日與十六日兩天觀賞《牡丹亭》：

（十一月十四日）即入陸園，為同卿公餞林栩菴，會主其事者張玉筍、阮旭青也，觀《牡丹亭》。⁴⁵

（十一月十六日）午後，晤劉須彌、喬聖壬。又晤胡芝山，商以疏稿。即赴張

43 王驥德《曲律》，頁170。

44 王驥德《曲律》，頁171。

45 祁彪佳（明），《祁忠敏公日記》《祁彪佳文稿》第二冊（北京：書目文獻據明末稿本印，1991），頁985。

三峨席。同席為郭太薇、楊忠吾，觀《牡丹亭記》。⁴⁶

皆為聚會而觀戲，羅列重要觀眾名姓，宣示演戲目的。臧晉叔與沈、湯二人於上列資料未見特殊交情，⁴⁷卻曾在吳太乙家中演劇與潘之恆同列觀賞。湯顯祖不知是否與王錫爵有交情，但由周明行轉述得知王錫爵為《牡丹亭》惆悵事，可見玉茗劇作透過各個家班競相演出流傳更廣，文人與家班主人相互觀摩之下日益求精。

湯顯祖創作之才為人所豔稱，家班樂於實踐搬演，其它與湯氏並無聯繫根源的，必然於座間賓客處得知其它家班的訊息：包含整體的演戲特色：演唱功力、身段、道具等排場，以及擅演劇目情形。將評價很高或爭議性大的劇目排練演唱，應是家班的「流行」狀況，這也應該是祁彪佳日記所載觀賞《牡丹亭》和劉暉吉家女樂演〈舞燈〉的現實和心理因素。

明代家班演玉茗劇作的戲劇重點有哪些？隻字片語的家班資料，可看到與湯顯祖同時代演出玉茗劇作，特別是前三夢劇作演出，有著劇作初問世登場以調整劇本的試驗性質，如沈璟改動不協字句的更動劇作方式，也有如吳越石對原劇採「一字不遺」的演出，即使有「正韻」進行微調韻字，但算是尊重原作了。不論更動原劇曲文與否，總要達到演唱動聽目的。鄒迪光演玉茗諸作的「洗去格套」，對劇作有排練和檢驗演出效果目的。十年磨一戲，經典劇作流傳這是必經過程，因此表現在明代家班演出玉茗劇作資料時呈現的紛紜排練面貌。

至於演出效果，諸如演員相貌，揣摩腳色人物性情姿態，唱曲技巧等項，與家班演員素質和訓練有關，應該是家班向來的藝術追求。明末劉暉吉距離玉茗劇作刊刻已有段時間，初登場時的試驗紛呈已趨消歇，此時演出已是對劇作肯定和演員切磋琢磨之下已有一定水準的穩定演出，這時才能出現「欲補從來梨園之缺陷」的動機，使劉氏家班演出呈現奇情幻想，大致上是在舞臺美術上面加強表現，使玉茗堂劇作藝術表現上更上層樓。

叁、清代家班演出玉茗劇作情形

朝代交替，明末知名家班如查繼佐、沈自友活動延續至清，因此，演出玉茗堂劇作同樣持續進行。

一、李明睿家班演《牡丹亭》

李明睿，字虛中，號太虛，江西南昌人，明天啟二年（1622）進士。李氏家樂鼎

46 《祁忠敏公日記》，頁986。

47 王驥德《曲律》談及臧晉叔並未提及與他的交情，屬就事論事，口氣頗為生疏，頁170。

盛於順治二年至五年（1645-1648）。

演出玉茗堂劇作以《牡丹亭》為主，李元鼎〈春暮偕熊雪堂少宰、黎博菴學憲譙集太虛宗伯滄浪亭，觀女伎演《牡丹亭》劇，歡聚深宵。以門禁為嚴，未得入城，趨臥小舟，曉起步雪老前韻，得詩四首〉，⁴⁸又有〈丁酉初春，家宗伯太虛偕夫人攜小女伎過我，演《燕子箋》、《牡丹亭》諸劇，因各贈一絕得八首〉，分別品題生、旦、小生、小旦、末、外、淨、丑等演員，李氏家班腳色行當頗為齊全。⁴⁹熊文舉〈春夜集李太虛滄浪亭觀女伎演《還魂》諸劇，次第賦贈〉，四首詩分別題詠《琵琶》、王昭君出塞故事、《牡丹亭》、《拜月亭》。一夜演出四劇，可見為折子散齣的演出，其中題寫《牡丹亭》詩為：「愁他幽折復離奇，夢裡丹青醒後詩。好酌金樽酬玉茗，喚回清遠道人知。」⁵⁰詩的內容概寫戲劇，總是無法指實所演為哪一齣，與「夢裡丹青醒後詩」相連繫，或許即是〈寫真〉，但是這也只是猜測而已，截至目前資料，並未見到此散齣之名。

二、王永寧家班演《牡丹亭·驚夢》、《邯鄲·舞燈》

王永寧，字長安，江蘇長洲人，吳三桂之婿。王永寧因受吳三桂饋贈而致富貴，有蘇州拙政園，遂養優蓄樂，交結縉紳。《全清詞》順康卷余懷〔鷓鴣天〕二闕之一題署「五（當作王）長安拙政園晏集，觀家姬演劇」；之二「麗人演《牡丹亭·驚夢》、《邯鄲·舞燈》，嬌豔絕代，觀者消魂。」⁵¹又是只演散齣記錄，嬌豔絕代詞彙，談演員聲容之美，演出效果極佳。

三、吳昌時家班演《牡丹亭》

吳昌時，字來之，號鴛湖主人，浙江嘉興人，明崇禎七年（1634）進士。清代徐鉉《本事詩》卷七載與吳縣文士朱隗曾觀看玉茗劇作情形，有〈鴛湖主人出家姬演《牡丹亭記》歌〉：

……態非作意方成豔，曲到無聲始是情。幽明人鬼皆情宅，作記窮情醒情癖。
當筵喚起老臨川，玉茗堂中夜深魄。歸時風露四更初，暗省從前倍起予……⁵²

48 李元鼎（清），《石園全集》（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96冊據康熙刻雍正修版印本印，1997），頁54。

49 《石園全集》，頁109-110。

50 熊文舉（清），《熊雪堂先生詩》卷八，見鄒漪（清）編《五大家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37冊據清康熙刻本印，2000），頁593。

51 《全清詞》順康卷（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1265-1266。

52 徐鉉（清），《本事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清詩話訪佚初編》冊1，民國76）。

四、冒襄家班演《牡丹亭》《紫玉釵》、《邯鄲夢》

冒襄（1611-1693），字辟疆，號巢民，江蘇如皋人。冒氏家班始於明萬曆，迄於乾隆，將近一個半世紀。⁵³演出活動頻繁，與文人酬酢往來，冒襄〈水繪庵修禊記〉記載家班演出：

時日已將暝，乃開寒碧堂，爰命歌兒演《紫玉釵》、《牡丹亭》數劇，差復諧暢。⁵⁴

從以上諸多家班演戲情形，可看到演出時間常是黃昏以後開演，直至夜半過後。所演劇目稱「《紫玉釵》、《牡丹亭》數劇」同樣是演出其中散齣，絕非全本。《紫玉釵》即是《紫釵記》，因以紫玉釵貫串全劇而得名，湯顯祖〈紫釵記題詞〉敘劇名原由。

冒氏家班演出，有不少相關文人題詠唱和演出情形，陳瑚〈得全堂夜讌後記〉：

越一日，諸君招余，復開樽于得全堂，伶人歌《邯鄲夢》。伶人者，即巢民所教之童子也。徐郎善歌，楊枝善舞，有秦簫者，解作哀音，每一發喉，必緩其聲，以激之悲涼倉兄，一座唏噓。⁵⁵

家班主人精於音律，自教童子演唱，其中徐郎、楊枝、秦簫諸童各有特別擅長處。除了自教家伶之外，延聘教師亦是冒氏家班演出精湛的原因，朱音仙為有名曲師，⁵⁶擅長演唱戲曲很多，曹寅〔念奴嬌〕詞，說明「題贈曲師朱音仙。朱老乃前朝阮司馬進御梨園」，將朱氏擅長作品涵括於詞：

白頭朱老，把殘編幾葉尤耽北調。事去東園，鐘鼓散（自注：東園內監梨園鐘鼓司，見明內府志），司馬流螢衰草。《燕子》風情，《春燈》身世，零落《桃花》笑。當場搬演，湯家殘夢偏好。高皇曾賞《琵琶》，家常日用，《史記》南音早。誤國可憐餘唾罵，頗怪心腸雕巧。紅豆悲深，艷艷步却，昔

53 林鑫、林喆，《揚州昆曲人物》第二章〈明清之際的揚州昆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8。

54 《同人集》卷三，頁94。

55 冒襄（清），《同人集》卷三（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385冊據清康熙冒氏水繪庵刻本印，1997），頁86。

56 楊惠玲，《戲曲班社研究—明清家班》，頁300。

日曾年少。雞皮蛇女，還能卷舌為嘯。⁵⁷

朱音仙擅演劇目眾多，為教習，將技藝傳承下去。搬演的湯家殘夢，除了《紫釵》、《牡丹》之外，應該還包括《邯鄲》一劇。瞿有仲和陳瑚於觀賞冒氏家班《邯鄲夢》之後唱和詩作題寫其事：

（瞿有仲）〈觀劇雜成斷句呈巢翁先生并似穀梁、青若兩年道兄一祭〉：「久逃富貴樂閒閒，烟閣雲臺興未刪。議得勳名原是夢，也須乘夢勒天山。」（是夜歌《邯鄲夢》）⁵⁸

（陳瑚）〈和有仲觀劇斷句十首〉之一：「雪滿弓刀血裏巾，燕然山下夢中身。楚囚空灑新亭淚，不見邯鄲作夢人。」（歌《邯鄲夢》）⁵⁹

席間唱和者眾，詩文或是針對玉茗堂劇作內容而發，或是對表演抒發觀賞心得，內容無非讚賞家班演出精彩，或是對個別演員的稱美。因題詠者眾，使冒襄家班有較多演出玉茗堂劇作的記載留存下來。

五、董氏家班演《牡丹亭》

董氏家班演出《牡丹亭》情形見宋肇（1634-1714）《西陂類稿》卷二十九〈與吳孟舉〉：

董氏梨園樂部足冠一時，吳寶郎演玉茗堂《倩女離魂》，真不禁聞歌喚奈何矣。惜足下過返，虛此一段佳話，增悵悵也。⁶⁰

玉茗堂《倩女離魂》劇指《牡丹亭》，可惜董氏家班雖然名冠一時，卻未留下名字與相關資料。文字內容卻可見到演出精湛，動人心絃。

六、張皜亭家班演《邯鄲記·舞燈》

張皜，字小白，號皜亭，浙江海鹽人，康熙十一年（1672）舉人，官至刑部主

57 曹寅（清），《棟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刻本印，1978）。

58 《同人集》卷六，頁267。

59 《同人集》卷六，頁267。

60 宋肇（清），《西陂類稿》卷二十九（臺北：商務印書館據清初刊本印，民國62）。

事。晚年致仕家居，優遊園林、聲伎以終。家班演唱崑腔，相關文字見葉燮〈元夕仍菴署中席上戲作〉二首：

佳節天涯又漫逢，風流太守宴從容。樽前忽奏吳趨曲，賀老琵琶獨擅儂。（舊郡伯張君出家優演劇，皆吳兒，色藝俱稱冠。）

月高猶自滑流鶯，花底秦宮黯欲驚。歷亂紅燈翻翠袖，我從夢裏見盧生。（演《邯鄲記·舞燈》。）⁶¹

七、俞錦泉家班演《牡丹亭》

俞錦泉，名澱，號水文，一號音隱，江蘇泰州人。以廩生膺薦候選中書，精音律。⁶²吳綺（1619-1694）〈俞錦泉招觀女樂，席間得斷句十首〉第四：「人生只有情堪死，莫把傷心問麗娘。」⁶³所寫為泰州俞錦泉家班，吳綺，江蘇江都人，累官至湖州知府，康熙八年（1669）罷官家居以後，也曾置辦家班。

八、吳之振家班唱《牡丹亭》

吳之振（1640-1717），字孟舉，號橙齋，又號黃葉村農，浙江石門人，康熙朝貢生，官內閣中書，旋歸隱。有詩〈聽霓裳唱牡丹亭〉，由〈和令公贈歌童霓裳，次熊元獻原韻〉一詩可知霓裳為歌童之名。⁶⁴

九、王文治家班演《牡丹亭》、《邯鄲記》、《南柯》〈花報〉〈瑤臺〉

王文治，字禹卿，號夢樓，江蘇丹徒人。生於雍正八年（1730），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一甲第三人及第，卒於嘉慶七年（1802）。楊恩壽（1834-？）《詞餘叢話》載錄王文治家樂與專長，說明詳盡：

王夢樓先生以書法名海內。性喜詞曲，行無遠近，必以歌伶一部自隨。客至，

61 葉燮（清），《已畦詩集》卷四（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244冊據清康熙葉氏二棄草堂刻本印，1997）。

62 明光，《揚州戲劇文化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93、94、97。

63 吳綺（清），《林蕙堂集》卷二十二（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

64 吳之振（清），《黃葉邨莊詩集》卷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清代詩文集彙編》155冊據清康熙刻本印，2010），頁515、527。

張樂共聽，窮朝暮不倦。其辯論音律，窮極要眇。長洲葉氏纂《納書楹》，偏取元、明以來院本，審定宮商，世所稱「葉譜」也，其中多先生所糾正，論者謂「葉譜功臣」云。⁶⁵

葉堂《納書楹曲譜》和《納書楹四夢全譜》皆有王文治序文，刊印《曲譜》每卷卷首註明：「長洲葉堂廣明訂譜，丹徒王文治禹卿參訂」，⁶⁶王氏家班演出玉茗劇作三種，《夢樓詩集》卷十四〈汪劍潭偕何數峰雨中過訪寓齋，留飲竟夕，命家伶度湯臨川《還魂》、《邯鄲》二種曲，翌日劍潭製詞見贈，悽怨溫柔，感均頑豔，余弗能為詞，以詩荅之〉：「柴扉陰雨不曾開，忽報江南二妙來。聽罷臨川腸斷曲，始知惆悵為多才。」⁶⁷既然留飲竟夕，而且有第二天汪劍潭製詞贈與的文字，可見夜裡所演《還魂》、《邯鄲》二種曲是散齣。

就文字記錄來看，較早演出《南柯》記錄是王文治家班，事見顧宗泰〈王夢樓太守、茅耕亭學士招同劉雲房少宰、查篆仙觀察、陳桂堂太守宴集二知堂觀劇，席上即事有作〉四首之三：「曲擅仙雲銀燭夜，喚回香夢寄南柯。」後注：「時按〈花報〉、〈瑤臺〉諸曲，雅譜宮商，不同新奏。」⁶⁸此則資料除了說明《南柯》演唱之外，同時彰顯湯顯祖劇作經長久演出，已為「雅」調，與當時劇場新刊劇作的「新奏」不同。雖則王氏家班算是比較早看到《南柯》演出，實際上早已由各家班演出，只是聲名不及《牡丹》、《邯鄲》、《紫釵》諸劇。而且，〈花報〉、〈瑤臺〉臨川原本齣目名稱為〈啟寇〉和〈圍釋〉，以「俗稱」代替原有齣目名稱，早見於明末清初，如《邯鄲·舞燈》，此現象反映《南柯》演出已有段時間。在同治末葉之後，《南柯》以〈花報〉、〈瑤臺〉兩齣流傳下來，兩齣並未受到兩位明代散齣選家的青睞，卻逐漸在舞臺實踐的汰洗中得以流傳，成為《南柯》僅存於舞臺的兩齣戲。⁶⁹

十、張大安家班演《牡丹亭》、《邯鄲夢》

乾隆年間，揚州崑腔興盛，商人分組家班以備大戲，《揚州畫舫錄》卷五〈新城北錄下〉：

-
- 65 楊恩壽（清），《詞餘叢話》卷二（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九冊，1959），頁254。
- 66 葉堂（清），《納書楹曲譜》（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納書楹原刻本印，民國76），頁29。
- 67 王文治（清），《夢樓詩集》（臺北：學海出版社據乾隆乙卯食舊堂藏板印，民國63），頁443。
- 68 顧宗泰（清），《月滿樓詩集》卷三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清代詩文集彙編》425冊據清嘉慶八年瞻園刻本印，2010），頁533。
- 69 吳梅（1884-1939）〈南柯記跋〉，見蔡毅編《中國古典戲曲序跋彙編》卷十，頁1271。莊一拂《古典戲曲存目彙考》卷九（臺北：木鐸出版社，民國75），頁853。

崑腔之勝，始于商人徐尚志徵蘇州名優為老徐班，而黃元德、張大安、汪啟源、程謙德各有班，洪充實為大洪班，江廣達為德音班，復徵花部為春臺班。⁷⁰

張大安設有兩家班，其中「小張班十二月花神衣，價至萬金」的文字，⁷¹雖是談行頭戲衣盛麗情形，點明專為演出《牡丹亭·驚夢》一齣而設。臨川原著只上一位花神，以保護柳、杜夢境，後來演變為「眾花神」，最後確定一位大花神和十二月花神共同登場以調劑場面。這段〈堆花〉發展過程算長，所唱曲子除了原有〔鮑老催〕之外，新增〔出隊子〕、〔畫眉序〕、〔滴溜子〕、〔雙聲子〕四支合唱曲。⁷²

揚州商人班演員之間具有流動性，張班演員汪穎士資歷如下：

汪穎士本海府班串客，後為教師，論沒手身段，如《邯鄲夢·雲陽》、《漁家樂·羞父》最精。善相術，間于茶肆中為人相面。⁷³

《邯鄲夢》最為人所稱賞為〈舞燈〉一齣，許多家班亦爭排此齣。張班汪穎士最為人所稱賞是〈雲陽〉，先為串客，後為教師，必然傳承教授後人。

十一、洪充實家班演《邯鄲夢》全本、《牡丹亭·尋夢》

揚州商人洪充實的洪班，其中演員朱文元能演《邯鄲夢》全本，《揚州畫舫錄》卷五：

洪班半徐班舊人…老生張德容之後，為陳應如……次之周新如……又次之則朱文元。文元小名巧福，為程伊先之徒，演《邯鄲夢》全本，始終不懈。先在徐班，以年未五十，故無所表見。至洪班則聲名鵲起，班中人稱為戲忠臣。…先是文元去後，洪班遂無老生，不得已以張班人代之。⁷⁴

朱文元由徐班入洪班，更因年未五十而不得顯名，可見班社眾多之下，演員彼此之間競爭激烈，以戲揚名也非易事。這則資料可貴性在於乾隆年間演《邯鄲夢》全本的。洪班演《牡丹亭》資料在於小旦演員金德輝：「金德輝演《牡丹亭·尋夢》、《療妒羹·題曲》，如春蠶欲死。」⁷⁵所舉只是他善演劇目散齣而已。

70 李斗（清），《揚州畫舫錄》卷五（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8），頁107。

71 《揚州畫舫錄》卷五，頁135。

72 陸萼庭，〈遊園驚夢集說〉《清代戲曲與崑劇》（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頁202-209。

73 《揚州畫舫錄》卷五，頁125。

74 《揚州畫舫錄》卷五，頁125-126。

75 《揚州畫舫錄》卷五，頁128。

十二、江春家班演《牡丹亭》

江春（1721-1789），字穎長，號鶴亭。祖籍徽州歙縣，占籍江都，諸生。事舉子業久不遇，遂承父業為鹽商，為揚州鹽商首總。江班演出玉茗劇作記錄如下：

小旦徐紹美……金德輝步其後塵，不相上下……德輝後入德音班。江班，亦洪班舊人，名曰德音班。江鶴亭愛余維琛風度，令之總管老班，常與之飲及葉格戲，謂人曰：「老班有三通人：吳大有、董掄標、余維琛也。」掄標，美臣子，能言史事，知音律，《牡丹亭記》柳夢梅，手未曾一出袍袖。⁷⁶

小旦金德輝原本為洪班中人，後入江家德音班，前已言金擅演《牡丹亭·尋夢》，此處小生董掄標飾柳夢梅為人所稱讚，手未曾一出袍袖的演法，是他揣摩人物性格之後展現出來的姿態。另外，江班小生李文益，在江班時雖然只談及他演《西樓記》于叔夜，未明言演《紫釵》，但是由後來事蹟可以推測江班應當演出《紫釵》：

（江班）小生汪建周，一字不識，能講四聲。李文益丰姿綽約，冰雪聰明，演《西樓記》于叔夜，宛似大家子弟。後在蘇州集秀班，與小旦王喜增串《紫釵記·陽關折柳》，情致纏綿，令人欲泣。⁷⁷

具體言明李文益和小旦王喜增合演《紫釵·陽關折柳》是在蘇州集秀班的時候。

以上乾隆時代揚州崑曲家班演出玉茗堂劇作情形，依然以《牡丹亭》最為興盛，其次則為《邯鄲》，至於《南柯》、《紫釵》僅存散齣記錄。

十三、小結

經過百多年來明代家班演出，玉茗劇作演出已達一定藝術水準，延續而下反應在清代家班演出，玉茗堂諸作已成為平日常演劇目，鮮少論及劇作本身存在的問題，不再追隨沈璟、臧晉叔等人更動曲文的腳步，而是回歸尊重原著劇本，在此前提下更精彫細琢，使湯氏劇作演出達到更好的藝術表現目的。

不能忽視觀眾喜好的時代背景，曾經於某一地區受歡迎的聲腔劇種，長期演出之下不再受歡迎也是普遍現象，以上海而言，明代嘉靖（1522-1566）、隆慶（1567-

76 《揚州畫舫錄》卷五，頁127。

77 《揚州畫舫錄》卷五，頁126。

1572) 曾盛行弋陽腔，不受歡迎後，依然演當地土戲，後來流行崑腔劇種。⁷⁸湯顯祖劇作原為宜黃腔伶人登場而設，並非為崑腔演唱而寫。這也是湯氏劇作為崑腔搬演時，需得吳中老伶師加以減裁垛疊，方可按拍，方可登場，⁷⁹同時也是沈璟等人進行改編的原因。不論改編成就高低，湯顯祖劇作以崑腔演唱流傳，不能不說是明代曲家努力的結果。

劇壇花、雅爭勝為戲曲史大課題，徐扶明認為兩者之爭始於明代而非清代，清代花雅之爭起於乾隆，經嘉慶，止於道光，⁸⁰陳芳將清代花雅之爭分為三階段，約從乾隆四十四年（1779）開始，迄於光緒十六年（1890）。⁸¹清代家班演湯顯祖劇作大約也在花雅爭勝時代背景下，凸顯更為深化的琢磨加工。在此之前，明亡之後大致作為家班劇目演出和觀賞的平面記錄，無須彰顯劇場經驗和揣摩、改善以獲得更好演出效果的進程。

花雅之爭凸顯湯氏劇作演出深化加工是：精於音律的王文治家班和葉堂合作之下，訂正曲譜，使音律更為美好讓王氏家班演出時獲得「雅譜宮商，不同新奏」的評價。揚州一地鹽商家班之間演員相互流動演出，必然對湯顯祖劇作表演起了觀摩深化的影響。小張班的十二月花神衣只為《牡丹亭·驚夢》而設，卻是經長期演出之下，追求更好演出效果調劑場面而增設十二月花神，這是一個漫長的實驗過程得到的結果。觀眾評賞玉茗劇作也達一定水準，對演員揣摩演出下的功夫深有體會，因此，董掄標演柳夢梅，手不曾出袍袖為飾演的柳夢梅達到加分效果。

肆、明清家班演玉茗堂劇作的差異與成就

新劇問世經過舞臺試驗演出，再經錘鍊琢磨，時代觀眾的考驗，使明清家班對湯顯祖劇作演出呈現差異，同時逐步累積不同的成就。

一、明清家班演玉茗劇作的差異

透過考察兩朝代家班演出，可以看到玉茗堂劇作演出流傳過程中的變化。首先明清兩代對改編玉茗堂劇作以便演於筵上的態度不同。

明代，為使案頭的玉茗劇作能夠登場，有改動文字以就格律，或是刪併齣目以精減情節關目以利搬演等諸多讓湯顯祖聞之扼腕氣憤的手法。種種劇壇改動痕跡，恰

78 范濂（明），《雲間據目抄》卷二（臺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22編，1989），頁2629。

79 笠閣漁翁（清），《笠閣批評舊戲目》（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七冊，1959），頁309-310。

80 徐扶明〈試論雅部崑劇與花部亂彈〉，《藝術百家》1991年1月，頁80-86。

81 陳芳〈論清代「花雅之爭」的三個歷史階段〉，《清代戲曲研究五題》（臺北：里仁書局，2002），頁9-64。

好是玉茗劇作受歡迎的例證。這些改動，是為了將湯氏劇作嘗試演於場上而來。進行改編的，計有沈璟、徐肅穎、徐日曦碩園、馮夢龍（1574-1646）、臧晉叔諸人。⁸²眾多改本，見識劇壇將好的情節故事搬演的需求。以臧晉叔的改編而論，對四夢進行刪修以利場上演出，⁸³時而流露自得自滿神情。⁸⁴但是在他人眼中，這樣的改動相當沒有意義，甚至是完全負面的評價，葉堂〈納書楹四夢全譜自序〉寫作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言及：「《邯鄲》、《南柯》遭臧晉叔竄改之厄，已失舊觀」，⁸⁵葉堂，字廣平，號懷庭，吳縣人，生卒年不詳，生平幾乎等同於雍正、乾隆之世。⁸⁶「竄改之厄」不但沒有正面肯定詞語，還帶有貶斥指責之意。另外李斗《揚州畫舫錄》論：「而晉叔所改四夢，是孟浪之舉」，⁸⁷書的自序寫於乾隆六十年（1795），另有袁枚寫於五十八年（1793）的序文，「孟浪之舉」四字，同樣是對臧晉叔改動四夢的負面評價。到了清代，劇壇回歸湯氏原著，不再採用各式各樣的改編本，前引葉堂和李斗文字是為例證。

第二、明代演玉茗堂五夢，清代只演四夢。以湯顯祖有詩作來看，玉茗堂四夢皆有演出機會，如〈正唱《南柯》，忽聞從龍悼內楊，傷之〉，⁸⁸前述〈唱二夢〉、〈滕王閣看王有信演《牡丹亭》二絕〉、詩〈寄生腳張羅二，恨吳迎旦口號〉序文說明：「迎病教唱《紫釵》，客有掩淚者。近絕不來，恨之」諸作，皆湯氏對自家劇作演出人事的記實。以寥若晨星的家班記錄來看，《牡丹亭》是明清兩代家班演出頻率最高的。明代《紫簫》、《紫釵》、《邯鄲》演出難分軒輊，被記錄下來的演出均等，顯見家班主人對演出湯顯祖劇作具高度興趣。更何況，《紫簫》是未完成稿，《紫釵》演霍小玉故事，兩者題材相同而內容有別，卻同樣受明代家班青睞而登場。就時間點而言，演此兩劇的家班距湯顯祖年代最為接近，甚至是同時人如沈璟、鄒迪光、范允臨等人。當時正是崑腔傳奇興盛時代，劇作需求量大，玉茗劇作問世十幾二十年間獲得演出的機會較高，更何況挾帶在膾炙人口的《牡丹亭》作者名下，讓擁有家班者趨之若鶩，分別透過排練演出以彰顯優秀演唱和戲劇調度能力。

《南柯》一劇雖在明代未被指實曾經搬演，但是有不少演「玉茗諸劇」的記錄。余懷《板橋雜記》卷下記載吳人周如松教歌妓李香君唱《玉茗堂四夢》：「香年

82 徐扶明，《牡丹亭研究資料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53-67。

83 臧氏刪修增添，時而說明原由，以《南柯》第七折〈情著〉最後一支〔尾聲〕之前，添了三行「白」，而且讓老旦先行下場，並於眉批上說明：「老旦先下，改扮國母也。此戲中回顧穿插法。」

84 臧氏改《南柯》第十二折〈尚主〉尾聲，自評：「原尾有『今宵略把紅鸞蘸』，不知臨川喜用蘸字，當是何意？予改自調勝之。」

85 葉堂，《納書楹四夢全譜·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1756冊，2002）。

86 乾隆五十七年（1792）葉堂〈納書楹曲譜序〉：「蓋自弱冠至今，靡他嗜好，露晨月夕，側耳搖唇，究心於此事者，垂五十年，而余亦既老矣。」《納書楹曲譜》（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納書楹原刻本印，民國76），頁6。

87 李斗（清），《揚州畫舫錄》卷十一（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8），頁254。

88 《玉茗堂全集·詩集》卷十六，頁512。

十三，亦俠而慧，從吳人周如松受歌玉茗堂四夢，皆能妙其音節。」⁸⁹加上《紫簫》則稱「五夢」，可見《南柯》是明代家班、歌妓演出劇目之一。

經過明代廣泛演出玉茗作品之後到了清朝，《紫簫》已無家班演出記錄，《紫釵》尚有冒襄家班演出，時為康熙年間，而後歸於沉寂，致使乾隆間葉堂譜訂四夢時，獨此劇無曲譜可資參考，此一事實印證《紫釵》受眷顧者少。《南柯》雖有家班演出，但也只是著錄其中兩齣齣目而已。劇壇演出《牡丹亭》還是熱門劇目，其次是《邯鄲》。值得一提是葉堂譜四夢曲讓《紫釵》盛行一時：

……獨四夢傳奇盛行於世。顧其詞句，往往不守宮格，俗伶罕有能協律者。《邯鄲》、《南柯》遭臧晉叔竄改之厄，已失舊觀；《牡丹亭》雖有鈕譜，未云完善；惟《紫釵》無人點勘，居然和璞耳。余少喜掇拾舊譜，而以己意參訂之，《邯鄲》、《南柯》、《牡丹亭》三種，殫聰傾聽，較銖黍而辨芒杪，積有歲年，幾於似矣。至《紫釵》竊有志焉，而未逮也。晚獲交於夢樓先生，竭口贊余以譜之。繼遇竹香陳刺史，召名優以演之，於是吳之人莫不知有《紫釵》矣。⁹⁰

葉譜有名人王夢樓的支持，以及陳竹香刺史交付「名優」付之舞臺，名優的表演技藝自屬不凡，在經濟條件、名人聲名傳播、演出之下，使《紫釵》廣為吳人所知，甚至盛行一時。這種盛行，帶有文人觀賞、演員演出因不熟悉而重新認識湯顯祖的好奇意味存在：

且自乾隆間葉譜出世後，《紫釵》已盛行一時，其不合譜處改作集曲者，十有六七。其聲別有幽逸爽朗處，非尋常洞簫玉笛可比。⁹¹

將湯氏不合譜的地方改作集曲的方式，使玉茗劇作得以演唱，甚至造成揚州一地演唱的流行時尚，連類所及其它劇作也是葉氏唱口：「近時以葉廣平唱口為最，著《納書楹曲譜》，為世所宗。」⁹²

第三、明代精研的玉茗堂散齣眾多，某些至清朝逐漸消褪不演。玉茗堂劇作於明代既然普遍有演出機會，其間散齣劇目同樣受到普遍關注，就著錄情形而言，錢岱家班演出《牡丹亭·訓女》一齣，屬於孤例演出。深受青睞的《邯鄲夢·舞燈》，明末劉暉吉女班怪幻百出的舞臺效果，清代王永寧、張皓亭也演此齣，算是「熱門」齣目之一。但是這一齣於現今崑劇舞臺上已銷聲匿跡，不再演出。《邯鄲》目前猶然演唱

89 余懷（清），《板橋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1272冊據康刻說鈴本印），頁11。

90 葉堂，《納書楹四夢全譜·自序》。

91 吳梅，〈紫釵記跋〉《中國古典戲曲序跋彙編》，頁1222。

92 李斗，《揚州畫舫錄》卷十一（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8），頁254。

是〈掃花〉、〈三醉〉、〈番兒〉、〈雲陽法場〉和〈仙圓〉五齣，和清《綴白裘》收錄熱門所演齣目幾乎相同，⁹³與明代戲曲選本收錄〈極欲〉、〈夢悟〉、〈度世〉、〈打番兒〉有不同的評賞結果。⁹⁴

二、明清家班演玉茗堂劇作的成就

明代家班所演玉茗劇作，大都只列劇名，少數提及所演為散齣。明錢岱家班擅演劇目眾多，但是「戲不能全本」評語，是其它家班能演全本的反證，而且全本戲的演出並非少數。散齣與全本演出時而交錯，若一夜間演出數劇，必然以散齣折子形式呈演。清代乾隆年間揚州洪班朱文元能演《邯鄲夢》全本。因為常演、盛演，長期琢磨下來，使玉茗劇作獲得藝術上的高成就，藝術成就表現在兩方面：

第一，表演流派的產生與傳承。以《牡丹亭》來論，由於盛演，促使戲曲表演藝術的精進，加上家班亦應村鄉之約演戲，⁹⁵因此帶動家班藝術與職業戲班的交流。吳門人顧阿夷組女子崑班，名為雙清班，延聘教師教唱演戲，班中演員與玉茗堂劇作相關的演出依然圍繞在《牡丹亭》一劇。

班中喜官〈尋夢〉一齣，即金德輝唱口。……小玉為喜官之妹，喜作崔鶯鶯，小玉輒為紅娘；喜作杜麗娘，小玉輒為春香，互相評賞。⁹⁶

金德輝唱口，宛然流派一般傳承而下。金德輝演《牡丹亭·尋夢》，被稱賞為「如春蠶欲死」，琢磨杜麗娘人物，用功深厚且達到較高的藝術境界。揚州商人家班的小生有「董派」之名，係指董美臣所教授子弟：

小生陳雲九，年九十演《綵毫記·吟詩脫靴》一齣，風流橫溢，化工之技。董美臣亞于雲九，授其徒張維尚，謂之「董派」。美臣以《長生殿》擅場，維尚以《西樓記》擅場。⁹⁷

93 《綴白裘》初編收〈掃花〉，十二編收〈三醉〉、〈捉拿〉、〈法場〉、〈仙圓〉，新集初編收〈打番〉。

94 〈極欲〉見於凌虛子（明）《月露音》（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明萬曆間刻本印，民國73），〈度世〉見於冲和居士（明）《怡春錦》（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明崇禎間刻本印，民國73），〈夢悟〉見於周之標（明）《珊瑚集》（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明末刊本印，民國73），〈打番兒〉見於《醉怡情》。

95 《揚州畫舫錄》卷五載納山胡翁入城訂老徐班下鄉演關神戲，班頭視為村人，索戲價每本三百金事。頁136。

96 《揚州畫舫錄》卷九，頁203。

97 《揚州畫舫錄》卷五，頁122。

江班三通人之一的董掄標，為董美臣之子，演柳夢梅手不曾出袍袖，可見亦是承繼其父的演出。乾隆時代的揚州，演員以「派」名之，尚有徐班演員「正生石湧塘，學陳雲九風月一派，後入江班……老生王采章，即張德容一派。」⁹⁸是表演藝術精進傳承之後的影響結果。

第二，某些齣目精研細琢的藝術延續至今。家班普遍精研散齣藝術，使某一齣目成為常演劇目，藝術表現日益精進。前述清乾隆間揚州小張班十二月花神衣製作費用驚人，由湯氏原著的花神一人唱〔鮑老催〕到十二月花神上場，有漫長發展過程。原本生、旦二人戲份，加上一花神點綴，舞臺場面偏向冷清高雅。戲班為了增添演出氣氛，花神人數逐漸增加：明末《醉怡情》戲曲選本呈現了這一重要過程，裡面出現了「眾」花神「堆花」的場面，「小生扮花神，眾隨上」，⁹⁹數目不定的「眾」，留下相當大的發展空間，至十二月花神登場，伶工譜《審音鑑古錄》上花神的提示為：「依次一對，徐徐並上，分開兩邊對面立。以後照前式。閏月花神立於大花神傍，末扮大花神上，居中合唱」。¹⁰⁰《綴白裘》析分〈驚夢〉為〈遊園〉、〈驚夢〉兩齣，新增睡魔神，增添舞臺效果，安排於旦唱〔山坡羊〕之後由「丑扮夢神持鏡上」，簡單說明奉花神之命，引領柳杜二人入夢，「持鏡引小生執柳枝上，又引旦起見介」，而後才是小生說白。¹⁰¹此睡魔神同樣由《審音鑑古錄》所繼承。只是演變到了現代，睡魔神的表演未留下，十二月花神、大花神、閏月花神點綴杜、柳夢境以增加舞臺效果的演出持續下來。從明末迄於乾隆年間，時間不可說是不長，經過長期演變，堆花由「眾」到確定十二月花神，都是劇壇長久累積下來的精研結果。

《南柯》留下的精彩齣目是〈花報〉、〈瑤臺〉，《紫釵》則是〈陽關〉一齣。這些齣目見於清代家班演出記錄，同時也是現今崑劇舞臺上所能演出的折子。

湯顯祖劇作初問世，是以案頭劇作的形式流傳，畢竟不適合演唱的音韻問題一直為人所詬病。難掩的才情，以及當日對劇本的大量需求，不論是否改動文詞或整併齣目，促使玉茗劇作得以登場，家班演出無疑對玉茗劇作流傳起了相當大的影響。家班排練劇作，明代吳越石演《牡丹亭》，排練時先請名士訓義的教導家班演員，就是案頭閱讀之後的講解。文人間相互觀摩、以詩文題詠觀劇酬酢的同時，等於案頭、場上兩相呼應，同樣促使玉茗劇作得以流傳。

即使家班所排演，或者集中在散齣，演員特別琢磨劇中人物，特別擅演某一齣，其它不被演出的齣目，無疑是回歸於案頭，作為文學欣賞的一環。此點，可以吳梅對《紫簫》的評語作為印證：

98 《揚州畫舫錄》卷五，頁124。

99 青溪菰蘆釣叟（明），《醉怡情》（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清初古吳致和堂刊本印，民國76）。

100 琴隱翁（清），《審音鑑古錄》（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道光十四年東鄉王繼善補註刊本印，民國76）。

101 玩花主人（清）選，錢德蒼（清）續選，《綴白裘》（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鴻文堂梓行乾隆四十二年校訂重鑄本印，民國76）。

記中情節，較《紫釵》更為叢雜，而詞藻穠麗，幾字字嘔心鏤腎以出之，故頗多晦澀語及費解語……（〔桂枝香〕）通闕平仄句法，完全不合律度，方知陳浦雲謂若士少作，多不協調，亦非刻論。余僅愛其詞而已。¹⁰²

《紫簫》於清代已然不見家班演出記錄，但是依然得以流傳至今，案頭閱讀評賞文詞之美，無疑是一重要方式。

伍、結語

玉茗堂五夢完成之後，一直有著適合案頭閱讀，不宜於登場演出的評價。然而，不宜登場的劇作竟然流傳下來，除了《紫簫》之外，其它四夢現今尚有一至多齣的折子能夠於劇壇演出，絕非只是做為案頭劇加以欣賞而已。由案頭到場上，從明代流傳至今，不論是刪併齣目情節，或改文詞、韻字以協音律，或忠於原著演出，家班試驗、改良演出居於重要關鍵。

逐一檢核曾經演出玉茗著作的明清兩朝家班，明代搬演五夢，清代只演四夢。明代《紫簫》、《紫釵》、《邯鄲》、《南柯》演出機會算是均等，湯氏劇作普遍獲得重視。經過一再演出琢磨，清朝演玉茗劇作呈現集中現象，《邯鄲》演出較多，但遜於《牡丹亭》。無《紫簫》演出記錄，《紫釵》尚可一見，葉堂四夢譜促使此劇重新被認識，因而也曾盛行一時。《南柯》被著錄的更是少見，但現今仍能演其中兩齣，就場上流傳而論是幸運的。

家班琢磨演出，於歌唱、人物揣摩和舞臺效果一再求精進，參透戲情戲味，舞臺效果一再增進，如〈驚夢〉增入睡魔神而又取消此人物，增入十二月花神的堆花表演，承續至今。精研之下，產生唱口與表演的流派，如乾隆間揚州崑劇杜麗娘係金德輝唱口，含柳夢梅在內小生有董派之稱。家班演出同時，也促使案頭閱讀玉茗堂劇作同時進行，場上與案頭交叉影響，無形中擴大流傳層面。

參考文獻

一、古籍文獻

房玄齡等（唐），《晉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76）。

王驥德（明），《曲律》（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四冊，1959）。

李福清（俄），李平（中）編，《海外孤本晚明戲劇選集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102 吳梅〈紫釵記跋〉，見蔡毅《中國古典戲曲序跋彙編》，頁1215-1216。

- 沈德符（明），《顧曲雜言》（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四冊，1959）。
- 沈璟（明）原著，沈自晉（明）刪補，《南詞新譜》（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民國73）。
- 沈寵綏（明），《絃索辨訛》（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五冊，1959）。
- 周之標（明），《珊瑚集》（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明末刊本印，民國73）。
- 祁彪佳（明），《祁忠敏公日記》《祁彪佳文稿》第二冊（北京：書目文獻據明末稿本印，1991）。
- 祁彪佳（明），《遠山堂曲品》（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六冊，1959）。
- 青溪菰蘆釣叟（明），《醉怡情》（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清初古吳致和堂刊本印，民國76）。
- 范濂（明），《雲間據目抄》（臺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22編，1989）。
- 凌虛子（明），《月露音》（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明萬曆間刻本印，民國73）。
- 冲和居士（明），《怡春錦》（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明崇禎間刻本印，民國73）。
- 湯顯祖（明），《李十郎紫簫記》（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據明萬曆金陵富春堂刻本印）。
- 湯顯祖（明），《牡丹亭》（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據明泰昌間刻朱墨套印本印）。
- 湯顯祖（明），《邯鄲》（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據明天啟元年閔光瑜刻朱墨套印本印）。
- 湯顯祖（明），《南柯記》（北京：中華書局據開明書店毛晉《六十種曲》本重印，1982）。
- 湯顯祖（明），《南柯夢》（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
- 湯顯祖著，柳浪館批評，《紫釵記》（臺北：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據明末柳浪館刻本印）。
- 湯顯祖撰，臧晉叔改本，《南柯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朱墨套印本。
- 鄒迪光（明），《石語齋集》（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59冊據明萬曆刻本印，1997）。
- 鄒迪光（明），《調象菴稿》（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60冊據明萬曆刻本印，1997）。
- 臧晉叔（明），《負苞堂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64）。
- 據梧子（明），《筆夢》《虞陽說苑》甲編，清昭文張金吾愛日廬彙鈔本。

- 謝廷諒（明），《薄游草》（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77冊，1997）。
- 王文治（清），《夢樓詩集》（臺北：學海出版社，民國63）。
- 全清詞編輯羣，《全清詞》順康卷（北京：中華書局，2002）。
- 余懷（清），《板橋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1272冊據康刻說鈴本印）。
- 吳之振（清），《黃葉邨莊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清代詩文集彙編》155冊據清康熙刻本印，2010）。
- 宋荦（清），《西陂類稿》（臺北：商務印書館據清初刊本景印，民國62）。
- 李元鼎（清），《石園全集》（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96冊據康熙刻雍正修版印本印，1997）。
- 李斗（清），《揚州畫舫錄》（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8）。
- 李漁（清），《閒情偶寄》（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七冊，1959）。
- 沈起（清）著，汪茂和點校，《查繼佐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冒襄（清），《同人集》（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385冊據清康熙冒氏水繪庵刻本影印，1997）。
- 徐鉉（清），《本事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清詩話訪佚初編》冊1，民國76）。
- 張岱（清），《陶庵夢憶》（臺北：漢京出版社，民國73年）。
- 曹寅（清），《棟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刻本印，1978）。
- 梁廷柟（清），《曲話》（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八冊，1959）。
- 琴隱翁（清），《審音鑑古錄》（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道光十四年東鄉王繼善補讎刊本印，民國76）。
- 黃周星（清），《製曲枝語》（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七冊，1959）。
- 葉堂（清），《納書楹四夢全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1756冊，2002）。
- 葉堂（清），《納書楹曲譜》（臺北：學生書局《善本戲曲叢刊》據納書楹原刻本印，民國76）。
- 葉紹袁（清），《年譜別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60冊據民國二年嘉業堂叢書刻本印，1999）。
- 葉紹袁（清），冀勤輯校，《午夢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 葉燮（清），《已畦詩集》（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244冊據清康熙葉氏二棄草堂刻本印，1997）。
- 熊文舉（清），《熊雪堂先生詩》，見鄒漪（清）編《五大家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37冊據清康熙刻本印，2000）。

蕊珠舊史（清），《夢華瑣簿》（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清代燕都梨園史料》上，1988）。

顧宗泰（清），《月滿樓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清代詩文集彙編》425冊據清嘉慶八年瞻園刻本印，2010）。

二、現代文獻

汪效倚輯注，《潘之恆曲話》（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

汪超宏，《明清曲家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明光，《揚州戲劇文化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林鑫、林喆，《揚州昆曲人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徐扶明，《牡丹亭研究資料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陸萼庭，《崑劇演出史稿（修訂本）》（臺北：國家出版社，2002）。

陸萼庭，《清代戲曲與崑劇》（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

楊惠玲，《戲曲班社研究—明清家班》（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6）。

劉水雲，《明清家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蔡毅，《中國古典戲曲序跋彙編》（濟南：齊魯書社，1989）。

徐扶明〈試論雅部崑劇與花部亂彈〉，《藝術百家》1991年1月，頁80-86。

陳芳〈論清代「花雅之爭」的三個歷史階段〉，《清代戲曲研究五題》（臺北：里仁書局，2002），頁9-64。

劉水雲，〈明代家樂主人劉暉吉生平行跡及其戲劇活動考辨〉，2006年2月《溫州師範學院學報》27卷1期，頁72。

An Analysis on Family Troupes' Performance of Plays of the Yuming Hall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eng-Yeh Lia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yliao@nutc.edu.tw

Abstract

Plays of *The Purple Hairpin*, *The Peony Pavilion*, *The Dream of Handan*, and *Nanke Ji* (Record of Southern Bough) written by Tang Xianzu are collectively called the *Four Dreams of Yuming Hall*, added with *The Purple Flute*, Tang's first play which is an uncompleted work, that makes it a total of five plays called the *Five Dreams*. Tang's works have always enjoyed great popularity. Despite comments on its inappropriate performance, masters of duqu (musical composition) ameliorated closet dramas by means of beating time to make them performed onstage in theatrical circle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nd were keen on *bān yǎn* (reenactment), and the performance of family troupes occupie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plays of the Yuming Hall handed down over generations.

This essay starts with a discussion expounds on family troupes' performance of plays of Yuming Hall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nd lists of plays. The second discussion in this essay focuses on family troupes' performance of Tang's play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lists of plays. The third part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different tendencies to the reenactment of Tang's plays and the differences as well as the intensive research in the influence of dramatic work performance handed dow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Tang Xianzu 、 Yuming Hall 、 family troupe 、 The Peony Pavilion 、 The Dream of Handan

篇名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三期

七劃

李白流貶時期詩歌所反映之生命情調，陳柏全，第三期，頁137

八劃

明清家班演玉茗堂劇作探析，廖藤葉，第三期，頁157

十一劃

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談刑事訴訟法之基礎原理

～由美日法制初探犯罪嫌疑人之基本權保障～，李永瑞，頁17

票據付款提示--以日本法為中心，賴世琳，第三期，頁39

十三劃

趙翼與臺灣，衛琪，第三期，頁79

十五劃

論《莊子·養生主》所蘊含的意義治療，王玉玫，第三期，頁99

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與心理性危險因子之調查研究，楊淳斐，第三期，頁113

十七劃

應用神經語意學之換框於壽險業人員銷售信念改變量表之發展，蕭瑜涓、陳明哲，第三期，頁1

作者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三期

四劃

王玉玫，論《莊子·養生主》所蘊含的意義治療，第三期，頁99

七劃

李永瑞，從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談刑事訴訟法之基礎原理～由美日法制初探犯罪嫌疑人之基本權保障～，第三期，頁17

十一劃

陳柏全，李白流貶時期詩歌所反映之生命情調，第三期，頁137

陳明哲，應用神經語意學之換框於壽險業人員銷售信念改變量表之發展，第三期，頁1

十三劃

楊淳斐，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與心理性危險因子之調查研究，第三期，頁113

十四劃

廖藤葉，明清家班演玉茗堂劇作探析，第三期，頁157

十五劃

衛琪，趙翼與臺灣，第三期，頁79

十六劃

賴世琳，票據付款提示--以日本法為中心，第三期，頁39

十八劃

蕭瑜涓，應用神經語意學之換框於壽險業人員銷售信念改變量表之發展，第三期，頁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輯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民103 一冊； 公分
年刊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創刊號：平裝）
1.人文科學-期刊 2.社會科學-期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第三期

VOL.3

發行人：李淙柏

Issuer：Tsung-Po Lee

編輯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ditors：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主任：魏巖堅

Chairman：Yan-Jian Wei

主編：魏巖堅

Chief Editor：Yan-Jian Wei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何昕家 葉守桓 周玉真 盧長興 陳閔翔
Shin-Jia Ho Shou-Huan Ye Yu-Chen Chou Chung-Shin Lu Ming-Hsiang Chen

出版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Publisher：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04)22195678

129 Sanmin Road, Sec 3, Taichung, Taiwan R.O.C. (04)22195678

E-mail：ge@nutc.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

Publication Date：2014, December 3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ed b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定價：新台幣參佰元

展售地點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轉20、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NT\$：300